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出現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視作新上市；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最終實際上市文件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會獲得接納；
- (i) 本公司並未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辦理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的申請；及
- (l) 本文件並未獲證監會批准或審閱，且可能由本公司不時更新或修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僅供閣下考慮在將於[編纂][編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投票表決之決議案。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5)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債權人計劃
- (3) 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4) 構成涉及新[編纂]申請之反向收購及關連交易之收購協議
- (5) 持續關連交易
- (6) 申請清洗豁免
- (7) 建議更換董事
- (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9)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 (10)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 及
-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視作新[編纂]申請之獨家保薦人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CHANGJIANG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配售代理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CHANGJIANG SECURITIES BROKERAGE (HK)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SUCCESS

SUCCESS NEW SPRING
CAPITAL LIMITED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3頁至第8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5頁至第125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編纂][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 1頁至第EGM 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概要.....	1
釋義.....	24
技術詞彙	40
公司資料	41
董事.....	43
各參與方	45
董事會函件	4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0
前瞻性陳述	133
風險因素	135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149
目標集團之業務.....	163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236
持續關連交易	245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0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26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10
股本.....	313
附錄一 — 市場報告(液態奶行業)	I-1
附錄二 — 監管概覽.....	II-1
附錄三 —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V-1

目 錄

頁次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備查文件.....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並無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於決定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交易投票及閣下本身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前，應先閱覽整份通函。

任何業務均涉及風險。閣下就交易作出決定前，應細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背景資料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重組事項之更多資料，其中包括：(i) 股本重組；(ii) 債權人計劃；(iii) 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iv) 收購事項；(v) 持續關連交易；(vi) 清洗豁免；(vii) 更換董事；(viii) 更改公司名稱；(ix)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x)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票據及認股權證，並向股東發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債權人計劃及目標集團之額外資料，以符合上市規則對新[編纂]申請之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股份已自2013年6月6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收購事項構成尋求復牌之復牌建議之一部分。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加強其資產淨值狀況，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2. 建議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建議發行票據及認股權證之財務影響」一節。董事相信收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19日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持有之全部銷售股本權益。完成後，所有目標集團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經擴大集團將僅從事其自有品牌「澳牛」之乳製品業務及開發。

復牌後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變動

賣方無意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於復牌後僅從事其自有品牌「澳牛」乳製品之業務及開發。除引入目標集團之業務外，賣方無意就經擴大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於復牌後停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概 要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其自有品牌「澳牛」乳製品之業務及開發。目標集團於1997年以分銷業務形式成立，以分銷新西蘭進口之常溫乳製品。

目標集團主要於福建銷售各種乳製品。該等乳製品可分為常溫乳製品及低溫乳製品兩類。常溫乳製品可進一步細分為國產乳製品及進口乳製品，主要包括純牛奶、風味牛奶及乳飲品等產品。低溫乳製品均為國產乳製品，主要包括巴氏殺菌乳及酸乳等產品。

常溫乳製品之貨架期一般相對較長，於常溫下約為6個月至12個月，亦毋須冷藏；而低溫乳製品則須存放於攝氏2至-10度之低溫下，且貨架期一般約為7至35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零售銷售價值計，目標集團於福建液態奶市場排名第五，佔市場份額約5.5%；並於常溫液態奶市場排名第三及於低溫液態奶市場排名第五，分別佔市場份額約6.9%及3.2%。

候任執行董事認為，使用「澳牛」品牌不具誤導性。此乃由於候任執行董事認為明智之消費者於市場購買任何乳製品時，一般或會考慮乳製品成份、製造商、生產地／出口國、有效日期及品牌聲譽等因素。候任執行董事認為，「澳牛」品牌名稱之用字組合或該等用字可引申之意義，對消費者是否決定購買目標集團乳製品影響輕微。

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概述如下：



目標集團擁有自身研發團隊為其銷售開發新產品。於接獲客戶採購訂單後，目標集團將指示其代工供應商根據其配方、規格及包裝要求提供乳製品。目標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確保代工供應商所供應乳製品之安全及質素。一旦乳製品交付予目標集團，其將被貯存於目標集團位於福建省福州市及福清市之貨倉中。目標集團目前擁有11輛汽車，其中七輛可用作向客戶交付乳製品。就運輸而言，目標集團亦可委聘第三方物流

概 要

供應商。若干客戶亦可自行提貨。目標集團透過以下三種渠道向其客戶銷售產品：(1) 超級市場；(2) 分銷商；及(3) 直銷(包含線上銷售及團體銷售)。在三種渠道中，超級市場及分銷商為目標集團之主要分銷渠道。目標集團亦已採納售後服務及銷售退貨政策，以處理客戶之任何查詢或投訴。

目標集團之產品按成本加利潤基準定價。目標集團釐定其乳製品價格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生乳成本；(ii) 稅項開支；及(iii) 市價。

主要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業務發展之主要里程碑。

年份	業務活動
1997年	葉業憲先生及黃伯康先生成立有限責任公司福州健氏。福州健氏於福建開展分銷業務以獨家分銷自新西蘭進口之常溫乳製品。
2003年	福州健氏以其自有品牌「澳牛」於中國開展其乳製品開發業務。福州健氏推出常溫乳製品。
2006年	福州健氏推出低溫乳製品。
2009年	福州健氏獲福建省紅十字會頒授福建省紅十字人道榮譽獎。
2012年	福州健氏獲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福建省著名商標。
2014年	福州健氏轉型為中外合營企業。 福州健氏(作為委托人)(i)於2014年5月至2014年10月透過福建口岸經貿公司(作為中國進口代理)及(ii)於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透過福建澳牛(作為中國進口代理)及新西蘭澳牛乳業(作為新西蘭出口代理)開始從新西蘭進口常溫乳製品。 福州健氏開始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出售其產品。
2015年	福州健氏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概 要

年 份 業 務 活 動

福州健氏透過與本地及區域分銷商合作，將其銷售點拓展至重慶直轄市、浙江省、廣東省及山西省。

2016年 福州健氏獲福建省奶業協會頒授2014–2015年度福建奶業先進單位。

2017年 福州健氏開始透過Pactum自澳洲進口超高溫滅菌技術乳製品。

福州健氏獲海峽(福州)大熊貓研究交流中心頒發愛心企業證書。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一節。

客 戶 與 供 應 商

目標集團之客戶主要為於中國之超級市場及分銷商。目標集團通常與超級市場訂立為期一年之書面分銷協議，當中列明有關非獨家、定價、退換貨、運輸及提早終止等資料。目標集團於2016年前與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之標準分銷協議。自2016年起，合約年期已延長至三年。該標準分銷協議載有獨家、年度銷售目標、定價、退換貨、運輸及終止等條款。除福州新澳外，目標集團所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福州新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傅女士、詹女士、林女士及阮女士擁有。葉先生(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兼經擴大集團之候任執行董事)之配偶傅女士及翁先生之母親詹女士分別擁有福州新澳51%及20%直接權益。翁先生為葉先生胞妹之丈夫、葉先生之連襟及福州健氏之董事。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福州新澳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關連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福州新澳進行銷售所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佔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總收益約5.9%、6.0%、4.5%及3.9%。

概 要

目標集團現時擁有五間中國代工供應商、一間新西蘭代工供應商及一間澳洲代工供應商。在五間中國代工供應商中，兩間為目標集團之主要中國代工供應商，與目標集團擁有逾10年之業務關係。目標集團之前任新西蘭供應商為葉先生全資擁有之新西蘭澳牛乳業。於2016年5月，目標集團終止與新西蘭澳牛乳業之合作。

目標集團於2016年6月委聘現任新西蘭代工供應商Kaimai。目標集團於2016年7月16日向Kaimai發出採購訂單。首批產品已於2016年12月送達中國港口。第二批產品已於2017年1月送達中國港口。目標集團於2017年5月向Kaimai下達第二份訂單。第二份採購訂單項下首批乳製品已於2017年7月送抵指定港口。第二批乳製品已於2017年8月送抵指定港口。第三批乳製品已於2017年9月送抵指定港口。第二份採購訂單項下餘下之乳製品已於2017年10月抵達指定港口。此外，於2017年7月15日、2017年8月15日及2017年9月11日，目標集團已分別向Kaimai下達額外三份各為6,600盒產品之採購訂單。根據於2017年7月15日向Kaimai下達之採購訂單，首批及第二批乳製品均已於2017年11月抵達指定港口，而該採購訂單項下之餘下乳製品將於其後交付予目標集團。

Pactum於2017年4月獲目標集團委聘。目標集團於2017年4月29日向Pactum下達首份採購訂單。Pactum之首批乳製品已於2017年6月送抵中國港口。第二及第三批乳製品均於2017年7月送抵中國港口。目標集團於2017年6月向Pactum下達第二份採購訂單。第二份採購訂單項下所有乳製品已於2017年8月付運送抵指定港口。此外，於2017年7月7日、2017年8月8日及2017年9月9日，目標集團已分別向Pactum下達額外三份各為12,312盒產品之採購訂單。上述三項採購訂單項下之所有乳製品已分別於2017年10月、2017年11月及2017年12月運抵指定港口。於2017年12月6日，目標集團向Pactum下達12,312盒乳製品之新採購訂單。

目標集團之代工供應商於中國、新西蘭及澳洲採購生乳。中國主要供應商於中國各自之兩至三個合作牧場採購生乳。前任新西蘭供應商新西蘭澳牛乳業所提供用於乳製品之生乳為採購自兩間新西蘭本地供應商。Pactum於澳洲採購生乳。

概 要

目標集團之競爭優勢

候任執行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具備下列競爭優勢：(i)產品質素聲譽良好；(ii)產品組合多元化及具有競爭差異；(iii)全面分銷渠道；及(iv)經驗豐富及穩定之管理團隊。候任執行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成功原因為「澳牛」品牌意識強大、產品種類廣泛、品質監控系統嚴謹、於福建擁有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富經驗及高質素的管理團隊。目標集團自2012年起榮獲福建省著名商標。目標集團亦榮獲2014-2015年度先進企業。

目標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

為充分發揮其增長潛力，經擴大集團擬實行以下業務戰略：(i)繼續擴大現有分銷網絡及於中國發展新網絡；(ii)持續擴大目標集團之產品種類，以迎合不斷變化之客戶喜好及額外終端市場需求，從而改善盈利能力；(iii)加強於全中國之品牌知名度並提升客戶忠誠度；及(iv)持續確保代工供應商對乳製品之長期供應。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

風險因素

經擴大集團業務及營運以及收購事項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ii)有關目標集團之風險；(iii)與目標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之風險；(iv)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及(v)有關本通函之風險。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下文載列部分可對目標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主要風險：(i)目標集團依賴有限數目之供應商生產其乳製品；(ii)倘與目標集團主要供應商之關係出現任何中斷或終止；及(iii)倘與主要供應商所訂立之書面協議因任何理由而不獲重續或予以終止，而應變計劃未能達到目標集團之預期結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目標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07,481	290,502	304,447	144,526	158,540
銷售成本	(139,166)	(193,671)	(203,451)	(94,935)	(106,027)
毛利	68,315	96,831	100,996	49,591	52,513
經營溢利	41,990	42,015	50,168	22,640	31,290
除稅前溢利	39,760	40,657	49,619	22,283	31,290
年／期內溢利	28,608	28,829	35,513	15,826	22,68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176)	(52)	141
目標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28,608</u>	<u>28,829</u>	<u>35,337</u>	<u>15,774</u>	<u>22,827</u>

目標集團之收益來自(i)常溫乳製品及(ii)低溫乳製品組成之兩大產品類別。

目標集團之收益由2014年約人民幣207.5百萬元增至2015年約人民幣29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約人民幣304.4百萬元。目標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8.5百萬元。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收益增加乃由於兩大產品類別之銷售增加。

概 要

目標集團之產品透過三種渠道銷售：(i)超級市場；(ii)分銷商；及(iii)直銷。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按銷售渠道劃分之總收益及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2014年 佔總額 百分比 %	銷量 噸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佔總額 百分比 %	銷量 噸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佔總額 百分比 %	銷量 噸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佔總額 百分比 %	銷量 噸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2017年 佔總額 百分比 %	銷量 噸
超級市場	100,528	48.5	11,239	87,241	30.0	11,026	82,376	27.1	10,555	39,927	27.6	4,970	32,013	20.2	3,811
分銷商	102,299	49.3	12,310	190,540	65.6	23,613	212,894	69.9	27,315	99,701	69.0	12,852	124,116	78.3	15,854
直銷															
一線上銷售	74	0	6	5,197	1.8	387	3,668	1.2	256	1,936	1.3	127	323	0.2	27
一團體銷售 及其他	4,580	2.2	534	7,524	2.6	741	5,509	1.8	566	2,962	2.1	300	2,088	1.3	196
小計	4,654	2.2	540	12,721	4.4	1,128	9,177	3.0	822	4,898	3.4	427	2,411	1.5	223
總計	207,481	100	24,089	290,502	100	35,767	304,447	100	38,692	144,526	100	18,249	158,540	100	19,888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產品主要於福建省出售，而小部分產品則於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重慶直轄市、廣東省、浙江省及山西省)出售。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及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2014年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銷量 噸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銷量 噸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銷量 噸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銷量 噸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2017年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銷量 噸
地理位置															
一福建	207,440	100.0	24,086	279,881	96.3	34,878	299,028	98.2	38,290	141,065	97.6	17,991	158,281	99.8	19,865
一重慶直轄市	8	-	0.6	3,792	1.3	333	1,528	0.5	123	1,055	0.7	92	-	-	-
一其他地區*	33	-	2.4	6,829	2.4	556	3,891	1.3	279	2,406	1.7	166	259	0.2	23
總計	207,481	100	24,089	290,502	100	35,767	304,447	100	38,692	144,526	100	18,249	158,540	100	19,888

* 「其他」所包括來自個別地區之收益並無貢獻超過目標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總收益之1%。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目標集團按產品類別及銷售渠道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目標集團按產品類型及銷售渠道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超級市場										
常溫乳製品	28,658	36.2%	21,549	31.3%	19,562	32.3%	10,200	33.8%	7,543	34.1%
國產乳製品	27,407	35.5%	17,815	28.5%	17,342	30.5%	8,803	31.7%	7,520	34.1%
進口乳製品	1,251	67.0%	3,734	58.8%	2,220	58.6%	1,397	58.1%	23	66.0%
低溫乳製品	8,337	39.0%	7,932	43.2%	9,758	44.8%	4,268	43.9%	4,480	45.2%
除營業稅及其他										
前毛利/毛利率	36,995	36.8%	29,481	33.8%	29,320	35.6%	14,468	36.2%	12,023	37.6%
分銷商										
常溫乳製品	24,360	29.3%	51,609	33.3%	57,444	33.1%	29,139	34.8%	30,447	31.7%
國產乳製品	23,326	28.8%	40,978	30.5%	55,850	32.8%	27,992	34.2%	30,449	31.7%
進口乳製品	1,034	50.7%	10,631	51.3%	1,594	52.8%	1,147	54.3%	-2	-5.5%
低溫乳製品	6,831	35.6%	11,431	32.1%	12,243	31.0%	4,682	29.5%	10,390	37.1%
除營業稅及其他										
前毛利/毛利率	31,191	30.5%	63,040	33.1%	69,687	32.7%	33,821	33.9%	40,837	32.9%
線上銷售										
常溫乳製品	36	49.1%	2,896	56.2%	2,227	61.1%	1,214	63.4%	140	53.6%
國產乳製品	-	-	52	65.6%	190	64.1%	98	62.9%	140	53.7%
進口乳製品	36	49.1%	2,844	56.1%	2,037	60.9%	1,116	63.4%	0	78.5%
低溫乳製品	-	-	3	7.2%	12	49.3%	10	45.4%	31	51.2%
除營業稅及其他										
前毛利/毛利率	36	49.1%	2,899	55.8%	2,239	61.1%	1,224	63.2%	171	53.2%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團體銷售及其他										
常溫乳製品	875	29.9%	2,034	40.6%	994	36.8%	554	39.1%	270	37.3%
國產乳製品	801	28.9%	929	30.8%	752	34.2%	361	35.5%	269	37.3%
進口乳製品	74	47.4%	1,105	55.5%	242	47.9%	193	48.2%	1	40.4%
低溫乳製品	687	41.5%	1,029	40.9%	1,210	43.1%	671	43.5%	598	43.8%
除營業稅及其他										
前毛利/毛利率	1,562	34.1%	3,063	40.7%	2,204	40.0%	1,225	41.4%	868	41.6%
除營業稅及其他										
前毛利總額/ 毛利率	69,784	33.6%	98,483	33.9%	103,450	34.0%	50,738	35.1%	53,899	34.0%
營業稅及其他	(1,469)	-	(1,652)	-	(2,454)	-	(1,147)	-	(1,386)	-
毛利總額/ 整體毛利率	68,315	32.9%	96,831	33.3%	100,996	33.2%	49,591	34.3%	52,513	33.1%

截至

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1,964	42,343	50,439	31,325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094	(7,330)	38,804	(25,03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825)	4,545	(477)	3,84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3,272	21,900	(11,629)	-

概 要

目標集團於2016年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入是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50.4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i)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部分抵銷。

目標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產生現金人民幣31.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9.0百萬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2百萬元部分抵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節。

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比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流動比率 ¹ (倍數)	2.8	6.2	9.0	8.9
速動比率 ² (倍數)	2.7	6.0	9.0	8.7
資產負債比率 ³ (%)	23.5	7.2	0.0	0.0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⁴ (%)	8.9	-13.6	-30.5	-17.8
資產回報率 ⁵ (%)	18.7	15.0	16.1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⁶ (%)	28.9	17.8	18.0	不適用

1. 流動比率按有關日期之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有關日期之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日期非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款項(目標公司之董事貸款除外)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按有關日期之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總權益計算。
5. 資產回報率按有關期間之純利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6. 股本回報率按於有關期間純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概 要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2.8倍、6.2倍、9.0倍及8.9倍。2014年至2016年之增加乃主要由於2014年增資及2015年股本投資致使現金及現金結餘增加以及收益增加致使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流動比率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之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輕微增加所致。

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為23.5%、7.2%、0%及0%。由於銀行貸款結餘減少，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之23.5%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之7.2%。由於2015年獲得嘉華之新股本投資，促使目標集團得以結清銀行貸款結餘，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之7.2%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之0%。由於目標集團已結清銀行貸款，故資產負債比率於2017年6月30日為0%。

目標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之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8.7%、15.0%及16.1%。資產回報率由2014年12月31日之18.7%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之15.0%，乃主要由於2014年增資及2015年股本投資留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以及擴展目標集團營運規模致令營運資金增加。資產回報率由2015年12月31日之15.0%輕微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之16.1%，乃主要由於2016年之純利增幅超過資產總額之增長所致。

目標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之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8.9%、17.8%及18.0%。股本回報率由2014年12月31日之28.9%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之17.8%，乃主要由於2014年增資及2015年股本投資致使權益總額增加。股本回報率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

近期發展及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常溫乳製品仍為目標集團供應之主要乳製品。目標集團將透過加強營銷力度、增加其市場份額及現有客戶之滲透率以及開發福建以外省份之新客戶，繼續專注於現有市場分部。同時，目標集團將繼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以保持其高效之成本結構。

目標集團於2016年6月委聘Kaimai。來自Kaimai之首批乳製品合共有180盒乳製品，並已於2016年12月送抵中國指定港口。第二批乳製品合共有800盒乳製品，已於2017年1月送抵中國指定港口。目標集團於2017年5月向Kaimai下達第二份訂單。第二份採購訂單項下首批乳製品26盒乳製品已於2017年7月送抵指定港口。第二批乳製品3,229盒乳製品已於2017年8月送抵指定港口。第三批乳製品3,002盒乳製品已於2017年9月送抵

概 要

指定港口。第二份採購訂單項下餘下之乳製品已於2017年10月抵達指定港口。此外，於2017年7月15日、2017年8月15日及2017年9月11日，目標集團已分別向Kaimai下達額外三份各為6,600盒產品之採購訂單。根據於2017年7月15日向Kaimai下達之採購訂單，首批2,080盒乳製品於2017年11月11日抵達指定港口，第二批4,015盒乳製品於2017年11月25日抵達指定港口，而該採購訂單項下餘下之乳製品將於隨後交付予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2017年4月28日新聘Pactum，並於2017年4月29日下達金額達72,394.56美元之首份採購訂單。來自Pactum合共100盒之首批乳製品已於2017年6月送抵中國港口。合共4,104盒及8,208盒之第二及第三批乳製品分別於2017年7月8日及2017年7月16日送抵中國港口。於2017年6月6日，目標集團向Pactum下達第二份採購訂單，即12,312盒乳製品。第二份採購訂單項下所有乳製品已於2017年8月12日付運送抵指定港口。此外，於2017年7月7日、2017年8月8日及2017年9月9日，目標集團已分別向Pactum下達額外三份各為12,312盒產品之採購訂單。上述採購訂單項下之所有乳製品已分別於2017年10月7日、2017年11月5日及2017年12月17日運抵指定港口。於2017年12月6日，目標集團向Pactum下達12,312盒乳製品之新採購訂單。

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架構自2017年6月30日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維持不變。

候任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近期發展並無對目標集團自2017年6月30日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表現、經營業績或交易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上市地位並不符合確認為資產，故於綜合損益表列賬為視作[編纂]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按經擴大集團之基準編製，並預期將受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視作[編纂]開支大幅影響。假設收購事項於2017年完成，預期視作[編纂]開支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就編製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自損益扣除之視作[編纂]開支約為人民幣747.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就候任執行董事所知，自2017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市場之普遍經濟及市況並無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嚴重影響之重大變動。

概 要

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涉及若干重大違規事件，例如未能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及在規定期限內開立賬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復牌前，目標集團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福州新澳訂立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復牌後，何先生(連同其全資公司嘉華投資及嘉華)及葉先生(連同其全資公司景宸)將成為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候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候任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為確保未來不會發生競爭，控股股東已經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葉先生、何先生、傅女士、景宸、嘉華與嘉華投資於2016年8月10日訂立契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彼等各自同意、確認及批准(其中包括)自彼於目標集團擁有權益及投票權(不論直接或間接)，彼等各自與其他人士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目標集團之所有主要事務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一致行動團體進一步同意、確認及承諾(其中包括)於完成日期起至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終止日期期間，一致行動團體將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透過本公司就目標集團之所有主要事務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

概 要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惟須待分別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如適用)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將包括：

- (a) 股本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400.0百萬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減至40.0百萬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總數約94.0百萬港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開曼群島法例允許之部分累計虧損；及
- (b) 增加法定股本—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5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於完成股本削減後由約40.0百萬港元增加至600.0百萬港元。

此外，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約213百萬港元之股份溢價賬信貸評級將會降至零，而該信貸將應用於抵銷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累計虧損或開曼群島法例所批准之部分虧損(「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削減毋須現有股東或開曼群島法院之批准。

建議債權人計劃

根據計劃，計劃現金代價及債權人股份將用於完全及最終清償計劃債權人。

根據計劃，各計劃債權人將收取計劃現金代價(相當於其所接獲索償每1.0港元應付0.1港元)及債權人股份(按價值[268,418,681]港元之所接獲索償及[218,441,017]股(或聯交所及法院可能協定及批准之有關其他數目)新股份之固定匯集基準計算，每份1.0港元之所接獲索償將轉換為約[0.8138]股新股份)以完全及最終清償及解除有關索償。

除計劃現金代價及債權人股份外，自計劃生效日期起就管理及實施計劃(包括計劃管理人及審裁員之費用及酬金)所正式產生之所有成本、收費、開支及支出以及本公司優先索償(如有)亦將根據計劃清償。

計劃公司將予成立以持有計劃之所有資源。

計劃將於香港推行，而債權人須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計劃文件內之計劃條款。倘計劃獲所需多數債權人批准，則會就計劃尋求法院之批准。

概 要

自計劃生效日期起，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索償將告悉數不可撤回地免除及解除，而計劃債權人將有權就其所接獲索償向計劃公司收取股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無抵押索償金額約為[268,418,681]港元。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票據融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8日之公佈，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票據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自2014年9月18日(或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但不遲於2014年12月30日)起計為期12個月分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0.0百萬港元之零利率票據。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以更新票據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其後，票據持有人完成認購本金額為30.0百萬港元之票據。自票據收訖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票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授權票據持有人認購最多85,714,285份不可分拆認股權證，其將授權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復牌後起計12個月內按每股新股份0.3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85,714,285股新股份。

於2016年7月21日，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投資者有意行使其於票據融資協議項下之權利以於復牌後購買股份。

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4日之公佈，於2016年7月21日，本公司與次名投資者訂立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次名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40.0百萬港元之票據，其為免息及由各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票據持有人可於票據屆滿前將各票據之年期進一步延長12個月。於撇除有關成本及開支後，票據總額將為40.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有關本公司重組之成本及開支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授權票據持有人認購最多80,000,000份認股權證，其將授權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復牌後起計12個月內以每股新股份0.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

於2016年7月21日，次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次名投資者有意行使其於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項下之權利以於復牌後購買股份。

概 要

於2017年5月17日，本公司與次名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透過修改有關本公司將分批收取之款項之完成條款以補充及修訂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及知悉，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能否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編纂]及買賣。由於股份自2013年6月6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聯交所已表示上市委員會僅會於復牌後批准認股權證股份[編纂]及買賣。

配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發佈日期為2016年8月4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2日之前配售協議。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協定，該前配售協議已由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完全取代及替換。

於2017年5月1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並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7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須受配售協議之條件所規限。

7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40,900,000股股份約6.7%；(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3%；及(iii)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及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及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2.0百萬港元且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計劃基金及撥付重組事項之成本及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7.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股份」一節。

概 要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主要資料

假設認股權證獲票據持有人及次名投資者全數行使，則緊隨股本重組、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完成後以及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將予以發行新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新股份	港元
<u>60,000,000,000 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u>6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1,040,900,000 股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10,409,000
70,000,000 股	就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	700,000
1,000,000,000 股	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之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	10,000,000
[218,441,017] 股	按計劃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之債權人股份	[2,184,410]
165,714,285 股	透過行使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予票據持有人及次名投資者之認股權證股份	1,657,143
<u>[2,495,055,302]</u>		<u>[24,950,553]</u>

除於本通函「股本-[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新股份將於復牌後自由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本」一節。

概 要

經擴大集團之經選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經選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本集團	本集團每股	於行使 認股權證後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 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 有形(負債)/資產淨值	(280,629)	(0.27)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編纂]申請之獨家保薦人。

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已就(i)收購事項；(ii)清洗豁免；(iii)特別交易；及(iv)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交易開支

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46.4百萬港元，其中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分別應付約41.9百萬港元及約4.5百萬港元。約7.6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已分別自本公司2015年及2016年之綜合損益扣除，而約4.0百萬港元已自目標集團2016年之綜合損益扣除。餘額約22.3百萬港元及約0.5百萬港元將分別自本公司及目標集團2017年或較後之綜合損益扣除。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或不曾反映本公司日後派息意向之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是否就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及將予宣派股息之金額(倘決定宣派股息)。本公司日後經考慮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以及其他其於當時可能視為相關之因素後可能宣派股息。

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ii)[編纂]；(iii)發行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及新股份以及關連交易；(iv)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v)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收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就(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iii)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iv)收購事項；(v)持續關連交易；(vi)清洗豁免；(vii)更換董事；(viii)更改公司名稱；(ix)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x)根據特別授權認購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編纂][編纂]於[編纂]召開(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7頁)，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收購事項、清洗豁免、更換董事、配售事項及認購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完成後景宸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景宸之唯一股東葉先生將成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就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

概 要

視為新[編纂]申請人及收購事項因此須受上市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提出新[編纂]申請之批准之規限。經擴大集團或目標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之規定及經擴大集團亦須達成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所有其他基本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Daba International發行債權人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向Daba International發行債權人股份構成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令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向Daba International發行債權人股份。Daba International及其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將就有關計劃批准向Daba International發行債權人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投資者持有可轉換為85,714,285股股份之可認購最多85,714,285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權利外，一致行動團體並未擁有或控制任何現有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現有股份之衍生工具。完成後，一致行動團體將合共持有經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及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將予以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

因此，一致行動團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並非一致行動團體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獲[編纂]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則另作別論。

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編纂]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獲[編纂]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一致行動團體及參與收購事項或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後，方告作實。倘獲[編纂]授出清洗豁免，一致行動團體毋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因收購代價股份則須作出)。**[編纂]**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

特別交易

應付現有控股股東Daba International之無抵押索償約為[257,319,900]港元。倘悉數接獲，根據計劃，將向Daba International支付現金約[25,731,990]港元及發行[209,408,756]股債權人股份以清償應付Daba International之所接獲索償。由於Daba International為控股股東，故其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概 要

因此，發行債權人股份予Daba International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向Daba International發行債權人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計劃而言，由於Daba International(其中一名債權人)為股東，而計劃項下之支付安排未能涵蓋並非擁有所接獲索償之債權人之所有其他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本公司根據計劃向債權人(亦為股東)清償所接獲索償構成一項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特別交易須獲得[編纂]同意。有關同意(倘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開發明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向[編纂]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有條件收購銷售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或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銷售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不時更改及修訂)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之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經中國商務部修訂及重列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裁員」	指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提名及委任之擁有債權人清盤索償審裁經驗之有關人士
「所接獲索償」	指	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根據計劃條款所接獲向本公司提出之無抵押索償(優先索償除外)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編纂]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年度上限」	指	自履行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之剩餘期間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訂下之最高年度交易總額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06年4月14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BVI澳牛乳業」或 「目標公司」	指	澳牛乳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後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澳牛乳業」	指	澳牛乳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隨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西蘭澳牛乳業」	指	澳牛乳業(新西蘭)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10日在新西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澳牛鮮奶吧」	指	澳牛鮮奶吧，一間連鎖食肆，其乳製品由目標集團經福州新澳獨家供應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至600.0百萬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之建議重組，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
「開曼群島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指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uscow Dairy Group Limited」，並採用「澳牛乳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僅供識別之用，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長江證券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本公司就新[編纂]申請之獨家保薦人)
「長樂」	指	長樂吳航陽光食雜店，於2005年11月4日在中國註冊之個體工商戶，為目標集團之客戶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商」	指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獨家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通函」	指	本通函
「索償」	指	本公司於計劃生效日期向數名已確認第三方提出之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不論為已知或未知、確定或或然、算定或未經算定，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務或責任、任何法規或成文法則項下之任何責任、違反信託之任何責任、任何合約、侵權行為或委託保管之責任、作出復還所產生之任何責任以及任何法律索償產生之責任(不論確定或或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

釋 義

「本公司」	指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5)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之日
「一致行動團體」	指	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總額600.0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按每股代價股份0.6港元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於本通函指何先生、葉先生、嘉華投資、景宸及嘉華(於復牌後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總稱
「控股股東集團」	指	Daba International及其聯繫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法院」或「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債權人」	指	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之任何人士
「債權人股份」	指	根據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予擁有所接獲索償之債權人之股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Daba International」	指	Dab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03年8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控股股東集團之一部分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及為其代表)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編纂]之不競爭契據
「視作[編纂]開支」	指	本公司[編纂]地位所呈列之開支
「大成」	指	北京大成(福州)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法院裁決計劃之命令之正式文本進行註冊使計劃生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委任候任董事、更改公司名稱、計劃、根據計劃清償Daba International之無抵押索償(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及一項特別交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編纂]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專業市場調查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之行業市場報告
「財務顧問」或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釋 義

「福州新澳」	指	福州新澳餐飲服務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傅女士(葉先生之配偶，擁有福州新澳51%直接權益)、詹女士(翁先生之母親，擁有福州新澳20%直接權益)、林女士及阮女士所擁有
「框架協議」	指	福州健氏與福州新澳將於復牌前就目標集團向福州新澳銷售「澳牛」品牌或其他品牌之乳製品及授權福州新澳使用目標集團若干商標訂立之框架協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第三方)，為本公司委聘以編製市場報告之專業市場調查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市場報告(液態奶行業)」一節
「福建」	指	中國福建省
「福建澳牛」	指	福建澳牛乳業有限公司(前稱福建天凌乳業有限公司及福建澳牛天凌乳業有限公司)，於2001年7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福州健氏主要供應商之一及目標集團於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之中國進口代理，且為獨立第三方
「福建澳牛協議」	指	福州健氏與福建澳牛所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0日為期十五年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福建澳牛代工生產產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業務—供應商」一節
「福建宏寶露」	指	福建宏寶露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12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福州健氏主要供應商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福建宏寶露協議」	指	福州健氏與福建宏寶露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8日為期五年之代工生產協議，內容有關福建宏寶露代工生產產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供應商」一節
「履行日期」	指	框架協議所載條件達成之日期
「福清」	指	中國福建省福清市
「福州」	指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福州倉山」	指	福州市倉山區新興城便利店，於2014年3月19日在中國註冊之個體工商戶，為目標集團之客戶及獨立第三方
「福州健氏」	指	福州健氏食品有限公司，於1997年9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
「福州卡爾比」	指	福州卡爾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1991年5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集團之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
「福州明川」	指	福州明川商貿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福清四季紅」	指	福清市四季紅貿易有限公司，於2009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之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釋 義

「古田昇華」	指	古田縣昇華大飯碗商貿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集團之客戶及獨立第三方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其中包括陳曉先生、岳方先生及鄒金獅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本公司於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賣方及其各自聯繫人；(ii)一致行動團體；(iii)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之人士；及(iv)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而須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6港元
「國際智能」	指	國際智能系統有限公司，於2006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嘉華投資」、 「票據持有人」或 「投資者」	指	嘉華亞太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景宸」	指	景宸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擁有人為葉先生
「嘉華」	指	嘉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擁有人為何先生
「Kaimai」	指	Kaimai Cheese Comapny Limited，於2013年7月18日在新西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擁有，並為福州健氏之新西蘭供應商
「最後交易日」	指	2013年6月5日，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諾書」	指	葉先生與景宸簽立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之承諾書，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編纂]	指	就新 [編纂] 申請而言視作新股份於主板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16年12月31日或收購協議相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之並行營運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程先生」	指	程禮香先生，候任執行董事兼目標集團各公司之董事
「何先生」	指	何恒先生，分別為嘉華及嘉華投資之董事兼唯一股東，彼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
「葉先生」	指	葉松景先生，候任執行董事及景宸之董事兼唯一股東，彼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3%
「翁先生」	指	翁建寧先生，福州健氏之董事；葉桂芳女士之配偶及葉先生之連襟
「傅女士」	指	傅敏女士，葉先生之配偶，擁有福州新澳之51%直接權益
「林女士」	指	林桂釵女士，獨立第三方
「阮女士」	指	阮梅玉女士，獨立第三方
「詹女士」	指	詹秀珠女士，翁先生之母親，擁有福州新澳20%直接權益
「新控股股東集團」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
「新[編纂]申請」	指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視作新[編纂]申請，以獲准已發行新股份於復牌、反向收購、清洗豁免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編纂]及買賣

釋 義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Kaimai 協議」	指	福州健氏與Kaimai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日為期三年之代工生產及進出口產品協議，內容有關Kaimai代工生產產品並出口該等產品予福州健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供應商」一節
「Pactum」	指	Pactum Dairy Group Pty Limited，一間於2012年5月4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所擁有並為福州健氏之澳洲供應商
「Pactum 協議」	指	福州健氏與Pactum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為期36個月之協議函件，內容有關由Pactum加工及包裝產品並將該等產品出口至福州健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供應商」一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之相關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到期之免息非後償及無抵押優先票據(由嘉華投資根據票據融資協議所認購)；及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之相關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到期之免息非後償及無抵押優先票據(由次名投資者根據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所認購)(投資者及次名投資者可於相關票據到期前進一步延長相關票據之期限12個月)
「票據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華投資就認購票據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8日之票據融資協議

釋 義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法定貨幣新西蘭元
「天健」	指	天健企業風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本集團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而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竭誠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配售股份之方式向承配人提出之要約
「配售代理」	指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70,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候任董事」	指	建議自復牌起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士，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釋 義

「候任執行董事」	指	建議自復牌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人士，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任執行董事」一節
「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企業架構重組，其進一步詳情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重組」一節所述
「重組事項」	指	本集團之重組事項，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以及收購事項
「復牌」	指	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之復牌建議(經不時修改及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本權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100%
「計劃」或「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並將於香港實施之建議安排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計劃之條款共同及個別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之人士
「計劃現金代價」	指	根據計劃之條款應付擁有所接獲索償之債權人之現金
「計劃公司」	指	建議由計劃管理人擁有及控制及將註冊成立以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持有計劃資產之特殊目的公司
「計劃債權人」	指	擁有所接獲索償之任何債權人

釋 義

「計劃資金」	指	不時計入計劃管理人信託賬戶(於香港持牌銀行開戶)之所有資金，以分配計劃現金代價及清償自生效日期起就管理及實施計劃(包括計劃管理人及審裁員之袍金及酬金)所正式產生之所有成本、收費、開支及支出以及本公司優先索償
「次名投資者」	指	Tian Z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福州健氏副總經理黃剛先生實益擁有
「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次名投資者就認購票據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1日之票據融資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而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將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
「股份溢價削減」	指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建議股份溢價削減
「股份轉讓」	指	Daba International轉讓股份予盛景投資，以清償俞龍瑞先生應付莫明強先生之貸款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澳牛」	指	深圳市澳牛食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天邦」	指	天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8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特別交易」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有關該計劃向Daba International結算之特別交易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旗下之公司
「天旺」	指	福州市晉安區天旺牛奶店，於2011年9月15日在中國註冊之個體工商戶，為目標集團之客戶及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之地區
「最新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日期為2016年8月19日之復牌建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賣方，即嘉華及景宸
「盛景投資」	指	盛景投資有限公司，於2007年10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莫明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釋 義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分別根據票據融資協議及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5,714,285股及80,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分別由票據融資協議及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訂立之85,714,285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及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每份授予其持有人權利自復牌及獲聯交所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進行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按0.35港元(根據文據可予以調整)就票據融資協議認購1股股份及按0.5港元(根據文據可予以調整)就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認購1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賣方因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股份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永輝」	指	福建閩侯永輝商業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集團之客戶及獨立第三方
「中匯安達」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數字可能與前列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須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並不時經聯交所修訂。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通函所用與目標集團及其業務有關之若干詞彙之解釋及定義。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乳牛」	指	犏牛、育成牛及成母牛
「愛克林」	指	一種由總部位於瑞典之國際公司開發之材料，用於對乳製品進行巴氏滅菌
「FSSC 22000」	指	FSSC 22000 食品安全體系認證，提供有效管理食品安全及質量責任之框架
「ISO 14001：2004」	指	ISO 14001：2004 訂明環境管理體系之規定，以使機構能夠制訂及實施(已考慮該機構認同之法律規定及其他規定以及有關環境方面重要事宜之資料)政策及若干目標
「ISO 22000：2005」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制訂的食品安全標準，訂明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規定
「主要客戶渠道」	指	主要客戶渠道，包括超級市場、大型超市及連鎖便利店
「代工」	指	代工生產製造商按照客戶規格製造整件產品或其部分，並以客戶自身之品牌營銷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78-186號
華懋莊士敦廣場
1701-02室

授權代表(復牌後)

翁輝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
振武路68號
萬科金域花園
1#1604室

李海光
香港
北角
建華街21-27號
威明閣A座2樓

公司秘書(收購事項完成後)

李海光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香港
北角
建華街21-27號
威明閣A座2樓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7樓701室

合規顧問(復牌後)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1室

公 司 資 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 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 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網站

www.dba-asia.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收購事項完成後)

林繼飛先生(主席)
王新運先生
連燕娟女士

提名委員會(收購事項完成後)

王新運先生(主席)
葉松景先生
林繼飛先生

薪酬委員會(收購事項完成後)

連燕娟女士(主席)
林繼飛先生
王新運先生

董 事

以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董事(將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辭任董事職務)：

現任執行董事

姓 名	地 址	國 籍
俞益翔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倉山區金山路213號 金山佳園第7座201室	中國
莫明強	中國福建省福清市 音西街道 融僑城 一號樓404	中國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 名	地 址	國 籍
陳曉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2期15樓D室	新加坡
岳方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鼓樓區 天湖花園 新民路3-605室	中國
鄒金獅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鼓樓區 梅峰路180號 保福公寓2座304室	中國

以下為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候任董事：

候任執行董事

姓 名	地 址	國 籍
葉松景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 芳沁路10號 左海御園13座	中國

董 事

姓 名	地 址	國 籍
翁 輝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 振武路68號 萬科金域花園 1#1604室	中國
程 禮 香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新港城 M座30樓7室	中國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 名	地 址	國 籍
林 繼 飛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倉山區 牛眠山巷50號 萬樂新村 14座301室	中國
王 新 運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天河區 大觀中路712號121房	中國
連燕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 湖東路 能補天巷31號 2座602室	中國

有關候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 參 與 方

各 參 與 方

獨家保薦人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1室

配售代理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
第2座16樓1606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08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溫斯頓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福州)律師事務所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
祥坂路357號
陽光城時代廣場21樓
郵政編碼350002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各 參 與 方

獨家保薦人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劉林陳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5-7樓

中國法律
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1號
港中旅大廈
22-23樓

有關目標集團之核數師 及申報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有關本公司之核數師 及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7樓701室

重組事項顧問

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董事會函件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5)

執行董事

俞益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莫明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先生

岳方先生

鄒金獅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78-186號

華懋莊士敦廣場

1701-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債權人計劃；
- (3) 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4) 構成涉及新[編纂]申請之反向收購及關連交易之收購協議；
- (5) 持續關連交易；
- (6) 申請清洗豁免；
- (7) 建議更換董事；
- (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9)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 (10)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及
-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26日之公佈。股份由2013年6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

董事會函件

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聯交所透過其致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9月5日、2015年1月15日及2015年7月28日之函件，載列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如下：

- (i)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及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完成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19日之公佈所述相關審核問題（「**審核問題**」）以及導致刊發初步業績公佈和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事宜，並解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現之任何問題及釋除聯交所對審核問題是否表示任何違規行為之憂慮，以及證明管理層之誠信，並無合理可能導致投資者須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之監管問題。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遞交復牌建議，而上市委員會認為復牌建議尚未符合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項下之規定，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2016年3月9日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誠如本公司公佈所載，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15年6月19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通函旨在就建議重組事項，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iii)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iv)收購事項；(v)持續關連交易；(vi)清洗豁免；(vii)更換董事；(viii)更改公司名稱；(ix)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x)根據特別授權認購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亦就新[編纂]申請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債權人計劃及目標集團之額外資料。

2.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惟須待分別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曼群島法院(如適用)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將包括：

- (a) 股本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400.0百萬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減至40.0百萬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總數約94.0百萬港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開曼群島法例允許之部分累計虧損；及

- (b) 增加法定股本—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5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於完成股本削減後由40.0百萬港元增加至600.0百萬港元。

此外，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約213百萬港元的股份溢價賬信貸評級將會降至零，而該信貸將應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開曼群島法例所批准之部分虧損（「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削減並毋須經現有股東或開曼群島法院之批准。

股本重組後新股份之狀況

股本重組後之新股份彼此間將為相同及於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顯示股本重組前後本公司之股本架構：

	緊接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法定股份	4,000,000,000股股份	60,000,000,000股新股份
法定股本	400,000,000港元	600,000,000港元
面值	0.1港元	0.01港元
已發行股份	1,040,900,000股股份	1,040,9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4,090,000港元	10,409,000港元
未發行股份	2,959,100,000股股份	58,959,100,000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	295,910,000港元	589,591,000港元

除就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或影響股東之權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董事會函件

- (b) 取得開曼群島法院就確認股本削減及批准該削減之紀委頒發之法令；
- (c)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及該削減之紀要；
及
- (d) 上市委員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批准已發行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由於獨立股東之批准為收購事項及計劃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故須就收購協議及／或計劃放棄投票之股東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編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所產生之已發行新股份[編纂]及買賣。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該等[編纂]或批准[編纂]。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本重組將緊隨上文條件(a)所指之法令註冊後生效。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儘快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確認股本削減。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免費更換現有股票為新股票之建議時間表及安排等事宜之進展。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本重組之目的乃調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及確保本公司股本準確反映本公司之可用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435.5百萬元(相當於約629.4百萬港元)。本公司資產淨值已大致(最主要是)被下列事項所產生之虧損耗盡：

- 暫停本集團若干不宜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其後取消該等公司之綜合入賬；
- 本集團經營規模大幅縮減，造成現金流量及財政困難；及
- 股份交易暫停(自2013年6月6日起)，導致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若干銀行融資被撤回。該等銀行融資被撤回，加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營商環境低迷，令本集團面臨進一步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困難，導致其逾期償付若干銀行融資。

儘管董事會現時無意宣派任何股息分派，惟股本重組將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重新撥資股本，並使本公司得以於日後在未進行股本重組之情況下提早宣派股息。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亦將令本公司於日後更為靈活地透過發行新股份募集資金。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開曼群島法院(如適用)確認股本削減後，方可作實。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登記為股東以符合資格獲郵寄新股份之新股票，股東須於[編纂][編纂]前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地址為[編纂]。

待完成股本重組後，為(其中包括)確定獲郵寄新股份之新股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編纂]至[編纂](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向股東郵寄新股票

待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新股份之新股票(每張可代表多手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股份之舊股票將於寄發新股票時自動作廢。

3. 建議債權人計劃

根據計劃，計劃現金代價及債權人股份將用於完全及最終清償計劃債權人。

根據計劃，各擁有所接獲索償之計劃債權人將收取計劃現金代價(相當於其所接獲索償每1港元應付0.1港元)及債權人股份(按價值約[268,418,681]港元之所接獲索償及[218,441,017]股(或聯交所及法院可能協定及批准之有關其他數目)新股份之固定匯集基準計算，每份1.0港元之所接獲索償將轉換為約[0.8138]股新股份)以完全及最終清償及解除有關索償。

除計劃現金代價及債權人股份外，自計劃生效日期起就管理及實施計劃(包括計劃管理人及審裁員之費用及酬金)所正式產生之所有成本、收費、開支及支出以及本公司優先索償(如有)亦將根據計劃清償。

計劃公司將予成立以持有計劃之所有資源。

計劃將於香港推行，而債權人須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計劃文件內之計劃條款。倘計劃獲所需多數債權人批准，則會就計劃尋求法院之批准。

自計劃生效日期起，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索償將告悉數不可撤回地免除及解除，而計劃債權人將有權就其所接獲索償向計劃公司收取股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無抵押索償金額約為[268,418,681]港元。應付現有控股股東Daba International之無抵押索償約為[257,319,900]港元。因此，Daba International之無抵押索償(倘根據計劃所接獲及清償)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清付所應付Daba International之索償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上述之詳情載列於本函件下文「收購守則之涵義」一節。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本公司所編製且進一步審閱之債權人名單(包括本公司之管理賬目、債權人發出之發票、相關服務協議及銀行賬單)，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負債約為268.4百萬港元，當中包括應付一名股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前任專業顧問及前任服務供應商之款項。根據本公司之建議重組事項，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索償將告悉數不可撤回地免除及解除，而債權人將有權就其所接獲索償向計劃公司收取股息作回報。根據計劃，計劃現金代價及債權人股份將用於完全及最終清償計劃債權人。

根據計劃，兩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將獲法院委任擔任計劃管理人，而彼等將(其中包括)向所知悉之所有債權人發出通知，要求債權人就聲稱本公司結欠彼等之債務提交索償通知，並提供文件或其他證據以證明彼等向本公司所提出之索償。於收訖索償通知及證明文件後，計劃管理人將審查其接獲之每宗索償及相關證據，並儘快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決定是否完全或部分接納或拒絕有關索償。

本公司正在籌備送交法院之有關申請，以召開債權人會議，供債權人考慮及批准計劃。待(其中包括)取得所需多數債權人及法院隨後之批准後，計劃將於批准計劃之法院命令副本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並完成登記後生效。

進行計劃之原因

進行計劃之主要原因為重組本公司財務狀況並履行完成之先決條件，以向聯交所展示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繼而恢復股份買賣。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債權人股份之地位

債權人股份與於發行及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具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相關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予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之權利。

發行債權人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債權人股份[編纂]及買賣。債權人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董事會函件

計劃之先決條件

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獲所需之多數債權人批准；
- (iii) 法院批准計劃，且批准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副本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債權人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尚未生效。

4. 收購事項

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6月19日

參與之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嘉華及景宸(作為賣方)

賣方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何先生為嘉華及票據持有人各自之唯一股東。葉先生為景宸之唯一股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何先生為票據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持有可認購最多85,714,285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權利外，賣方、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何先生，26歲，為嘉華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及Heng Xing Enterprises (Canada) Co., Ltd.及Yong Chang Trading Co., Ltd.總經理。何先生於2010年11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何先生曾

董事會函件

擔任Great Max Holdings Limited中國地區業務經理及Dutch Seafood Trading B.V總經理助理。彼於國際投資、貿易及冷藏海鮮營運業務方面擁有六年經驗。

葉先生，53歲，自1997年為福州健氏總經理及法定代表。葉先生為以下成員並擁有以下獎項：

-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政協委員；
- 福建奶業協會副會長；
- 中國奶業協會頒授之2013年全國優秀奶業工作者；及

主題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持有之全部銷售股本權益。

於收購協議日期，嘉華及景宸分別直接擁有27%及73%股本權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600.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港元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將按賣方於目標公司之各自持股量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即270,000,000股新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嘉華，而730,000,000股新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景宸。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於重大時間經公平磋商參考多項因素後達成，包括但不限於(i)福州健氏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純利；(ii)福州健氏之潛在業務前景；及(iii)管理層對於香港主要從事與福州健氏類似業務之其他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作出之評估。

董事會已確定四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名單，該等公司(i)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乳製品；及(ii)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董事會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2015年 5月22日之 市盈率	
			最低	最高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1117	生產及銷售生乳予客戶以加工成乳製品；及生產及銷售液態乳製品。	16.4	28.0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2319	於中國生產及經銷優質乳製品，包括液態乳製品、冰淇淋、奶粉及其他產品。	12.8	29.7
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6863	種植苜蓿草及其他飼料作物、加工飼料、飼養奶牛及生產及銷售生乳，以及生產及銷售乳製品。	12.8	29.7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30	生產及銷售乳製品及營養品。	12.8	29.7
			最低	最高
			12.8	29.7
			平均	21.7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各自之每股收市價及其各自於當時相應最新可得年報所披露之溢利，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2.8倍至約29.7倍。鑒於目標公司並非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之市盈率較低將較為合理。因此，16.9倍市盈率之基準(即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約21.7倍平均市盈率之比率)已獲採納以釐定代價。

根據葉業憲先生、葉先生及嘉華於2014年10月訂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協議，嘉華就收購福州健氏27%股本權益所支付之代價約人民幣33.1百萬元乃根據考慮以下基準釐定：(i)福州健氏於2014年8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3.5百萬元及葉先生於2014年10月14日之後續注資人民幣26.0百萬元；(ii)經考慮該代價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可直接用於福州健氏之業務經營；及(iii)何先生曾於中國、北美及歐洲三地從事國際食品貿易業務。何先生擁有之經驗及網絡或有助福州健氏更有效管理及拓展其國際採購網絡及人脈。董事認為，由於嘉華之投資僅佔少數股權，而收購事項則為福州健氏之全部股權，故此差異或令上述兩項交易無法直接相提並論；嘉華之投資為現金形式，而收購事項則為換股形式；及福州健氏於嘉華投資後仍為私人公司，而於收購事項後將成為一間上市公司之一部分。

董事會認為，目前商機將對本集團有利，並可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代價股份

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每股代價股份0.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予賣方。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計入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後達成。

代價股份與於發行及配發日期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具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相關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予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編纂]及買賣。代價股份須根據本公司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由於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發行代價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
- (b) 本公司及賣方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之豁免、同意、批文、牌照、授權、許可、頒令及豁免(如必需)；

董事會函件

- (c) 聯交所已批准或決定批准復牌(包括經修訂復牌建議之條款)，而有關批准或決定所載之一切條件(如有)(關於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條件除外)已獲達成或獲聯交所豁免；
- (d)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未被取消；
- (e)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公司業績、法律、財務及資金架構進行之盡職審查，並絕對酌情信納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
- (f) 賣方已完成重組，並就進行重組取得一切必需批准，而有關批准仍然有效、具十足法律效力及生效；
- (g) [編纂]已向一致行動團體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之所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h) 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賣方委聘之核數師(其委聘獲本公司同意)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目標集團之審核工作並發出會計師報告，且有關內容及結果獲本公司信納；
- (j)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及其他中國法律事宜以本公司信納之格式及內容出具法律意見；
- (k)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編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且仍然具十足效力及生效；
- (l) 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57條批准本公司之新[編纂]申請，而有關批准仍然具十足效力及生效；
- (m) 計劃已根據其條款生效；
- (n) 應收／應付目標集團旗下公司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董事貸款已於完成日期前全數償還；及

董事會函件

- (o) 賣方作出之所有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完備。

倘上文載列之任何先決條件(第(a)、(b)、(c)、(d)、(f)、(g)、(k)、(l)、(m)及(n)項條件不得豁免)未能於最後終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將即時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告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落實。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集中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智能自助服務業務以及電訊產品貿易。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2日之公佈，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由於勞資糾紛以及缺乏營運資金已於2013年12月逐步暫停。儘管本公司已作出努力，但該等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仍維持暫停，因此本公司決議結束該等公司之業務。

目標集團集中於自有品牌「澳牛」乳製品之業務及開發。

收購事項構成建議重組事項其中一部分。本公司之債務將透過實行計劃解決，惟本公司須將其業務營運或資產維持於充足水平以維持其上市地位。預期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之營運水平，而實行計劃將大幅提高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及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根據票據融資協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6港元，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0.35港元，兩者之間差額為0.25港元(或折讓約41.7%)。董事認為根據票據融資協議，代價股份之定價條款相較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而言屬公平合理，考慮到(i)投資者認購之票據，而該票據為本集團營運提供30.0百萬港元現

董事會函件

金及本集團自暫停買賣以來一直處於財政困難之狀況；(ii)倘將不會復牌，投資者或須面對本集團無力償還票據之風險；及(iii)訂立票據融資協議較訂立收購協議早約九個月，且於訂立票據融資協議之時並無保證有任何目標可供本公司收購，而有關目標或可符合關於營運充足水平之復牌條件(上市規則第13.24條)。

反收購及新[編纂]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理由是(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收購事項被視為會導致本公司對賣方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屬於上市規則第14.06(6)(a)條定義之明確測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編纂]申請人。經擴大集團或目標集團須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之規定，而經擴大集團須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之所有其他基本條件。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賬目。

(i) 對盈利之影響

誠如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將約為人民幣735.0百萬元，其已計及視作[編纂]開支(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五)。考慮到目標集團的盈利往績，董事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盈利將有所改善。

(ii) 對資產價值之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資產價值將由約人民幣0.5百萬元改善至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價值約人民幣253.5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資產狀況將有所改善。

董事會函件

(iii)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負債淨額將由約人民幣280.7百萬元改善至經擴大集團於行使認股權證後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5.7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淨資產狀況將有所改善。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謹請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表述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5.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司於完成時收購目標集團，經擴大集團與關連人士(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訂立之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與關連人士(包括其緊密聯繫人)現正進行之若干持續交易將成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匯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6. 建議更換董事

有關候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任何候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uscow Dairy Group Limited」，並採用「澳牛乳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僅供識別之用，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復牌後，方告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建議新英文及第二名稱將象徵本公司於復牌後展開

董事會函件

新一頁，以反映經擴大集團之實際業務經營，並提升本公司於復牌後之公司形象及身份。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2. 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批准；及
3. 復牌已發生。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登記冊上註冊本公司新名稱及第二名稱之日期起生效。

上述條件一經達成後，本公司將就開始採用本公司新名稱和第二名稱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存檔手續。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所需存檔手續。

此外，本公司股份買賣之股份簡稱(以聯交所之確認為準)、本公司標誌及網站亦將更改。有關該等變動及免費兌換現有股票安排之進一步公佈將於適時刊發。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倘獲批准及生效後)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即使於更改公司名稱後生效後，仍將繼續有效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便於指定時間內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之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8.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發佈日期為2016年8月4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2日之前配售協議。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協定，該前配售協議已由配售協議之條款完全取代及替換。

於2017年5月1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有關詳情如下：

日期： 2017年5月17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並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價格配售7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配售事項之竭誠盡力基準、規模及範圍後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配售股份數目

該7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40,900,000股股份約6.7%；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及(iii)股本重組完成後及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及根據認股權證行使時將予以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0.7百萬港元(按股本重組完成基準)。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配

董事會函件

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認購人，且預期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而釐定，並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董事認為，按目前之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58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為繳足股份，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免除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權、選擇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而發行，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不論屬無條件或受配售代理須接受之有關條件所限)[編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編纂]其後並無在寄發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前遭撤銷或撤回；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i) 聯交所批准復牌及於聯交所之配售股份(惟該批准受條件所限)，且須於完成前達成之所有相關條件已告達成。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結束及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所訂明及先前違約所產生之申索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第2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申請配售股份[編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編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2.0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及約[編纂]港元分別用作計劃資金及有關重組事項之成本及開支。

9.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票據融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8日之公佈，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票據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自2014年9月18日(或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但不遲於2014年12月30日)起計為期12個月分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0.0百萬港元之零利率票據。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以更新票據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其後，票據持有人完成認購本金額為30.0百萬港元之票據。自票據收訖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票據融資協議之條款：

日期：2014年9月18日

發行人：本公司

投資者：投資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金總額：30.0百萬港元

批次：投資者須自票據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七日內認購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之票據。此外，投資者須於2014年12月30日或之前認購本金額為20.0港元之票據

利息：零息

到期日：2015年9月24日，票據持有人可於票據屆滿前將各票據之年期進一步延長12個月；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以更新票據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而到期日已延長至2015年1月31日或之前

進一步補充協議 於2015年9月23日、2016年9月23日及2017年9月23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第一批之屆滿期由2015年9月25日、2016年9月25日及2017年9月25日分別進一步延遲12個月。

於2016年1月28日及2017年1月28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第二批之屆滿期由2016年1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分別進一步延遲12個月。

董事會函件

票據之地位： 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及無擔保責任，在遵守該等條件之前提下，在任何時間均具相同地位，彼此間並無任何優次之分

其他條件： 根據票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授權票據持有人認購最多85,714,285份不可分拆認股權證，其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及取得相關批准後，於復牌後起計12個月內以每股新股份0.3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85,714,285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

根據票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授權票據持有人認購最多85,714,285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其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復牌後起計12個月內以每股新股份0.3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85,714,285股新股份。

於2016年7月21日，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投資者有意行使其於票據融資協議項下之權利以於復牌後購買股份。

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

日期： 2016年7月21日

發行人： 本公司

投資者： 次名投資者，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福州健氏副總經理黃剛先生實益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次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金總額： 40.0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 批次：次名投資者須(i)自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七日內認購本金額為3.0百萬港元；(ii)自遞交經更新復牌建議起計七日內認購本金額為12.0百萬港元；(iii)自本公司獲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起計七日內認購本金額為5.0百萬港元；及(iv)於本公司獲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後，估計本公司復牌之日期前14日內認購本金額為20.0百萬港元之票據。
- 利息：零息
- 到期日：各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票據持有人可於各票據屆滿前將有關票據之年期進一步延長12個月。
- 反攤薄 投資者知悉概無本公司作出之反攤薄承諾。
- 清盤 概無清盤特權。
- 票據之地位：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及無擔保責任，在遵守該等條件之前提下，在任何時間均具相同地位，彼此間並無優次之分。
- 其他條件：根據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80,000,000份不可分拆認股權證，其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及取得相關批准後，於復牌後12個月內以每股新股份0.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

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之先決條件

票據認購將分四批完成。次名投資者認購票據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就簽立、實施及完成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取得必要之所有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之同意、批准、許可、授

董事會函件

權或准許或作出公佈或披露，而所有該等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及准許未獲撤銷或撤回；

- (b) 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成分，且於緊隨完成各批次之交易後，於各方面仍屬真確；
- (c) 除本公司先前披露之資料外，概無未解決或因完成任何批次交易而發生根據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所界定之違約事件；及
- (d) 概無發生下列事件：
 -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有任何改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改變，而有關推行或改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出現涉及香港、薩摩亞、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各自之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16年7月21日前或次名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條件(a)或不獲豁免)，則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獲解除，訂約方不得就此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約而招致之任何責任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次名投資者已完成認購本金總額為18.5百萬港元之首批及第二批票據。於2016年7月21日，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之最後終止日期已按次名投資者與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所協定順延至2017年12月31日。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次名投資者豁免)後3個營業日內分多批落實。次名投資者須(i)自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七日內認購本金額為3.0百萬港元；(ii)自遞交經更新復牌建議起計七日內認購本金額為12.0百萬港元；(iii)自本公司獲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起計七日內認購本金額為5.0百萬港元；及(iv)於本公司獲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恢復買賣後，估計復牌之日期前14日內認購本金額為20.0百萬港元之票據。

董事會函件

於2017年5月17日，本公司與次名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透過修改下列有關本公司將分批收取之款項之完成條款以補充及修訂票據之主要條款：次名投資者須(i)於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日期後起計七日內認購本金額為3.0百萬港元之票據；(ii)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最新復牌建議後起計七日內認購本金額為12.0百萬港元之票據；(iii)根據本公司之現金流量需求，於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期間內認購本金額為8.0百萬港元之票據，而非於本公司取得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後起計七日內認購本金額為5.0百萬港元之票據；(iv)於本公司取得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後，本公司恢復買賣之估計日期前14日內認購本金額為17.0百萬港元之票據，而非於本公司取得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後，復牌之估計日期前14日內認購本金額為20.0百萬港元之票據。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次名投資者可於各次向本公司支付票據之認購價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其於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下之職責及責任：

- (i) 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於本協議日期屬不實，或於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日期後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及
- (ii) 發生根據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所界定之違約事件或完成會導致違約事件。

認股權證

根據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授予票據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80,000,000份認股權證，其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及取得相關批准後，以每股新股份0.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期為復牌後之12個月內。

行使價乃本公司與次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股份之成交價、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董事會認為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於2016年7月21日，次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次名投資者有意行使其於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項下之權利以於復牌後購買股份。

董事會函件

[編纂]

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及知悉，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能否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編纂]及買賣。由於股份自2013年6月6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聯交所已表示上市委員會僅會於股份恢復買賣後批准認股權證股份[編纂]及買賣。

新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無權利參與本公司所作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

根據認股權證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發行票據及認股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之本金總額將為40.0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作有關重組事項之成本及開支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發行票據為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之適宜機會，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認購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10. 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及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將予以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

新股份數目

將按代價股價每股0.6港元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1%；
- (ii) 於股本重組完成及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0%；及
- (iii) 於股本重組完成及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及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1]%。

將按每股債權人股份約[1.23]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218,441,017]股債權人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0]%；
- (ii) 於股本重組完成及經發行及配發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及
- (iii) 於股本重組完成及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及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

董事會函件

將按每股0.6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之7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
- (ii) 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及
- (iii) 於股本重組完成及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及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根據票據融資協議獲悉數行使後，合共85,714,285股認股權證股份將於復牌後予以發行，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
- (ii) 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87,714,285股新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及
- (iii) 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根據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獲悉數行使後，合共8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於復牌後予以發行，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
- (ii) 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及
- (iii) 股本重組完成後及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及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

董事會函件

新股份價格

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之收購協議，每股代價股份0.6港元之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收購事項之代價已透過換股形式結算，且並無涉及現金付款；及(iii)可資比較交易及公司之估值。

發行價每股0.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3港元折讓約70.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76港元折讓約84.0%；及
- (iii) 本集團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30港元(按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316.9百萬港元及於收購協議日期1,040,9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約0.90港元。

按價值約[268,418,681]港元之所接獲索價及[218,441,017]股新股份之固定匯集基準計算，每份所接獲索價1.0港元將轉換為約[0.8138]股新股份，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將約為每股[1.2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3港元折讓約[39.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76港元折讓約[67.3]%；及
- (iii) 本集團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30港元(按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316.9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1,040,9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53]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配售價乃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本公司與交易對手之間之個別磋商；及(ii)本公司於多個重要時期及建議重組事項過程之財務資源及前景。

董事會函件

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3港元折讓約70.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76港元折讓約84.0%；及
- (iii) 本集團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30港元(按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316.9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1,040,9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約0.90港元。

每股新股份(根據日期為2014年9月14日之票據融資協議將予以發行)0.35港元之行使價乃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股份自2013年6月6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事實；(iii)票據之零利率；(iv)於確定任何收購目標前，投資者所面對之不確定財務前景及風險。

每股股份0.35港元之行使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3港元折讓約82.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76港元折讓約90.7%；及
- (iii) 本集團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30港元(按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316.9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1,040,9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約0.65港元。

每股新股份(根據日期為2016年7月21日之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將予以發行)0.5港元之行使價乃次名投資者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已簽訂收購協議之情況。

董事會函件

每股股份0.5港元之行使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3港元折讓約75.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76港元折讓約86.7%；及
- (iii) 本集團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30港元(按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316.9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1,040,9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約0.80港元。

代價股份、根據票據融資協議及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將予以發行之認股權證及配售事項之發行價彼此均不同。價格不同之主要原因為(i)本公司與交易對手之間之個別磋商；及(ii)本公司於多個重要時期及復牌過程之財務資源及前景。整體而言，由於投資者可能對本公司抱有更大信心並認為其復牌機會較大，故集資活動之每股新股份發行價於本公司之建議重組事項後期逐漸增加。董事認為新股份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 事 會 函 件

11.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僅供參考之用，下文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完成後但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將予以發行股份前；及(iii)緊隨股本重組、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完成後及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將予以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概要：

	(i)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 股份轉讓、發行及 配發代價股份、 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 完成後但根據認股權證 獲行使將予以發行 認股權證股份前		緊隨股本重組、 股份轉讓、發行及 配發代價股份、 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 完成後及根據認股權證 獲行使將予以發行 認股權證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Daba International (附註1)	501,260,000	48.1	[209,688,756]	[9.0]	[209,688,756]	[8.4]
盛景投資(附註1)	10,288,000	1.0	[511,268,000]	[22.0]	[511,268,000]	[20.5]
俞龍瑞先生	1,780,000	0.2	1,780,000	[0.1]	1,780,000	[0.1]
投資者	-	-	-	[-]	85,714,285	[3.4]
嘉華	-	-	270,000,000	[11.6]	270,000,000	[10.8]
景宸	-	-	730,000,000	[31.3]	730,000,000	[29.3]
一致行動團體之小計：	-	-	1,000,000,000	[42.9]	1,085,714,285	[43.5]
Chartere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附註2)	117,440,000	11.3	117,440,000	[5.0]	117,440,000	[4.7]
Daba International除外之						
債權人(附註3)	-	-	[9,032,261]	[0.4]	[9,032,261]	[0.4]
配售股份之持有人	-	-	70,000,000	[3.0]	70,000,000	[2.8]
次名投資者	-	-	-	[-]	80,000,000	[3.2]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410,132,000	39.4	410,132,000	[17.6]	410,132,000	[16.4]
Chartere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除外之公眾股東小計	<u>410,132,000</u>	<u>39.4</u>	<u>489,164,261</u>	<u>[21.0]</u>	<u>569,164,261</u>	<u>[22.8]</u>
總計	<u>1,040,900,000</u>	<u>100.0</u>	<u>[2,329,341,017]</u>	<u>100.0</u>	<u>[2,495,055,302]</u>	<u>1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Daba International由俞龍瑞先生、俞龍輝先生、楊雅華女士、俞強先生、楊敏勇先生及莫開飛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7.6%、6.9%、5.5%、4.6%、2.7%及2.7%之權益。俞龍瑞先生為楊雅華女士之配偶以及俞龍輝先生及俞強先生之兄長、楊敏勇先生之連襟及莫開飛先生之舅父。Dab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4年3月25日以盛景投資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500,980,000股股份，作為向前任主席兼前任首席執行官俞龍瑞先生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50.0百萬元之擔保(請亦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7日之公佈)。執行董事莫明強先生為盛景投資之唯一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抵押尚未解除。俞龍瑞先生未有於原定還款日期2014年4月25日償還貸款，而俞龍瑞先生與莫明強先生訂立補充協議，雙方共同協定延長還款日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筆貸款之延長後還款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於復牌前，盛景投資、Daba International及俞龍瑞先生將訂立協議，據此協定於完成後，俞龍瑞先生應付盛景投資之款項將透過轉讓Daba International持有之500,980,000股股份予盛景投資結付。

倘應付Daba International之無抵押索償金額合共約[257,319,900]港元根據計劃悉數接獲，[209,408,756]股債權人股份將發行予Daba International，以清償應付Daba International之所接獲索償。

2. 於最後可行日期，Chartere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為主要股東。於完成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及配售股份後，Chartere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將不再為主要股東，而其持有之股份將列入公眾持股。
3. 新股份之債權人配額乃按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在管理層賬目所記錄之負債計算，而上述債權人配額僅就說明之用而計算。計劃項下之建議條款(包括建議向擁有所接獲索償之債權人發行債權人股份)須待債權人及香港法院根據適用法例批准後，方可作實，並視乎情況有所修改。
4. 緊隨股本重組、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完成後及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將予以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約為[27.5]%。

12. 建議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建議發行票據及認股權證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資產及負債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81.2百萬元，相當於淨負債狀況約人民幣280.7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目前估計，倘建議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建議發行票據及認股權證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將出現淨資產狀況。

由於上市地位並不符合確認為資產，故於綜合損益表列賬為視作[編纂]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按經擴大集團之基準編製，並預期將受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視作[編纂]開支大幅影響。假設收購事項於2017年完成，預期視作[編纂]

董事會函件

開支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就編製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自損益扣除之視作[編纂]開支約為人民幣747.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13.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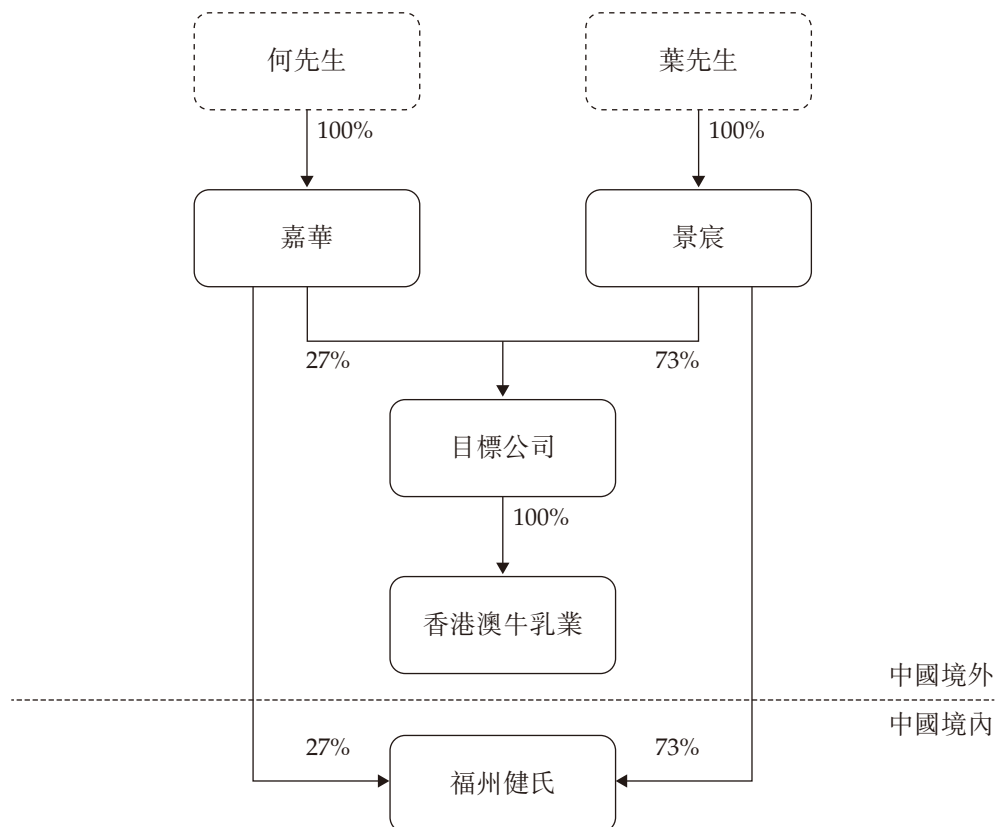
本集團集中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智能自助服務業務以及電訊產品貿易。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2日之公佈，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由於勞資糾紛以及缺乏營運資金已於2013年12月逐步暫停。儘管本公司已作出努力，但該等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仍維持暫停，因此本公司決議結束該等公司之業務。

14.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曾進行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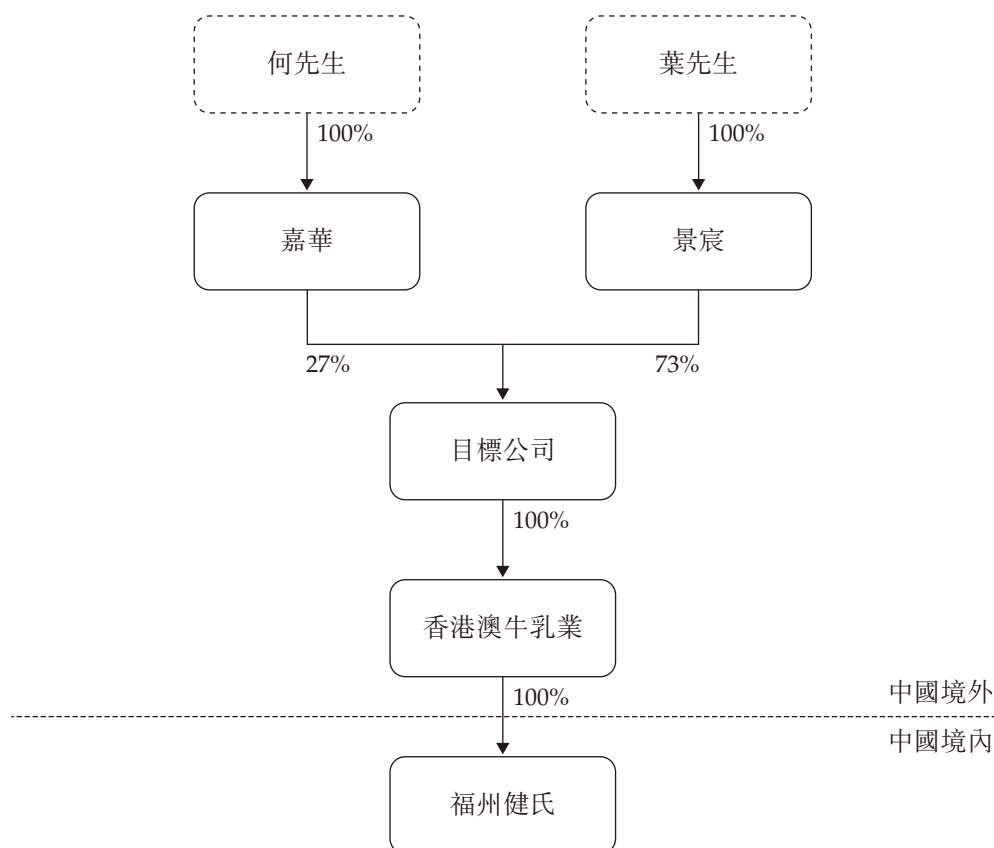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前後之集團架構：

重組前



董事會函件

重組完成後



重組已於2015年6月16日完成。

誠如上圖所示，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目標公司、香港澳牛乳業及福州健氏組成。有關目標公司、香港澳牛乳業及福州健氏各自之資料如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2015年4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嘉華及景宸分別持有27%及73%權益，且被視為於香港澳牛乳業之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重組將不會影響此股權架構。

香港澳牛乳業

香港澳牛乳業為於2015年5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澳牛乳業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且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福州健氏除外)擁有權益。於重組完成後，香港澳牛乳業將繼續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而其亦將持有福州健氏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會函件

福州健氏

福州健氏於1997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福州健氏為香港澳牛乳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編纂]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本-[編纂]」一節。除上述章節所披露者外，新股份於復牌後將可自由轉讓。

經擴大集團於復牌後主要業務活動之變動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將集中於其自有品牌乳製品之業務及發展。

除引入目標集團及收購事項之業務外，賣方無意就經擴大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任何重新調配經擴大集團之固定資產)，亦無意於復牌後停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

15. 有關投資者、次名投資者及賣方之資料

投資者

嘉華投資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何先生全資擁有。何先生為嘉華投資主席及Heng Xing Enterprises (Canada) Co., Ltd.及Yong Chang Trading Co., Ltd.總經理。何先生於國際投資、貿易及冷藏海鮮營運業務方面擁有七年經驗。

董事會函件

次名投資者

次名投資者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福州健氏副總經理黃剛先生實益擁有。

賣方

景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福州健氏總經理葉先生自1997年起全資擁有。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葉先生為候任執行董事。有關葉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嘉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何先生為投資者之實益擁有人，持有可認購最多85,714,285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權利外，賣方、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6. 過往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籌募資金活動

除前配售事項(已由配售協議之條款所取代)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籌募股本資金活動。

1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而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景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景宸之唯一股東葉先生將成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猶如被視為新[編纂]申請人，而收購事項因此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新[編纂]申請後，方可作實。經擴大集團或目標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之規定，而經擴大集團亦須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8章之所有其他基本條件。

董事會函件

債權人計劃

向Daba International發行債權人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向Daba International發行債權人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向Daba International發行債權人股份。Daba International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將就計劃批准向Daba International發行債權人股份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其他

由於建議重組事項項下之各項交易各自互為條件及獨立股東之批准為收購事項及計劃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故須就收購協議及／或計劃放棄投票之股東亦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前任董事、董事及現任股東俞龍瑞先生及莫明強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包括Daba International及盛景投資)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編纂]及買賣。

18. 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投資者持有可轉換為85,714,285股股份之可認購最多85,714,285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權利外，一致行動團體並未擁有或控制任何現有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現有股份之衍生工具。完成後，一致行動團體將合共持有經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及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將予以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

因此，一致行動團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並非一致行動團體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惟獲[編纂]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則另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編纂]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獲[編纂]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一致行動團體及參與收購事項或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後，方告作實。倘獲[編纂]授出清洗豁免，一致行動團體毋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因收購代價股份則須作出)。**[編纂]**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

特別交易

應付現有控股股東Daba International之無抵押索償約為[257,319,900]港元。倘悉數接獲，根據計劃，將向Daba International支付現金約[25,731,990]港元及發行[209,408,756]股債權人股份以清償應付Daba International之所接獲索償。由於Daba International為控股股東，故其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發行債權人股份予Daba International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向Daba International發行債權人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計劃而言，由於Daba International(其中一名債權人)為股東，而計劃項下之支付安排未能涵蓋並非擁有所接獲索償之債權人之所有其他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本公司根據計劃向債權人(亦為股東)清償所接獲索償構成一項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特別交易須獲得[編纂]同意。有關同意(倘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開聲明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向[編纂]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19.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可認購最多85,714,285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可轉換為投資者持有之85,714,285股股份之權利外，一致行動團體並無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現有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除訂立收購協議外，一致行動團體於收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一致行動團體之成員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獲有關收購事項、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所投票決議案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b) 概無有關由一致行動團體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概無有關一致行動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及對收購事項、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否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概無一致行動團體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當中任何一方涉及其不一定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事項、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包括任何應付解約費)；及
- (e) 概無一致行動團體任何成員公司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40,900,000股股份，而除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20.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編纂][編纂]於[編纂]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7頁)，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收購事項、清洗豁免、更換董事、更改公司名稱、配售事項及認購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

董事會函件

21. 一般事項

敬希垂注，擬進行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獲達成。此外，新[編纂]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不一定獲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2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iii)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iv)收購事項；(v)持續關連交易；(vi)清洗豁免；(vii)更換董事；(viii)更改公司名稱；(ix)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x)根據特別授權認購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發行票據及認股權證、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ii)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候任董事。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5至12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在達致意見時曾加以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23.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當中載有關於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及收購守則與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2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俞益翔

[編纂]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5)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涉及新[編纂]申請之反向收購；
- (3) 發行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及特別交易；
- (4)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 (5) 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編纂]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44至82頁及第85至125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於其意見函件所載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先生

岳方先生

鄒金獅先生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SUCCESS NEW SPRING
CAPITAL LIMITED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08室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涉及新[編纂]申請之反向收購；
- (3) 發行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及特別交易；
- (4)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 (5) 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收購事項；(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i)特別交易；及(iv)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之本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已自2013年6月6日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9日之公佈所載，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 貴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為落實復牌建議， 貴公司已物色目標公司並於2015年6月19日與嘉華及景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收購銷售股本權益。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經擴大集團將集中於其自有品牌「澳牛」乳製品之業務及開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買方」)及賣方於2015年6月19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權益，代價為600.0百萬港元。該款項將於完成時由貴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港元(「代價股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完成後，貴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貴公司之反向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編纂]後方告作實。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景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而嘉華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在貴公司於完成時收購目標集團後，經擴大集團與關連人士(包括其緊密聯繫人)之間任何交易將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預期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與關連人士(包括其緊密聯繫人)之間若干持續交易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由投資者持有並可轉換成85,714,285股股份之認購最多85,714,285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權利外，一致行動團體並未擁有或控制任何現有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現有股份之衍生工具。緊隨完成後，一致行動團體將合共持有經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及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擴大後貴公司股本約[43.5]%。因此，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編纂]授出清洗豁免，否則賣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為此，賣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編纂]申請清洗豁免。

倘獲[編纂]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一致行動團體人士及該等參與或於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之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後，方告作實。倘獲[編纂]授出清洗豁免，一致行動團體將毋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非因收購代價股份則須作出)。
[編纂]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向Daba International發行債權人股份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 貴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因此，向Daba International發行債權人股份須獲得[編纂]同意並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Daba International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將就計劃批准向Daba International發行債權人股份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根據框架協議擬採用之年度上限總額，根據該等協議將進行交易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以上相關比率預計將超過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定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就(a)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債權人股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取向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特別交易、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建議。

就此而言，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i)收購事項；(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i)特別交易及(iv)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達致意見外，吾等不會透過本函件保證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可取之處。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行動團體、目標集團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收購事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者)並無關連，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收購事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使吾等向上述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擬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或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另行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或董事及管理層另行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意見及陳述在作出時及直至本函件日期為止於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通函所作(或董事及管理層另行向吾等提供)之一切所信、意見及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向之聲明乃經周詳查詢後始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或遺漏，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得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所載(或董事及管理層另行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通函內表達(或董事及管理層另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而本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及可合理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及可合理倚賴所獲得之資料及陳述作為吾等達致意見之合理基準，當中包括(其中包括)：

- (a) 審閱公佈、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有關液態奶行業之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審閱有關收購事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收購協議及其他相關資料、文件及／或協議；
- (c) 審閱大成就收購事項編製之中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 (d) 進行市場及可資比較調查，以分析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及
- (e) 與董事及管理層討論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收購協議主要條款之基準、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未來運作及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

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委聘對貴公司、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查證或審核，亦無對收購事項所涉主體事宜之法定業權或任何負債作出調查。吾等之意見乃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所獲得資料而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所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

1.1 收購事項之背景

經提述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 貴公司日期為2006年4月26日之招股章程，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則集中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智能自助服務業務以及於中國以品牌名稱「締邦」(DEBAN)買賣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

貴公司自2006年5月11日起於聯交所上市。然而， 貴公司延遲寄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導致 貴公司之股份於2013年6月6日暫停買賣。

於2014年7月22日，基於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自2013年10月起裁員而引起勞資糾紛及銀行中止向 貴集團提供借貸致使 貴集團缺乏營運資金，從而宣佈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自2013年12月逐步暫停業務營運。因此， 貴集團未能進行功能升級及取代 貴集團智能自助服務終端，繼而對 貴集團業務造成不利變動。根據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吾等注意到，智能自助服務業務分別貢獻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80.9%及84.9%。智能自助服務業務暫停已對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儘管 貴公司已盡力，惟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仍須暫停，故 貴公司已決意結束該等公司之業務。於2015年6月3日， 貴公司宣佈， 貴集團已將天邦及國際智能(均為 貴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清盤。天邦之主要業務為設計及製造電訊設備，而國際智能則提供公共事業支付服務。

經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9日之公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 貴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主要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6百萬元。由於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故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收益金額約人民幣49.8百萬元。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年度並未產生任何營運收益。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7.6百萬元。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6年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7年六個月**」)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5百萬元。

下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概述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四貴公司核數師之保留意見一段。鑒於貴公司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證據，作為審核意見之依據。因此，貴公司核數師不就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任何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2014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5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6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6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	1	6	19	2
一般及行政開支	(8,432)	(11,736)	(19,789)	(7,021)	(5,483)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收益	-	177,665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8,432)	165,930	(19,783)	(7,002)	(5,48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126)	(10,540)	(17,816)	(3,244)	8,615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105,587)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7,126)	(116,127)	(17,816)	(3,244)	8,6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5,558)	49,803	(37,599)	(10,246)	3,134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	16	11	9
流動資產	1,751	5,771	1,204	517
資產總額	1,751	5,787	1,215	526
流動負債	297,718	251,951	284,978	281,155
負債總額	297,718	251,951	284,978	281,155
負債淨額	(295,967)	(246,164)	(283,763)	(280,6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2017年六個月與2016年六個月相比

由於 貴集團附屬公司終止業務營運，故 貴集團並無產生收益。於2016年六個月及2017年六個月， 貴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9,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減少是主要由於2017年六個月之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於2017年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而2016年六個月之虧損則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資產總額金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000元。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約人民幣0.3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6月30日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總負債金額及總負債淨額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1.2百萬元及人民幣280.6百萬元。

(ii) 2016年財政年度與2015年財政年度相比

由於 貴集團附屬公司終止業務營運，故 貴集團並無產生收益。

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6,000元。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增加是主要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之匯兌收益增加所致。

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純利及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65.9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2016年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是主要由於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減少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資產總額金額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000元。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非流動資產主要為添置之傢俬、裝置及設備。非流動資產減少是主要由於撤銷傢俬及裝置所致。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流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約人民幣0.9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0.3百萬元。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自貸款票據所收取之金額減少以及經營開支增加致使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所致。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負債金額及總負債淨額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3.8百萬元。

(iii) 2015年財政年度與2014年財政年度相比

由於貴集團附屬公司終止業務營運，故貴集團並無產生收益。於2014年財政年度並無產生其他收益，而於2015年財政年度則產生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000元作為其他收益。

於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4百萬元及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65.9百萬元。2015年財政年度之收益淨額主要來自國際智能及天邦於2015年5月28日清盤所產生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產總額金額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8百萬元及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000元。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非流動資產主要為2015年財政年度所添置之傢俬、裝置及設備。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約人民幣5.5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0.3百萬元。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自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已收票據產生之金額扣除2015年已付經營開支及專業費用後所產生之盈餘所致。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252.0百萬元及總負債淨額金額約為人民幣246.2百萬元。

獨立股東務須注意，貴集團於上述回顧期間已終止營運，其中包括自2013年起終止銷售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智能自助服務業務以及買賣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因此，上文所載與終止業務相關之財務資料擬為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提供參考而未必反映其未來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經擴大集團將集中於自有品牌「澳牛」乳製品之業務及開發。吾等獲董事告知並知悉，儘管 貴公司努力嘗試維持其正常營運，但 貴集團已終止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零售銷售價值計，目標集團於福建液態奶市場排名第五，佔市場份額5.5%，並於常溫液態奶市場排名第三及於低溫液態奶市場排名第五，分別佔市場份額6.9%及3.2%。董事認為，透過收購具備完善業務平台之目標集團， 貴集團將能夠恢復其股份之買賣，並於日後於中國乳製品市場營運中具備龐大發展潛力。

收購事項構成最新復牌建議之一部分。 貴公司之債務將透過實行計劃解決，但 貴公司須將其業務營運或資產維持於充足水平以維持其上市地位。預期完成後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之營運水平，而實行計劃將大幅提高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 貴集團擷取中國乳品市場之增長。董事深信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以開拓擁有可靠盈利往績記錄及優秀未來前景之新業務。

鑒於 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面對之問題，吾等贊同董事會， 貴集團透過收購事項開拓良好投資機會以恢復其上市地位、擴展其收入來源以及加強其核心能力為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帶來可持續增長屬合適之舉。

1.4 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i) 賣方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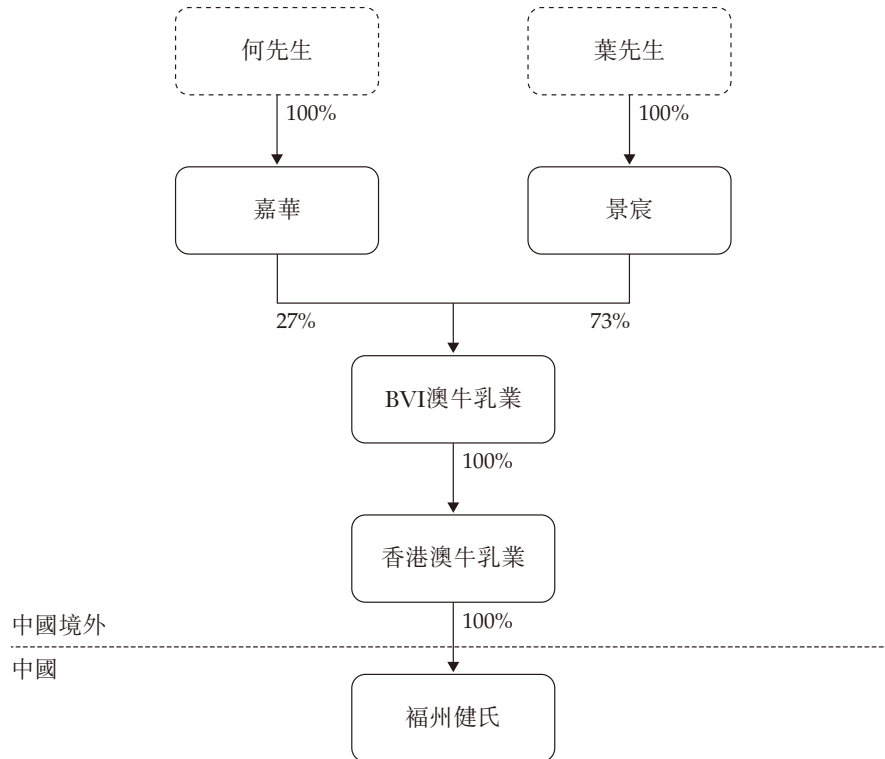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景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而嘉華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ii) 目標集團之背景及業務

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集中於自有品牌「澳牛」乳製品業務及開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誠如上圖所示，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BVI澳牛乳業、香港澳牛乳業及福州健氏組成。有關BVI澳牛乳業、香港澳牛乳業及福州健氏各自之資料如下：

BVI澳牛乳業

BVI澳牛乳業為於2015年4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嘉華及景宸分別持有27%及73%，且被視為於香港澳牛乳業之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重組將不會影響此股權架構。

香港澳牛乳業

香港澳牛乳業為於2015年5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澳牛乳業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重組完成後，香港澳牛乳業將繼續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而其亦將持有福州健氏全部股本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福州健氏

福州健氏於1997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福州健氏為香港澳牛乳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健氏集中於自有品牌「澳牛」乳製品之業務及開發。自1997年註冊成立以來，福州健氏經歷不同發展階段及其業務模式由僅僅作為新西蘭牛奶進口代理轉型為福建領先公司，以其自有品牌「澳牛」於中國從事乳製品業務及開發。

於最後可行日期，福州健氏擁有兩大主要類別約88款產品：

- 常溫乳製品，主要包括純牛奶、風味牛奶及乳飲品；及
- 低溫乳製品，主要包括巴氏殺菌鮮牛奶、酸乳及其他低溫乳製品。

自1997年起至2015年，福州健氏已於福州妥善發展其市場。其於2012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發「福建省著名商標」之榮譽。根據附錄一「市場報告(液態奶行業)」所指，按零售銷售價值計，目標集團於福州液態奶市場排行第五，佔市場份額5.5%。於2016年，其於福州所有乳製品公司中，常溫液態奶排行第三，而低溫乳製品排行第五，分別佔市場份額約6.9%及3.2%。

根據收購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目標集團須完成重組，令目標公司將透過香港澳牛乳業間接持有福州健氏之全部股權。根據收購協議，葉先生已就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現存之任何債務提供有利於貴集團之彌償。

(iii)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誠如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所述，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集中於乳製品業務及開發。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截至2014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一節)：

目標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07,481	290,502	304,447	144,526	158,540
銷售成本	(139,166)	(193,671)	(203,451)	(94,935)	(106,027)
毛利	68,315	96,831	100,996	49,591	52,513
除稅前溢利	<u>39,760</u>	<u>40,657</u>	<u>49,619</u>	<u>22,283</u>	<u>31,290</u>
年／期內溢利	<u><u>28,608</u></u>	<u><u>28,829</u></u>	<u><u>35,513</u></u>	<u><u>15,826</u></u>	<u><u>22,686</u></u>

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額	152,688	192,404	221,198	247,251
負債總額	53,532	30,888	24,345	27,571
資產淨值	99,156	161,516	196,853	219,6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益

誠如以上列表所示，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於中國之乳製品業務及開發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7.5百萬元、人民幣290.5百萬元、人民幣304.4百萬元、人民幣14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8.5百萬元。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於上述期間之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分銷網絡擴張所致。

目標集團乳製品收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常溫乳製品										
國產乳製品	161,146	77.7	199,888	68.8	229,660	75.4	110,698	76.6	119,145	75.2
進口乳製品	4,134	2.0	34,132	11.8	10,663	3.5	6,676	4.6	76	0
低溫乳製品	42,201	20.3	56,482	19.4	64,124	21.1	27,152	18.8	39,319	24.8
總計	<u>207,481</u>	<u>100.0</u>	<u>290,502</u>	<u>100.0</u>	<u>304,447</u>	<u>100.0</u>	<u>144,526</u>	<u>100.0</u>	<u>158,540</u>	<u>100.0</u>

吾等知悉，國產常溫乳製品分別貢獻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77.7%、68.8%、75.4%、76.6%及75.2%。鑒於中國客戶對優質牛奶之需求增加，目標集團自2014年起銷售其採自新西蘭供應商之進口常溫乳製品。根據管理層，目標集團之常溫乳製品及低溫乳製品之零售價一般較目標集團之競爭者所定位及提供類似之常溫乳製品及低溫乳製品定價為高。

毛利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毛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3百萬元、人民幣96.8百萬元、人民幣101.0百萬元、人民幣49.6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3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3%、33.2%、34.3%及33.1%。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於上述期間之毛利增長與低溫乳製品及進口乳製品收益增長及穩定毛利率總額一致。

目標集團乳製品毛利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常溫乳製品										
國產乳製品	51,534	32.0	59,774	29.9	74,134	32.3	37,254	33.7	38,378	32.2
進口乳製品	2,395	57.9	18,314	53.7	6,093	57.1	3,853	57.7	22	28.9
小計	53,929	32.6	78,088	33.4	80,227	33.4	41,107	35.0	38,400	32.2
低溫乳製品	15,855	37.6	20,395	36.1	23,223	36.2	9,631	35.5	15,499	39.4
除營業稅及其他										
前毛利/毛利率	69,784	33.6	98,483	33.9	103,450	34.0	50,738	35.1	53,899	34.0
營業稅及其他	(1,469)	-	(1,652)	-	(2,454)	-	(1,147)	-	(1,386)	-
毛利總額/整體										
毛利率	68,315	32.9	96,831	33.3	100,996	33.2	49,591	34.3	52,513	33.1

吾等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國產常溫乳製品之毛利率約為32.0%、29.9%、32.3%、33.7%及32.2%。同期，進口常溫乳製品之毛利相對較國產常溫乳製品為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57.9%、53.7%、57.1%、57.7%及28.9%。於往績記錄期間，低溫乳製品之毛利約為37.6%、36.1%、36.2%、35.5%及39.4%。根據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整體毛利率由2014年之32.9%增至2016年之33.2%是主要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進口乳製品及低溫乳製品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之銷售額增加(帶來高毛利率)被2016年進口乳製品之銷售額減少所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間，國產常溫乳製品之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國產常溫乳製品之毛利率自2014年之32.0%減少至2015年之29.9%，主要由於採購成本增加，與2014年生乳價格上升一致，令目標集團得以於2014年就常溫乳製品收取及享有較高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8,278元。由於2015年生乳平均價格下降，國產乳製品平均售價下降約11.4%至每噸約人民幣7,332元。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故低溫乳製品之毛利率由2014年之37.6%減少至2015年之36.1%，並於2016年維持穩定於36.2%之毛利率。進口乳製品之毛利率自2014年之57.9%減少至2015年之53.7%，主要由於推出新產品之初步階段後之平均售價較低所致。

資產淨值

於2017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9.7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99.8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5.3百萬元。

純利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一節。

1.5 中國乳製品市場簡介

乳製品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中國乳製品可分為三類：液態奶、奶粉及其他乳製品。根據儲藏方法，液態奶可細分為兩類，分別是常溫液態乳製品和低溫液態乳製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液態奶、奶粉及其他乳製品於中國之零售銷售價值分別約佔50.2%、41.5%及8.3%。液態奶包括超高溫滅菌奶、巴氏殺菌奶和酸奶，而奶粉則是以將牛奶蒸發至乾燥的方式製成之出廠乳製品。芝士、奶油、煉奶及乳糖一般為其他乳製品之若干類別。

中國乳製品

由於中國經濟發展迅速以及農村居民逐漸遷往發達地區，故中國城市人口一直穩步上升。於2016年，中國之城市化率約為57.3%。隨著城市設施持續發展，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2016年至2021年中國城市人口複合年增長率將維持在2.6%。

近年經濟及城市化持續增長，帶動中國家庭平均收入水平持續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城市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由2010年人民幣19,109元上升至2016年人民幣33,616元。吾等獲董事告知，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之經濟增長一直積極影響中國之購買力。中國城市家庭在乳製品等消費品開支可望在未來上升，並為中國乳製品行業帶來增長。

於2010年，乳製品市場整體零售銷售價值約為人民幣194,500,000,000元。於2016年，整體零售銷售價值錄得大幅增長，達人民幣371,800,000,000元，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1.4%。

於2016年，中國液態乳製品錄得零售銷售價值約人民幣186,600,000,000元，佔整體乳製品市場之零售銷售價值約50.2%。

此外，奶粉之消費在乳製品中佔比甚大，佔中國2016年乳製品總額約41.5%。吾等知悉，奶粉分部需求升幅較液態奶需求升幅快，複合年增長率為11.8%。奶粉之零售銷售價值由2010年約人民幣79,100,000,000元增長至2016年約人民幣154,300,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知悉，2016年中國人均乳製品消費約為每人33.2公斤，而歐盟、美國及日本之有關數字則分別約為每人88.2公斤、99.7公斤和60.2公斤。儘管中國一直是全球最大乳品消費國家，惟中國相對較低之人均乳製品消費顯示中國乳製品仍有增長潛力。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中國前五大液態奶公司於2016年貢獻中國液態奶市場總零售銷售價值約72.5%。國家乳品公司主要集中常溫液態乳製品，而本地乳品公司之廠房靠近其區內牛奶供應商，於低溫液態乳製品具備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目標集團於福州擁有廠房，於低溫液態乳製品具備優勢，而本地乳品公司因城市化及低溫液態奶消耗而產生增長機會。另一方面，國際乳品公司於中國因國民對乳製品食品安全之關注增加及中國消費承受能力增加而日漸普及。國際乳品公司生產之乳製品質量一般較高，因此，其產品之定位一般達優質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低溫乳製品及進口常溫乳製品總銷售低於國產常溫乳製品銷售。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認為，中國乳製品行業之成功關鍵在於整合及可溯源價值鏈，於乳牛配種過程之質量控制、奶農管理、擠奶、儲存及運輸有效確保生乳質量。鑒於目標集團作為地區乳製品品牌於低溫液態乳製品之地區之傳統渠道及專業渠道上之優勢以及優質進口常溫液態乳製品需求增長，而目標集團已於中國進口常溫液態乳製品具備穩固供應鏈，吾等同意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低溫液態乳製品及進口乳製品之需求具潛在增長。

有關目標集團之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目標集團與其液態奶行業競爭者相比具有多個競爭優勢如下：

- 近年，愈來愈多本地乳品加工商開始與食品服務公司(如咖啡廳、連鎖麵包店及包裝食品生產企業)合作，證明其可透過直接由乳品加工商(包括目標集團)採購乳製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自目標集團於1997年成立，其品牌關注度有所提高。此外，澳牛乳業於2012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發「福建省著名商標」之榮譽；
- 目標集團提供多種不同口味之乳製品，吸引顧客；
- 目前集團之嚴謹品質控制系統生產優質產品；
- 目標集團已於福建建立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及
- 目標集團管理層團隊於福建乳製品行業之行業經驗豐富，使目標集團可於福建及中國有效經營及發展其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風險

然而，亦請股東垂注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內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中國乳製品之發展及業務、於中國進行業務等風險。

特別是，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三間主要供應商，當中包括兩間中國供應商及一間新西蘭供應商，分別與其乳製品生產及乳製品進口有關。於2016年，目標集團總採購額約99.9%乃與該三間供應商作出，而兩間中國供應商則佔目標集團總採購額約98.4%。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目標集團依賴有限數目之供應商生產其乳製品」一節。

此外，吾等注意到，經擴大集團透過線上銷售及團體銷售等直接接觸終端客戶之方式從事直銷。然而，其主要分銷渠道為分銷代理(包括福州新澳)，為其提出分銷網絡向終端客戶銷售其乳製品。福州新澳(由葉先生之配偶傅女士持有51%權益)以品牌名稱「澳牛乳品」為食品服務行業客戶提供分銷及送貨服務。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經擴大集團及福州新澳之核心業務性質及目標客戶有異，故經擴大集團與福州新澳之潛在競爭甚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收購協議主要條款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待收購資產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持有之全部銷售股本權益。於收購協議日期，嘉華和景宸各分別直接擁有目標公司27%和73%股權。

(ii)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如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終止日期(或 貴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根據收購協議條款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協議將立即終止。

(iii) 評估代價

代價600.0百萬港元乃經 貴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其中包括)以下事項釐定：(i)福州健氏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ii)福州健氏之潛在業務前景；及(iii)管理層對進行與福州健氏相似業務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之評估。

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即將向嘉華發行及配發27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向景宸發行及配發730,000,000股代價股份。

(a) 釐定代價之基準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示，代價乃經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代價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福州健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純利；(ii)福州健氏潛在業務前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iii)管理層對進行與福州健氏相似業務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之評估後釐定。

(i) 代價與溢利之比較

代價600.0百萬港元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35.5百萬元(相當於約40.1百萬港元)約15.0倍之過往市盈率。

(ii) 資產淨值之比較

根據收購事項，貴公司將以600.0百萬港元收購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根據目標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9.7百萬元(相當於約248.2百萬港元)。因此，代價指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倍之市賬率。

(iii) 市場可資比較數據之比較

吾等以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吾等已研究所有於中國進行乳製品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由於與目標集團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直接可比之於香港上市之上市公司數目有限，故吾等將研究範圍擴展至亦於中國市場出售所生產乳製品之公司。吾等調查所有香港上市公司並以下列甄選準則作為吾等之基準。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準則乃根據業務性質及能否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而制定：(i)進行生產、銷售及分銷中國乳製品；或(ii)市盈率及市賬率均為正數之可資比較公司。就此而言，吾等已在比較中剔除錄得虧損業績、負債淨額狀況或已暫停交易之公司。

儘管各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模式及市場份額彼此並不相同，但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全部均為在中國集中於乳製品生產及銷售。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分為：1)生產及銷售生乳；及2)生產及銷售液態奶及／或奶粉。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及中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等生乳生產商擁有較低市盈率。另一方面，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品牌液態奶生產商擁有較高市盈率。目標集團主要在福建集中於其自有品牌「澳牛」乳製品之業務及開發以及銷售多種乳製品。經審閱各可資比較公司於與目標集團類似市場從事之主要活動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屬恰當。

上市國家	公司	股份代號	市 值 (港元) ^{附註1}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收市價 ^{附註1}	過往市盈率 (市盈率) ^{附註2}	市賬率 (市賬率) ^{附註3}
香港	中國聖牧有機 奶業有限公司	01432	8,006,544,000	1.26	8.26	1.33
香港	中國中地乳業 控股有限公司	01492	1,608,817,720	0.74	14.26	0.70
香港	澳優乳業股份 有限公司	01717	5,551,791,963	4.42	23.72	3.35
				最高	23.73	3.35
				最低	8.26	0.70
				中位數	14.26	1.33
				平均	15.42	1.79

附註：

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2. 市盈率乃按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除以每股盈利(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收入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所呈交最近期月報表之最近已發行股本計算)計算。計算方法所用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為1.13；及
3. 市賬率乃按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除以每股賬面值(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所呈交最近期月報表之最近已發行股本計算)計算。計算方法所用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為1.13。

如上文所示，代價之市盈率約為15.0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約15.42倍之平均市盈率。吾等注意到，董事會已識別包括四間於聯交所上市且進行與目標集團相若業務之公司名單，並根據該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於2015年5月22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平均市盈率約為21.7倍。吾等已為董事會所識別之四間公司進行比較，並知悉由於在2016年12月31日錄得業績虧損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暫停買賣，故該等公司並不涵蓋於可資比較公司。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收市價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所計算，故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約為15.42倍，較董事會所識別之樣本為低。結果顯示約15.0倍市盈率之代價基準低於董事會所識別樣本之平均市盈率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

目標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經審核淨資產值約2.4倍之代價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約1.79倍之平均市賬率。

儘管代價之市賬率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為高，代價之市盈率僅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低約2.7%。吾等分析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並知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目標集團資產中之最大項目，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佔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約69.9%及80.8%。吾等亦知悉目標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約為6.2，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約為9.0，較可資比較公司介乎約0.5至1.6為高。目標集團之流動比率較可資比較公司之流動比率為高乃由於目標集團就目標集團之總資產百分比而言具有較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百分比。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2016年之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採購向供應商之墊款增加所致。

吾等知悉於中國出售乳製品之成功關鍵在於保證供應鏈及有效之分銷網絡。因此，評估乳製品業務經營時，盈利能力較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更為重要。然而，代價市賬率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為高，吾等認為，市盈率將於評估時更有關連。目標集團應付代價所指之市盈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同等比率範圍以內。

吾等知悉，葉業憲先生、葉先生與嘉華於2014年10月訂立一份協議，而嘉華就收購福州健氏27%之股本權益所支付之代價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佔目標集團之估值約人民幣122.6百萬元(相當於約151.0百萬元)。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約人民幣28.6百萬元(相當於約35.2百萬元)及目標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9.2百萬元(相當於約122.2百萬元)，收購價分別佔過往市盈率及市賬率約4.29倍及約1.24倍。鑒於估值金額低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吾等獲董事告知，嘉華所支付之代價乃經考慮(i)福州健氏於2014年8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3.5百萬元；(ii)該代價以現金支付；及(iii)何先生擁有之經驗及網絡將有助福州健氏改善其國際採購網絡及人脈所釐定。吾等同意董事認為，由於福州健氏於交易後仍為私人公司，故此交易之基準與收購事項有所不同，而現金代價已用於福州健氏之業務經營，且何先生擁有之經驗及網絡將有助改善福州健氏之國際採購網絡。經計及與嘉華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收購事項乃經有關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所協定，兩項協議均按不同時間、基準及因素所訂立，而代價之市盈率僅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2.7%，但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內，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吾等於上文已審閱之可資比較因素，吾等認為代價600.0百萬元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iv) 評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040,900,000股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股本重組前貴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1%以及經配發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0% (假設除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及於股本重組前發行代價股份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其本身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或之後收取 貴公司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每股代價股份0.6港元之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3港元折讓約70.4%；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76港元折讓約84.0%；
-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編纂](按經擴大集團於行使認股權證約[編纂]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有溢價約[編纂]倍；及
- (d) 貴集團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0港元(按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317.1百萬港元及於收購協議日期之1,040,9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約0.90港元。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代價股價乃經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但並無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釐定。

(a) 過往股價表現及股份流動性分析

股份由2013年6月6日起暫停買賣。因此，考慮到股份延長暫停買賣，吾等認為，不適宜將代價股價0.6港元與於2013年6月6日(即最後交易日)之理論報價每股新股份2.03港元作比較。

股份由2013年6月6日起暫停買賣，而根據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新股份理論報價僅可反映 貴公司於延長暫停買賣前之基本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素，惟並無考慮延長暫停買賣及 貴公司於長期暫停買賣後之發展。其他收購個案亦有相似特徵，而收購事項及各該等收購計劃亦有不同以及獨特之條款及條件，如相關投資者於收購完成後所持之注資金額及股權數額，其亦能夠影響有關收購之代價股份發行價之定價。因此，吾等認為，不適宜將代價股價與其他收購個案之代價股份發行價作直接比較，亦不適宜將代價股價較新股份理論報價之折讓與其他收購個案之折讓作比較。

此外，吾等已將代價股價與 貴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30港元作比較，其中代價股價較 貴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有溢價約0.90港元。根據經擴大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9元(相當於約0.10港元)計算，代價股價有溢價每股股份約0.5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鑒於有關參考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所作出之分析並不合適，吾等注意到，代價股價分別較 貴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及經擴大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溢價約0.90港元及約0.50港元。吾等認為代價股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代價股份發行價與債權人股份發行價之間具有可比性

吾等注意到，每股0.6港元之代價股價低於每股約1.23港元之債權人股份發行價。吾等獲管理層告知，代價股價乃經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儘管代價之市盈率如上文所述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低2.7%，但經計及代價之市盈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約8.3倍至23.7倍之範圍，並計及可資比較交易(涉及透過上述代價股份進行收購)發行價之折讓，代價股份發行價與債權人股份發行價之間之差異屬可予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貴集團適用之其他融資方案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除發行代價股份外，貴公司是否有其他適用之融資方案，亦已審閱有關理由。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贊同貴公司，發行代價股份較為可行：

- I.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僅約為0.9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發行與日期分別為2014年8月18日及2014年12月30日之票據融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有關之票據；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則約為0.3百萬港元；及
- II. 鑒於貴公司現時之財政表現，貴公司可能無法取得該龐大數額之銀行融資及／或以有利條款向財務機構獲取融資，此舉無可避免會增加貴公司之融資成本。

經考慮(a)代價股價較上述所分析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編纂](按經擴大集團於行使認股權證約[編纂]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有重大溢價；(b) 貴公司市值較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折讓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而大部分可資比較公司按彼等各自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折讓價進行交易；及(c) 貴集團除發行代價股份外缺乏可用之其他財務方案，因此，吾等認為代價股價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完成後但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將予以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及(iii)緊隨股本重組、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完成後但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將予以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股本重組、 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 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 配售股份完成後但根據 認股權證獲行使將予 以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		(iii)緊隨股本重組、 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 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 配售股份完成後但根據 認股權證獲行使將予 以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Daba International (附註1)	501,260,000	48.1	[209,688,756]	[9.0]	209,688,756	[8.4]
盛景投資 (附註1)	10,288,000	1.0	[511,268,000]	[22.0]	511,268,000	[20.5]
俞龍瑞先生	1,780,000	0.2	1,780,000	[0.1]	1,780,000	[0.1]
投資者	-	-	-	[-]	85,714,285	[3.4]
嘉華	-	-	270,000,000	[11.6]	270,000,000	[10.8]
景宸	-	-	730,000,000	[31.3]	730,000,000	[29.3]
一致行動團體之小計：	-	-	1,000,000,000	[42.9]	1,085,714,285	[43.5]
Chartere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附註2)	117,440,000	11.3	117,440,000	[5.0]	117,440,000	[4.7]
Daba International除外之						
債權人 (附註3)	-	-	[9,032,261]	[0.4]	9,032,261	[0.4]
配售股份之持有人	-	-	70,000,000	[3.0]	70,000,000	[2.8]
次名投資者	-	-	[-]	[-]	80,000,000	[3.2]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410,132,000	39.4	410,132,000	[17.6]	410,132,000	[16.4]
Chartere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除外之公眾股東小計	410,132,000	39.4	489,164,261	[21.0]	569,164,261	[22.8]
總計	<u>1,040,900,000</u>	<u>100.0</u>	<u>[2,329,341,017]</u>	<u>100.0</u>	<u>[2,495,055,302]</u>	<u>1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Daba International由俞龍瑞先生、俞龍輝先生、楊雅華女士、俞強先生、楊敏勇先生及莫開飛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7.6%、6.9%、5.5%、4.6%、2.7%及2.7%之權益。俞龍瑞先生為楊雅華女士之配偶以及俞龍輝先生及俞強先生之兄長、楊敏勇先生之連襟及莫開飛先生之舅父。Dab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4年3月25日以盛景投資為受益人質押 貴公司500,980,000股股份，作為向前任主席兼前任首席執行官俞龍瑞先生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之擔保(請亦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7日之公佈)。執行董事莫明強先生為盛景投資之唯一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抵押尚未解除。俞龍瑞先生未有於原定還款日期2014年4月25日償還貸款，而俞龍瑞先生與莫明強先生訂立補充協議，雙方共同協定延長還款日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筆貸款之已延長還款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於復牌前，盛景投資、Daba International及俞龍瑞先生將訂立協議，據此協定於完成後，俞龍瑞先生應付盛景投資之款項將由轉讓Daba International持有之500,980,000股股份予盛景投資結付。

根據計劃，[209,408,756]股股份將會作為債權人股份發行予Daba International，作為所接獲索償之部分結付金額。

2. 於最後可行日期，Chartere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為主要股東。於完成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及配售股份後，Chartere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將不再為主要股東，而其持有之股份將列入公眾持股。
3. 新股份之債權人配額乃按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管理賬目所記錄之負債計算，而上述債權人配額僅就說明之用而計算。計劃項下之建議條款(包括建議向擁有所接獲索償之債權人發行債權人股份)須待債權人及香港法院根據適用法例批准後，方可作實，並視乎情況有所修改。
4. 緊隨股本重組、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完成後及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將予以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7.5]%。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確認(i)概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就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擁有或控制或指揮任何投票權及權利或就此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合約；(ii)概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已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iii)概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該日止已買賣任何股份、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收購協議外，賣方確認(i)概無賣方為訂約方而涉及其可能或不一定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ii)概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及(iii)概無有關 貴公司或賣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對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否透過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i)最後可行日期約39.4%攤薄約34.0%至緊隨股本重組、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完成後但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而予以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約26.0%；及(ii)最後可行日期約39.4%攤薄約30.2%至緊隨股本重組、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完成後但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而予以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約27.5%，亦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然而，經考慮(i)收購事項之整體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引入目標集團「澳牛」品牌旗下對 貴集團業務多元化而言具備足夠專業技能及高增長潛力之乳製品業務及發展(詳細討論見上文「收購事項之背景」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各段)；及(ii)如上文「收購協議主要條款」一段所討論，收購事項、代價及代價股價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1.8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及董事之表述，吾等明瞭，董事於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i)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行使認股權證前之資產總額將由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30.9百萬元，主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流動資產中貿易及應收款項由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54.9百萬元，而銀行及現金結餘由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0.7百萬元。貴集團之資產狀況將於完成後增強。此外，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行使認股權證前之負債總額將由約人民幣285.0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87.2百萬元，主要由於因計劃導致清償應付股東款項由約人民幣230.4百萬元減少至零。因此，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負債淨額將於行使認股權證前自約人民幣283.8百萬元改善至經擴大集團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5.9百萬元。根據上述分析，董事預期，貴集團之淨資產狀況將於完成後增強。

(ii) 盈利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經擴大集團將集中於其自有品牌「澳牛」之乳製品業務及開發。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鑒於上文「收購事項之背景」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各段所說明收購事項提供之潛在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積極貢獻。然而，對盈利之實際影響將視乎目標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旨在描述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2. 發行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及特別交易

(i) 計劃

貴公司擬於香港實施計劃安排以結付其所有債務。計劃現金代價及債權人股份將用於完全及最終清償計劃債權人。

根據計劃，所有針對貴公司之索償將告悉數不可撤回地免除及解除，而計劃債權人於計劃生效日期起將有權就其所接獲索償向計劃公司收取股息，而債權人將收取計劃現金代價(相當於其所接獲索償每1港元應付0.1港元)及債權人股份(按218,441,017股(或聯交所及法院可能同意及批准之有關其他數目)債權人股份之固定匯集基準計算，而每份1.00港元之所接獲索償將轉換為[0.8138]股新股份(下調至最接近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無抵押索償金額約268.4百萬港元計算，計劃現金代價總額約為26.8百萬港元。吾等知悉，計劃現金代價須透過向獨立第三方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發行70,000,000股配售股份撥付，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2.0百萬港元。

除計劃現金代價及債權人股份外，計劃附帶將予產生之所有必要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計劃管理人費用)以及 貴公司之優先索償(如有)亦將根據計劃清償。

經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並得悉，基於 貴公司所編製且進一步審閱之債權人名單(包括 貴公司之管理賬目、債權人發出之發票、相關服務協議及銀行賬單)，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償還負債約為268.4百萬港元，當中包括應付一名股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前任專業顧問及前任服務供應商之款項。

吾等得悉，貴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因中匯發出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若干事宜欠缺足夠審核證據而於本通函附錄四表明不發表意見。經 貴公司所告知，所接獲索償須經計劃管理人予以審查。

待取得法院批准及委任後，兩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將擔任計劃管理人，而彼等將(其中包括)向所知悉之所有債權人發出通知，要求債權人就聲稱 貴公司結欠彼等之債務提交索償通知，並提供文件或其他證據以證明彼等向 貴公司所提出之索償。於收訖索償通知及證明文件後，計劃管理人將審查其接獲之每宗索償及相關證據，並儘快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決定是否完全或部分接納或拒絕有關索償。

貴公司正在籌備送交法院之有關申請，以召開債權人會議，供債權人考慮及批准計劃。待(其中包括)取得所需多數債權人及法院隨後之批准後，計劃將於批准計劃之法院命令副本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並完成登記後生效。

為持有計劃之所有資源，計劃公司將予成立。計劃將於香港推行，而債權人須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計劃文件內之計劃條款。倘計劃獲所需多數債權人批准，則會就計劃尋求法院之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生效日期起，所有針對 貴公司之索償將告悉數不可撤回地免除及解除，而計劃債權人將有權就所接獲索償向計劃公司收取股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 貴公司之已知索償金額約為268.4百萬港元，其中應付現任控股股東Daba International款項約為257.3百萬港元。因此，Daba International之無擔保索償(倘根據計劃予以承認及清償)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向Daba International發行債權人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清付結欠Daba International之索償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

(ii) 進行計劃之原因

計劃旨在重組 貴公司財務狀況。其亦將履行完成之先決條件，以向聯交所展示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因而恢復股份買賣。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訂立計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

按[218,441,017]股(或聯交所可能同意及批准之有關其他數目)新股份之固定匯集基準計算，每份所接獲索償1.0港元將轉換為[0.8138]股新股份(下調至最接近股股份)，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股份[1.23]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3港元折讓約[39.4%]；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76港元折讓約[67.3]%；
- c. 經擴大集團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編纂](按經擴大集團於行使認股權證約[編纂]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有溢價約[編纂]倍；及
- d. 貴集團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30港元(按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317.1百萬港元1,040,9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53]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債權人股份總額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0]%；(ii)股本重組完成及經發行及配發債權人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及(iii)股本重組完成以及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及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

為評估代價股份發行及其發行價之公平性，吾等已根據以下基準識別類似之交易：於過往五年(i)基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交易公開資料；(ii)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及(iii)發行債權人股份以清付未償還債務。吾等認為，下文乃按照甄選基準及適當之可資比較公司作出之詳盡名單。

日期	公司	債權人股份 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 價格	最後交易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價格之 溢價／ (折讓)	價格之 溢價／ (折讓) 百分比		之溢價／ (折讓)	之溢價／ (折讓) 百分比
2016年3月9日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0.087港元	0.410港元	(0.323港元)	(78.78%)	(5.633港元)	5.72港元	101.5%
2011年8月24日	連發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0.049港元	0.320港元	(0.271港元)	(84.69%)	(0.241港元)	0.29港元	120.3%
	貴公司	1.23港元	2.03港元	(0.800港元)	(39.41%)	(0.30港元)	1.53港元	510.0%

可資比較交易之資債權人股份發行價較最後交易價格分別折讓約78.78%及84.69%，並較每股資產負債淨額分別有溢價約101.5%及120.3%。由於計劃項下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較最後交易價格折讓約39.41%，並較每股資產負債淨額有溢價約510.0%，故其較上述可資比較交易之最後交易價格及每股資產負債淨額分別具較少折讓及較高溢價百分比。吾等認為，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知悉，發行債權人股份乃計劃一部分，而向Daba International發行債權人股份及支付計劃現金代價之條款與所接獲索償之其他債權人之條款相同。此外，就計劃進行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計劃根據其條款予以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較代價股份之發行價高。吾等獲董事會告知，債權人股份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計入計劃現金代價，代價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較每股負債淨額有溢價；及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較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每股負債淨額具較高溢價。吾等亦注意到計劃現金代價將由配售事項而非進一步借貸提供資金。經考慮於本函件及董事會函件所述計劃（旨在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之理由，向Daba International發行債權人股份及支付計劃現金代價之條款與其他債權人之條款相同，以清償 貴公司所有債務，(i)有關安排將作為最新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ii)針對 貴公司之索償將根據計劃予以和解及解除；及(iii)計劃管理人將獨立審閱有關證據及審議索償，吾等認為根據計劃向Daba International發行債權人股份及支付計劃現金代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應付Daba International（控股股東集團之一部分）之無抵押索償約為257.3百萬港元。倘根據計劃悉數接獲，將向Daba International支付現金約25.7百萬港元及發行[209,408,756]股股份以清償應付Daba International之所接獲索償。由於Daba International為控股股東集團之一部分，故其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向Daba International發行債權人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計劃項下之支付安排未能涵蓋所有其他並非擁有所接獲索償之債權人之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 貴公司向Daba International（為計劃項下之其中一名債權人）清償所接獲索償構成一項特別交易。根據計劃向Daba International發行債權人股份須以投票方式經[編纂]及獨立股東批准獲得同意後方可進行。

3. 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透過銷售予分銷代理（稱為福州新澳，由傅女士持有51%權益），成為澳牛鮮奶吧之乳製品獨家供應商。福州健氏與福州新澳自2012年12月4日起每年訂立分銷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後，其後與福州新澳簽訂之框架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目標集團將銷售乳製品至福州新澳。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a) 福州健氏；及
- (b) 福州新澳。

分銷乳製品

福州健氏將提供「澳牛」品牌之乳製品及其他福州健氏特許乳製品予福州新澳，而福州新澳將有權於其業務營運區分銷上述產品，以達到框架協議所載之銷售目標。福州新澳將獲得所有福州健氏之市場資料，並出席所有由福州健氏舉行有關「澳牛」品牌乳製品及福州健氏向福州新澳之其他特許乳製品之銷售及營銷活動、培訓及獎勵計劃。福州新澳亦將優先分銷新產品及高需求之新產品。

定價方式

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目標集團銷售乳製品之定價政策乃按成本加成本基準(利潤率約為35%)而制定，而其將考慮市況(包括類似產品之市價)並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準則(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就評估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及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福州健氏及福州新澳之間之交易銷售訂單及發票；及(ii)福州健氏與類似乳製品有關之供應商獨立第三方之間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之交易銷售訂單及發票。

就此而言，吾等亦已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審閱其他上市公司之類似交易。吾等注意到，誠如其日期為2014年12月11日之公佈(「**2014年公佈**」)及日期為2016年11月4日之公佈(「**2016年公佈**」)所述，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雅士利**」)向一名關連人士進行類似乳製品採購。雖然沒有可用之定價作可資比較，但2014年公佈指其定價條款亦按當時有關採購訂單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釐定，且對關連人士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2016年公佈指雅士利可按相同定價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近數量之奶粉基粉產品及乳品原料。於比較後，吾等知悉，目標集團就向福州新澳出售產品所收取之價格及相關價格釐定基準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一致。

付款時間及方式

福州新澳須於乳製品交付予福州新澳後45日內以電匯方式向福州健氏付款。任何超過15日之逾期付款將收取每日0.5%之利息。根據上述有關雅士利之公佈，付款期為30日內。吾等知悉，目標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之類似產品所制定之45日付款期限較雅士利長，但與向福州新澳制定之付款期限相同，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自2012年12月4日起，目標集團一直向福州新澳(作為其分銷商)供應乳製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予福州新澳之產品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完成收購事項及復牌後，貴公司自履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採納以下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年度上限		
	自履行 日期至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自2018年 1月1日至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自2019年 1月1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買賣乳製品	2,367	17,500	18,75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下列者釐定：(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福州新澳所達成之銷售額；(ii)經擴大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及福州新澳於福建擴展澳牛鮮奶吧之擴展計劃令福州新澳將分銷乳製品之預測增長；及(iii)未來數年乳製品價格及勞工成本之預期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化年度上限增加約9.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增加約7.1%。為評估框架協議項下擬採用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計及如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福州健氏向福州新澳作出之年度化過往銷售金額以及目標集團管理層預計福州健氏向福州新澳作出之年度銷售及福州新澳銷售網絡之增長速率。此外，吾等已審閱附錄一「市場報告(液態奶行業)」所披露之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將分銷協議與目標集團及其他分銷商所訂立之九份分銷協議作比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於2016年至2021年按銷量劃分之整體福建液態奶零售市場之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4.8%，而常溫液態奶及低溫液態奶之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約為5.4%及3.7%。框架協議項下將予以供應之乳製品之年度上限乃高於估計市場增長率。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年度上限之估計乃參照福州新澳之市場增長及擴展計劃。

吾等已進一步比較框架協議及目標集團於2016年與其他分銷商簽訂之九份分銷協議。由於大部分挑選分銷商為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十大分銷商，其貢獻收益佔分銷商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之總收益分別約53.5%、62.5%、58.8%及45.0%，吾等認為，所挑選樣本就分析而言屬充分及具代表性。吾等知悉，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銷售目標之期限(即2年)、所需品質標準及包裝標準、物流安排及相關開支分配以及支付條款)與九份選定之分銷協議之條款相同，惟銷售目標之金額除外。

目標銷售比較之概要如下：

	銷售目標		
	2017年 財政年度 (第一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財政年度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第一年較 第二年) %
最高	45,000	50,000	16.67%
最低	6,000	7,000	10.29%
中位數	18,533	20,778	12.57%
平均	16,500	18,500	12.12%
福州新澳	25,500	28,500	11.7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福州新澳之銷售目標介乎目標集團與其他分銷商於2017年及2018年訂立之其他分銷協議目標之銷售目標範圍內。此外，各年度銷售目標之增長率亦介乎於其他分銷協議目標增長率之間。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根據框架協議自履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分銷協議之理由

鑒於福州新澳與福州健氏之關係，董事認為訂立及續訂分銷協議將加強福州健氏與經擴大集團之客戶關係，並將因此增加經擴大集團之採購訂單及擴闊收益基礎。

關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框架協議擬採用之年度上限總額，根據該等協議將進行交易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以上相關比率預計將按年超過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經擴大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亦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基準磋商或按不遜於經擴大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其聯繫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涉及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有關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與關連人士(包括其緊密聯繫人)之間任何交易將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與關連人士(包括其緊密聯繫人)之間若干非豁免持續交易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後儘快刊發公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投資者持有可轉換為85,714,285股股份之認購最多85,714,285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權利外，一致行動團體並未擁有或控制任何現有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有關現有股份之衍生工具。完成後，一致行動團體將合共持有經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及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將予以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股本約[43.5]%。

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一致行動團體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團體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則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獲[編纂]授出清洗豁免則另作別論。

就此而言，一致行動團體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編纂]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獲[編纂]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一致行動團體及參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後，方告作實。倘獲[編纂]授出清洗豁免，一致行動團體毋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因收購代價股份則須作出)。[編纂]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不獲授出清洗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得悉，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獲[編纂]授出清洗豁免；及(ii)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而此舉亦構成收購事項之一部分。倘清洗豁免不獲[編纂]授出或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則無法進行，對實施最新復牌建議及收購事項構成不利影響。

經考慮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為收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對實施最新復牌建議至關重要，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由於此舉將使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繼續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討論及分析

1. 收購事項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開拓機會，以於中國參與其自有品牌「澳牛」乳製品之業務及開發，而彼等深信此舉乃恢復 貴集團上市地位之大好機會。董事更認為，目標公司將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來源，有助加強 貴集團收入基礎及為 貴集團提供資本增值潛力。經考慮董事意見及上文「貴公司股權架構」一段所討論收購事項將造成龐大攤薄影響，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當中已計及本函件所討論之全部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誠如本函件「收購事項之背景」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各段所述，鑒於 貴集團過往財務業績虧損及停牌、 貴集團已終止所有現有業務連同(其中包括)中國乳製品分銷市場可能面對之挑戰， 貴公司透過收購事項多元化發展業務，以實施最新復牌建議及恢復其上市地位、加強收入基礎以及令 貴集團達至持續增長屬合理之舉；
- (ii) 誠如本函件「收購事項之背景」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各段所述，附有可行發展計劃、充足管理團隊以及隨著乳製品業務及開發市場之物業市場日益蓬勃，收購事項有望可加強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並帶來資本增值；
- (iii) 誠如本函件「收購協議主要條款」一段所述，收購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 (iv) 誠如「收購協議主要條款－評估代價」一段所述，經審閱代價項下目標集團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之範圍內後，根據該段所述分析，代價被視為公平合理；及
- (v) 誠如「收購協議主要條款－評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一段所述，經分析股份過往收市價及成交量相對可資比較交易後，代價股價被視為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分析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收購事項」一節。

2. 發行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及特別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自2013年6月6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股份。為盡力實施最新復牌建議，貴公司已物色目標公司及於2015年6月19日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將收購銷售股本權益。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經擴大集團將集中於其自有品牌「澳牛」之乳製品業務與發展。

根據收購協議，貴公司將進行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及收購事項，此舉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

由於就計劃進行之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計劃應根據向Daba International發行債權人股份及支付計劃現金代價之條款予以生效，而該等條款與其他債權人之條款相同，以清償貴公司所有債務，吾等認為根據計劃向Daba International發行債權人股份及支付計劃現金代價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分析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發行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及特別交易」一節。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框架協議之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符合經擴大集團之利益。

4. 清洗豁免

經考慮(i)本函件中上文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背景、理由及裨益，以及清洗豁免乃收購事項不可豁免之條件；(ii)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貴公司之利益；及(iii)誠如「貴公司股權架構」一段所述，對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所造成之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以接受，吾等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其致使作出之需要清洗豁免)屬可以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此 致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呂浩明
謹啟

[編纂]

附註：

1. 呂浩明先生為證監會登記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及
2. 本函件所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

前 瞻 性 陳 述

本通函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之信念、管理層所作出之假設及管理層目前所掌握之資料作出。於本通函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料」、「尋求」、「應會」、「將會」、「會」及其否定詞彙及其他類似詞彙，在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之情況下，均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之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之影響，包括本通函所述之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對或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之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之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之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之計劃；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之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之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之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之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之能力；
- 我們之股息政策；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之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銷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之變化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及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通函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通函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通函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受本節警示陳述制約。

本通函中，有關我們或董事及／或目標集團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通函日期前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應日後發展而變動。

風 險 因 素

閣下於考慮收購事項時，務請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及本通函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倘發生下文所述之任何可能事件，則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目標集團僅面對者。本公司並不知悉或本公司目前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無法保證該等條件可達成及／或收購事項將如期完成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有關完成之多項先決條件涉及第三方之決定，包括(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如適用)批准，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已配發及發行之全部新股份[編纂]及買賣。由於該等先決條件能否達成並不在收購事項所涉及訂約方之控制範圍內，故無法保證該等條件可達成及／或收購事項將如期適時完成，甚或未能完成。

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根據建議重組，本公司將會或已(其中包括)(i)根據計劃，計劃債權人將用於完全及最終清償計劃現金代價及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按價值[268,418,681]港元之所接獲索償及[218,441,017]股(或聯交所及法院可能協定及批准之有關其他數目)新股份之固定匯集基準計算，而每份1.0港元之所接獲索償將轉換為約[0.8138]股新股份)；(ii)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款額，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iii)透過訂立配售協議，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同意盡其全力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7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v)透過訂立票據融資協議，同意授權向票據持有人認購最多85,714,285份不可分拆認股權證，其將授權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票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最多80,000,000份認股權證以及透過訂立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同意授權向票據持有人根據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

因此，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於本公司發行債權人股份、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新股份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後予以發行時出現攤薄。股份因此收購事項出現任何增值可能不必要於市價有所反映及可能不會抵銷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目標集團之風險

目標集團依賴有限數目之供應商生產其乳製品

目標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包括兩間中國供應商、一間新西蘭供應商及一間澳洲供應商，有關供應商向當地合作供應商或牧場採購生乳，並根據目標集團指示之規格及產品配方加工、生產及包裝乳製品。目標集團與兩間中國主要供應商一直維持長達約十年之長期合作。就供應進口乳製品而言，目標集團曾於2014年至2016年5月與原有新西蘭供應商新西蘭澳牛乳業合作。於終止與新西蘭澳牛乳業之合作後，目標集團分別自2016年及2017年起開始與Kaimai及Pactum合作。不論任何理由，倘上述其中一間供應商違反其各自採購生乳或根據目標集團之規定生產乳製品之合約責任，或未能重續供應協議，則目標集團或未能於合理時間內按可接受商業條款尋找替代供應商，以生產其乳製品。此舉可導致目標集團未能及時完成其客戶訂單，使其銷量大幅下跌，並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目標集團如違反其於該等供應協議項下之責任，則可引致目標集團供應商提出損毀、罰金及賠償申索。

倘與目標集團主要供應商之關係出現任何中斷或終止，則乳製品之存貨量將受到影響，且目標集團未必能夠滿足客戶之需求。

根據目標集團之存貨管理政策，目標集團通常將常溫乳製品保持在足以銷售7至30日之存貨量，並對低溫乳製品採取零庫存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存貨」一節。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而目標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則分別約為8日、7日、5日及5日。

倘與目標集團主要供應商之關係出現任何中斷或終止，則目標集團之存貨量將因而下降，且目標集團未必能夠維持足以銷售7至30日之存貨量。倘目標集團未能及時自替代供應商物色乳製品，則目標集團未必能夠滿足客戶之需求。因此，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與主要供應商所訂立之書面協議因任何理由而不獲重續或予以終止，而應變計劃未能達到目標集團之預期結果，目標集團之業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與主要供應商所訂立之書面協議因任何理由於屆滿後不獲重續或已終止，目

風險因素

標集團已制訂應變計劃。有關該應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應變計劃」一段。

儘管目標集團已與中國替代供應商訂立意向書，惟無法保證目標集團能夠及時或以商業上經濟實惠之成本找到合適及具盈利能力之新供應商，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及具盈利能力之新供應商，或新供應商之乳製品將吸引目標集團客戶或產生充足需求或達成現有主要供應商分銷該等乳製品所產生之相同銷售水平。基於目標集團之行業經驗、乳製品受歡迎程度、新供應商之規模及聲譽以及新供應商之任何甄選標準(其中包括)均會影響找到新供應商之成功機會及採購成本。由於目標集團與中國替代供應商並無訂立正式協調會，故無法保證目標集團能夠按彼向現有主要供應商採購乳製品之類似條款或按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向中國替代供應商進行採購，尤其是當目標集團向新供應商進行採購而目標集團仍未與其建立強大及互相依賴之商業關係。此外，概不能保證採購成本、營銷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性質上相對固定)，可以新供應商所產生之收益(如有)覆蓋。倘目標集團無法找到中國替代供應商或任何新供應商或倘新供應商因無法有效生產或其他理由而無法製造充足乳製品，目標集團之收益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而倘供應商清盤，目標集團或無法收回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維持與主要供應商之良好關係，目標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向其供應商預付款項約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82.7百萬元、人民幣85.8百萬元及人民幣89.5百萬元。

由於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將影響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目標集團已落實內部控制程序，以減輕未能透過(i)定期實地探訪供應商並審閱中國主要供應商之財務報表；(ii)定期取得及審閱中國主要供應商之財務及經營資料而及時物色中國主要供應商導致財務穩健性惡化之風險。

然而，倘目標集團之供應商清盤，目標集團或無法收回向其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或會蒙受損失。任何有關損失均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之新西蘭供應商及澳洲供應商可能延遲向目標集團供應乳製品，導致向我們客戶供應之進口乳製品減少，並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於2016年6月委聘Kaimai作為新西蘭常溫乳製品之代工供應商，並於2017年4月委聘Pactum作為澳洲常溫乳製品供應商之代工供應商。

風 險 因 素

目標集團於2016年7月16日向Kaimai下達採購訂單。多批乳製品分別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於中國指定港口落貨。目標集團於2017年5月向Kaimai下達第二份訂單。第二份採購訂單項下各批乳製品已分別於2017年7月、2017年8月及2017年9月送抵指定港口。第二份採購訂單項下餘下之乳製品已於2017年10月抵達指定港口。此外，於2017年7月15日、2017年8月15日及2017年9月11日，目標集團已分別向Kaimai下達額外三份各為6,600盒產品之採購訂單。根據於2017年7月15日向Kaimai下達之採購訂單，首批及第二批乳製品均已於2017年11月抵達指定港口，而該採購訂單項下之餘下乳製品將於其後交付予目標集團。另一方面，目標集團於2017年4月29日向Pactum下達首份採購訂單。Pactum之首批乳製品已於2017年6月送抵中國港口。第二及第三批乳製品均於2017年7月送抵中國港口。目標集團於2017年6月向Pactum下達第二份採購訂單。第二份採購訂單項下所有乳製品已於2017年8月12日付運送抵指定港口。此外，於2017年7月7日、2017年8月8日及2017年9月9日，目標集團已分別向Pactum下達額外三份各為12,312盒產品之採購訂單。上述三項採購訂單項下之所有乳製品已分別於2017年10月、2017年11月及2017年12月運抵指定港口。於2017年12月6日，目標集團向Pactum下達12,312盒乳製品之新採購訂單。

倘存貨耗盡及Kaimai及／或Pactum的供應出現延誤，可能導致未能向客戶供應進口乳製品，以致銷量減少，或會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供應商」一節。

實際或已知產品污染可導致銷售減少、引起產品責任問題及令目標集團聲譽受損，且令其受監管行動所規限

倘目標集團之產品被發現不適宜食用或引致疾病，則其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產品或因材料污染(不論是否因意外所致)及被違法毀壞而不適宜供人食用。儘管目標集團已採取措施控制其產品品質，惟其產品或會因不知名或不受其控制之原因於運輸、生產、分銷及銷售過程中出現材料污染。若出現上述問題，或須回收產品，以致嚴重損害目標集團之聲譽和品牌，損失收益。概不保證將來不會發生有關意外。此外，該等有關目標集團品牌或行業整體之顧慮造成之不利報導(不論是否合理)均可能影響消費者選購目標集團產品之信心。倘消費者對目標集團品牌失去信心，則目標集團之銷售可能會長期倒退，導致目標集團出現難以彌補之損失。

風 險 因 素

為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貨品及服務，中國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現時，所有於中國提供銷售貨品及／或服務之商業實體均必須遵守及遵從消費者保護法。為進一步保障消費者購買或食用食品，《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已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0月1日施行。食品安全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監管概覽」一節。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承擔任何產品責任申索。然而，概不保證目標集團日後將不會承擔任何產品責任申索。倘目標集團須承擔該等產品責任申索，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無法維持乳製品之品質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十分依賴其品質控制系統以確保其乳製品之安全及品質。有關目標集團之品質控制系統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產品安全及品質控制」一節。目標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品質控制系統日後不會出現任何故障。該等故障可能因目標集團之供應商未能向其合作牧場採購優質生乳，或目標集團於執行品質控制程序及監督生產、儲藏、交付及銷售過程中出現人為失誤而產生。倘其品質控制系統出現任何故障，則目標集團或未能避免產品污染或生產不合規格之乳製品。概不保證目標集團於日後可維持乳製品之品質。

目標集團之業務取決於生乳市價，而生乳市價受外來供求因素帶動

目標集團之供應商向其合作供應商及牧場採購生乳以加工及生產目標集團之乳製品。因此，生乳市價大幅波動影響目標集團之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盈利能力。生乳市價受多股市場力量及多項因素所限，包括目標集團供應商之合作牧場之乳牛產量、進口外國供應商之奶粉量、奶粉進口價、南北半球之季節性以及中國及國際市場之整體供需動態。由於若干乳製品可以奶粉代替生乳，故進口中國之奶粉數量可影響生乳市價。消費者對乳製品之需求亦可影響生乳市價。舉例而言，倘中國乳製品消費增加，則生乳需求及價格亦將會增加，從而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生乳市價日後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及持續不利變動，該等變動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中斷經營可對其業務之重大方面產生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取得供應、監察生產、儲藏、分銷及出售其產品之能力對其成功至關重要。因不可抗力事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火災、恐怖襲擊、罷工、各種傳染病)或其他原因導致生乳供應、目標集團供應商之產能或目標集團及其分銷商之分銷能力受損或中斷，可影響其分銷或銷售產品之能力。此外，目標集團可能面對生產及銷售其產品時固有之困難及延誤，例如：

- 沒收或回收其產品或強制關閉或暫停營運目標集團供應商之生產廠房；
- 其未能就其商標、牛乳配方保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取得所施加之使用限制或失去其商標、牛乳配方保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 其或其任何供應商、分銷商或零售商未能遵守適用法規及品質保證指引，可導致產品遭暫時沒收或回收、生產關閉、生產延誤及產品短缺；及
- 其他生產、儲藏或分銷問題，包括因監管規定而限制產能、所生產之產品類別轉變、儲藏設施及設備故障或可影響持續供應之實質限制。

儘管目標集團供應商之生產設施及目標集團之儲藏設施並無任何重大中斷，惟概不保證上述事件及因素將不會於日後導致重大中斷。未能採取足夠措施以減低該等事件出現之機會或潛在影響，或有效管理該等事件(倘發生)，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產品銷售受消費者喜好不斷轉變所影響，而目標集團之成功有賴其預測、識別、詮釋及回應消費者喜好轉變以及適時開發及提供新產品之能力

目標集團之成功有賴其能否預測、識別、詮釋及回應消費者日新月異之口味、飲食習慣及營養需要以及提供迎合該等喜好之產品。其產品銷售可受對其產品之營養及健康相關事宜(如脂肪、膽固醇、卡路里、鈉、乳糖、蔗糖、細菌含量及產品含有之其他材料)所影響。乳製品行業之消費者需求及趨勢持續轉變，而目標集團未能預測、識別、詮釋及回應此等轉變，或其未能令消費者接納或認可其新產品，均可導致(其中包括)其產品之需求減少及／或價格下跌，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目標集團準確預測、識別及詮釋該等趨勢，並令消

風險因素

費者接納或認可，惟其或未能有效回應。倘目標集團未能建立可抵銷因消費者喜好不斷轉變而產生之市場波動風險之產品組合，或倘目標集團未能適時回應消費者喜好之迅速轉變，甚或完全不能回應，或倘其競爭對手可更有效或高效解決該等問題，則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目標集團供應商經營之合作牧場之種植田及乳牛養殖場或中國、新西蘭及澳洲其他乳牛爆發任何重大疾病，則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目標集團供應商經營之合作牧場之任何種植田及乳牛養殖場或中國、新西蘭及澳洲其他乳牛大規模爆發疫病或疾病，則或須大量銷毀受感染牛隻，並引致供應目標集團供應商之生乳嚴重短缺或影響生乳供應之連續性及質量，繼而或會對目標集團供應商之生產能力及產量造成重大影響，且對目標集團之收入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乳業對消費者就乳製品安全及質量之看法相當敏感。中國、新西蘭或澳洲牛隻大規模爆發任何疫病或疾病(例如瘋牛症或牛結核病)或中國乳製品之其他安全關注事宜，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對乳製品之信心頓失及需求大跌。每當傳出涉及此類顧慮之不利消息，不論是否屬實，甚至事後被證實有關報道有誤，均可能令消費者減少購買乳製品。因此，倘中國、新西蘭及澳洲或任何其他地區之乳牛爆發任何疾病，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增長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目標集團之品牌名稱聲譽受損或未能保障目標集團之商標及專利不被假冒或仿製，或會對目標集團之銷售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業務對消費者就其產品安全及質量之看法相當敏感。品牌名稱「澳牛」及根據其營銷及銷售產品所使用之商標和專利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至關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香港擁有42個註冊商標，其中包括一項為仍待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批准重續之商標，並於中國擁有六個被視為對業務屬重要之專利。任何實際或已知污染、腐壞或其他摻假、產品標籤錯誤或損壞，不論其理據為何，均可能導致目標集團之品牌受損。此外，雖然目標集團之產品、商標及專利過往未曾

風 險 因 素

被假冒及仿製，但不能保證此情況日後將不會發生。未能發現目標集團之產品、商標及專利被假冒及仿製以及未能將有關假冒及仿製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減低，或會導致銷量下跌或市場份額減少。

目標集團有關公司於中國使用「澳牛」品牌可能對我們品牌之商譽、價值、名聲及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知悉深圳澳牛、福建澳牛及澳牛鮮奶吧等有關公司以「澳牛」品牌於中國營運。有關該等有關公司及其使用目標集團註冊商標之詳情，請參閱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目標集團有關公司以「澳牛」品牌營運所提供之劣質產品及服務可能對我們註冊商標之商譽及價值以及我們品牌名聲及形象之公眾看法造成不利影響。對目標集團名聲及形象之負面看法或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使用其品牌、商標及專利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或在任何方面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未來就目標集團使用該等品牌、商標及專利向目標集團提出或威脅向目標集團提出之任何責任索償，不論其理據為何，均可能引致高昂之訴訟費用以及限制目標集團動用行政及財政資源。

倘目標集團無法有效保護其品牌、商標及專利，則其聲譽或會嚴重受損，從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會因市場競爭而受損

目標集團於具相當競爭力之乳業經營。目標集團在分銷其產品所在之各地區與大型跨國公司(擁有雄厚財務、營銷及其他資源)以及其他地區性及當地公司競爭。目標集團不僅與進行大量廣告宣傳之品牌產品競爭，亦與普遍售價較低之私人品牌、商店及經濟品牌產品競爭。

目標集團擬透過投資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產品創新繼續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價值主張，以維持其現有市場份額及增加其市場份額。其營銷、推廣及產品創新之成功受風險(包括有關貿易及消費者接受程度之不明朗因素)所限制。目標集團亦可能須降低其部分產品之價格，以應對競爭及消費者壓力，並維持其市場份額。競爭及消費者壓力可能限制目標集團增加售價(包括商品及其他成本增加)能力。倘溢利率減少，其業務將受損，不論是因售價減少或成本增加，均無法透過按比例增加售價而減緩溢利率跌幅。

風 險 因 素

再者，競爭激烈之環境可能誘使目標集團之競爭對手大幅增加其營銷及推廣開支或從事不合理或掠奪性定價行為。此外，倘目標集團之競爭對手開展活動以損害其品牌或產品質素或影響消費者對其產品之信心，不論是合法或非法，則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招聘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繼續服務將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其管理團隊及主要員工之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貢獻，尤其是彼等於產品研究及設計工作、營銷、管理及質量控制之熟練度。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與其客戶及供應商擁有長期合作記錄；因此，其深明彼等之需要及要求以及瞬息萬變之市場需求。目標集團持續成功之關鍵很大程度是依賴其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員工繼續服務以及招募更多人才之能力，以適時支持其業務規模擴張。由於招聘經驗豐富且合資格專業人士及技術人員之競爭激烈，故目標集團可能無法招募及挽留所需之管理人才以繼續保持其增長。任何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於並無合適及適時替代之情況下離職，或會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管理分銷網絡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為目標集團之主要戰略夥伴。分銷商之銷售額分別佔目標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收益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人民幣190.5百萬元、人民幣2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4.1百萬元。分銷商於中國乳業競爭激烈，而眾多目標集團之競爭對手正擴大其分銷網絡。目標集團日後未必能夠與其競爭對手之競爭中脫穎而出，以爭取與其現有分銷商或其他分銷商合作。儘管目標集團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大量流失任何分銷商，但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流失其任何分銷商，此舉可能導致目標集團失去部分或全部與該等分銷商所訂立之有利安排，甚或導致目標集團與其他分銷商關係終止。儘管目標集團相信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分銷商，惟物色任何替代分銷商可能耗時甚久，而因此造成之任何延誤均可能干擾目標集團之業務，耗費亦甚巨。

此外，目標集團未必能有效管理其分銷商，而任何合併或進一步擴展其分銷網絡之成本可能超出相關投資所產生之收益。此外，目標集團分銷商之表現，以及分銷商轉售目標集團產品、維護目標集團之品牌、擴充其業務及銷售網絡之能力均對目標集團業務之未來增長極為重要，並會直接影響目標集團之銷量及盈利能力。倘目標集團

風 險 因 素

之任何分銷商無法及時或根據個別分銷協議之條款分銷目標集團之產品或根本無法分銷目標集團之產品，或倘目標集團之分銷協議被暫停、終止或在其他方面屆滿而不獲續訂，則目標集團之產品銷量或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不合規事宜對目標集團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可能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國家勞工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須向若干僱員社會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未就其中國僱員嚴格遵守所需之供款規定。兩名控股股東葉先生及景宸簽立承諾書以承諾就過往不合規事宜承擔本公司或福州健氏因福州健氏不遵守社會保險及住屋公積金規定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尚未支付款項、罰款、損失、開支、虧損或損壞。有關承諾書進一步詳情以及過往不合規事宜之罰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J.承諾書」一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監管不合規事宜」一段。

倘任何有關當局就該等不合規事宜對目標集團採取執法行動，可能對目標集團造成業務干擾及／或引起負面傳媒報導，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於擴大其分銷網絡至新地區時可能面臨困難

自2015年以來，目標集團已從福建逐漸擴大其銷售點至浙江省、廣東省、廣西省、山西省及重慶直轄市等中國其他地區。目標集團擬通過進一步滲透到其現有地理覆蓋範圍及擴大至華南及華東地區，以擴大其分銷網絡。由於目標集團擴展其業務至新地區，其可能遇到監管、人員、技術及其他困難，可能會增加其開支或延緩其於有關地區開展業務及擴大分銷網絡以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或賺取溢利之能力。儘管目標集團之產品於福建廣受消費者認同，惟由於目標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其預測消費者口味及飲食習慣之能力，以及其按照迎合該等新市場之消費者喜好之方式營銷其產品之能力，故目標集團於推出其產品之新市場可能面臨重大風險，目標集團之產品或不獲該等新市場認同或接納。由於目標集團生產高質量產品，故一般為其產品定下較其競爭對手更高之售價。因此，目標集團與本地企業及大型跨國公司(以較低價格銷售其產品或於有

風險因素

關新興市場擁有強大市場佔有率)競爭，可能面對困難。在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遇到之困難可能影響目標集團與其消費者、供應商、分銷商及監管機構之關係，並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目標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之風險

有關中國乳製品食品安全事故之不利報道或會對中國乳業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近年發生多宗有關若干中國乳品公司生產受污染乳製品之食品安全事故(例如引致嬰兒健康問題之受污染嬰幼兒配方奶粉)，動搖消費者對中國乳業之信心。目標集團並無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且概無任何乳製品涉及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而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該等情況，惟由於消費者傾向購買進口乳製品而非國產乳製品，故目標集團自新西蘭及澳洲進口乳製品之需求或會較高。倘消費者對中國所生產乳製品之看法及市場需求受到有關食品安全事故報道之負面影響，則目標集團國產乳製品之銷售額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乳業之市場潛在增長或會放緩

中國乳品行業於過去數年錄得顯著增長，部分乃由於中國乳製品需求增加所致。目標集團銷售其產品之價格及其新推出產品之估計需求或會受中國乳製品之消費者需求水平影響。無法保證中國乳品行業日後將會繼續增長。市場飽和或豆製飲品及豆製品等替代品造成之競爭或會令中國乳業之增長放緩，對乳製品市場之規模及增長可能造成影響。倘中國乳製品之需求因任何原因(包括消費者飲食習慣改變)下跌，則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擴充計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之變更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目前須遵守由多個中國機構頒佈之廣泛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監管概覽—關於食品及乳製品行業的監管制度」一節。

概不保證相關中國機構將不會變更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採納適用於其業務營運之更多或更嚴格法律或法規。有關未來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重新整合或提升乳製品原材料之採購、生產、加工及運輸方法及程序。目標集團無法準確預測有關未來法律及法規之詳情，亦無法準確估計其對目標集團業務營運之潛在影響。

風 險 因 素

遵守目前或未來法律或監管規定可能產生大額成本，且可能迫使目標集團縮減其營運規模或以其他方式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能使目標集團面臨民事損害賠償、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處分，從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

目標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尤其受以下風險所影響：

中國政府之經濟及政治政策之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絕大部分之業務營運在中國進行。因此，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之影響。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年間出現大幅增長，但多個經濟領域、地域及不同期間之增長不平衡。概不保證中國經濟將會持續增長，或倘有所增長，有關增長將會穩定及一致，或倘有所放緩，有關放緩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中國之金融市場亦可能難以預測。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實施之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及借款指引可能會限制貸款市場，並對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籌措造成重大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政府管制資本投資或適用於其之環保、衛生、勞工及稅務政策之變動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儘管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惟經擴大集團之所有業務及營運乃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並受中國之法律制度監管。中國之法律制度為一套成文法則制度，有多項書面法例、規例、通告、行政指令及內部指引。然而，中國並無發展出一套全面綜合之法律制度，而一系列新推出之法律及法規或未足以覆蓋中國所有範疇之經濟及其他活動。倘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因行為或疏忽觸犯任何

風險因素

上述法規，則我們將須接受該等法規所訂明之罰則。中國政府仍在發展其法律制度，而由於中國經濟發展之速度一般高於其法律制度之發展速度，於若干事項或情況是否須應用及應如何應用現有法律及法規仍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若干法律及法規、其詮釋、實施及執行尚在測試階段，因此，有關政策或會出現變動。此外，詮釋、實施及執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時可循之先例有限，而中國之法院判令對低級法院亦無任何約束力，因此，爭議之解決結果或未能如其他較先進之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預測，而於中國可能較難迅速及公平地執行法例或取得另一司法權區之法院判決之執行權。

人民幣波動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整體溢利水平及股價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可於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之兌一籃子貨幣之區間內波動，上升或下跌波幅每日約為0.3%。於2007年5月21日，中國政府進一步擴闊每日交易區間至0.5%。於2005年7月2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於2010年6月，中國政府表示會採用更具彈性之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此舉加大人民幣幣值於不久將來出現急劇波動之可能性及與人民幣匯率相關之不可預計性。於2012年4月16日，中國政府擴闊每日交易區間至1%。於2014年3月17日，中國政府進一步擴闊每日交易區間至2%，從而進一步改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有序管理之浮動人民幣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亦推出一系列措施來促進人民幣匯率制度之改革，包括推出貨幣互換等金融衍生產品、放寬通過非金融機構進行人民幣交易及推出包括國內及外國銀行之人民幣交易做市商制度。儘管已有上述措施，惟國際社會仍然對中國政府施加巨大壓力，要求中國政府進一步放寬匯率政策，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之幣值出現進一步及更大幅度之波動。於2015年8月，人民幣兌美元匯價經歷自1990年代中以來之最大跌幅，於三日內下跌約3.3%。由於本公司之呈報貨幣為港元，但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中國出現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勞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並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約5%、8%、8%及7%。倘中國出現勞工短缺，目標集團之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需額外資源招募及培訓新勞工，導致目標集團之營運成本將會增加，因而令其乳製品售價增加，繼而令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本通函之風險

本通函所載有關經濟及中國乳業之若干統計數字及其他資料乃源自多個官方來源及政府刊物，並未獲獨立核證且未必可靠

本通函所載有關經濟及中國乳業之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乃源自多個官方政府刊物。相關資料來自中國及其他政府機構。由於該等統計數字、數據及資料來自官方政府來源，故本公司或其董事、代理及顧問無法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是否準確或完整向閣下保證或發出任何聲明。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概無編製該等直接或間接來自官方政府來源之資料，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由於收集資料之方法可能有瑕疵，加上已刊發資料之歧義、市場慣例不同或其他問題，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有關經濟及行業之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來源產生之統計數字互相比較，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股東應審慎考慮有關經濟及行業之該等統計數字、預測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之重視或重要程度。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

福州健氏之創辦人為葉業憲先生及黃伯康先生。葉業憲先生在中國農業領域累積豐富知識與經驗。彼曾任職於福州郊區畜牧局並於1987年獲頒福建省人事局之畜牧工程師專業資格。此外，彼於1989年獲中共福州市郊直機關委員會頒授先進工作者稱號及於1993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頒授農業、畜牧業及漁業技術推廣獎。葉業憲先生為葉先生之父親，黃伯康先生為葉業憲先生之業務夥伴，彼等於1997年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名為福州健氏食品有限公司。自福州健氏註冊成立以來，其企業架構已經歷若干發展，且福州健氏已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轉型為中外合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福州健氏企業發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目標集團之企業發展－福州健氏」一節。

自其1997年創立以來，福州健氏於福建開展分銷業務以獨家分銷自新西蘭進口之常溫乳製品。於2003年，福州健氏將其分銷業務轉型為以其自有品牌「澳牛」於中國從事乳製品開發業務。於同年，福州健氏與其供應商就生產常溫乳製品訂立協議。於2006年，福州健氏與福建宏寶露就生產低溫乳製品訂立協議。福州健氏於同一年推出低溫乳製品。根據於乳品市場之經驗及對消費者市場之了解，福州健氏董事了解中國消費者參照乳製品之原產國家，以評估其品牌形象及品質。由於新西蘭及澳洲之乳製品備受中國消費者認可為純正天然之象徵，故福州健氏董事長久以來一直尋求機會引入進口乳製品，以滿足消費者需要。於2014年9月18日，福州健氏(作為委托人)與福建澳牛(作為中國進口代理)及新西蘭澳牛乳業(作為新西蘭出口代理)訂立進出口代理協議，為福州健氏供應新西蘭生產之乳製品。自此，福州健氏開始自新西蘭進口常溫乳製品。福州健氏於2016年5月終止與新西蘭澳牛乳業之業務合作。有關自新西蘭進口之常溫乳製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供應商－新西蘭澳牛乳業」一節。於2016年6月2日，福州健氏已與Kaimai訂立供應及進／出口協議，據此，其負責向福州健氏供應及出口常溫乳製品。有關Kaimai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供應商－Kaimai」一節。於2017年4月28日，福州健氏與Pactum訂立協議，據此，Pactum同意製造超高溫滅菌技術乳製品並出口至福州健氏。福州健氏於2017年4月29日向Pactum下達首份採購訂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供應商－Pactum」一節。

目 標 集 團 之 歷 史 及 背 景

候任執行董事認為，使用「澳牛」品牌不具誤導性。此乃由於候任執行董事認為明智之消費者於市場購買任何乳製品時，一般或會考慮乳製品成份、製造商、生產地／出口國、有效日期及品牌聲譽等因素。候任執行董事認為，「澳牛」品牌名稱之用字組合或該等用字可引申之意義，對消費者是否決定購買目標集團乳製品影響輕微。

憑藉多年努力，福州健氏已建立廣泛分銷渠道，包括但不限於(1)超級市場；(2)分銷商；及(3)直銷(包含線上銷售及團體銷售)。福州健氏已持續集中提升其於福建銷售乳製品之市場地位，並透過探索新銷售渠道將其乳製品分銷拓展至福建以外之市場。自2014年12月起，福州健氏已開始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均為獨立第三方)出售其產品。自2015年4月起，福州健氏透過與本地及區域分銷商合作，已開始將其銷售點拓展至重慶直轄市、浙江省、廣東省及山西省。

此外，福州健氏於2009年獲福建省紅十字會頒授福建省紅十字人道榮譽獎、自2012年起獲頒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發佈之福建著名商標、於2016年獲福建省奶業協會頒授2014-2015年度福建奶業先進單位以及於2017年獲海峽(福州)大熊貓研究交流中心頒發愛心企業證書。有關福州健氏獲授獎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獎項」一節。

目 標 公 司 之 重 要 發 展 里 程 碑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業務發展之主要里程碑。

年 份	業 務 活 動
1997年	葉業憲先生及黃伯康先生成立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福州健氏。福州健氏於福建開展分銷業務以獨家分銷自新西蘭進口之常溫乳製品。
2003年	福州健氏以其自有品牌「澳牛」於中國開展其乳製品開發業務。福州健氏推出常溫乳製品。
2006年	福州健氏推出低溫乳製品。
2009年	福州健氏獲福建省紅十字會頒授福建省紅十字人道榮譽獎。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 2012年 福州健氏獲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福建省著名商標。
- 2014年 福州健氏轉型為中外合營企業。
- 福州健氏(作為委托人)(i)於2014年5月至2014年10月透過福建口岸經貿公司(作為中國進口代理)及(ii)於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透過福建澳牛(作為中國進口代理)及新西蘭澳牛乳業(作為新西蘭出口代理)開始從新西蘭進口常溫乳製品。
- 福州健氏開始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出售其產品。
- 2015年 福州健氏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 福州健氏透過與本地及區域分銷商合作，將其銷售點拓展至重慶直轄市、浙江省、廣東省及山西省。
- 2016年 福州健氏獲福建省奶業協會頒授2014–2015年度福建奶業先進單位。
- 2017年 福州健氏開始透過Pactum自澳洲進口超高溫滅菌技術乳製品。
- 福州健氏獲海峽(福州)大熊貓研究交流中心頒發愛心企業證書。

目標集團之企業發展

福州健氏

福州健氏為於1997年9月25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福州健氏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當中人民幣0.3百萬元由葉業憲先生以現金注資，而人民幣0.2百萬元由黃伯康先生以現金注資。福州健氏於中國成立，並經營食品及飲品批發商及零售商業務。

於2007年8月8日，黃伯康先生與葉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葉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0.2百萬元向黃伯康先生收購福州健氏40%股權，該代價由黃伯康先生與葉先生經參考黃伯康先生所產生之過往投資成本而釐定。於2007年8月8日，代價已悉數付清，且上述股權轉讓已根據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完成。股份轉讓後，福州健氏由葉業憲先生擁有60%權益及由葉先生擁有40%權益。葉業憲先生為葉先生之父親。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福州健氏之註冊資本已增加，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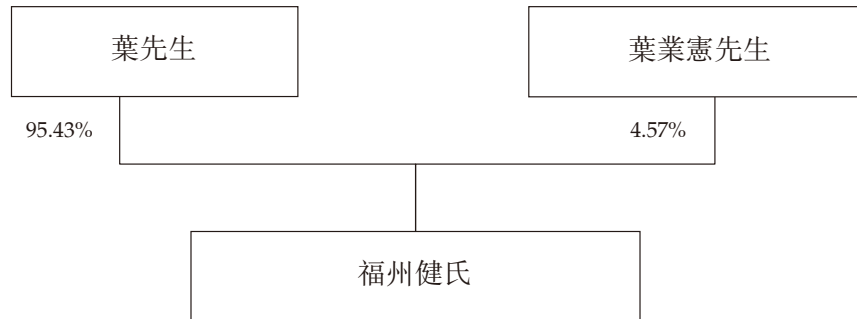
- 於2010年1月14日，福州健氏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金額人民幣3.0百萬元於2010年1月18日由葉業憲先生及葉先生根據各自彼等當時於福州健氏之持股量比例以現金悉數支付。增資後，福州健氏仍由葉業憲先生擁有60%權益及由葉先生擁有40%權益。福州健氏之新企業業務牌照由福州市鼓樓區相關機關於2010年1月25日頒發。
- 於2010年6月7日，福州健氏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資金額人民幣6.5百萬元於2010年6月9日由葉先生以現金悉數支付。增資後，福州健氏由葉業憲先生擁有21%權益及由葉先生擁有79%權益。福州健氏之新企業業務牌照由福州市鼓樓區相關機關於2010年6月11日頒發。
- 於2010年11月5日，福州健氏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0百萬元。增資金額人民幣6.0百萬元於2010年11月5日由葉先生以現金悉數支付。增資後，福州健氏由葉業憲先生擁有13.13%權益及由葉先生擁有86.87%權益。福州健氏之新企業業務牌照由福州市鼓樓區相關機關於2010年11月5日頒發。
- 於2012年6月8日，福州健氏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資金額人民幣4.0百萬元於2012年6月13日由葉先生以現金悉數支付。增資後，福州健氏由葉業憲先生擁有10.50%權益及由葉先生擁有89.50%權益。福州健氏之新企業業務牌照由福州市鼓樓區相關機關於2012年6月14日頒發。
- 於2014年6月23日，福州健氏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6.0百萬元。增資金額人民幣26.0百萬元於2014年10月14日由葉先生以現金悉數支付。增資後，福州健氏由葉業憲先生擁有4.57%權益及由葉先生擁有95.43%權益。福州健氏之新企業業務牌照由福州市鼓樓區相關機關於2014年6月25日頒發。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重組

目標集團於重組前之架構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緊接重組前之企業架構。



附註：葉業憲先生為葉先生之父親。

籌備收購事項時，目標集團已進行下列重組步驟：

(1) 成立嘉華及景宸

嘉華於2014年7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股股份。嘉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先生全資擁有。何先生為加拿大公民以及為嘉華投資之唯一股東兼董事。彼曾擔任Great Max Holdings Limited中國地區業務營運經理，目前擔任Dutch Seafood Trading B.V.總經理助理。緊隨復牌後，何先生將成為控股股東。

景宸於2014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股股份。景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2) 嘉華以增資方式收購福州健氏27%之股本權益

根據葉業憲先生、葉先生及嘉華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20日之中外合營企業協議，嘉華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3,088,300元收購買福州健氏合共約27%之股本權益，其中人民幣17,013,700元計入福州健氏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6,074,600元計入福州健氏之資本儲備。於股權投資完成後，福州健氏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3,013,700元。於增資完成後，福州健氏由葉業憲先生擁有3.33%權益、由葉先生擁有69.67%權益及由嘉華擁有27%權益。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2014年10月20日，福州健氏召開股東會，經全體股東協商達成《福州健氏食品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一致通過如下決議，同意外國投資者嘉華對福州健氏股權增資併購，增資併購後，嘉華佔福州健氏股份27%。嘉華其後按照增資約定分別於2015年1月21日、2015年4月20日及2015年6月24日分別進行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資金投入。

2014年12月24日，福建省商務廳作出《福建省商務廳關於增資併購設立中外合資企業福州健氏食品有限公司的批覆》（閩商務外資(2014)251號），同意嘉華增資併購，同意福州健氏由境內公司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2014年12月2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福州健氏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閩府合資字[2014]0027號），批准成立中外合資企業。《福州健氏食品有限公司增資認購協議》及《中外合資經營福州健氏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將於批准日期起生效。

2014年12月26日，福州市鼓樓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發出《福州市鼓樓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轉發福建省商務廳關於增資併購設立中外合資企業福州健氏食品有限公司的批覆的通知》（鼓外[2014]171號），通知福州健氏持福建省商務廳批覆到相關部門辦理相關註冊登記手續。

2014年12月26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該變更申請並向其頒發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3) 葉先生及葉業憲先生向景宸出售福州健氏73%之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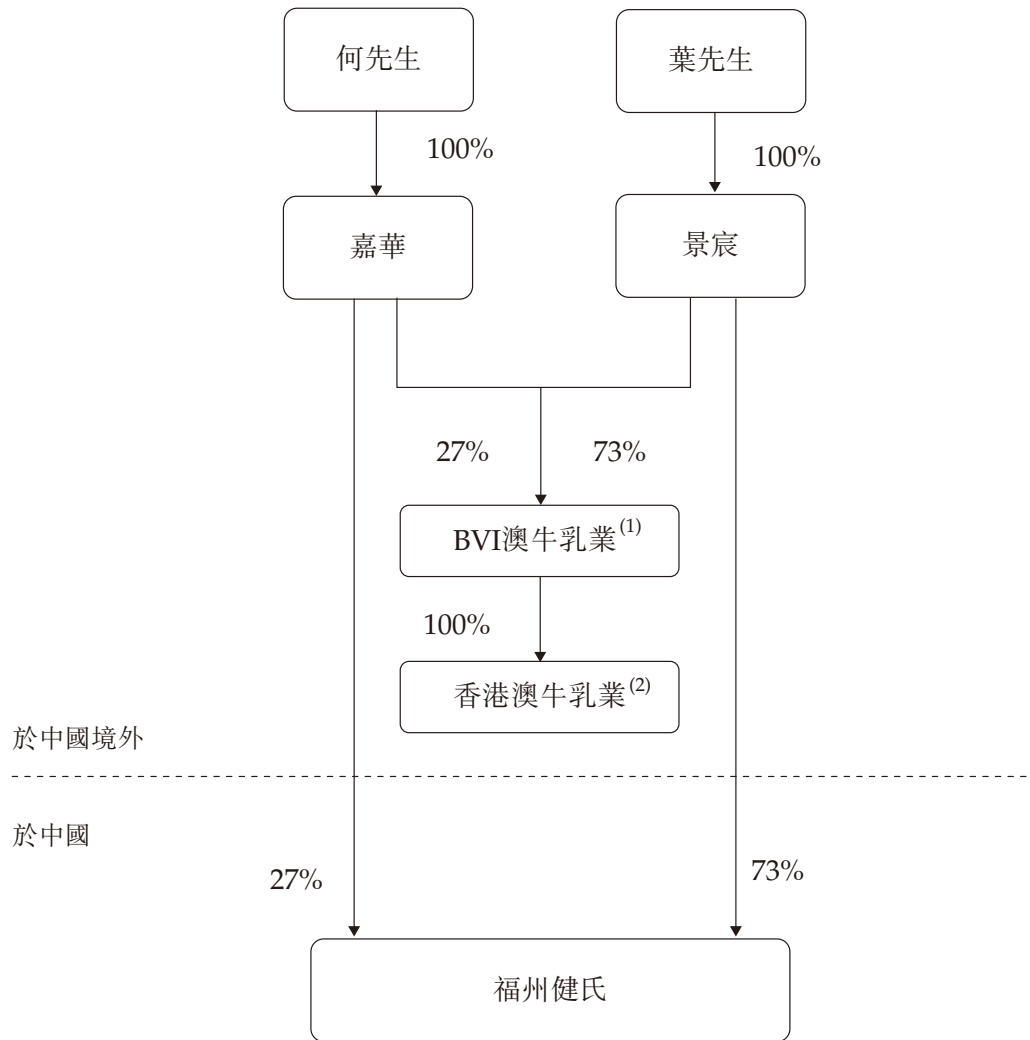
根據葉業憲先生、葉先生、景宸及嘉華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18日之福州健氏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葉業憲先生與葉先生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663,300元及人民幣82,796,700元向景宸轉讓福州健氏3.33%及69.67%之股本權益。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上述轉讓事項已完成並已遵守中國法律。於完成向景宸轉讓福州健氏之股本權益後，福州健氏由景宸擁有73%權益及由嘉華擁有27%權益。葉業憲先生及葉先生向景宸出售福州健氏之股本權益獲福州市鼓樓區相關機關於2015年4月7日批准。於2015年4月15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批准證書(閩榕外資字[2014]0063號)》，指出福州健氏變更為外資企業已獲主管機關批准。福州健氏之新業務牌照由福建相關機關於2015年4月21日頒發。

(4) 成立BVI澳牛乳業及香港澳牛乳業

BVI澳牛乳業於2015年4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於同日，270股及73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嘉華及景宸。因此，嘉華及景宸分別持有BVI澳牛乳業已發行股本之27%及73%。葉先生及程禮香先生乃BVI澳牛乳業之董事。

香港澳牛乳業於2015年5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擁有股本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股股份。於同日，1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BVI澳牛乳業。因此，BVI澳牛乳業持有香港澳牛乳業全部已發行股本。葉先生及程先生乃香港澳牛乳業之董事。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附註1： BVI澳牛乳業為於2015年4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附註2： 香港澳牛乳業為於2015年5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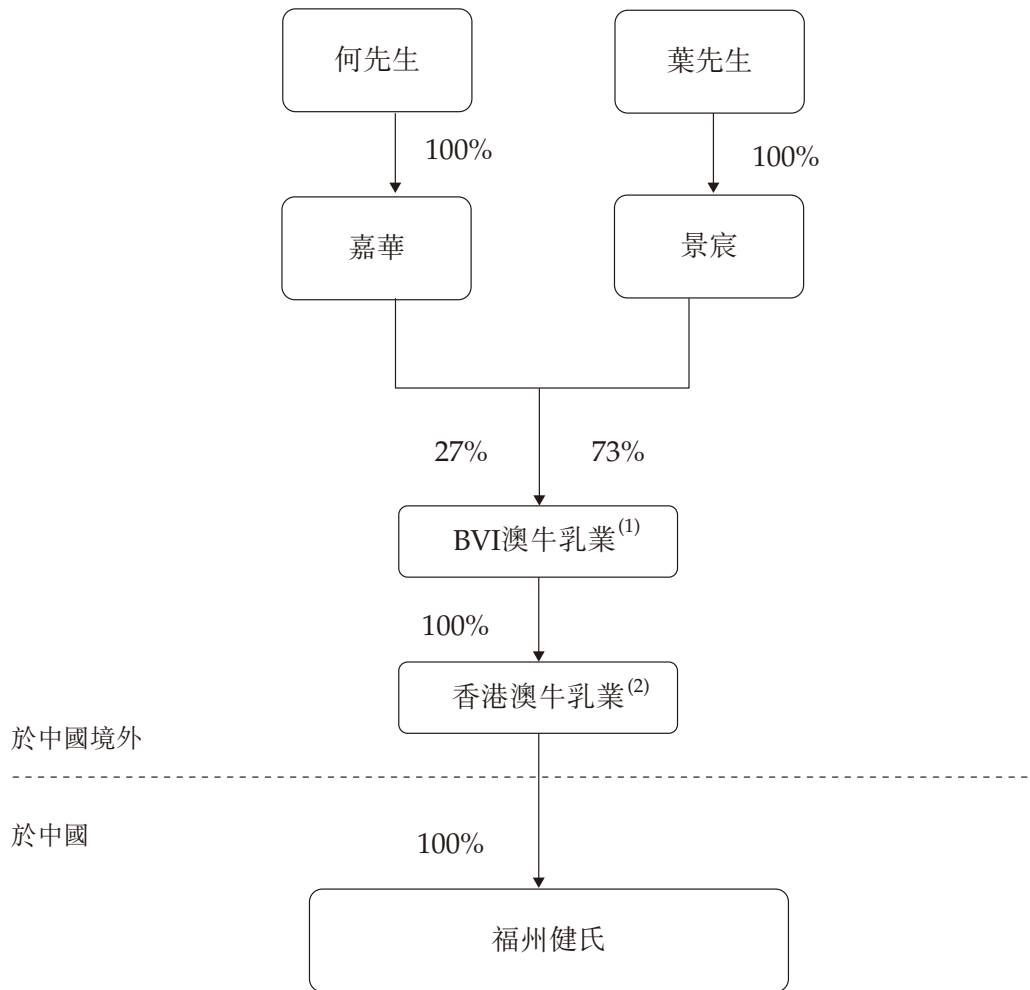
(5) 嘉華及景宸向香港澳牛乳業出售福州健氏之全部權益

根據(i)景宸與香港澳牛乳業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8日之股本轉讓協議；(ii)景宸、香港澳牛乳業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8日之補充股本轉讓協議；(iii)嘉華與香港澳牛乳業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8日之股本轉讓協議；及(iv)嘉華、香港澳牛乳業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8日之補充股本轉讓協議，香港澳牛乳業同意收購，而景宸及嘉華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6,000,000元及人民幣17,013,700元分別出售福州健氏73%及27%之股本權益。根據補充協議，代價分別由向景宸及嘉華發行7,300股及2,700股目標公司之股份所支付。福州健氏由香港澳牛乳業全資擁有。於2015年6月4日，福州市鼓樓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發出《關於同意福州健氏食品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有關事項的批覆》，通知福州健氏持有關批覆到相關部門辦理相關註冊登記手續。於景宸及嘉華向香港澳牛乳業出售福州健氏之股本權益後，福州健氏根據福建省人民政府於2015年6月16日發出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閩榕外資字[2014]0063號)》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福州健氏之新業務牌照由福建相關機關於2015年6月17日頒發。

本公司之中國律師確認，本公司已就福州健氏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外資合營企業及最終為外商獨資企業取得所有批准。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之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1： BVI澳牛乳業為於2015年4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附註2： 香港澳牛乳業為於2015年5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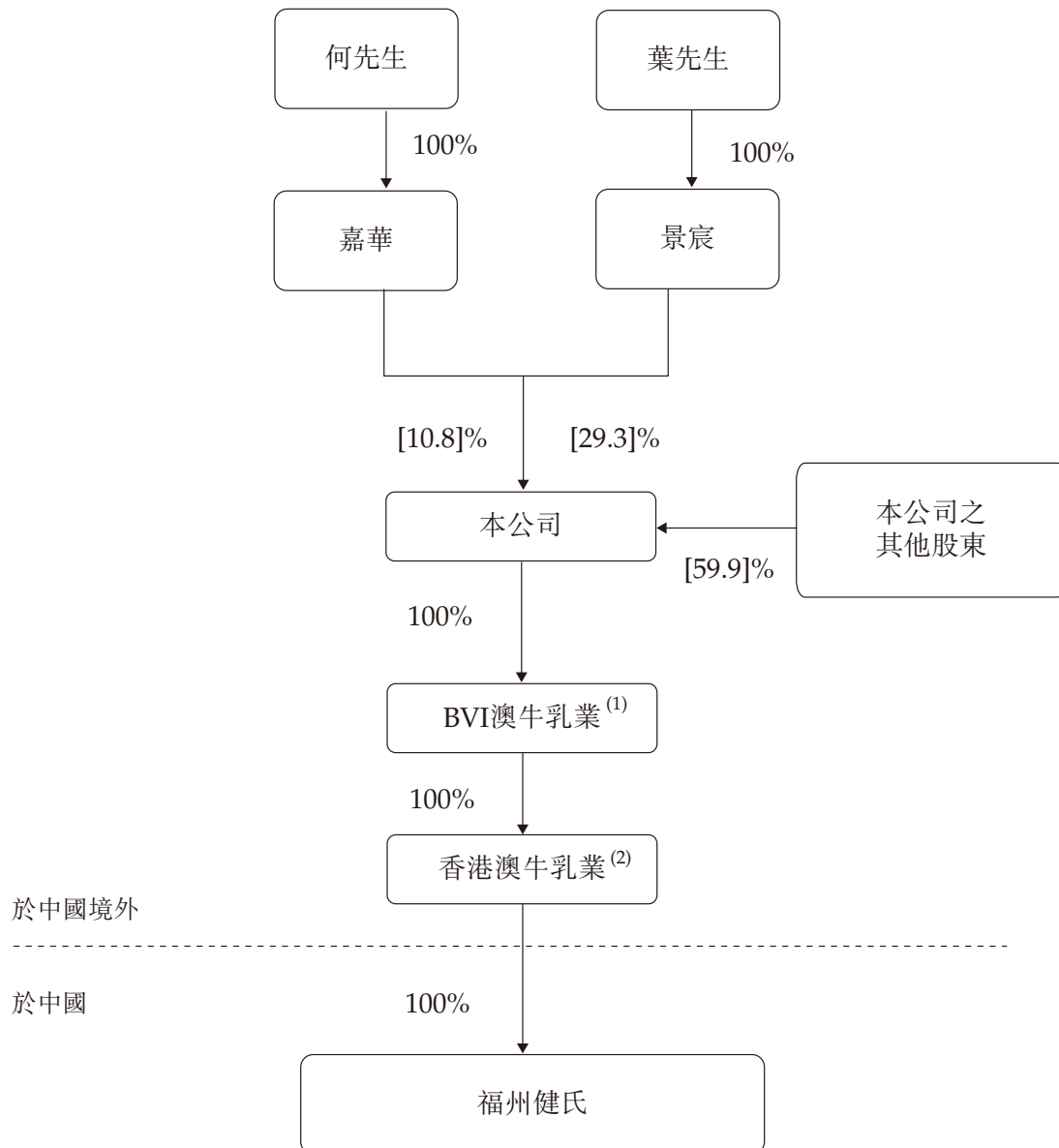
(6) 嘉華及景宸向本公司出售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嘉華及景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之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嘉華及景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目標集團之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為600.0百萬港元，須透過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港元向嘉華及景宸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嘉華及景宸各自於目標集團之股權發行及配發予嘉華及景宸，即將向嘉華發行及配發270,000,000股新股份及向景宸發行及配發730,000,000股新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經擴大集團將集中於其自有品牌乳製品之業務及開發。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緊隨BVI澳牛乳業出售予本公司後之企業及股權架構（假設股本重組及股份轉讓已完成且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已獲悉數配發及發行）：



附註1： BVI澳牛乳業為於2015年4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附註2： 香港澳牛乳業為於2015年5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併購規定

六部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等部委包括（其中包括）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實施，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

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併購規定所述「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本權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資企業（「**併購股本權益**」）；或者，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企業，並透過外資企業協定購買及運營境內企業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其後投資該等資產以成立外資企業及運營該等資產（「**併購資產**」）。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個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註冊成立或控制的公司的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方關係的境內公司，企業或個人須交由商務部審批。涉及之訂約方不得以外資企業於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上述規定。

根據2008年12月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頒發了《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其中第五部分「下放或委託審批的有關說明」第五項「關於併購的審批說明」第（一）條「併購適用對象」中有如下規定：併購規定中的「外商投資企業」界定為：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性公司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並取得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和營業執照的企業，不論外資比例是否達到25%。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中方向外方轉讓股權，不參照併購規定。不論中外方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不論外方是原有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併購的標的公司只包括內資企業。

於2014年12月24日，嘉華對福州健氏股權增資併購後，福州健氏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即中外合營企業，嘉華持有27%之股權。

此後，於2015年2月18日，葉先生將其持有的福州健氏69.67%的股權轉讓予自己100%持股的景宸；其父葉業憲先生將其持有的3.33%的股權轉讓予景宸。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目前頒佈併購規定之詮釋或條文，併購規定不適用於上述重組，具體理由如下：

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是指外國投資者向中國股東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且運營該資產。因此，身為「外商投資企業」的福州健氏因不屬「境內公司」，並非併購規定適用對象，上述重組亦不適用併購規定的規定，無須中國商務部的審批。

另外，併購規定第四章第三節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系指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福州健氏為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特殊目的公司」，因此上述重組並不適用併購規定的規定，無須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第37號通知」）。根據第37號通知，原第75號通知同時廢止。

鑒於福建省人民政府及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別於2015年4月15日及4月21日批准景宸（葉先生實際控制之公司）境內收購由葉先生及葉業憲先生所持有福州健氏之73%股權，葉先生其後根據上述「第37號通知」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進行境外投資外匯登記，並於2015年12月11日獲得備案登記批准。

因此，葉松景先生之境外投資外匯登記乃合法有效。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此外，福建省人民政府及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別於2015年6月4日及6月17日批准景宸將其所持福州健氏之73%股權轉讓予香港澳牛乳業。該股權轉讓事項發生後，葉先生須及時按照「第37號通知」有關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若未經變更登記手續則無法辦理後續業務(包括利潤及紅利匯回)。目前，葉先生已按照「第37號通知」規定向外匯管理機關遞交申請文件，以進行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

然而，根據本公司、嘉華與景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之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收購BVI澳牛乳業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葉先生須按照「第37號通知」再次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鑒於暫無後續業務(包括利潤、紅利匯回)需求，且經與外匯管理機關溝通，外匯管理機關認為上述登記手續並不迫切，葉先生應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葉先生承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並會承擔若未有及時辦理登記手續而產生之一切法律後果。

目標集團之業務

概覽

目標集團集中於自有品牌「澳牛」乳製品之業務及開發，並開發約88種不同種類之乳製品，主要類別為常溫乳製品及低溫乳製品。常溫乳製品類別可進一步細分為國產乳製品及進口乳製品。常溫乳製品主要包括純牛奶、風味牛奶及乳飲品。低溫乳製品指需要冷藏之乳製品，而該等製品之貨架期一般約為7至35天。低溫乳製品主要包括巴氏殺菌乳及酸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零售銷售價值計，目標集團於福建液態奶市場排名第五，佔市場份額5.5%；並於常溫液態奶市場排名第三及於低溫液態奶市場排名第五，分別佔市場份額6.9%及3.2%。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之銷售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常溫乳製品								
—國產乳製品	161,146	77.7	199,888	68.8	229,660	75.4	119,145	75.2
—進口乳製品	4,134	2.0	34,132	11.8	10,663	3.5	76	0
低溫乳製品	<u>42,201</u>	<u>20.3</u>	<u>56,482</u>	<u>19.4</u>	<u>64,124</u>	<u>21.1</u>	<u>39,319</u>	<u>24.8</u>
總計	<u>207,481</u>	<u>100</u>	<u>290,502</u>	<u>100</u>	<u>304,447</u>	<u>100</u>	<u>158,540</u>	<u>1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委聘五間主要代工供應商向當地合作供應商或牧場採購生乳，並根據目標集團指示之規格及產品配方加工、生產及包裝乳製品。於主要代工供應商中，其中兩間為中國供應商(即福建宏寶露及福建澳牛)，其向目標集團提供國內常溫乳製品及低溫乳製品。一間新西蘭主要代工供應商新西蘭澳牛乳業向目標集團提供進口常溫乳製品直至2016年5月止，而目標集團已就進口常溫產品之替代供應物色另一間新西蘭主要代工供應商Kaimai。Kaimai已自2016年7月起就代工生產接獲目標集團之購買訂單。首批進口常溫乳製品已於2016年12月送抵中國指定港口。來自Kaimai之第二批進口乳製品已於2017年1月送抵指定港口。目標集團於2017年5月向Kaimai下達第二份訂單。第二份採購訂單項下各批產品已分別於2017年7月、2017年8月及2017年9月送抵指定港口。第二份採購訂單項下餘下之乳製品已於2017年10月抵達指定港口。此外，於2017年7月15日、2017年8月15日及2017年9月11日，目標集團已分別向Kaimai下達額外三份各為6,600盒產品之採購訂單。根據於2017年7月15日向Kaimai下達之採購訂單，首批及第二批乳製品均已於2017年11月抵達指定港

目標集團之業務

口，而該採購訂單項下之餘下乳製品將於其後交付予目標集團。於2017年4月，目標集團委聘Pactum供應進口常溫乳製品。Pactum之首批乳製品已於2017年6月送抵中國港口。第二及第三批乳製品均於2017年7月送抵中國港口。目標集團於2017年6月向Pactum下達第二份採購訂單。第二份採購訂單項下所有乳製品已於2017年8月12日付運送抵指定港口。此外，於2017年7月7日、2017年8月8日及2017年9月9日，目標集團已分別向Pactum下達額外三份各為12,312盒產品之採購訂單。上述三項採購訂單項下之所有乳製品已分別於2017年10月、2017年11月及2017年12月運抵指定港口。於2017年12月6日，目標集團向Pactum下達12,312盒乳製品之新採購訂單。

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主要包括研發、供應乳製品、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存貨採購及運輸、分銷及銷售以及售後服務。目標集團可利用其市場研究成果改善其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目標集團目前擁有三個在用貨倉，其中，一個位於福州，兩個位於福清市。福州貨倉存放常溫乳製品及低溫乳製品，而福清貨倉則只存放常溫乳製品。目標集團目前擁有11輛汽車，其中七輛用作運輸乳製品。目標集團亦委聘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以交付其產品。

目標集團之產品主要於中國福建銷售。自2015年4月起，目標集團主要透過與各地區之當地分銷商合作，擴展其銷售點至中國其他地區，例如重慶直轄市、浙江省、廣東省及山西省。目標集團之產品經(1)超級市場；(2)分銷商；及(3)直銷(包含線上銷售及團體銷售)分銷。

自1997年創立以來，目標集團僅由一間乳製品分銷商，分銷自新西蘭進口之乳製品，轉型為福建領先公司，以其自有品牌名稱於中國從事乳製品業務及開發。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已註冊42項商標，其中包括一項為仍待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批准重續之商標，並於中國已註冊六項專利，且正於中國申請註冊三項商標。

憑藉於乳業累積約19年經驗，目標集團自2012年主要獲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福建省著名商標，並於2016年獲福建奶業協會頒發2014-2015年度福建奶業先進單位之殊榮。

目標集團之業務

競爭優勢

侯任執行董事認為，以下概述之目標集團主要競爭優勢，將讓目標集團受惠於液態乳製品市場之增長。

產品質素聲譽良好

目標集團透過內部評估(例如營運許可證審查及產品樣本評估)謹慎挑選供應商，致力確保其產品之質素。目標集團亦採取嚴格質量控制，以追蹤供應商由原材料至製成品所進行之生產過程之主要步驟。為保持乳製品質素卓越，目標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就代工生產建立策略關係。與代工供應商合作期間，目標集團並未遭遇任何有關乳製品品質之事故致使目標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多元化及競爭差異

目標集團專注於持續開發產品及貫徹產品多元化策略。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常溫及低溫乳製品兩個主要類別有約88款產品。

產品多元化策略豐富目標集團之產品結構。此外，目標集團採取之產品區別策略(例如常溫及低溫乳製品以及當地及進口產品)促進其與市場內(特別是福建)其他競爭對手競爭。

此外，目標集團自2014年起開始從新西蘭進口其「澳牛」品牌之常溫乳製品。該等進口乳製品比中國國家標準具較高營養價值。根據由中國衛生部頒佈之中國國家標準項下有關生乳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蛋白質及脂肪之指標水平分別為2.8克/100克及3.1克/100克。根據有關新西蘭生乳之檢驗報告，蛋白質含量及脂肪含量分別為4.17克/100克及6.05克/100克。因此，該等常溫乳製品均屬較高檔產品，並於市場上其他國產乳製品中脫穎而出，目標集團因而能於該等進口產品維持較高毛利率。

全面分銷渠道

憑藉多年努力，目標集團已建立廣泛分銷網絡作為其銷售渠道，由(1)超級市場；(2)分銷商；及(3)直銷(包含線上銷售及團體銷售)所組成。就線上銷售而言，目標集團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其產品。多元化分銷渠道有助目標集團迎合不同消費者之需要及消費習慣，並推廣「澳牛」之品牌形象。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與合共142間分銷商及九間超級市場合作。

目標集團之業務

經驗豐富及穩定之管理團隊

現有管理團隊成員於管理、銷售、採購或產品研發方面平均擁有超過七年經驗。有關經驗可有效應用於目標集團之日常營運。尤其是，候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葉先生於乳業及企業管理累積超過15年經驗。葉先生擔任數項社會職務，例如於2011年為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政協委員及於2010年為福建省奶業協會副主席。於1994年2月，葉先生榮獲中國農業部頒授之表揚獎。於2013年6月1日，葉先生榮獲中國奶業協會頒授之全國優秀奶業工作者。於其核心管理團隊之領導下，目標集團能保持經營收入及淨收入之良好增長勢頭。

業務策略

為提升目標集團於乳業之實力及成就，使其成為業界翹楚，經擴大集團有意採納下列策略，務求令業務進一步發展及拓展：

繼續擴大現有分銷網絡以及於中國發展新網絡

目標集團致力於加強其現有分銷網絡以及於中國發展新分銷商。目標集團自2015年4月起已將銷售點擴大至福建以外，如重慶直轄市、浙江省、廣東省及山西省等中國其他地區。目標集團將繼續拓展其福建以外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共有142間分銷商。

為進一步宣傳「澳牛」品牌及產品以及增加銷售收益，目標集團擬縮減其銷售至該等具較低收益貢獻之超級市場，並拓展其與現有分銷商之合作，以取得其當地分銷網絡之優勢。此外，目標集團將進一步於福建內外發展新分銷商，特別就銷售低溫乳製品而言。低溫乳製品須以特定溫度儲存，並需要使用特殊車輛運輸，因此或會限制分銷範圍。為克服該問題，目標集團將加強其自身運輸能力以及其與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之合作，確保其低溫乳製品以最佳狀態交付予現有及新分銷商。

持續擴大目標集團之產品種類，以應對客戶喜好日益改變及額外終端市場需要，從而改善盈利能力

目標集團計劃加強現有產品配方及開發新產品，並善用中國對優質乳製品需求之預期增長。為達成此目標，目標集團致力在變幻莫測之市場中透過參與奶製品研發

目標集團之業務

論壇及透過其銷售部門採集最新資訊等方法獲得最新資料。研發部嘗試加強現有產品配方及探求新產品意念，以進一步開拓其常溫乳製品及低溫乳製品組合之現有範圍。

加強於全中國之品牌知名度及提升客戶忠誠度

目標集團的業務極易受消費者對其產品的安全性及質量的觀感所影響。因此，目標集團的產品品牌及商標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目標集團旨在進一步鞏固「澳牛」品牌之價值，成為可靠、安全及優質之品牌，從而令客戶產生信心。目標集團旨在進一步推廣其企業形象，以全中國最高品質標準為目標，並透過下列活動為「澳牛」品牌建立知名度及忠誠度以擴展市場份額：

- 於超級市場、購物中心及社區設立推廣攤位；
- 參與推廣產品之展覽；
- 於雜誌及報紙刊登廣告；及
- 透過社交媒體及互聯網提升「澳牛」品牌形象及客戶忠誠度。

藉代工供應商持續確保乳製品長期供應

目標集團已分別與兩間主要中國代工供應商訂立為期五年及十五年之代工生產協議，且目標集團已與該兩間主要代工供應商合作十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供應商」一節。基於與主要中國代工供應商之長期合作關係及長期合作協議，目標集團認為其可藉其中國代工供應商確保乳製品之供應。

目標集團與新西蘭澳牛乳業於2014年開始合作，並於2016年5月終止業務合作。於同年，目標集團與新西蘭之Kaimai建立合作，並與Kaimai訂立為期三年之Kaimai協議。目標集團於2016年7月向Kaimai下達首份採購訂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一段。因此，目標集團認為其藉新西蘭代工供應商確保進口乳製品之供應。

為藉代工供應商進一步確保乳製品供應，目標集團計劃加強其與現有代工供應商之合作，同時開發與新代工供應商之業務合作。例如，透過與現有代工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目標集團已於2017年4月委聘Pactum，以進一步確保進口乳製品之供應。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業務之近期趨勢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供應之主要乳製品仍為常溫乳製品。目標集團將透過加強其營銷工作及增加其現有客戶間之市場份額及滲透率，以及於福建以外省份招攬新客戶，繼續專注現有市場領域。同時，目標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維持其行之有效之成本架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網上購物之零售銷售價值於近年大幅增加並預期將於未來進一步發展。因此，目標集團亦旨在擴展於網購領域的市場份額及全國終端客戶基礎以於中國推廣其「澳牛」品牌。候任執行董事相信，憑藉其良好業務表現及聲譽，目標集團之市場份額將繼續擴大及增長。

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之營運流程概述如下：



研究及開發

目標集團本身擁有產品研究團隊開發新產品，以應對市場趨勢及不斷變化之消費者喜好。通常根據市場分析結果，產品研究團隊或目標集團之營銷部門會建議開發新產品。產品研究團隊然後會研究新產品之成分及營養。產品研究團隊亦將與目標集團其他部門合作以測試新產品配方、設計產品包裝、物色代工供應商生產樣品及作出未來分銷安排。經檢討及通過產品之所有必要測試後，目標集團將安排推出新產品並下達訂單以作代工生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研究及開發」一節。

供應乳製品

目標集團之銷售部門及電商部門通常根據所接獲之採購訂單及過往銷售表現，並於下月就代工生產安排每月向代工生產部門準備一份銷售需求清單。其後代工生產部門將告知不同供應商以作代工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直接參與生產活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鑒於食品及飲品供應商之產品缺乏品牌或分銷渠道，故

目標集團之業務

該等供應商通過目標集團等品牌擁有人銷售產品並非罕見。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乳製品供應商透過目標集團等品牌擁有人銷售其產品屬可能合理。

供應商的代工生產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下達採購訂單

目標集團於釐定其供應商將接獲之採購訂單數量時，將考慮所獲客戶之採購訂單及現有存貨量。生乳經加工後，供應商再按照目標集團所提供之規格及產品配方生產所訂購數量之乳製品。目標集團之所有供應商均具備生產乳製品之必要牌照。該等供應商已承諾確保乳製品可按正確數量及時交付目標集團。

向當地供應商採購生乳

由供應商向目標集團提供之乳製品主要以生乳作原料。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提供之約36.36%乳製品包含生乳作材料(配方不含奶粉)，約59.09%乳製品包含奶粉作材料(並無使用生乳)，而約4.55%乳製品包含生乳及奶粉作材料。然而，就配方包含生乳之產品而言，當中許多包含超過90.0%生乳作主要材料；就包含奶粉之產品而言，當中許多配方包含少於4.6%奶粉。

目標集團之供應商於中國、新西蘭及澳洲採購生乳，而所有用於代工生產之奶粉均於中國自獨立第三方採購。

中國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現有五間中國供應商。其中兩間為目標集團之主要中國供應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中國供應商分別佔目標集團採購總額之96.8%、92.5%、98.4%及100.0%。有關兩間主要中國供應商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供應商」一節。

中國主要供應商向2至3個合作牧場各自採購生乳。彼等與其各自之合作牧場長期合作，因此多年來可取得穩定之生乳供應。為達致中國機關規定之生乳質量標準，由該等合作牧場萃取之生乳須通過嚴格檢驗程序。例如，當地牧場將利用其乳牛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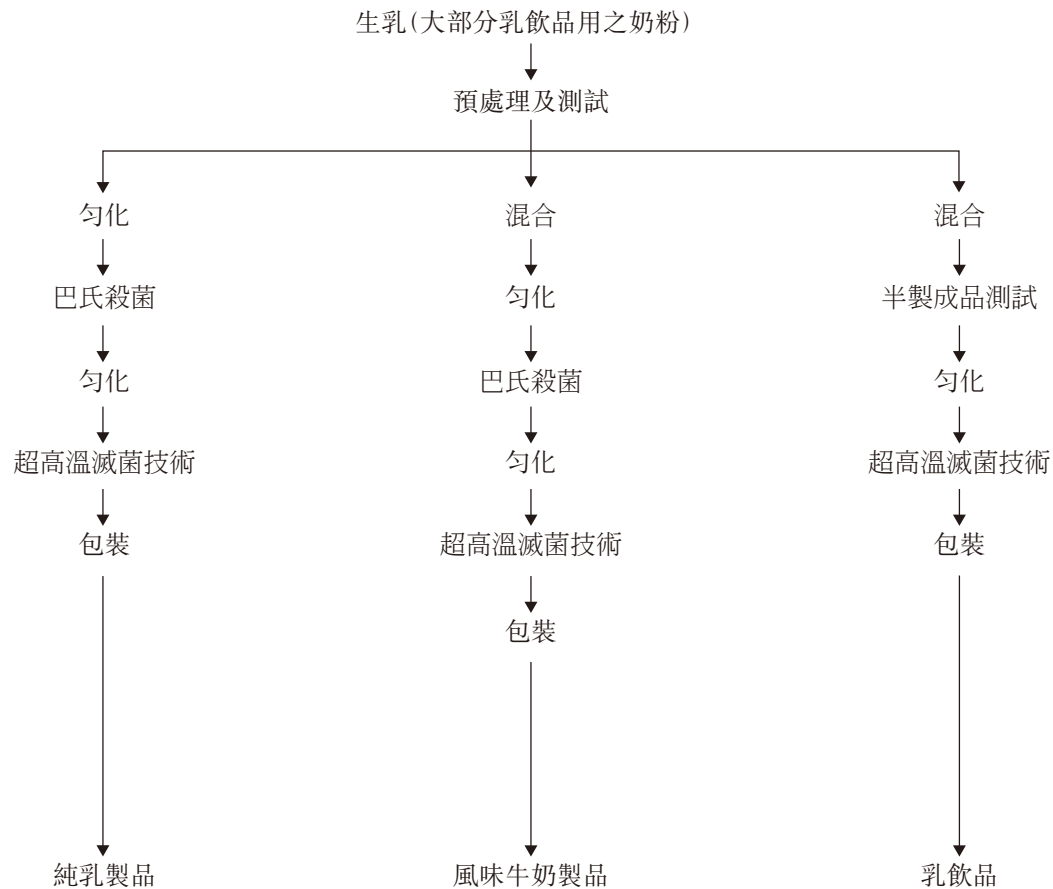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業務

擠奶。隨後生乳會在冷卻後流入恆溫奶箱中，並將由牧場運送至相關中國供應商的生產廠房。之後中國供應商會在其現場實驗室進行進一步測試及檢驗，以於感官、酸度及農藥殘留方面進行檢查。進行該等測試旨在確保向外採購的生乳在質量及安全方面符合中國供應商的內部質量控制標準以及國家標準。倘測試結果達到令人滿意的水平，中國供應商將會接收牧場交付的生乳並用作生產之原材料。

根據目標集團的採購訂單加工生乳及生產乳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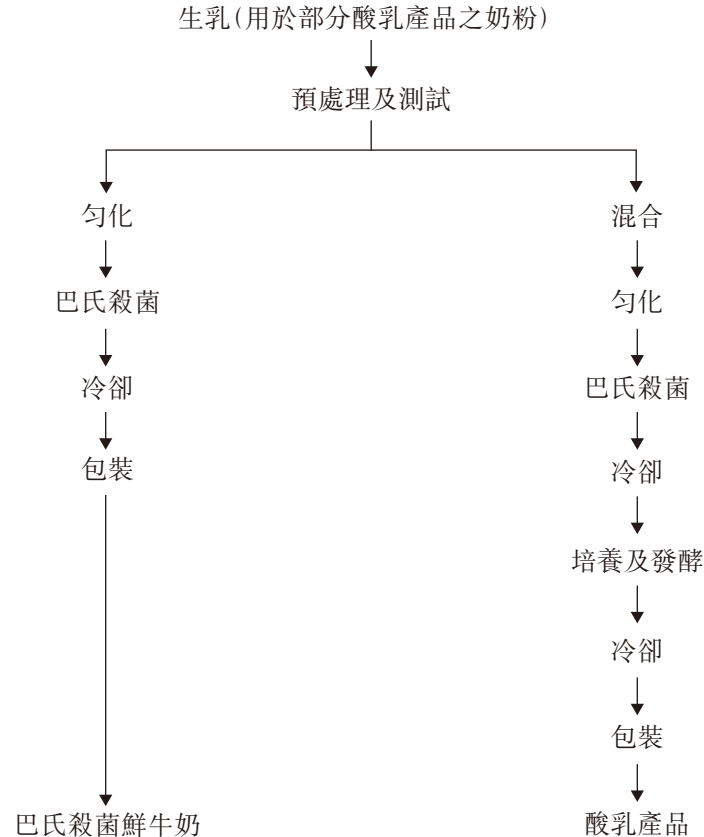
視乎目標集團採購訂單的情況，生乳將加工成不同乳製品，如下文所示：

常溫乳製品



目標集團之業務

主要低溫乳製品



- 勻化：此工序為分解及分散液體中之牛奶脂肪球以減少乳油化。
- 巴氏殺菌：將生乳加熱至約攝氏85度長達約15秒，以消滅細菌及微生物。就生產酸乳而言，將生乳加熱至約攝氏95度長達約300秒。
- 超高溫殺菌技術：超高溫或超高溫處理，將生乳加熱至約攝氏137度長達約四秒以殺菌。超高溫處理消滅生乳中的細菌及微生物，並大幅提高乳製品的貨架期。
- 培養及發酵：將若干細菌加入溫度約為攝氏42度的牛奶中達一段時間以令其發酵。

目標集團調派全職僱員留駐於兩間中國主要供應商之生產廠房內，以密切監察各生產步驟。該等員工負責監督中國主要供應商生產之乳製品之安全及質量。目標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委派員工至其他中國供應商之廠房，以監察其生產。

目標集團之業務

新西蘭

自2014年起，新西蘭當時之獨家供應商新西蘭澳牛乳業為目標集團提供進口乳製品。用於新西蘭澳牛乳業所提供乳製品之生乳採購自新西蘭兩間當地供應商。該等供應商提供之生乳在能夠用於生產前會進行檢測程序。福州健氏與新西蘭澳牛乳業之合作於2016年5月停止。於2016年6月，目標集團與Kaimai訂立代工生產及進出口產品協議。於2016年7月，目標集團向Kaimai下達首份採購訂單。Kaimai自其新西蘭當地合作供應商採購生乳。有關新西蘭澳牛乳業與Kaimai之合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供應商」一節。

澳洲

目標集團於2017年4月28日訂立Pactum協議，並於2017年4月29日下達首份採購訂單。Pactum於澳洲採購生乳。有關與Pactum合作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供應商」一節。

乳製品之包裝

由於液態乳製品容易腐壞，目標集團將選用能更好保存產品營養價值兼環保及保障客戶健康之包裝。例如，目標集團指示其供應商於其巴氏殺菌乳製品及酸乳產品使用安全及環保物料愛克林(ecolean)。愛克林於食物安全及環境保護獲獎，例如FSSC 22000及ISO 14001:2004。目標集團及其所有供應商亦已簽署合約，以保障「澳牛」之商標及產品配方於包裝之使用方式。

產品安全及品質控制

目標集團盡最大力確保其乳製品之安全及質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對食品安全及營養之意識日益增加，中國消費者傾向飲用高品質液態乳製品。於最後可行日期，候任執行董事確認目標集團之品牌及產品從未涉及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而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致力確保其產品均嚴格遵守品質及食物安全之國家標準。因此，目標集團已採納嚴謹品質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之採購程序

(1) 評估新供應商及實地視察

代工生產部一般將要求新供應商提供營運許可證之副本及其現有產品的樣本測

目標集團之業務

試及檢驗報告，以供評估。此外，目標集團將查核新供應商之機器及設備以及生產能力，並於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考察。

(2) 評估及日常監督現有供應商

(i) 內部評估

目標集團積極管理其現有中國供應商並審閱各供應商之季度表現。代工生產部之員工亦將監督其中國主要供應商於生產過程之每一重要步驟，以確保其產品質量及安全嚴格遵守國家標準。

供應商於其各自牧場交付生乳時將根據國家標準對生乳進行質量測試。就製成品而言，供應商亦將親身或透過第三方產品質量測試代理按若干指標進行質量測試。由目標集團指派之員工將監督供應商本身就製成品進行之質量檢測。彼等亦須檢查測試結果以確保該等製成品在交付目標集團前之質量。

(ii) 外部評估

目標集團亦將在必要情況下要求第三方產品質量檢測機構對供應商提供之某批產品作進一步檢測。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就進口乳製品而言，所有產品接受國家質檢總局當地分局之檢驗後，目標集團方可銷售產品。

倘現有供應商之產品未能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則目標集團可要求供應商召回或銷毀該批產品，並可根據合約條款要求作出賠償。於目標集團與供應商合作期間，目標集團並未遭遇任何有關乳製品品質之事故致使目標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於銷售產品期間之質量控制

為保證銷售過程產品(尤其是低溫乳製品)質量，目標集團將抽查客戶，重點檢查客戶冷藏設施狀況。目標集團亦向員工提供有關其乳製品主要特點及資料之培訓。該等員工將獲分派至客戶(尤其是超級市場)以推廣目標集團產品。

目標集團之業務

存貨採購及運輸

目標集團經營三個貨倉，一個位於福州，另外兩個位於福清，分別佔地約864、1,650及1,057平方米。目標集團已制定存貨政策以管理產品儲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存貨」及「目標集團之業務－物業」各節。

乳製品包裝後，中國供應商將安排產品運送至目標集團位於福州及福清之貨倉。

新西蘭供應商生產的乳製品通常會由新西蘭運送至中國的指定港口。運輸過程需要大約30日。當集裝箱抵達中國港口後，目標集團將辦理通關手續而進口乳製品會卸載並運送至目標集團之貨倉。Pactum之乳製品一般透過船運送達中國指定港口。船運過程將需時約30日。送抵指定港口後，該等乳製品將通過與新西蘭產品相似之進口流程。

接收產品後，目標集團將檢查及相應地儲存產品，並於接獲客戶訂單後安排運送至分銷網絡。有關產品運送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分銷產品」一節。

分銷及銷售

目標集團之銷售部門及電商部門透過超級市場、分銷商及直銷渠道銷售乳製品，主要覆蓋區域為福建，亦有涉足重慶直轄市、浙江省、廣東省及山西省等中國其他地方。除擁有自有倉庫及向客戶運送產品之車輛外，目標集團亦委聘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確保及時向其客戶交付產品。部分客戶亦可選擇自取產品。目標集團向超級市場直接銷售其乳製品，並委聘分銷商於指定區域銷售其乳製品。目標集團亦利用電子商務平台向客戶銷售其乳製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一節。

售後服務

目標集團設立客戶服務部以提供售後服務。客戶服務部負責接聽客戶諮詢熱線、處理客戶投訴及進行售後客戶採訪。自目標集團開始營運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乳製品安全或質量之投訴，或亦無面臨任何產品糾紛或產品召回或退貨情況，以致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售後及退貨政策」一節。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產 品

目標集團生產及銷售廣泛乳製品，並按兩個類別劃分：常溫乳製品及低溫乳製品。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33款常溫乳製品及55款低溫乳製品，均以「澳牛」品牌發售。目標集團全部產品中，部分由生乳製成，而部分由奶粉製成，其餘則由生乳及奶粉製成。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56款乳製品包括奶粉作為材料之一，其中大部分產品包含少於4.6%奶粉材料。

常溫乳製品

目標集團提供兩大類別之各種常溫乳製品：國產乳製品及進口乳製品。國產乳製品可進一步分類為純牛奶、風味牛奶及乳飲品。進口乳製品僅包含純牛奶。目前，除大部分乳飲品產品使用奶粉作為原料外，餘下國產乳製品均以供應商採購之生乳製成。下表列示奶粉於若干乳飲料中所佔百分比：

產 品 名 稱	所 佔 百 分 比		
	生 乳 %	奶 粉 %	非 乳 成 分 %
澳牛複合莓果蔬乳飲料	—	4.5	95.5
澳牛乳酸乳乳飲料	—	4.5	95.5
澳牛優酪多(原味、草莓味及 藍莓味)乳飲料	—	3.1	96.9
澳牛酸奶優(原味、草莓味及 加鈣型)乳飲料	—	2.2	97.8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下文載列有關常溫乳製品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若干基本資料：

產品類型	主要配料／ 蛋白質含量	包裝組合	貨架期
國產乳製品			
純牛奶	生牛乳 / 3.0%-3.3%	250 毫升 x 20 250 毫升 x 24	常溫下 8 個月
風味牛奶	生牛乳、白砂糖、 穩定劑 / 1-3.35%	200 毫升 x 6 200 毫升 x 12 200 毫升 x 15 250 毫升 x 12 250 毫升 x 20 250 毫升 x 24	常溫下 6-8 個月
乳飲品	水、全脂乳粉、果葡糖漿、 穩定劑、香精 / 0.6-1.0%	250 毫升 x 24	常溫下 8 個月
進口乳製品			
純牛奶	生牛乳 / 3.3-3.5%	190 毫升 x 12 250 毫升 x 12 250 毫升 x 24	常溫下 10-12 個 月

於生產過程中，超高溫滅菌應用於常溫乳製品，因此，該等產品之貨架期一般相對較長，於常溫下約為六個月至十二個月，亦毋須冷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自銷售常溫乳製品產生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79.7%、80.6%、78.9%及75.2%。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目標集團按常溫乳製品類別銷售國產及進口乳製品：

國產乳製品

目標集團之國產乳製品具有純牛奶、風味牛奶及乳飲品等三大類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國產乳製品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1.1百萬元、人民幣199.9百萬元、人民幣229.7百萬元及人民幣119.1百萬元，分別佔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約77.7%、68.8%、75.4%及75.2%。

下表載列有關目標集團提供之各類主要國產乳製品之基本資料及樣本：

純牛奶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包裝組合	零售價範圍	主要 營養成分
澳牛純牛奶 	全脂滅菌乳	250毫升×20 250毫升×24	人民幣51.3–58.3元 人民幣72.9–82.9元	蛋白質3.0%
澳牛品尊牛奶 	全脂調製乳	250毫升×12	人民幣64.6–73.4元	蛋白質3.3%

目標集團之業務

風味牛奶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包裝組合	零售價範圍	主要營養成分
澳牛高鈣牛奶 	高鈣全脂 滅菌調製乳	250毫升 × 20 250毫升 × 24	人民幣55.1–62.6元 人民幣75.2–85.5元	蛋白質2.9%
澳牛高鈣兒童牛奶 	全脂調製乳	200毫升 × 15	人民幣52.0–59.2元	蛋白質2.9%
澳牛兒童成長牛奶 	全脂調製乳	200毫升 × 15	人民幣47.8–56.0元	蛋白質2.9%
澳牛兒童果蔬營養乳酸乳飲料 	配製型含乳飲料	200毫升 × 12	人民幣37.8–43.0元	蛋白質1.0%

目標集團之業務

乳飲品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包裝組合	零售價範圍	主要營養成分
澳牛原味乳酸乳 乳飲料	配製型含乳 飲料	250 毫升 x 24	人民幣47.3–53.8元	蛋白質1.0%
				
澳牛酸奶優原味 乳味飲料	乳味飲料	250 毫升 x 24	人民幣33.0–37.6元	蛋白質0.6%
				
澳牛酸奶優 草莓味乳味 飲料	乳味飲料	250 毫升 x 24	人民幣33.0–37.6元	蛋白質0.6%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包裝組合	零售價範圍	主要 營養成分
澳牛原味 優酪多乳 飲料	配製型 含乳飲料	250毫升x 20 250毫升x 24	人民幣29–32元 人民幣31.8–41元	蛋白質1.0%



進口乳製品

目標集團於2014年開始向其新西蘭代工供應商進口常溫乳製品並於2017年4月委聘一間新澳洲代工供應商。新西蘭澳牛乳業所提供用於產品之生乳採購自兩間新西蘭生乳供應商，並按照目標集團所提供之規格、產品配方及質量要求生產乳製品。Kaimai向其新西蘭當地合作供應商採購生乳。Pactum於澳洲採購生乳。其後，目標集團進口製成品至中國銷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新西蘭澳牛乳業採購乳製品之成本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目標集團自2016年7月起開始向Kaimai下達採購訂單。首批乳製品180盒純牛奶產品(總金額為1,291.68新西蘭元)已於2016年12月送抵中國指定港口。第二批乳製品800盒乳製品(總金額為5,740.80新西蘭元)已於2017年1月送抵指定港口。然而，由於有關人士調整產品包裝之色調及噴墨印刷，而於2017年3月底，Kaimai將其乳製品之貨架期由九個月延長至12個月，因此目標集團於2017年5月向Kaimai下達第二份訂單，即6,600盒產品，總金額為55,630.08新西蘭元。第二份採購訂單項下首批乳製品26盒乳製品(總金額為967.20新西蘭元)已於2017年7月送抵指定港口。第二批乳製品3,229盒乳製品(總金額為27,216.60新西蘭元)已於2017年8月送抵指定港口。第三批乳製品3,002盒乳製品(總金額為25,303.26新西蘭元)已於2017年9月送抵指定港口。第二份採購訂單項下餘下之乳製品730盒(總金額為6,153.02新西蘭元)於2017年10月抵達指定港口。此外，於2017年7月15日、2017年8月15日及2017年9月11日，目標集團已分別向Kaimai下達額外三份各為6,600盒產品之採購訂單(總金額為55,630.08新西蘭元)。根據於2017年7月15日向Kaimai下達之採購訂單，首批乳製品2,080盒(總金額為17,472.00新西蘭元)於2017年11月11日抵達指定港口，第二批乳製品4,015盒(總金額為33,726.00新西蘭元)於2017年11月25日抵達指定港口，而該採購訂單項下之餘下乳製品將於其後交付予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於2017年4月29日向Pactum下達首份採購訂單，以購買合共12,312盒乳製品，總成本為72,394.56美元。來自Pactum合共100盒之首批乳製品已於2017年6月送抵中國港口。合共4,104盒及8,208盒之第二及第三批乳製品分別於2017年7月8日及2017年7月16日送抵中國港口。於2017年6月6日，目標集團向Pactum下達第二份採購訂單，即12,312盒乳製品，總成本為72,394.56美元。第二份採購訂單項下所有乳製品已於2017年8月12日付運送抵指定港口。此外，於2017年7月7日、2017年8月8日及2017年9月9日，目標集團已分別向Pactum下達額外三份各為12,312盒產品之採購訂單（總成本為72,394.56美元）。上述三項採購訂單各自之所有12,312盒乳製品（總成本為72,394.56美元）已分別於2017年10月、2017年11月及2017年12月運抵指定港口。於2017年12月6日，目標集團以總成本72,394.56美元向Pactum下達12,312盒乳製品之新採購訂單。

進口乳製品具有高於國家標準之營養價值，可讓目標集團之進口乳製品在市場其他國產乳製品中脫穎而出。

目標集團之進口乳製品僅包含純牛奶一種類別。進口乳製品之主要產品載列如下：

純牛奶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包裝組合	零售價範圍	主要營養成分
澳牛進口純牛奶	全脂滅菌調製乳	250毫升 x 12 250毫升 x 24	人民幣85.0–96.0元 人民幣132.0–150.0元	蛋白質3.5%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包裝組合	零售價範圍	主要 營養成分
澳牛進口兒童裝 純牛奶	超高溫滅菌乳	190毫升x 12	人民幣61.9-70.4元	蛋白質3.5%



低溫乳製品

目標集團主要提供兩大類別之各種低溫乳製品：巴氏殺菌鮮牛奶及酸乳。除部分低溫乳製品(例如部分酸乳產品)以奶粉製成外，餘下低溫乳製品均主要以生乳製成。所有低溫乳製品均由中國供應商供應。下表載列若干低溫乳製品含奶粉成分之百分比：

產品名稱	成分百分比		
	生乳 %	奶粉 %	非乳類配料 %
澳牛(草莓加藍莓)酸乳	91.27	1	7.73
澳牛草莓酸乳	91.27	1	7.73
澳牛愛克林發酵乳(原味、 紅棗果蔬、樹莓草莓)	—	2.5-13.2	86.8-97.5
澳牛乳酸菌乳飲料	—	3.3	96.7
澳牛乳酸菌乳飲料(奶棒) (原味、草莓味、甜橙味)	—	3.4	96.6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產品名稱	成分百分比		
	生乳 %	奶粉 %	非乳類配料 %
澳牛牛奶布丁(原味、草莓、 藍莓、水蜜桃)	—	3.4	96.6
澳牛乳酸乳(菠蘿味、草莓味)	—	3.4	96.6

低溫乳製品為約7至35日短貨架期及需於攝氏2至10度之低溫下存放之乳製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收益總額中分別約20.3%、19.4%、21.1%及24.8%來自低溫乳製品銷售。

下表載列有關目標集團提供之各類主要低溫乳製品之基本資料及樣本：

巴氏殺菌鮮牛奶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包裝組合	零售價範圍	主要
				營養成分
澳牛巴氏鮮牛奶	全脂巴氏 殺菌乳	221毫升	人民幣3.3–3.8元	蛋白質3.1%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酸 乳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包裝	零售價範圍	主要 營養成分
澳牛爭鮮15天 發酵乳	風味發酵乳	180毫升 (以愛克林 包裝)	人民幣3.5–4.0元	蛋白質3.2%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包裝組合	建議零售價	主要 營養成分
澳牛紅棗發酵乳	風味酸乳	100克 x 8	人民幣10.3–11.7元	蛋白質2.9%



澳牛酸牛奶	風味發酵乳	100克 x 16	人民幣19.0–21.6元	蛋白質2.9%



澳牛原味發酵乳	風味酸乳	100克 x 8	人民幣11.3–12.9元	蛋白質2.8%



澳牛味濃發酵乳	風味酸乳	100克 x 8	人民幣10.3–11.7元	蛋白質2.9%



目標集團之業務

定價政策

目標集團之產品按成本加利潤率基準定價。目標集團釐定其乳製品價格時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生乳成本；(ii)稅項開支；及(iii)市價。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及每噸對應平均售價劃分之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銷量	人民幣／ 噸	銷量	人民幣／ 噸	銷量	人民幣／ 噸	銷量	人民幣／ 噸
常溫乳製品								
－國產乳製品	19,467	8,278	27,262	7,332	30,971	7,415	15,949	7,470
－進口乳製品	273	15,143	2,609	13,082	797	13,379	6	12,667
低溫乳製品	4,349	9,704	5,896	9,580	6,924	9,261	3,933	9,997

銷售、營銷及分銷

目標集團產品之銷售

目標集團產品之銷售及分銷由(i)銷售部門(由常溫乳製品團隊及低溫乳製品團隊組成)；及(ii)電商部門所處理。

目標集團透過以下三種渠道銷售產品：(1)超級市場；(2)分銷商；及(3)直銷(包含線上銷售及團體銷售)。

概無重大季節性因素影響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

分銷產品

目標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渠道令其產品藉著超級市場及分銷商等實體店以及電子商務平台有效接觸終端客戶。目標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租用自有貨倉，惟有關貨倉由倉儲部營運，該部門負責協調產品由貨倉運至客戶。目標集團目前擁有11輛汽車，其中七輛用作向客戶交付產品(特別是其低溫乳製品)。該七輛汽車可於整個運輸過程中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保溫，確保溫度低於攝氏6至8度以使低溫乳製品保持新鮮。視乎客戶之需求，目標集團亦可委聘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以確保及時將產品交付予客戶。部分客戶亦可自行提貨。

目標集團的分銷渠道可分類如下：

- (i) 超級市場；
- (ii) 分銷商；及
- (iii) 直銷（線上銷售及團體銷售）。

目標集團按分銷渠道劃分之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超級市場	100,528	48.5	87,241	30.0	82,376	27.1	32,013	20.2
分銷商	102,299	49.3	190,540	65.6	212,894	69.9	124,116	78.3
直銷	<u>4,654</u>	<u>2.2</u>	<u>12,721</u>	<u>4.4</u>	<u>9,177</u>	<u>3.0</u>	<u>2,411</u>	<u>1.5</u>
總計	<u>207,481</u>	<u>100</u>	<u>290,502</u>	<u>100</u>	<u>304,447</u>	<u>100</u>	<u>158,540</u>	<u>100</u>

目標集團按轉讓重大風險及擁有權回報確認銷售乳製品的收益，一般貨品送達後及業權移交至客戶一致。有關收益確認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題為「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收益確認」一節。

超級市場

超級市場為目標集團主要銷售渠道之一。目標集團選用具信譽之超級市場（例如國際連鎖超級市場及國內連鎖超級市場）以借助彼等於福建內及其他省份之現有分銷網絡。目標集團向該等超級市場直銷其乳製品（常溫乳製品及低溫乳製品）。目標集團主要基於合法性、誠信及聲譽、環境設施、財力、業務合作基礎及銷售選用超級市場。

目標集團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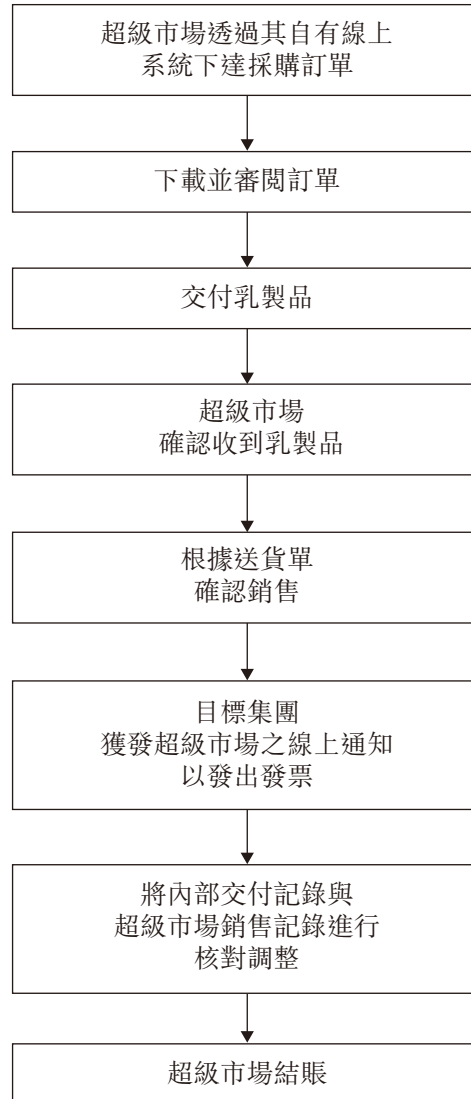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通常與超級市場訂立一年期按年重續之書面分銷協議。以下為與超級市場訂立之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非獨家。**根據分銷協議，目標集團承諾出售而超級市場承諾不時根據其採購訂單購買符合質量標準之乳製品。該等分銷協議為非獨家協議，據此，目標集團不一定僅於特定區域內之某一超級市場出售其產品。
- **定價。**訂約雙方同意產品之售價須由訂約雙方相互協定。根據目標集團之定價指引，該價格乃參考代工供應商出售每項產品之單位價格後計算得出。目標集團通常向超級市場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之信貸期。
- **退換貨。**超級市場視乎合約條款享有退換貨之權利。例如，倘目標集團所交付之乳製品存在任何缺陷或超級市場認為若干乳製品之銷情欠佳，超級市場則可要求退回有關產品。目標集團須承擔所涉及之成本，例如運輸費用或損壞。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遇到任何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退貨情況。
- **運輸。**目標集團負責安排運送交付其出售產品。運輸成本須由目標集團承擔。有關運輸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分銷產品」一節。
- **終止。**一般而言，倘任何一方欲終止分銷協議，其須提前3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分銷協議可經訂約雙方事前書面通知或同意而予以終止。

與超級市場之分銷協議項下並無最低購買金額條款。

目標集團之業務

下圖闡述目標集團與超級市場之間之銷售過程：



超級市場通常使用其自有線上系統下達訂單。銷售部門將透過指定用戶名稱及密碼登入線上系統以定期核實及審閱訂單。銷售部門隨後將通知存貨部門並安排目標集團之車輛送貨。當乳製品送抵超市時，超市員工將為超市及代表其於送貨單上簽署並加蓋印章以確認收到有關產品。此時，目標集團將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視為已獲轉讓，並按超市所簽署之送貨單將向超市作出之有關銷售於其賬內確認為收益。於收取乳製品後以及就超級市場收訖有關產品後所作出之超市應付款項而言，超級市場將向目標集團發送通知以透過線上系統發出相關發票。於收取通知後，目標集團將就超

目標集團之業務

級市場之內部交付記錄與銷售記錄進行對賬。於兩者記錄一致時，會計部門將向超市發出發票以作結算。目標集團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超級市場自目標集團收取產品後從未出現未能通知目標集團之情況。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超級市場銷售渠道擁有合共11、八、九及九間超級市場。所有該等超級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銷商

目標集團於福建委聘多間分銷商，並自2015年起擴展其分銷網絡至其他省份。該等分銷商為各地區之當地分銷商，且能根據其自有銷售策略及資源進一步發展其自有之下游分銷渠道。目標集團基於合法性、誠信及聲譽、業務設施、財力、業務合作基礎及銷售等因素選用該等分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奶品公司透過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奶製品為行業慣例，第三方分銷商其後會透過各零售渠道轉銷產品至終端客戶，以期接觸到最多消費者。

目標集團於2016年前通常與分銷商訂立一年期書面分銷協議。自2016年起，合約年期延長至三年。以下為與分銷商訂立之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獨家。**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獲委任為目標集團之年度授權分銷商。分銷商自目標集團購買之乳製品，並有責任於合約項下特定之指定區域內銷售產品。於指定區域外任何之銷售須事前獲目標集團批准。經目標公司董事確認，目標集團從未就此要求作出批准。根據分銷協議，概無限制分銷商出售目標集團產品以外之產品。
- **年度銷售目標。**根據分銷協議，訂約雙方同意其各合約年期內按人民幣計算之若干年度銷售金額。該年度銷售金額因不同之分銷商各有差異。倘分銷商達成其年度銷售金額之70%，則其於目標集團之授權分銷商資格可獲自動重續，或目標集團將與該分銷商就來年之銷售簽立新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分銷商未能達致協定之年度銷售目標，而目標集團並無重續與該等分銷商的分銷協議。
- **定價。**訂約雙方同意出售乳製品之價格為出廠價。根據目標集團之定價指引，出廠價乃參考代工供應商向目標集團出售每項產品之單位價格後計算得出。目標集團一般授予所有分銷商45日之信貸期。
- **退換貨。**倘提供之產品並未符合國家標準規定，則分銷商享有退換貨之權利。目標集團須承擔所涉及該產品退換之所有成本。

目標集團之業務

- **運輸。**目標集團負責安排交付其出售產品之運輸。運輸成本須由目標集團承擔。有關運輸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分銷產品」一節。
- **終止。**倘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之任何條款，則目標集團可單方面取消彼等各自之獲授權分銷商資格。

與分銷商之分銷協議項下並無最低購買金額條款。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已簽訂分銷協議控制其分銷商，當中訂明分銷商之義務及責任。

目標集團概無對其分銷商之下游分銷渠道之直接控制權，使其一直依賴分銷商以秉持分銷協議中所載有關遵守銷售目標集團產品之指定地區之條款。為確保其對分銷渠道之控制，目標集團已於每兩個月定期審閱其分銷商之分銷渠道。於有關審閱過程中，目標集團將就以下範疇向其分銷商查詢：彼等是否滿意目標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要求、分銷商所有權有否出現任何變動、分銷商之下游分銷渠道有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分銷商會否積極開發新下游分銷渠道、有否出現渠道堵塞問題以及分銷商有否被或將被另一間分銷商併購。

通過該等定期審閱，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能有效監察其分銷商之分銷渠道，以實現對下游分銷渠道之間接控制權。

為免分銷商高度集中於現有分銷渠道，目標集團將(i)在選擇分銷商時考慮分銷商之地理覆蓋範圍；(ii)於分銷協議中列明指定分銷地區；及(iii)對分銷商及其各自之銷售點進行定期審查及實地視察，並與彼等溝通，以密切留意任何潛在互相蠶食之情況。倘任何銷售部員工於定期實地視察時與分銷商溝通而得悉任何互相蠶食之風險，該僱員則應立刻向經理及營銷監督分部上報有關情況，以便目標集團能夠評估集中狀況、避免銷售渠道之穩定性蒙受潛在風險及採取補救措施。經內部監控顧問確認，有關定期審查政策行之有效。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已採納分銷渠道管理政策(「分銷政策」)。分銷政策規定目標集團之客戶服務部向其客戶提供優質高效之售前、銷售過程內及售後服務，以避免渠道出現堵塞及提升其品牌聲譽。誠如以上所述，目標集團已定期審閱其分銷渠道，以查看(其中包括)分銷商及下游分銷渠道有否出現任何渠道堵塞之情況。

目標集團與分銷商之間之銷售過程與超級市場之銷售過程相似，惟分銷商並無任何線上系統及整個銷售過程並非於線上進行。分銷商透過電話、社交通訊軟件或電郵下達採購訂單以通知及與目標集團溝通。目標集團將審閱所接獲分銷商之採購訂單並相應安排交付。

當乳製品送抵分銷商時，分銷商之員工將為分銷商及代表其於送貨單上簽署並加蓋印章以確認收到有關產品。此時，目標集團將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視為已獲轉讓，並按分銷商所簽署之送貨單將向分銷商作出之有關銷售於其賬內確認為收益。目標集團亦將就內部存貨記錄與內部會計記錄進行對賬，以作會計用途。於所有記錄一致時，會計部門將向分銷商發出發票以作結算。目標集團與分銷商之間之銷售過程與超級市場之銷售過程相似，惟分銷商並無任何線上系統，而目標集團毋須於發出發票前與分銷商對賬，且整個銷售過程並非於線上進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已就銷售確認設立有效內部監控程序，而保薦人並不知悉目標集團向主要分銷商進行之銷售有任何重大不一致之憑證。

與目標集團之主要分銷商之實地視察及訪談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憑證顯示目標集團並無向該等主要分銷商進行銷售。

目標集團對分銷商及其其他客戶採納相同銷售退貨政策。有關該銷售退貨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售後及退貨政策」一節。目標公司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並無經分銷商進行重大退換貨。

目標集團與其分銷商之合作令其與該等分銷商之年度購買承諾得到保證，並使目標集團享有較與超級市場產生之銷售開支更低之銷售開支。

目標集團之營銷開支(即銷售開支之組成部分)大多由超級市場主要就其於超級市場設立推廣攤位所收取。另一方面，由於分銷商會進一步分銷產品至其銷售點，且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直接面對終端客戶，故目標集團將不會因與分銷商推廣產品而產生該等營銷開支。因此，與超級市場相比，目標集團能與分銷商享有較低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分銷商數目及銷售點之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福建內 之分銷商	福建外 之分銷商	福建內 之分銷商	福建外 之分銷商	福建內 之分銷商	福建外 之分銷商	福建內 之分銷商	福建外 之分銷商
期初結餘	36	0	47	0	76	11	103	13
添置	28	0	56	14	30	2	7	0
不獲重續	17	0	27	3	3	0	0	0
淨增長	11	0	29	11	27	2	7	0
期末結餘	47	0	76	11	103	13	110	13

於往績記錄期間不重續分銷協議的原因主要由於相關分銷商未能按其各自分銷協議所協定達成年度銷售目標或未經事先批准在指定地區以外的地方銷售向目標集團採購的產品。

除福州新澳外，所有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福州新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傅女士、詹女士、林女士及阮女士擁有。葉先生之配偶傅女士擁有福州新澳之51%直接權益，而翁先生之母親詹女士則擁有福州新澳之20%直接權益。翁先生為葉先生之妹夫、葉先生之連襟及福州健氏之董事。有關福州新澳以及目標集團與福州新澳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2016年6月1日，福州健氏與福州新澳訂立商標轉讓協議，以向福州新澳轉讓福州健氏擁有之五個商標，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根據福州健氏與福州新澳之公平磋商，候任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轉讓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福州健氏將其商標轉讓予福州新澳乃基於以下原因：(i)經考慮一名獨立估值師就交易項下之所有商標進行估值所出具之估值報告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代價總額高於估值報告所述之估值金額，故與福州新澳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總額屬公平合理；(ii)福州新澳使用「澳牛鮮奶吧」商標可有助推廣「澳牛」品牌及目標集團與其乳製品有關之企業形象；(iii)目標集團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從事任何與澳牛鮮

目標集團之業務

奶吧業務相似之餐飲服務；及(iv)由於福州新澳致力確保所有合作澳牛鮮奶吧將根據商標轉讓協議向目標集團獨家採購乳製品，故目標集團希望福州新澳繼續為其分銷商之一。

於轉讓商標予福州新澳後，目標集團尚未使用該等商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福州新澳進行銷售所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佔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總營業額約5.9%、6.0%、4.5%及3.9%。

目標集團透過向本地分銷商作出銷售能有效擴大分銷網絡及將產品滲透至多個小型消費群及福建及其他省份之偏遠地區，同時節省市場開發成本。

於福建外之分銷

目標集團之產品主要於福建出售。自2015年4月起，目標集團已開始透過各地區之本地及區域分銷商擴展其銷售點至重慶直轄市、浙江省、廣東省及山西省等中國其他地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福建以外之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1,000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259,000元，佔目標集團於各期間之總營業額約0.02%、3.7%、1.8%及0.2%。

目標集團通常與福建內外之分銷商訂立相同之書面分銷協議，惟由於目標集團無法確定有關分銷商及其各自分銷網絡之年度銷售額，故與福建以外之分銷商所訂立之部分分銷協議項下並無指定年度銷售額則另作別論。有關與分銷商所訂立之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分銷商」一節。

目標集團計劃繼續擴展其業務至福建以外地區。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福建以外共有16間分銷商。目標集團計劃透過當地分銷商於福建毗鄰地區開發市場及自福建以外之現有分銷商開拓商機，並透過擴大當地銷售以加強與分銷商之業務合作。

目標集團之綜合分銷網絡增加了其市場份額並提升了「澳牛」品牌形象。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直銷

(1) 線上銷售

為滿足不同群體消費者的需求及消費習慣，於2014年12月，目標集團將其分銷渠道擴展至三個電子商務平台。於2016年1月，目標集團再於多一個電子商務平台經營其線上店面。於2017年1月，目標集團與一個新電子商務平台合作以銷售其乳製品。

目標集團於數個電子商務平台經營其線上店面以銷售其乳製品。透過該等線上店面，客戶可直接選購店面提供之乳製品，並透過該電子商務平台營運之線上系統下達訂單。客戶須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之線上支付系統預先向營運商支付款項。目標集團屆時將於其線上店面獲悉有關客戶下達訂單之詳情，其後相應安排交付產品。客戶收到已交付之產品後，目標集團將於一個月內或大約一個月向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收取款項。

所有該等電子商務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團體銷售

團體銷售指向不定時造訪並向目標集團下達訂單之客戶進行銷售。目前，大部份團體銷售客戶為福建客戶。彼等直接從目標集團訂購若干數量之常溫乳製品及低溫乳製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該等團體銷售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銷(包含線上銷售及團體銷售)收益分別達約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佔目標集團於各期間之總營業額約2.2%、4.4%、3.0%及1.5%。

有關目標集團客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客戶」一節。

目標集團之業務

品牌推廣

目標集團現時的主要市場為福建。目標集團於福建獲得良好之品牌知名度。目標集團採取的品牌策略為向更廣泛的產品分部及具備不同購買力的客戶群推廣其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產品」一節。目標集團亦參與一系列為不同客戶群量身訂造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提高其產品的品牌知名度，該等活動包括下列各項：

- 在超級市場、購物中心及社區設立由訓練有素的銷售員工管理的促銷攤位；



目標集團之業務

- 於雜誌及報紙刊登廣告；



目標集團之業務

- 參與推廣產品之展覽；及



- 透過社交媒體及互聯網提升「澳牛」品牌形象及客戶忠誠度。



目標集團之業務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五大客戶包含多家主要位於福建的超級市場及分銷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就目標集團之乳製品營業額而言)及若干背景資料：

客戶	成為目標集團五大客戶之年份 及其佔目標集團營業額之相應百分比				與 目標集團 業務關係 之年期 ⁽¹⁰⁾	業務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永輝 ⁽¹⁾	32.3%	18.9%	17.3%	13.1%	19	超級市場
客戶A ⁽²⁾	9.4%	6.1%	4.7%	–	15	超級市場
福州明川 ⁽³⁾	6.5%	10.1%	9.5%	6.8%	5	食品、水果及蔬菜 批發及零售
福州新澳 ⁽⁴⁾	5.9%	6.0%	–	–	5	餐飲服務；食品、 乳製品、穀物產品及 水果批發及零售
天旺 ⁽⁵⁾	5.8%	–	–	–	2	批發食品及乳製品
長樂 ⁽⁶⁾	–	6.5%	6.3%	–	3	批發食品及乳製品
福清四季紅 ⁽⁷⁾	–	–	5.2%	5.3%	3	批發食品及乳製品
古田昇華 ⁽⁸⁾	–	–	–	4.9%	5	銷售食品、生產配件、 初級農產品、辦公室文具、 衣服、鞋、帽及日用品， 以及提供日用品 使用諮詢服務
福州倉山 ⁽⁹⁾	–	–	–	4.6%	2	包裝食品、乳製品及 日用品零售
總計	<u>59.9%</u>	<u>47.6%</u>	<u>43.0%</u>	<u>34.7%</u>		

附註：

- (1) 永輝為於200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內連鎖超級市場的成員，而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控股公司**」)。根據控股公司網站之現有資料，截至2016年9月，其於福州擁有超過60間分店。

目標集團之業務

- (2) 客戶A為於200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國際連鎖超級市場的成員。根據其網站之現有資料，截至2016年9月，其於福建擁有超過25間分店及於福州擁有約7間分店。
- (3) 福州明川為於201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福州明川之最終控制人(「控制人B」)與其妻子合作，按中國註冊之個體工商戶(「個體工商戶」)形式開展批發及零售業務。控制人B於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透過個體工商戶與目標集團進行交易。於2014年12月，控制人B註冊成立福州明川。為以更有系統的形式發展業務；令產品種類更多元化；透過改善公司業務形象及提升知名度擴大營運；於有需要時合資格在中國的銀行申請任何貸款；及有能力在業務擴展時在新地區設立任何附屬公司。控制人B自2015年1月1日起以福州明川繼續與目標集團之業務合作。於2016年4月，福州明川已向約830位客戶出售目標集團之乳製品及於福州擁有約18名職員。
- (4) 福州新澳為於201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福州新澳已向72間澳牛鮮奶吧售出目標集團之乳製品。
- (5) 天旺為於2011年在中國註冊之個體工商戶。於2015年4月，天旺已向約750位客戶出售目標集團之乳製品及於福州擁有約15名職員。自此，目標集團停止向天旺出售產品，且彼等終止業務合作。
- (6) 長樂為於2005年在中國註冊之個體工商戶。於2016年4月，長樂已向約320位客戶出售目標集團之乳製品及於福建長樂市擁有約12名職員。
- (7) 福清四季紅為於2009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4月，福清四季紅已向約530位客戶出售目標集團之乳製品及於福清擁有約260名職員。
- (8) 古田昇華為於201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2003年，古田昇華之最終控制人(「控制人C」)按中國註冊之個體工商戶(「古田個體工商戶」)形式開展批發業務。古田個體工商戶於2011年11月27日與目標集團訂立合約以開展雙方業務合作。於2016年11月，控制人C註冊成立古田昇華。為擴大業務規模及增加業務活動，控制人C自2017年2月起以古田昇華繼續與目標集團之業務合作。於2017年9月，古田昇華已向約500名客戶供應目標集團之乳製品及於福建省古田縣擁有約10名僱員。
- (9) 福州倉山為於2014年在中國註冊之個體工商戶。於2017年9月，福州倉山已向約200名客戶供應目標集團之乳製品及於福州市倉山區擁有約15名僱員。
- (10) 與目標集團業務關係之年限已作湊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及候任董事所深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等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超過5%股份之股東概無於目標集團之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目標集團之業務

信貸政策

整體而言，除線上銷售(客戶於寄送產品前付款)外，目標集團於客戶接獲產品後發出收據。目標集團按會計部門之每月基準審閱逾期結餘及應收款項結餘。有關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目標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授予不同信貸期。有關授予不同客戶信貸期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分銷產品」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透過銀行轉賬或現金以人民幣向目標集團清償其所有購買款項。

供應商

目標集團現時擁有五間中國代工供應商、一間新西蘭代工供應商及一間澳洲代工供應商。在五間中國代工供應商中，兩間為目標集團之主要中國代工供應商，與目標集團擁有逾10年之業務關係。現任新西蘭代工供應商Kaimai(取代前任新西蘭供應商新西蘭澳牛乳業)於2016年6月獲目標集團委聘。Pactum於2017年4月獲目標集團新聘。

目標集團之主要代工供應商如下：

- 福建宏寶露
- 福建澳牛
- 新西蘭澳牛乳業
- Kaimai
- Pactum

目標集團已與以上代工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目標集團與其供應商訂立介乎一年以下至十五年不等之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及候任董事所深知，彼等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超過5%股份之股東概無於目標集團之任何五大供應商(新西蘭澳牛乳業(於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之關連人士)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目標集團之業務

福建宏寶露

目標集團自2006年起與福建宏寶露(為獨立第三方)開始業務合作。福建宏寶露為乳製品特許生產商，其於2006年開始為目標集團供應包裝常溫乳製品及低溫乳製品。

於2009年12月，目標集團與福建宏寶露訂立代工協議，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4年12月31日(「前代工協議」)。

於前代工協議之年期內及於2014年9月19日，目標集團與福建宏寶露就購買福建宏寶露所擁有之全部機器及設備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為，目標集團於2014年知悉，福建宏寶露擬出售其用作生產乳製品之機器及設備，故訂立該協議乃目標集團所作出之商業決定。由於福建宏寶露自2006年起一直為目標集團之代工供應商，故目標集團知悉其生產設施可符合目標集團所需之乳製品供應量。同時，目標集團希望維持福建宏寶露向其提供之穩定乳製品供應。根據買賣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目標集團已向福建宏寶露預付人民幣24.5百萬元作為部分代價。

訂約方於2014年就訂立買賣協議進行磋商時，福建宏寶露建議買賣協議項下程序於上述收取人民幣24.5百萬元當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此外，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兼董事葉先生當時曾於目標集團同意訂立協議前就完成所有程序之建議所需時間諮詢目標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相關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葉先生，根據彼等當時之過往經驗，18個月屬可行時間。因此，訂約方於2014年9月訂立買賣協議。

然而，當進行買賣協議項下之所需相關程序時，福建宏寶露發現分割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實際所需完成時間將超過18個月，且尚未能確定額外所需之時間。於2015年4月，目標集團收到福建宏寶露之書面通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福建宏寶露於買賣協議所訂明之協定時間內，無法完成福建宏寶露所擁有之機器及設備連同其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之所有轉讓手續。因此，於2015年5月15日，目標集團與福建宏寶露訂立承諾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而福建宏寶露根據上述諒解協議之規定，已於2015年退回全數人民幣24.5百萬元。於上述終止後，福建宏寶露同意繼續擔任目標集團之代工供應商，而經目標公司董事所確認，目標集團自該終止後並無意且概無探索任何其他機會以自行生產乳製品。

目標集團之業務

基於(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將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及獨立估值工作，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所有轉讓廠房及土地之程序無法於前代工協議屆滿(即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因此，為確保福建宏寶露之乳製品供應，於2014年12月，目標集團與福建宏寶露訂立一份五年期協議。於2015年1月，訂約方訂立有關福建宏寶露協議項下定價條款之福建宏寶露補充協議。訂約方並無在福建宏寶露協議下訂明任何終止或重續條款。以下為福建宏寶露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 **定價。**根據訂約方所訂立之協議，乳製品之單價須按有關因素(如原材料成本及代工成本)而釐定。訂約方進一步同意目標集團須向福建宏寶露預付其估計年度總購買額之不少於30%金額。倘原材料價格出現任何波動，目標集團將會按其定價政策調整其銷售價格。有關定價政策及價格風險管理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定價政策」及「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生乳之價格風險」兩節。
- **產品質量。**根據福建宏寶露協議，訂約方同意福建宏寶露提供的所有產品必須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機關頒佈的規定及標準。倘產品於離開福建宏寶露廠房前有任何缺失，該等產品將會在目標集團指派的人員監督下予以銷毀。在該情況下，福建宏寶露須承擔所有產品損失，向目標集團作出相應賠償。倘產品在離開福建宏寶露廠房後出現任何缺失，福建宏寶露須負責所產生的一切經濟損失及法律責任。
- **運輸。**根據福建宏寶露協議，福建宏寶露須負責運輸安排。倘在福建省內運輸，福建宏寶露須負責涉及的運輸費用。倘運輸至福建省外，運輸費用則遵照訂約方的協定。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依照中國法律，倘合約沒有終止條款，而任何一方有意終止該合約，則雙方均可根據中國合同法進行磋商或終止合同。鑒於目標集團與福建宏寶露長期合作，目標集團認為，福建宏寶露協議不存在終止條款不會影響雙方之業務合作，包括福建宏寶露協議項下各方之權利及責任。

目標集團之業務

福建澳牛

目標集團自2006年起與福建澳牛(為獨立第三方)開始業務合作。福建澳牛為乳製品特許生產商，其於2006年開始為目標集團供應包裝常溫乳製品及低溫乳製品。

目標集團於2006年6月訂立福建澳牛協議，為期15年。目標集團與福建澳牛就成立乳製品業務之合作或合營企業進行磋商。然而雙方未能達成任何共識，且磋商並未促成雙方執行任何正式合營企業協議或成立任何合營公司。目標集團並無向福建澳牛或任何合營公司注資。反之，目標集團與福建澳牛(作為代工供應商)訂立為期15年之福建澳牛協議，以確保獲得液態乳製品之穩定供應及從生產到交付之一站式綜合服務，而該舉措有助於提升目標集團之企業形象。以下為福建澳牛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 **定價。**根據福建澳牛協議，訂約方同意乳製品之單位價格按原材料成本及代工成本等因素釐定；而訂約方同意，倘按每單位計之原材料成本浮動範圍為± 3%內，則不會調整乳製品之單位價格。根據福建澳牛協議，目標集團與福州健氏合作一年後將向福建澳牛作出預付款項，金額不少於其估計年度總購買額之30%，而該預付款項將用作為目標集團代工生產奶製品。倘原材料價格出現任何波動，目標集團將會按其定價政策調整其銷售價格。有關定價政策及價格風險管理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定價政策」及「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生乳之價格風險」兩節。
- **產品質量。**根據福建澳牛協議，訂約方同意福建澳牛提供的所有產品必須遵守中國相關機關頒佈的規定及標準。倘產品於離開福建澳牛廠房前有任何缺失，該等產品將會在目標集團指派的人員監督下予以銷毀。在該情況下，福建澳牛須承擔所有產品損失，向目標集團作出相應賠償。倘產品在離開福建澳牛廠房後出現任何缺失，福建澳牛須負責所產生的一切經濟損失及法律責任。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 **運輸。**根據福建澳牛協議，福建澳牛須負責運輸安排。倘在福建省內運輸，福建澳牛須負責涉及的運輸費用。倘運輸至福建省外，運輸費用則遵照訂約方協定的付款安排。
- **福建澳牛之承諾。**根據福建澳牛協議，福建澳牛承諾(i)優先處理由目標集團下達之代工生產訂單及按照協定之質量及數量按時完成每份所述訂單；(ii)與目標集團之駐地員工合作執行品質監控；(iii)與國家食品安全機關合作進行質量檢測，並在得悉任何有關產品質量問題後立即向目標集團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匯報；(iv)保持目標集團所提供之所有牛奶配方保密，並僅將該等配方應用於生產目標集團之乳製品；(v)僅向目標集團及其指定客戶銷售「澳牛」品牌之各種乳製品；及(vi)就違反上述承諾(iv)及(v)向目標集團作出相應賠償。
- **授權使用「澳牛」字樣。**根據福建澳牛協議及於上述福建澳牛之承諾後，鑒於彼等終止合作及目標集團認為福建澳牛進一步使用「澳牛」字樣將對「澳牛」品牌產生即時或潛在負面影響，故福建澳牛進一步承諾停止使用「澳牛」字樣，因此，目標集團允許福建澳牛在其公司名稱中使用「澳牛」字樣。
- **重續。**根據福建澳牛協議，該協議屆滿日期前三個月，訂約方將磋商重續事宜。福建澳牛協議項下並無終止條款。

福建澳牛協議項下並無終止條款之涵義與福建宏寶露協議項下並無該條款之涵義相同。有關該涵義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供應商－福建宏寶露」一節。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向福建澳牛及福建宏寶露支付之每噸購買價範圍及平均購買價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兩間最大代工供應商(福建澳牛及福建宏寶露)供應之常溫乳製品及低溫乳製品已付之每噸購買價範圍及平均購買價：

供應商	乳製品種類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購買價	平均	購買價	平均	購買價	平均	購買價	平均
		範圍	購買價	範圍	購買價	範圍	購買價	範圍	購買價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元／噸
福建澳牛	常溫乳製品	2,595-9,232	5,944.19	2,138-8,110	5,096.73	2,138-8,045	4,831.32	2,257-7,520	5,164.90
	低溫乳製品	2,222-33,611	6,243.44	2,147-17,134	6,651.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福建宏寶露	常溫乳製品	2,582-8,120	4,852.70	2,106-8,528	5,156.01	2,235-7,565	5,190.65	2,235-7,446	5,018.28
	低溫乳製品	4,452-5,793	4,639.94	1,716-17,701	5,943.88	1,918-10,257	5,917.64	1,918-10,257	6,053.58

附註1：每噸乳製品平均購買價是按實際總購買價除以實際購買量(噸)計算。上述每噸乳製品平均購買價之波動可能是由於目標集團於不同時期之產品組合及購買量各有不同所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液態奶產品於2016年之平均已售商品成本(「已售商品成本」)介乎約每噸人民幣4,700元至每噸人民幣6,700元。液態奶產品於2014年及2015年之平均已售商品成本分別介乎約每噸人民幣5,000元至每噸人民幣7,000元及約每噸人民幣4,800元至每噸人民幣6,800元。目標集團液態奶產品於2015年及2016年之平均已售

目標集團之業務

商品成本在中國行業之合理範圍內。除由於不同產品組合及不同購買金額導致福建宏寶路於2014年乳製品之平均購買價略低於該年市場範圍外，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福建澳牛及福建宏寶露之乳製品購買價在市場範圍內。

新西蘭澳牛乳業

目標集團自2014年起與新西蘭澳牛乳業開始業務合作。新西蘭澳牛乳業主要從事進出口液態乳製品。新西蘭澳牛乳業由葉先生(為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及經擴大集團之候任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目標集團並無與新西蘭澳牛乳業訂立任何直接代工生產合約。

於2014年4月，新西蘭澳牛乳業與一間新西蘭乳品公司訂立生產管理合約(「**新西蘭澳牛乳業合約**」)。根據新西蘭澳牛乳業合約，該新西蘭乳品公司已委任新西蘭澳牛乳業管理其位於新西蘭之乳製品廠房，為目標集團供應常溫乳製品。

於2014年9月18日，福州健氏(作為委托人)與福建澳牛(作為中國進口代理)及新西蘭澳牛乳業(作為新西蘭出口代理)訂立進出口代理合約，為目標集團供應新西蘭生產之乳製品。用於新西蘭澳牛乳業所提供乳製品之生乳採購自新西蘭兩間當地供應商。該等供應商提供之生乳在能夠用於生產前會進行檢測程序。

新西蘭澳牛乳業合約已於2016年3月31日屆滿，而目標集團與新西蘭澳牛乳業之業務合作於2016年5月終止。目標集團結束與新西蘭澳牛乳業之合作後，物色另一間新西蘭供應商。

新西蘭澳牛乳業確認及據目標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終止與目標集團之業務合作後，新西蘭澳牛乳業已停止其液態乳製品進出口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西蘭澳牛乳業已停業。除目標集團外，新西蘭澳牛乳業自其成立以來從未向任何其他中國企業進出口液態乳製品。

於2016年5月與新西蘭澳牛乳業終止業務合作之主要原因，為新西蘭澳牛乳業合約已於2016年3月31日屆滿，而目標集團促進與新西蘭供應商之直接溝通。目標公司董事相信，由於自新西蘭採購乳製品超過一年後，彼等已對新西蘭乳業市場及自新西蘭進口乳製品之程序更為熟悉，故此舉將能與供應商更有效直接溝通。

於2014年，當目標公司董事考慮自新西蘭引入進口牛奶時，彼等決定於初期物色具備必要牌照之進口代理，以免與新海外供應商直接溝通時造成不便。故此，目標集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團已自2014年起委聘新西蘭澳牛乳業為進口代理人，藉此向新西蘭合資格供應商進行採購並與其溝通，以於中國供應進口乳製品。

於2016年，福州健氏已取得其進口牌照，以自新西蘭進口乳製品，並開設其新西蘭元外幣賬戶作結算用途。因此，目標集團可自其新西蘭代工供應商直接進口乳製品，而毋須透過將產生手續費等額外成本之進口代理新西蘭澳牛乳業。

Kaimai

目標集團自2016年起與Kaimai開始業務合作。Kaimai從事為出口乳製品。Kaimai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新西蘭公司註冊處(Companies Office in New Zealand)網站之可得資料以及據目標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Kaimai由獨立第三方Pureland Dairy Limited擁有。Kaimai之歷史可追溯至其前身(其於1886年在新西蘭創立，並專注於生產牛油及奶油)。於1925年，Kaimai之前身推出奶粉生產線。於2005年，該前身之產品轉為芝士及奶油。Kaimai於2016年開始大量生產超高溫滅菌液態奶。Kaimai向一間新西蘭當地供應商採購生乳。Kaimai有三條生產超高溫滅菌液態奶之生產線，其估計年產量為16,500噸。

於2016年6月，目標集團訂立Kaimai協議，為期三年。以下為Kaimai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 **最低採購承諾。**根據Kaimai協議，目標集團委任Kaimai進行代工生產乳製品，並承諾採購而Kaimai承諾生產、銷售及出口奶製品予中國指定港口，每年金額最低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不遵守該項最低採購協定將被視為違反Kaimai協議。
- **定價。**根據Kaimai協議，訂約方同意奶製品的單位價格按原材料成本、代工成本及運輸費用等因素釐定。根據Kaimai協議，目標集團將向Kaimai作出預付款項，金額不少於其代工生產訂單安排的65%，而該預付款項將用作為目標集團代工生產奶製品。倘原材料價格出現任何波動，目標集團將會按其定價政策調整其銷售價格。有關定價政策及價格風險管理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定價政策」及「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生乳之價格風險」兩節。
- **運輸。**根據Kaimai協議，運輸費用計入目標集團支付的產品購買價內。運輸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保險費及裝卸費。

目標集團之業務

- **產品質量。**根據Kaimai協議，訂約方同意產品質量必須遵守新西蘭及中國的質量規定及標準。倘Kaimai提供的產品於付運後未能符合Kaimai協議所訂的質量標準，目標集團可拒收該批產品，而Kaimai將須負責及賠償目標集團在該情況下的相關損失。
- **重續及終止。**Kaimai協議於屆滿日期後自動終止。倘需要任何提早終止或重續，訂約方可以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之方式告知另一方，並解決訂約方之間一切未解決的義務及責任。

於2016年7月，目標集團就合共23,700盒乳製品向Kaimai下達首份採購訂單，金額約為0.17百萬新西蘭元。首批乳製品合共有180盒乳製品，並已於2016年12月運抵中國港口。第二批乳製品合共有800盒乳製品，已於2017年1月送抵中國港口。目標集團於2017年5月向Kaimai下達第二份訂單。第二份採購訂單項下首批乳製品26盒乳製品已於2017年7月送抵指定港口。第二批乳製品3,229盒乳製品已於2017年8月送抵指定港口。第三批乳製品3,002盒乳製品已於2017年9月送抵指定港口。第二份採購訂單項下餘下之乳製品已於2017年10月抵達指定港口。此外，於2017年7月15日、2017年8月15日及2017年9月11日，目標集團已分別向Kaimai下達額外三份各為6,600盒產品之採購訂單。根據於2017年7月15日向Kaimai下達之採購訂單，首批2,080盒乳製品於2017年11月11日抵達指定港口，第二批4,015盒乳製品於2017年11月25日抵達指定港口，而該採購訂單項下餘下之乳製品將於隨後交付予目標集團。

Pactum

目標集團自2017年起開展與Pactum之業務合作。Pactum從事供應液態產品。Pactum為獨立第三方。

Pactum於2012年5月註冊，由Freedom Foods Group Limited (「Freedom」)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持有。經目標公司董事所確認，目標集團透過互聯網上的新聞認識到Pactum。此外，透過與Pactum接觸，目標集團開始與Pactum之業務合作。根據上市規則，Pactum獨立於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任何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Pactum向澳洲及國際市場供應液態產品。Pactum之設施設於維多利亞州北部之雪帕敦，可初步年產100百萬公升牛奶，長期可增至每年300百萬公升。據目標集團董事所

目標集團之業務

深知及經Pactum確認，Pactum擁有目標集團以外之其他客戶，包括中國乳製品企業、著名中國國內連鎖超級市場及中國知名線上銷售平台。

於2017年4月，目標集團訂立Pactum協議，為期36個月。以下為Pactum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

- **最低購買承諾。**根據Pactum協議，目標集團承諾訂購量不少於每月三箱(可容納250毫升乳製品)，且各個貨箱可裝載98,496包相關產品。違反該最低購買承諾將被視為違反協議。
- **定價。**根據Pactum協議，訂約方同意並於協議訂明Pactum所生產產品之單位價格。該單位價格包括所有加工、製造、包裝、運輸及保險費用。且單位價格將不時調整，惟須提前書面通知目標集團並出示證明文件證明Pactum加工、包裝、供應及／或交付產品之實際成本產生實際變動。根據Pactum協議，其訂明，就首兩份採購訂單而言，目標集團須支付採購訂單款項之30%作為預付款項，而餘下之70%將於提單日期後七日內支付；自第三份採購訂單起，款項將於提單日期後七日全額支付。
- **規格及質量控制。**誠如Pactum協議所要求，於製造、包裝及交付相關產品時，Pactum須一直符合並嚴格遵從所有與所製造、包裝及交付產品有關之規格以及適用於將運往中國之產品之任何微生物採樣機制之抽樣及檢測程序。倘發現Pactum生產之產品(無論製成或在製品)不適合銷售或存在質量問題或不符合所協定之規格，則目標集團並無責任就該等產品付款。
- **重續及終止。**Pactum協議可延期一年或訂約方所協定之期間，而任何該等延期須由訂約雙方於終止日期前至少三個月真誠磋商釐定。根據Pactum協議，雙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惟破產重組之情況除外。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之詳情：

成為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之年份及其佔 目標集團採購總額之相應百分比						與 目標集團 業務關係 之年期 ⁽¹⁾	背景資料
供應商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福建澳牛	77.2%	43.8%	35.8%	31.6%	12		種植及銷售飼料； 生產乳製品及飲料
福建宏寶露	19.6%	48.7%	62.6%	68.4%	12		種植飼料；養殖乳牛； 生產乳製品及飲料
福州卡爾比	0.4%	—	0%	—	7		加工與生產蛋白飲料 及果凍
新西蘭 澳牛乳業	2.8%	6.5%	1.5%	—	2		全球乳製品進出口及 投資控股
供應商B	—	0.6%	0.1%	—	2		生產果汁、蛋白飲料 及罐頭食品
供應商C	—	0.3%	—	—	2		生產及銷售酸乳；批發包 裝食品；零售
Kaimai	—	—	—	0%	1		牛奶及奶油加工
總計	<u>100.0%</u>	<u>99.9%</u>	<u>100.0%</u>	<u>100.0%</u>			

附註：

⁽¹⁾ 與目標集團業務關係之年期已作湊整。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其兩大中國供應商。有關供應商數目有限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題為「風險因素—有關目標集團之風險」一節。

目標集團之業務

為減少依賴主要供應商所作出之努力

目標集團一直尋找可靠及替代之代工供應商，以減少對任何主要供應商之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主要供應商之依賴程度呈下降趨勢及所作出之努力

為實現該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一直減少對福建澳牛之依賴。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該下降趨勢下向部分供應商採購之詳情：

供應商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福建澳牛	77.2%	43.8%	35.8%	31.6%
福建宏寶露	19.6%	48.7%	62.6%	68.4%
新西蘭澳牛乳業	2.8%	6.5%	1.5%	—

如上所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福建澳牛採購之金額佔目標集團採購總額約77.2%。為減少對福建澳牛之依賴，目標集團已加強與另一間中國代工供應商福建宏寶露之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福建宏寶露採購之金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目標集團採購總額約19.6%分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7%、62.6%及68.4%。

再者，為透過引入進口常溫乳製品以使目標集團之產品組合更趨多元化，從而減少對福建澳牛及福建宏寶露之依賴，目標集團於2014年開始與供應進口常溫乳製品之新西蘭澳牛乳業合作。進口乳製品之銷售貢獻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8%，顯示目標集團之產品組合更為多元化。向新西蘭澳牛乳業作出之採購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5%。

於2016年5月，目標集團終止與新西蘭澳牛乳業之合作，並委聘新西蘭新代工供應商Kaimai供應新西蘭進口乳製品。有關終止與新西蘭澳牛乳業之業務合作之理由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供應商」一節。

目標集團於2016年7月向Kaimai下達第一份採購訂單。首批乳製品180盒純牛奶產品已於2016年12月送抵中國指定港口。第二批乳製品800盒乳製品已於2017年1月送抵指定港口。然而，由於有關人士調整產品包裝之色調及噴墨印刷，而於2017年3月

目標集團之業務

底，Kaimai將其乳製品之貨架期由九個月延長至12個月，因此目標集團於2017年5月向Kaimai下達第二份訂單。第二份採購訂單項下首批乳製品26盒乳製品已於2017年7月送抵指定港口。第二批乳製品3,229盒乳製品已於2017年8月送抵指定港口。第三批乳製品3,002盒乳製品已於2017年9月送抵指定港口。第二份採購訂單項下餘下之乳製品已於2017年10月抵達指定港口。此外，於2017年7月15日、2017年8月15日及2017年9月11日，目標集團已分別向Kaimai下達額外三份各為6,600盒產品之採購訂單。根據於2017年7月15日向Kaimai下達之採購訂單，首批2,080盒乳製品於2017年11月11日抵達指定港口，第二批4,015盒乳製品於2017年11月25日抵達指定港口，而該採購訂單項下餘下之乳製品將於隨後交付予目標集團。

於2017年4月，目標集團委聘另一名代工供應商Pactum以使產品組合更趨多元化，並透過進口澳洲乳製品減少對其主要供應商之依賴。於2017年4月29日，目標集團向Pactum下達第一份採購訂單，即12,312盒乳製品。首批乳製品100盒乳製品已於2017年6月送抵中國港口。第二批乳製品4,104盒乳製品已於2017年7月8日送抵指定港口。第三批乳製品8,208盒乳製品已於2017年7月16日送抵指定港口。於2017年6月6日，目標集團向Pactum下達第二份採購訂單，即12,312盒乳製品。第二份採購訂單項下所有乳製品已於2017年8月12日付運送抵指定港口。此外，於2017年7月7日、2017年8月8日及2017年9月9日，目標集團已分別向Pactum下達額外三份各為12,312盒產品之採購訂單。上述採購訂單項下之所有乳製品已分別於2017年10月7日、2017年11月5日及2017年12月17日運抵指定港口。於2017年12月6日，目標集團向Pactum下達12,312盒乳製品之新採購訂單。

根據自2017年7月起自Kaimai及Pactum收取之進口乳製品數量以及目標集團於2017年下半年向彼等各自下達之訂單，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透過引入Kaimai及Pactum之進口乳製品，目標集團於2017年下半年可減少對福建澳牛及福建宏寶露之依賴。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向福建宏寶露及新西蘭澳牛乳業作出之採購增加以及與Kaima及Pactum之新業務合作展示目標集團對主要供應商之依賴程度呈下降趨勢。

應變計劃

目標集團一直尋找合適之代工供應商以進一步減少對現有代工供應商之依賴，以作為應變計劃。據目標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福建主要有五間液態乳製品製造商，包括福建澳牛及福建宏寶露。在該五間製造商中，除福建澳牛及福建宏寶露外，其中一間製造商為目標集團之競爭對手，其他兩間製造商之產量未能達到目標集團之需求。

目標集團之業務

因此，為實現應變計劃，目標集團於2016年11月1日與位於寧夏自治區之中國替代供應商（「**中國替代供應商**」）訂立代工生產意向書（「**意向書**」）。經中國替代供應商及目標公司董事所確認，意向書於2017年9月4日仍然生效。然而，訂約各方並無就詳情合作安排定下時間表，例如根據意向書訂立正式協議之時間表。經目標集團所確認，目標集團與中國替代供應商口頭協定，倘目標集團於業務營運有需要時在任何時間有意委任中國替代供應商為代工供應商，訂約方同意於收到目標集團之書面通知後，將與目標集團在大約10個營業日內訂立正式協議，而目標集團將隨之向中國替代供應商下達首份採購訂單。訂約方進一步同意，首批乳製品將由中國替代供應商於訂立上述正式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送交目標集團。第二批及隨後批次之乳製品將於收訖目標集團相關採購訂單當日起計30日內送交目標集團。

根據中國替代供應商網站之所得資料及據目標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中國替代供應商始於1992年並於中國從事乳製品業務，擁有約100個獨家牧場及保證每日生產約600噸生乳。中國替代供應商能夠提供約80種不同之產品，包括目標集團所提供之純牛乳產品、風味牛奶製品、乳飲品、巴氏殺菌鮮牛奶及酸乳產品等不同產品。目標公司董事相信，倘目標集團與中國替代供應商訂立業務合作協議並開始向其下達訂單，乳製品從生產至運送到目標集團估計需時約兩個月。

目標集團之乳製品於2016年之年銷量約為38,692噸。中國替代供應商之年產量約為0.3百萬噸。因此，萬一福建澳牛及／或福建宏寶路之乳製品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終止，目標集團能夠從中國替代供應商取得足夠之乳製品，以維持對客戶之銷售。

此外，就食品安全而言，中國替代供應商於2016年取得ISO22000：2005認證。中國替代供應商之品牌名稱於2008年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可為「中國著名商標」。因此，目標公司董事對中國替代供應商於未來合作中所供應之乳製品質量有信心。

再者，福建之生乳成本於2017年上半年約為每噸人民幣4,655元，較寧夏省之生乳價格為高。寧夏省之生乳價格於2017年上半年約為每噸人民幣3,660元。然而，寧夏省至福州之交通需時約46小時，遠高於福建省內所用運輸時間約4.5小時。寧夏省至福州

目標集團之業務

之運輸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1,020元，遠高於福建內之運輸成本約每噸人民幣180元。經考慮上述因素，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倘中國替代供應商向目標集團提供乳製品，儘管與寧夏之中國替代供應商合作不及與福建內之現有代工供應商合作方便，惟寧夏乳製品之生乳成本低廉可減輕前往福建所需之高昂運輸成本。因此，目標集團之乳製品價格不會因改用位於福建以外之中國替代供應商而受到重大影響。

基於上述分析，目標公司董事相信，與位於福建以外之中國替代供應商合作不會對目標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目標集團與現有中國供應商之業務合作順利。

目標集團相信，與中國替代供應商合作可進一步減少對現有供應商(特別是福建澳牛及福建宏寶露)之依賴，並穩定日後對客戶之乳製品供應。

自家研發能力

此外，目標集團認為其具備必要牌照、產品配方、技術、自家商標及具經驗之研究團隊，以維持新產品之發展。憑藉該等優勢加強與供應商業務合作之議價能力，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就其乳製品之代工生產尋找替代供應商並不困難。換言之，目標集團可減少對現有供應商之依賴，並指示其任何代工供應商生產。

與現有供應商長期合作

此外，目標集團與福建澳牛及福建宏寶露長期合作。目標集團與福建澳牛已合作11年，於2006年與福建澳牛所訂立之現有協議為期15年。

目標集團與福建宏寶露已合作10年，現時彼此間具有由訂約方於2014年與福建宏寶露所訂立之五年期協議。

在收益貢獻方面與目標集團互相依賴

再者，經福建澳牛確認及據目標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為福建澳牛之最大客戶，佔福建澳牛銷售總額逾50%。

目標集團之業務

經福建宏寶露確認及據目標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為福建宏寶露之最大客戶，分別佔福建澳牛銷售總額逾40%、50%、50%及50%。

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與福建澳牛及福建宏寶露各自之合作順利，且彼此之間互相依賴。

行業整體前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福建省液態奶總零售銷售額預期將由2016年之人民幣69億元增至2021年之人民幣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另一方面，隨著福建省基礎設施及交通運輸之發展，生乳之採購範圍及液態乳製品之銷售預期將有所延伸。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福建乳品市場呈上揚趨勢。作為市場參與者，目標公司董事相信，有賴上述依賴，目標集團日後能夠保持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主要受平均銷售成本、銷量及平均售價影響。有關波幅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已透過銀行轉賬方式以人民幣及新西蘭元支付應付款項。由於目標集團於2016年前尚未有進口許可證，其透過中國進口代理以人民幣支付新西蘭供應商的款項。福州健氏取得其進口許可證並開立相關外匯賬戶後，目標集團於2016年5月直接以新西蘭元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新西蘭澳牛乳業的款項。目標集團已透過銀行轉賬方式以新西蘭元向Kaimai清償其款項。

研發

目標集團認為研發乃保持其競爭優勢之關鍵。為與乳製品行業技術發展保持同步並持續提高其競爭優勢，目標集團重視研發新產品，添加新口味及提升營養價值。

於2010年，目標集團透過簽訂五年研發合作協議，委聘第三方機構提供研究人員、設備以及市場趨勢及技術趨勢的最新資料，協助目標集團的產品研究團隊開發及改良產品。根據有關合作協議，倘於合作期間創建任何新型知識產權，所有權利則由目標集團擁有。候任執行董事確認，於合作期間並無涉及有關知識產權。有關合作已於上述協議在2016年屆滿後終止。

目標集團之業務

於2010年，目標集團亦就使用實驗室及設備與福建宏寶露訂立10年協議，據此，目標集團獲准使用福建宏寶露的實驗室及設備，毋須顧慮目標集團之產品開發及測試。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產品研究團隊由六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受過食品相關教育。產品研究團隊由吳鳳梅女士領導，吳鳳梅女士在乳製品質量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目標集團已在中國、香港及新西蘭辦理多個專利及商標註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研發產生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9,000元、人民幣302,000元、人民幣199,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目標集團已將該等研究活動支出確認為開支。有關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例如薪金。

存貨

目標集團之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目標集團認為，控制存貨量就最大限度降低財務風險而言至關重要。目標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以控制及監督存貨量。

就製成品而言，目標集團分別為其常溫乳製品及低溫乳製品採納不同存貨控制措施。就常溫乳製品而言，目標集團通常維持充足存貨量以供銷售7至30天。經密切監控存貨量，倘常溫乳製品之存貨量低於或高過上述水平，目標集團將根據情況採取措施以自其供應商採購或控制日後訂單。就低溫乳製品而言，基於其保質期短，目標集團採用零庫存政策，使低溫乳製品於送達倉庫之同一天交付予客戶或存放於倉庫最多兩天。

截至2016年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存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候任執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及進口乳製品之庫存減少所致。目標集團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8日、7日、5日及5日。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售後及退貨政策

目標集團已成立客戶服務部，採納乳製品的銷售退貨政策。

倘於運送期間或客戶收貨前產品或包裝損壞，經有關各方確認後，目標集團將安排員工收回損壞的產品，再安排向客戶更換產品。

倘客戶於交貨及收貨後要求退貨，其或須向目標集團提交申請，述明退貨的原因。經調查及審核相關合約條款(倘適用)後，客戶服務部會向管理團隊報告有關情況，以便立即採取行動。

倘客戶服務部直接接獲終端客戶任何投訴，經溝通後，其會立即告知相關超級市場或分銷商，以採取適當行動。有需要時，向管理團隊匯報後，目標集團可能會即時更換有問題產品或向客戶作出賠償。在該情況下，目標集團保留權利根據合約條款要求相關超級市場或分銷商作出賠償。

除上述者外，就目標集團售予其客戶之乳製品而言，在一般情況下，一旦客戶已檢查及收取產品，該等產品之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故除非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條款已列明或下文目標集團之銷售退貨政策所允許，否則客戶在有關所有權轉移後無權要求退貨。

在下列情況下，目標集團將允許客戶退回或更換產品：

- (a) 送交客戶之產品並不符合合約條款或採購訂單項下之規定。例如，倘產品數量或交貨日期不符合合約或採購訂單項下客戶之要求，客戶可要求目標集團接受退回或更換該等產品，而目標集團將隨之無條件接受退回或更換該等產品；
- (b) 除上文(a)項之情況外，倘乳製品之包裝出現破損或嚴重變形或飲管於運送期間掉落，而當客戶正檢查產品並要求退回或更換該等產品，目標集團則必須就此接受退回或更換該等產品；
- (c) 任何無法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情況，例如任何中國機關要求或通知客戶或目標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之若干產品須下架或回收，客戶自身或連同目標集團可率先回收該等產品(倘需要)，而目標集團將對有關產品退回或更換負責；

目標集團之業務

- (d) 倘購買目標集團任何乳製品之任何終端客戶就有關乳製品之品質向目標集團之客戶或目標集團作出任何投訴，在了解情況並向終端客戶解釋後，目標集團客戶自身或連同目標集團可為終端客戶退回或更換該損壞產品，以保護目標集團之聲譽。倘並非客戶之過失以致有關銷售退回或更換，則目標集團將對上述產品退回或更換負責；
- (e) 除非合約列明或另有規定，否則如連鎖超級市場與目標集團訂立之合約所要求，倘超級市場認為有關產品銷售情況不佳，連鎖超級市場則享有目標集團產品之退回或更換權。然而，倘若干產品之銷售未能達致目標集團於其他銷售渠道(如分銷或直銷)之客戶所期望，則該等客戶並不享有有關退換或更換權。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已就退還有問題產品設立有效內部監控程序。

目標公司董事已確認，儘管不時存在少量投訴及有關賠償(金額通常為人民幣數百元)或退換乳製品要求，其並無涉及基於目標集團乳製品品質低劣之任何重大投訴或重大索償記錄，而保薦人並不知悉有關目標集團乳製品品質之任何重大事件。目標集團知悉若干產品品質事件。然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乃由特殊原因引起之個別案例。於該等案例中，乳製品之變質並非於生產過程(其經嚴格監測並符合全部相關質量及衛生規定)中出現。

環境保護

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毋須受任何有關環境保護的批准或許可證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受到中國任何環保機關的處罰。

職業健康及安全

就僱員之勞工保障、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之措施，目標集團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工作安全監管規定。目標集團亦採納及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以提高其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意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工作安全監管規定，且並無發生任何事故致使其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業務

知識產權

商標及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42項商標，其中包括一項為仍待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批准重續之商標，而六項不同類別項下之中國專利被視為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屬重要。目標集團正於中國就其品牌及子品牌提出三項不同類別之商標申請。由於「澳牛」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目標集團正努力提高、維持及執行其於商標及專利組合的權利，因保護商標及專利組合對目標集團的聲譽及品牌而言十分重要。有關目標集團商標及專利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知悉深圳澳牛、福建澳牛及澳牛鮮奶吧等有關公司以「澳牛」品牌於中國營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目標集團所持有之「澳牛」商標並非馳名商標，故深圳澳牛以「澳牛」作為其商標名稱並不構成侵犯目標集團就「澳牛」所持有之商標專用權。

目標集團已實行政策以保護其商標，其中包括以下措施：(a)指派一名品牌管理主任負責目標集團「澳牛」品牌及商標之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於(i)透過實地視察監察獲授權第三方使用目標集團商標之情況，並定期審閱各授權之條款；及(ii)每星期進行線上檢查，以查看是否存在任何對目標集團之商標構成涉嫌侵權、誹謗或貶抑言論；及(b)設立監察及舉報機制，由一名品牌管理主任負責透過(其中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收集信息，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非法使用「澳牛」品牌在市場或互聯網上銷售乳製品。倘檢測及查明任何侵犯「澳牛」知識產權之情況，該品牌管理主任將向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舉報以供等討論及考慮是否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侵權提起任何法律訴訟。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目標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其商標。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互聯網上之有關資訊僅為營銷及推廣資料，屬非官方、過時及失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遭遇任何侵犯其知識產權之情況致使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目標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以往從未就未經授權使用「澳牛」品牌之行為採取任何行動。

目標集團之業務

就深圳澳牛而言，目標公司董事確認，深圳澳牛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從事生產有關福州健氏所擁有之「澳牛」品牌相關註冊商標之任何產品或提供有關服務。

此外，就福建澳牛(前稱福建天凌乳業有限公司)及福建澳牛天凌乳業有限公司而言，目標集團同意福建澳牛於彼等合作期間在其公司名稱中使用「澳牛」字樣，以作為福建澳牛承諾建立15年戰略合作關係(訂約方根據福建澳牛協議所共同協定)之回報。誠如福建澳牛協議所述，福建澳牛要求獲得在其公司名稱中使用「澳牛」字樣之權利，以提升其於福建之知名度。根據福建澳牛協議，經考慮(i)福建澳牛協議之合約期為15年，相比與其他代工供應商訂立之合約期較長，有助目標集團確保液態乳製品之穩定供應；及(ii)福建澳牛協議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目標集團之整體利益，目標集團因而同意授予福建澳牛有關權利，以作為福建澳牛協議之部分代價。

有關目標集團根據福建澳牛協議授權福建澳牛在其公司名稱中使用「澳牛」字樣之其他裨益以及福建澳牛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供應商－福建澳牛」一節。考慮到福建澳牛為目標集團以外之客戶生產乳製品，於福建澳牛生產廠房之目標集團駐地員工亦檢查並監察福建澳牛將僅為目標集團生產「澳牛」品牌之乳製品，且所有「澳牛」品牌之乳製品將交付予目標集團。倘福建澳牛違反任何上述責任，福建澳牛同意根據福建澳牛協議向目標集團作出相應賠償。

就澳牛鮮奶吧而言，目標集團與福州新澳於2014年3月訂立一項協議以授權福州新澳使用與「澳牛鮮奶吧」(由目標集團擁有)有關之商標(「**商標協議**」)。於2014年7月，目標集團與福州新澳訂立商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准許福州新澳使用與「澳牛鮮奶吧」有關之商標(「**補充協議**」)。根據商標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商標協議**」)，訂約雙方同意，除經目標集團批准外，福州新澳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使用由目標集團擁有之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轉讓(定義見下文)前，目標集團董事確認，概無檢測、已知、獲告知、查明及／或確認侵犯「澳牛鮮奶吧」知識產權之情況。於2016年6月1日，福州健氏向福州新澳轉讓其主要與「澳牛鮮奶吧」有關之商標(「**轉讓**」)。有關轉讓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分銷商」一節。由於澳牛鮮奶吧(透過福州新澳)向目標集團獨家採購乳製品，並於鮮奶吧向其客戶出售該等乳製品，故澳牛鮮奶吧獲准使用「澳牛鮮奶吧」商標。其使用「澳牛鮮奶吧」之商標有助於推廣「澳牛」品牌及目標集團與乳製品有關之企業形象。

目標集團之業務

就獨立第三方所擁有之澳牛鮮奶吧分店(「獨立第三方分店」)(其組成福州新澳之下游分銷渠道一部分)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福州新澳經目標集團之批准，授權澳牛鮮奶吧(包括但不限於獨立第三方分店)使用澳牛鮮奶吧之商標。

於轉讓前，為監察福州新澳及獨立第三方分店使用澳牛鮮奶吧之商標，目標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i)倘福州新澳得悉任何損害「澳牛」品牌之行為，福州新澳須按分銷協議所施加之合約義務立即向目標集團報告；(ii)根據目標集團對其分銷渠道之內部監管指引，每星期進行線上檢查，以查看是否存在任何對澳牛鮮奶吧之商標構成涉嫌侵權、誹謗或貶抑言論；及(iii)指派員工前往澳牛鮮奶吧實地視察以檢查福州新澳有否根據目標集團之授權條款使用澳牛鮮奶吧之商標，並根據目標集團之商標保護政策於每年第一季度審閱所述條款。

除上述措施(iii)外，經目標公司董事確認，目標集團於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繼續採取上述措施，並將在此後繼續採取相同措施；及於轉讓後，目標集團亦將每年透過指派員工前往澳牛鮮奶吧實地視察以監察福州新澳及獨立第三方分店使用澳牛鮮奶吧商標之情況。

除目標集團所採取之監察措施外，經福州新澳確認，福州新澳亦已採取措施，以監察獨立第三方分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使用澳牛鮮奶吧商標之情況，包括(i)福州新澳之檢查員於每季度為每間澳牛鮮奶吧進行實地視察，以檢查每間分店之營運是否符合福州新澳對澳牛鮮奶吧商標之內部商標保護指引；及(ii)福州新澳之檢查員每星期進行線上檢查，以查看是否存在任何對「澳牛」品牌或澳牛鮮奶吧之商標構成涉嫌侵權、誹謗或貶抑言論。

於轉讓後，於2016年6月3日，福州新澳訂立授權書，以授權澳牛鮮奶吧(包括但不限於獨立第三方分店)於彼等承諾(其中包括)訂立作為澳牛鮮奶吧商標用戶之承諾函後，使用其澳牛鮮奶吧之商標。於2016年6月10日，所有澳牛鮮奶吧訂立上述承諾函，以承諾(其中包括)僅將澳牛鮮奶吧之商標應用於商店名稱及目標集團於其指定店舖所供應之乳製品之包裝及營銷材料。

根據保薦人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及保薦人取得以「澳牛」為其名稱一部分之相關公司之背景資料，保薦人並不知悉相關公司對目標集團聲譽造成之任何負面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關於侵犯知識產權之訴訟或法律程序，亦無任何嚴重侵權行為。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僱 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共有362名全職僱員。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按職務劃分之僱員明細：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僱員人數
管理層	14
總務	6
銷售(包含常溫乳製品部門及低溫乳製品部門)	256
電子商務	6
營銷	5
監控	6
客戶服務	7
倉儲及運送	35
產品研究	6
代工生產 ¹	2
人力資源	3
財務	16
	362

附註：

1. 代工生產部門負責聯絡目標集團之代工供應商以作代工生產。有關目標集團之代工營運詳情，請參閱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業務模式」一節。

福州健氏於2010年3月成立工會，負責在僱員需與福州健氏溝通時，擔當其代表以保障僱員任何權益，促進福州健氏發展並服務僱員之需要。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僱員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產生之勞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962,000元、人民幣22,894,000元、人民幣23,246,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佔目標集團相應期間收益約5.3%、7.9%、7.6%及6.6%。

目標集團每年評核僱員表現，並根據評核結果進行相應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以吸引並挽留對目標集團有價值之僱員。

目標集團向僱員根據目標集團酌情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僱員薪金一般乃根據僱員表現及業務表現釐定。目標集團每年評估僱員薪酬以確定是否調整任何花紅及薪金。

僱員招聘及培訓

目標集團從現有僱員或透過向外招聘僱員。目標集團利用招聘網頁或招聘代理等方法尋覓合適人選。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目標集團及其新就職僱員均須向若干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目標集團聘用之招聘代理概無承擔有關成本。

目標集團投資於為其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而設之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以旨在不斷提升彼等之技能及知識。目標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從鼓勵團隊精神及紀律之新聘員工專門培訓至專業發展課程各方面之培訓課程。

目標集團須為其僱員就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保險」及「目標集團之業務—監管不合規事宜」一節。

目標集團之業務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租賃合共六個中國物業。其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分別佔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0.7%、0.6%、0.5%及0.5%。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之詳情：

數目	業主	地址	面積 (平方米)	目標集團之 物業用途	租賃期
1.	中海匯通(福州) 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臺江區 雙杭街道 (前稱洋中街道) 雙豐村金魚池1號樓 (即恒升大廈)5樓 多個辦公室單位	1,105.00	辦公室	自2015年9月1日 至2020年8月31日
2.	福建暉菲材料工業 新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倉山區 金山開發區 建新鎮金榕北路17號 1號綜合樓5樓501、502、 505、508及510室	286.50	辦公室	自2017年10月1日 至2018年9月30日
3.	王峻松	中國福建省 鼓樓區湖濱路78號 2號大樓6樓01室及 閩發西湖廣場3樓 57號停車位	168.28 ¹	辦公室及 停車位	自2016年5月29日 至2019年5月28日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數目	業主	地址	面積 (平方米)	目標集團之 物業用途	租賃期
4.	福州眾成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倉山區 金山工業集中區 陽歧路59號 綜合廠房 5號廠房1樓	864.00	儲藏	自2016年3月1日 至2018年1月31日
5.	福建宏寶露	中國福建省 福清市宏路街道 東平村東88號 綜合廠房 西邊A幢倉庫	1,650.00	儲藏	自2016年1月1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6.	福建宏寶露	中國福建省 福清市宏路街道 東平村東88號 綜合廠房 西邊B幢倉庫	1,056.52	儲藏	自2015年1月1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附註1：面積並不包括停車位(第57號)之建築面積

保 險

目標集團為其汽車購買保險保障。目標集團亦需為其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由於候任執行董事認為開展產品責任保險及業務干擾保險並不符合中國一般業界慣例，故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有關保險。候任執行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投保範圍充分及符合中國行業慣例。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多項保單(不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之保險費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元、人民幣83,000元、人民幣86,000元及人民幣35,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對目標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保險索償。

目標集團之業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據獨家保薦人之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目標集團須以僱員福利及利益形式，向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概述如下：

社會保險供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社會保險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第十四條，工傷保險可涵蓋下列多項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工作時間於僱員工作場所因工作相關事故而受傷；及
- 於僱員工作場所從事與工作有關之預備性及收尾性工作而受傷。

住房公積金供款

目標集團亦須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因此，除本節「法律合規及訴訟－監管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候任執行董事相信目標集團之投保範圍充分及適當。然而，目標集團將繼續審閱及評估風險組合，並對目標集團之保險慣例作出必要及適當調整。

牌照及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候任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法律合規及訴訟」分節所披露者外，其已就其中國業務向中國相關機構取得所有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目標集團已於2016年9月12日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而該許可證有效至2021年9月11日。目標集團已獲相關食品及藥品管理局許可，從事經營預包裝食品批發及零售以及乳製品(包括嬰兒配方奶粉)批發及零售業務。有關目標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須遵守之法律及法規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監管概覽」一節。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部分重要許可證及牌照之有效期有限。目標集團監察許可證及牌照之有效情況，並於相關許可證及牌照到期日期前及時申請重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獲取或重續其業務營運所需許可證及牌照時概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目標集團預期日後重要許可證及牌照到期時重續並無任何重大阻礙。

獎項

鑒於目標集團嚴格把控食品質素及安全，目標集團自成立起整整18年間概無發生任何有關乳製品質素之事件。此外，目標集團已榮獲以下獎項：

獎項名稱	年份	頒獎方
福建省紅十字人道榮譽獎	2009年	福建省紅十字會
福建省著名商標	2012年至現在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2015年度福建奶業 先進單位	2016年	福建省奶業協會
愛心企業證書	2017年	海峽(福州)大熊貓研究交流 中心

法律合規及訴訟

法律合規

由於目標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故目標集團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開展業務。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及誠如候任執行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下文披露者外，目標集團已獲得開展業務所需之所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並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監管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未能遵守若干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涉及目標集團重大不合規事件之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理由	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最高刑罰	補救/糾正行動	任何對目標集團之影響
1.	福州健氏未能於其成立日期起計30日內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悉數支付其僱員之社會保險基金。(「社會保險繳納不合規事宜」) 目標集團估計福州健氏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支付之社會保險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82,000元、人民幣2,019,000元、人民幣2,403,000元及人民幣316,000元。	該不合規事宜主要由福州健氏大多數員工不願意參與作出社會保險供款，而由於彼等不參與，故福州健氏無法作出僱主的相應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八十六條的規定，倘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支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社會保險管理機關有權勒令福州健氏在某時限內或即時支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及向我們徵收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費率0.05%的附加費。(倘福州健氏未能遵守有關命令，社會保險管理機關有權向福州健氏處以尚欠社會保險供款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福州健氏並未因社會保險繳納不合規事宜受到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任何行政行動、罰款或懲罰，福州健氏亦未接獲任何要求其償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的命令。自2001年5月17日以來，福州健氏已為其僱員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獨家保薦人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與福州相關地方社會勞動保險管理中心面談，以確定福州健氏被處以任何懲罰的可能性及上述機關在執行及詮釋相關法規方面的現行慣例。福州健氏已獲告知上述機關獲查詢社會保險繳納不合規事宜。福州相關地方社會勞動保險管理中心在面談中確認：	根據《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在指定時限內辦妥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或會對福州健氏施加懲罰。
	目標集團估計福州健氏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支付之社會保險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82,000元、人民幣2,019,000元、人民幣2,403,000元及人民幣316,000元。			(i) 於2011年7月1日前，福州健氏不會就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而受到處罰； (ii) 倘屬下列情況，福州健氏獲准許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a) 其僱員不願意參加社會保險，且有繳納農村社會保險； (b) 其僱員自行辦理社會保險； (c) 其僱員已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並為重新聘用； (d) 其僱員為臨時及短期工人。 (iii) 福州健氏申報的繳納基數只要不低於最低工資標準，一般不會受到處罰，而福州健氏至今也未有受到有關處罰。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福州健氏就社會保險繳納不合規事宜可能會面臨相關勞動部門的處罰。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之業務

任何對目標集團之影響

補救/糾正行動

兩名控股股東葉先生及景宸已簽立承諾書，承諾承擔福州健氏因社會保險繳納不合規事宜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不合規事宜而產生或蒙受之任何未付款項、處罰、罰款、損失或損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承諾書」一節。

儘管承諾書涵蓋社會保險繳納不合規事宜，惟目標集團已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繳款項約人民幣782,000元、人民幣2,019,000元、人民幣2,403,000元及人民幣316,000元於財務報表作出悉數撥備。候任董事認為，有關撥備金額充足。

目標集團已就遵守社會保險基金實施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內部監控」一節。

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最高刑罰

不合規理由

不合規事件

編號

目標集團之業務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理由	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最高刑罰	補救/糾正行動	任何對目標集團之影響
2.	福州健氏未能在指定時限內為其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其僱員悉數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繳納不合規事宜」) 目標集團估計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福州健氏未支付之強制性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49,000元、人民幣639,000元、人民幣714,000元及人民幣126,000元。	該不合規事宜主要由福州健氏大多數僱員不願意參與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由於彼等不參與，故福州健氏無法作出僱主的相應供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新設立的公司應當自其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之日起20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為其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未能辦妥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福州健氏可能會被勒令於指定時限內辦妥登記及開設相關賬戶。倘福州健氏未能在指定時限內辦妥，則福州健氏或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未能向住房公積金賬戶作出供款，福州健氏可能會被勒令於指定時限內繳納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倘福州健氏未能在指定時限內作出供款，則相關管理機關或會向中國法院申請就有關款項採取強制執法行動。	於2017年12月7日，福州健氏並未因住房公積金繳納不合規事宜受到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任何行政行動、罰款或懲罰，福州健氏亦未收任何要求其償付未繳住房公積金的命令。 於2016年6月10日，福州健氏召開職工代表大會，會上福州健氏批准按5%繳存比例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福州健氏按5%的繳存比例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符合福州市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自2016年6月24日起，福州健氏已為其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 獨家保薦人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與福州市相關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面談，以確定福州健氏被處以任何懲罰的可能性及上述機關在執行及詮釋相關法規方面的現行慣例。福州健氏已獲告知上述機關獲查詢社會保險繳納不合規事宜。福州相關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面談中確認： (i) 福州健氏已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ii) 雖然福州已實行住房公積金制度，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全面落實住房公積金制度亦未實行強制繳納住房公積金。對於之前存在的未按規定時間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倘僱員現已開戶，只要僱員並無就住房公積金繳納不合規事宜作出投訴，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不會進行追究，處罰僱主，也不會要求僱主作出補繳供款。如僱員就住房公積金繳納不合規事宜作出投訴，僱主需為該僱員補繳所欠繳的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在指定時限內為其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福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對福州健氏施加處罰。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福州健氏因住房公積金繳納不合規事宜可能面臨相關勞動部門處罰。

目標集團之業務

任何對目標集團之影響

補救/糾正行動

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最高刑罰

不合規理由

不合規事件

編號

根據福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的《關於2013年度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核定事項的通知》、《關於2014年度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核定事項的通知》的規定，於2013年及2014年，中央政府駐福州的單位及其在職僱員的最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各為15%；其他僱主及其僱員的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各為12%，最低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各為5%。

兩名控股股東葉先生及景宸已簽立承諾書，承諾承擔福州健氏因社會保險繳納不合規事宜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不合規事宜而產生或蒙受之任何未付款項、處罰、缺失、開支、損失或損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承諾書]」一節。

儘管承諾書涵蓋住房公積金繳納不合規事宜，惟目標集團已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繳款項約人民幣249,000元、人民幣639,000元、人民幣714,000元及人民幣126,000元於財務報表作出悉數撥備。候任董事認為，有關撥備金額充足。

目標集團已就遵守住房公積金的規定實施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內部監控」一節。

根據福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的《關於2015年度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核定事項的通知》的規定，於2015年，中央政府駐福州市的單位及其在職僱員的最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各為15%；其他僱主及其僱員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各為12%；最低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各為5%。新開戶建繳的企業，經職工代表大會或工會討論通過，可在5%至12%間選擇適宜的繳存比例為職工建繳住房公積金。

目標集團之業務

任何對目標集團之影響

補救/糾正行動

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最高刑罰

不合規理由

不合規事件

編號

根據福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的《關於2016年度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核定事項的通知》的規定，於2016年，福州公司僱主及其在職僱員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各為12%。新開戶建繳的企業，經其僱員代表大會或工會或全體僱員大會討論批准後，可在5%至12%間選擇適宜的繳存比例為僱員建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福州市新開戶建繳的企業經其僱員代表大會或工會或全體僱員大會討論通過後按5%的繳存比例為其僱員建繳住房公積金，符合福州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目標集團之業務

訴訟

就候任執行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候任執行董事概不知悉目標集團有任何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已確定主要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該等風險。有關目標集團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1. 生乳之價格風險

為應對生乳之價格波動風險，目標集團力求透過開發新產品、提高產品質素、嚴格控制成本等方法降低風險及擴展其分銷網絡以維持其毛利率。

2. 管理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業務規模擴大，目標集團需要研究、營銷及管理人才為運營作後盾。目標集團計劃招募更多管理人才。

同時，目標集團使用財務軟件系統管理會計相關事宜。

3. 市場風險

中國於乳製品方面具有強大消費力，而中國消費者對乳製品之益處意識日漸增強。市場不斷增長並於近年取得穩健增長。然而，由於大部份奶農為小型奶農，故優質生乳於中國供應有限。

為提供優質乳製品，目標集團實施嚴格質量監控制度以測試最終產品。其進口新西蘭生乳，並利用全面冷凍鏈物流管理系統，以保持乳製品新鮮優良。

4. 外幣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已取得進口牌照，目標集團以新西蘭元透過銀行轉賬清付其向新西蘭澳牛乳業及Kaimai之付款。目標集團亦將透過銀行轉賬分別以新西蘭元及美元向Kaimai及其新任澳洲代工供應商結付日後款項。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

目標集團之業務

及負債擁有外幣對沖政策。目標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管理—外幣風險」一節。

內部監控

為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已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特別是，鑒於上述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合規事件的事宜，目標集團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程序，以減輕日後發生任何不合規事宜的風險：

遵守中國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

- 目標集團將委任一名合規主任，該人員具備上市公司管理層合規事宜的經驗，以協助董事會定期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業務有關風險。
- 如有需要，目標集團亦將委任一名具有中國法規相關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以持續監督遵守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彼將會監管必要措施的執行情況，並將會尋求外部法律意見。

除上述措施外，為提升企業管治措施的成效及加強監督目標集團及其內部監控制度，其已制訂下列措施，以確保於復牌後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集團已就董事會的組成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提供董事會之簡史、職責及責任。其亦已根據香港法則及法例之規定制訂委員會職權範圍。
- 目標集團已為候任董事及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對上市規則規定之認識。
- 目標集團將繼續透過定期巡查倉庫維持其優質監控標準。其已將產品到期日之檢查日期納入檢查清單，以提升優質監控及存貨系統。
- 目標集團已實施固定資產採購程序，以盡量減輕經營風險。申請購買固定資產的人士必須出具最少兩間供應商的報價，並在申請表上填寫揀選該等供應商的理由。

目標集團之業務

- 為盡量減輕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已授權銷售部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文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適時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應收款項。已設立正式的信貸風險機制，以提供信貸程序的標準指引。目標集團適時審閱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任何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識別到內部監控有任何重大弱點或失誤。鑒於其不合規事宜的性質及理由以及基於其採取補救措施，其相信經提升的內部監控措施已足夠且能有效解決上述不合規事件，而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對此有所懷疑，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對其[編纂]的合適性造成影響。

葉先生及景宸的承諾

根據承諾書，兩名控股股東葉先生及景宸已承諾承擔本公司或福州健氏因本節「監管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之社會保險繳納不合規事宜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不合規事宜而產生或蒙受之任何未付款項、處罰、成本、開支、損失或損害。有關承諾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J.承諾書」一段。

候任執行董事信納葉先生及景宸具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彼等於承諾書項下就經擴大集團的上述不合規事宜提供承擔的責任。

競爭

中國乳品行業受高度關注。競爭格局按不同領域劃分。目標集團於液態奶市場與其他大規模乳品企業出現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五大液態奶公司於2016年佔中國液態奶市場總市場份額約72.5%。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市場報告(液態奶行業)－中國液態奶市場之競爭格局」一節。董事及候任執行董事認為「澳牛」品牌於福建良好之品牌知名度、豐富之產品種類、嚴格之品質控制制度、廣泛之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之管理團隊讓經擴大集團於福建與其他液態奶公司有效競爭。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控 股 股 東

緊隨復牌後，何先生(連同其全資公司嘉華投資及嘉華)及葉先生(連同其全資公司景宸)將成為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背景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及「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節。

有關控股股東各自之股權，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9.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

競 爭

A. 目 標 集 團 之 業 務 概 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從事自有品牌「澳牛」乳製品之業務及開發。

目標集團經歷若干發展階段，其業務模式由僅僅作為新西蘭牛奶進口代理轉型為福建領先公司，以其自有品牌名稱於中國從事乳製品業務及開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零售銷售價值計，目標集團於福建液態奶市場排名第五，佔市場份額5.5%；並於常溫液態奶市場排名第三及於低溫液態奶市場排名第五，分別佔市場份額6.9%及3.2%。

B. 控 股 股 東 及 候 任 董 事 緊 密 聯 繫 人 之 商 業 利 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之配偶傅女士及翁先生之母親兼葉先生胞妹之家婆詹女士分別持有福州新澳51%及20%之直接權益，福州新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餐飲服務、管理、信息諮詢、餐飲業項目規劃及投資；透過牛奶及乳製品、穀物產品、烘焙產品、肉製品、水果製品、果醬、雪糕及飲品代理批發、零售、採購及銷售；食物及飲品分銷服務；餐飲設備銷售(「除外業務」)。

基於以下考慮，候任執行董事認為，福州新澳之業務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不同且福州新澳與經擴大集團間之任何潛在競爭非常有限。

新西蘭澳牛乳業之主要業務為進出口液態乳製品。新西蘭澳牛乳業確認及據目標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終止與目標集團之業務合作後，新西蘭澳牛乳業已停止其液態乳製品進出口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西蘭澳牛乳業已停業。新西蘭澳牛乳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業進一步確認，其不會直接或間接與目標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因此，儘管新西蘭澳牛乳業由葉先生全資擁有，惟董事及候任執行董事認為其不視作除外業務。

業 務 劃 分

核心業務性質及目標客戶不同

經擴大集團之核心業務為開發其自有品牌「澳牛」乳製品，與終端客戶基本上無直接接觸，而福州新澳則向食品服務行業客戶提供分銷及送貨服務。經擴大集團之客戶主要為中國超級市場及分銷商。儘管經擴大集團亦通過線上銷售及團體銷售進行直銷，其仍主要依賴分銷網絡向終端客戶銷售其乳製品，並已委任分銷商(包括福州新澳)提供分銷服務。福州新澳已自2014年起成為其分銷商。鑒於經擴大集團及福州新澳之核心業務性質及目標客戶不同，候任董事認為，福州新澳與經擴大集團間之任何潛在競爭非常有限。

管理層及人員不同

由於候任董事，包括葉先生，並無參與福州新澳之日常管理及運營，彼等對福州新澳之業務運營並無影響力或控制權。福州新澳之業務由傅女士及詹女士(為福州新澳之法定代表)獨立經營。傅女士及詹女士於經擴大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與福州新澳並無任何共聘人員。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為維持與福州新澳之穩定業務關係，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委任福州新澳向終端客戶分銷其乳製品。於完成後，福州健氏(目標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與福州新澳訂立之分銷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經擴大集團與福州新澳所進行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C. 不 競 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候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候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不 競 爭 承 諾

不 競 爭 契 據

為確保未來不會發生競爭，控股股東已經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擁有、投資、經營、參與、發展、營運或收購或持有本通函所指之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牟利、報酬或其他原因)，而該活動或業務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擬經營之業務及除除外業務(定義見上文)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經營或擬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從事或投資於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以其他方式向公眾公佈其有意訂立、從事或投資於(不論為主事人或代理及不論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該等業務(「**受限制業務**」)。

各控股股東已聲明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日期，除透過經擴大集團外，彼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牟利、報酬或其他原因)，亦無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除外業務除外)。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

- (a) 提供本公司要求之所有必需資料或否定確認(如適用)，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其對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情況，以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
- (b) 促使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公佈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有關不競爭契據之遵守情況及強制執行當中之不競爭承諾)之決策；及
- (c) 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於本公司年報就其於不競爭契據承諾之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並確保其對不競爭契據之遵守情況及強制執行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當中之不競爭承諾之披露詳情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作出自願披露之原則。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下列各方面：

- (a) 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持股或權益；或
- (b) 於任何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公司(經擴大集團之成員除外)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持股或權益；前提為就該等股份而言，其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i) 據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會計師報告所示，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有關公司綜合收入或綜合資產少於5%；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5%，前提是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動)並無權委任該公司之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涉足該公司之管理，且於任何時間須有最少另一名該公司之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該公司之持股多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之股份總數。

新商機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要約人**」) 接獲或獲提呈或物色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而其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新商機**」)，則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按以下方式轉介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

- (a) 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並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任何新商機，當中須載列本公司就考慮下列各項而言屬合理必需之所有資料：(i)有關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把握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經擴大集團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之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之詳情(「**要約通知**」)；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 (b) 各控股股東須盡力促使首先向本公司提呈新商機，且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
- (c)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有權把握新商機：(i)要約人接獲本公司有關拒絕新商機及確認有關新商機不會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之通知；或(ii)要約人於本公司接獲要約通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未接獲本公司之有關通知。倘要約人所把握新商機之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轉介據此經修訂之新商機；及
- (d) 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於本公司年報披露要約人向本公司轉介之任何新商機及本公司是否接納新商機及其他相關資料。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a)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把握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在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關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徵詢意見及決定。

各控股股東謹此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向本公司授出：

- (a) 應本公司要求，隨時收購本公司並無接納之上述新商機所產生或發展出之任何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權益之期權(「**期權**」)；及
- (b) 倘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出售本公司並無接納之上述新商機所產生或發展出之任何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相關權益**」)，則為相關權益之優先權(「**優先權**」)。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謹此同意及確認：

- (a) 期權之行使價及相關權益之代價將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協定。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未能協定期權之行使價及相關權益之代價，則將委聘獨立估值師行，以釐定期權之行使價及相關權益之代價；及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 (b) 是否行使期權或優先權之決定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不競爭契據之期限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之責任將自完成日期開始，並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以最早者為準)終止生效：

- (a)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
- (b) 就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視為共同不再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當日；或
- (c) 就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個別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不少於30%之投票權當日。

(「不競爭期間」)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於2015年6月17日，葉先生及何先生透過嘉華及景宸分別擁有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並有權行使其附帶之投票權。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葉先生將透過景宸，而何先生將透過嘉華於29.3%及10.8%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並有權行使其投票控制權。由於傅女士為葉先生之配偶，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被視為於葉先生持有之29.3%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14年9月18日，本公司與嘉華投資訂立票據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自2014年9月25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惟不遲於2014年12月30日)起12個月免息向嘉華投資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票據。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嘉華投資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票據融資協議若干條款。於2015年9月23日、2016年9月23日及2017年9月23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第一批之屆滿期由2015年9月25日、2016年9月25日及2017年9月25日分別進一步延遲12個月。於2016年1月28日及2017年1月28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第二批之屆滿期由2016年1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分別進一步延遲12個月。根據票據融資協議及上述補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充協議，嘉華投資有意於復牌前行使其權利購買股份。於行使票據融資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權利後，嘉華將擁有85,714,2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4%。

因此葉先生透過景宸，而何先生透過嘉華投資及嘉華以及葉先生之配偶傅女士，分別於43.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有權行使其投票控制權。

根據葉先生、何先生、傅女士、景宸、嘉華及嘉華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彼等各自同意、確認及批准(其中包括)自彼於目標集團擁有權益及投票權(不論直接或間接)，彼等各自與其他人士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目標集團之所有主要事務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一致行動團體進一步同意、確認及承諾(其中包括)於完成日期起至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終止日期期間，一致行動團體將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透過本公司就目標集團之所有主要事務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

此等主要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目標集團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批准之事項，例如宣派股息、短期及長期營運及發展計劃、批准年度預算、採用賬目及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具體而言，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團體同意、確認及承諾，自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日期起(其中包括)：

- (i) 於目標集團股東大會及(如適用)透過本公司行使彼等各自之投票權時，彼等會根據彼等達成之共識一致投票或促使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實體一致投票(視情況而定)；及
- (ii) 於目標集團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透過本公司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前，彼等均會互相討論相關事宜以達成共識並一致投票。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項下之安排會一直有效，除非：

- (a) 各方書面同意終止；或
- (b) 復牌或本公司於聯交所以外之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或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c)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通過股東決議案清盤時。

鑒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之安排及基於一致行動團體之一致投票紀錄，彼等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及候任董事經審慎考慮後信納，經擴大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能、運作及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層獨立性

於復牌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儘管葉先生(為候任執行董事之一)亦於景宸(於完成後，為新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擔任董事職務，惟董事會乃獨立於景宸之董事會履行職能。由於景宸為並無運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且葉先生並無涉及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業務，董事及候任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管理層之獨立性將不會因葉先生同時於董事會擔任董事職務及彼於景宸之權益而受到影響或損害。

倘執行董事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董事會之決策過程作出彼等之商業判斷。根據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之經驗，董事及候任董事認為，倘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餘下董事會仍能妥當履行其職能。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及候任董事信納，彼等將能夠於經擴大集團內獨立地履行彼等之職務，且董事及候任董事認為，彼等於復牌後將能夠獨立地管理經擴大集團之業務。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營運獨立性

董事及候任董事基於以下理由認為經擴大集團將能夠獨立地運營：

- (a) 本公司及相關項目公司持有相關許可證及經擴大集團業務運營之重要資格；
- (b) 經擴大集團擁有其自身之能力及人員，可履行所有必要之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開單、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及
- (c) 經擴大集團亦可直接及獨立地聯絡供應商及客戶。

財務獨立性

經擴大集團擁有獨立之會計、財務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將根據其自身之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此外，其亦擁有自身之獨立庫務職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授出未償還貸款，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就經擴大集團之福利保證提供任何擔保。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資金獨立營運其業務。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及候任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能維持財政獨立於控股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目標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已訂立若干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成為關連交易，而由於該等交易將於復牌後繼續進行，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1. 以下各方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關連人士：

福州新澳：福州新澳為一間由葉先生(控股股東景宸之最終擁有人)之配偶傅女士、翁先生(為葉先生胞妹葉桂芳女士之丈夫及葉先生之連襟以及福州健氏之董事)之母詹女士、林女士及阮女士分別擁有其51%、20%、20%及9%註冊資本之公司。林女士及阮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福州新澳為葉先生及景宸之聯繫人。

傅女士：傅女士為葉先生(全資擁有控股股東景宸)之配偶，因此彼為葉先生及景宸之聯繫人。

詹女士為葉先生胞妹葉桂芳女士之家婆及福州健氏之董事翁先生之母。因此，詹女士為(i)葉先生及控股股東景宸；及(ii)福州健氏之董事翁先生之聯繫人。

2. 福州健氏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將成為本公司業務活動之一部分。因此，福州新澳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福州健氏與福州新澳之乳製品買賣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及復牌後繼續進行，故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供應之框架協議

背景：於往績記錄期間，福州新澳已向福州健氏購買「澳牛」品牌乳製品。為籌備收購事項，福州健氏與福州新澳訂立框架協議，據此，福州健氏將向福州新澳出售，而福州新澳將向福州健氏購買「澳牛」品牌及其他品牌之乳製品(其指「澳牛品尊」及「暢果粒」等以目標集團商標(「澳牛」除外)銷售之乳製品)。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框架協議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1. 福州健氏同意向福州新澳出售，而福州新澳同意向福州健氏購買「澳牛」品牌及其他品牌之乳製品（「該等產品」）；
2. 除協議所述者外，協議中其他條款於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協議、相關合作關係及最高付款額（「條件」）之日期（「履行日期」）生效；
3.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17年11月30日前達成，本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權利將告終止，而該協議之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4. 就該等產品之買賣進行定價時，福州健氏及福州新澳將考慮市況（包括類似產品之市價）並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準則（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設立對經擴大集團而言不遜於第三方客戶根據類似條款對該第三方設立之平均價格及付款期之定價及付款期；
5. 福州新澳須自履行日期起直至2019年12月31日向福州健氏支付費用，而該費用之定期應付金額不得超過下列協議所訂明之最高金額：

		自2018年	自2019年
	自履行日期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起至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買賣該等產品之金額	2,367	17,500	18,750

6. 協議自履行日期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1日（「期限」）到期；及
7. 福州健氏及福州新澳各自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提早兩個月之終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惟不得於期限完結前六個月內發出終止通知。

定價政策：框架協議項下該等產品供應之價格將按成本加利潤率之基準釐定。就定價而言，目標公司董事主要以生乳成本為核心考慮因素，然後加上差價。有關毛利率約為35%，惟可根據以下因素上調或下調最多7%：與目標集團之業務關係長度、已

持續關連交易

訂購之乳製品數量、向目標集團按時付款之可靠紀錄、客戶規模及經營規模以及推廣「澳牛」品牌之效益程度。目標集團之董事認為有關協定價格一般將與其他第三方客戶根據類似銷售條款向有關第三方客戶支付之價格可資比較，或對經擴大集團而言不遜於該價格。

付款期：由於協議僅為福州健氏與福州新澳所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最終合約之付款期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市況後，根據福州健氏之一般信貸政策而釐定。福州健氏通常向其所有分銷商授予45日之信貸期，而款項一般以銀行轉賬或現金方式以人民幣支付。福州健氏之正常付款及信貸政策亦將適用於與福州新澳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有關授予分銷商信貸期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分銷產品—分銷商」一節。

過往交易金額：有關福州健氏向福州新澳銷售該等產品之大概年度總銷售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12,302	17,371	13,805	6,218

該等產品由福州健氏(目標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銷售至福州新澳(由控股股東及候任執行董事葉先生之配偶控制之公司)。於2014年至2015年，由於澳牛鮮奶吧之數目由2014年12月31日之49間增至2015年12月31日之54間，銷售額由2014年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41.2%至2015年約人民幣17.4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澳牛鮮奶吧於福建擁有72間分店，其中39間分店由於緊隨復牌後可能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擁有及管理，而該等人士包括翁先生(擁有3間澳牛鮮奶吧)、Lin Yuefeng女士(葉先生之母親，擁有27間澳牛鮮奶吧)、Ye Guijuan女士(葉先生之表妹，擁有1間澳牛鮮奶吧)、詹女士(擁有1間澳牛鮮奶吧)及Zhang Liangfei先生(葉先生之女婿，擁有7間澳牛鮮奶吧)。其餘33間分店則由獨立第三方所擁有。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目標集團預期於履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2018年及2019年之採購總額將如以下所示：

	自履行日期至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自2018年 1月1日至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自2019年 1月1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買賣該等產品之金額	2,367	17,500	18,750

目標集團已參照其編製於2017年剩餘期間及2018年之盈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基準達致上述同期及2018年之上限，而2019年年度上限乃參照2017年剩餘期間之上限基準及2018年年度上限所編製。

下表載列年度上限基準詳情：

		2017年 1月1日 至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至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至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假設				
買賣產品	澳牛鮮奶吧之估計平均總數	64間	70間	75間
	每間澳牛鮮奶吧銷售予 福州新澳之估計平均銷售額	250	250	250
	銷售予福州新澳之 估計銷售總額	16,000	17,500	18,750
	框架協議內之年度上限	2,367	17,500	18,750
		(附註)		

附註：金額人民幣2,367,000元乃根據自履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之期間所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框架協議內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假設而定，(i)於2016年12月31日，澳牛鮮奶吧之總數為59間；及(ii)目標公司董事估計澳牛鮮奶吧之平均總數將於2017年達約64間、於2018年達70間及於2019年達75間。澳牛鮮奶吧之估計平均總數增幅乃依據由2014年至2015年新增五間澳牛鮮奶吧而定。目標公司董事認為，(i)每年增設五至六間澳牛鮮奶吧屬合理；及(ii)目標公司董事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

持續關連交易

年，澳牛鮮奶吧銷售予福州新澳之銷售額將約為人民幣250,000元。此數據乃根據(i)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就每間澳牛鮮奶吧銷售予福州新澳之平均銷售額(該年之平均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34,000元)；及(ii)預期進口牛奶將於2017年下半年逐漸恢復供應計算，因此，於履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澳牛鮮奶吧估計銷售總額及框架協議內之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由於就2017年剩餘時間至2019年以預測基準計算之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計將按年超過5%，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候任董事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看法

候任董事認為(i)上文所披露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2017年剩餘期間以及2018年及2019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預計上文披露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會延續一段時間。根據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旨在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通告以詳細解釋該等交易。本公司已確認其將就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相關條文。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候任董事

所有現任董事將辭任董事一職，並於緊隨復牌後生效。

緊隨復牌後，經擴大集團之候任董事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候任董事之若干資料及緊隨復牌後彼等在本公司之角色職責。

候任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銜頭	加入目標集團之時間	委任董事之生效期 (根據股東特別 大會通過之相關 決議案而定)	建議角色 及職責
葉松景先生	55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¹	1997年10月	緊隨復牌後	監察經擴大集團 之整體管理及營運， 以及為提名 委員會成員
翁輝先生	53	執行董事	緊隨復牌後	緊隨復牌後	監察經擴大集團 之日常管理
程禮香先生	54	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	緊隨復牌後	監察經擴大集團 之投資計劃及 一般營運， 以及為提名 委員會及薪酬 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1.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之企業管治政策及監管手冊。候任董事確認，除守則A.2.1所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外，經擴大集團將堅持並遵守現有企業管治政策及監管手冊。

候任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均歸屬於葉先生一人，有助於執行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使經擴大集團達致最佳經營效益。

候任董事相信，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並無受損，亦獲董事會候任組成架構充分保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三名，佔董事會半數成員。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於會計、金融及乳業等領域具有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之個別人士；且彼等使董事會更具獨立性。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而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故候任董事認為，現有檢測及權力平衡足以保障股東及經擴大集團之一般及整體利益。因此，為了經擴大集團之持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葉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符合經擴大集團之最佳利益。

姓名	年齡	職位／銜頭	加入目標集團之時間	委任董事之生效期 (根據股東特別 大會通過之相關 決議案而定)		建議角色 及職責
				緊隨復牌後	緊隨復牌後	
林繼飛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隨復牌後	緊隨復牌後		審核委員會主席 以及提名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 各自之成員
王新運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隨復牌後	緊隨復牌後		提名委員會主席以 及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各自之 成員
連燕娟女士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隨復牌後	緊隨復牌後		薪酬委員會 主席及審核委員會 成員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候任執行董事

葉松景先生，55歲，於緊隨復牌後擬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自2010年6月起一直為福州健氏之董事。葉先生將負責監察經擴大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營運。

葉先生於中國液態奶行業擁有逾19年管理經驗。葉先生於1997年10月加入福州健氏，並出任總經理，負責福州健氏自1997年9月創立以來之整體管理。於2007年8月，葉先生成為福州健氏股東兼唯一監事。彼於2010年6月至2014年10月為福州健氏之唯一董事，並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福州健氏之董事會主席。目前，葉先生為福州健氏之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葉先生將負責監察經擴大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營運。

於2013年9月，葉先生創立新西蘭澳牛乳業，並自那時起擔任新西蘭澳牛乳業之董事。彼自2015年起亦為BVI澳牛乳業及香港澳牛乳業之董事。

葉先生身兼多項社會職務，包括於2011年擔任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政協委員及自2010年起擔任福建奶業協會副主席。於1994年2月，葉先生榮獲中國農業部頒授之表揚獎。於2013年6月1日，葉先生榮獲中國奶業協會頒授之全國優秀奶業工作者。

於1983年7月，葉先生於中國福建之福建農學院取得農業研究學士學位。葉先生為傅女士之配偶。

翁輝先生，53歲，於緊隨復牌後擬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翁輝先生將負責監察經擴大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

翁輝先生於食品及食物包裝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並於中國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

翁輝先生曾於1986年至1997年擔任國有企業福建省永安煤業有限責任公司之首席電機工程師。於1997年至2003年，翁輝先生於PT Kencana Mitra Technology擔任中國區總經理。於2003年10月至2009年6月，翁輝先生加入福建省宏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其副總裁以及其食物及藥品包裝材料部門之總裁兼總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翁輝先生於山西忻州神達朝凱煤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10年8月至2016年5月，翁輝先生於福州正嘉食品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1986年7月，翁輝先生於中國福建福州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翁輝先生於1992年9月獲福建省人事局頒發電機工程資格。

程禮香先生，54歲，於緊隨復牌後擬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程先生自2014年10月起一直擔任福州健氏之董事。程先生將負責監察經擴大集團之投資計劃及一般營運。

程先生於中國公共行政、企業投資及業務經營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

在加入福州健氏之前，程先生曾於1984年8月至1994年12月於福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連續擔任科員(負責協助市政府領導人處理有關外貿及經濟合作之行政工作)及副科長(負責協助科長管理科辦公廳之日常行政工作)。於1995年3月至2014年10月，程先生於諾亞方舟(福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

於1984年7月，程先生於中國福建之廈門大學取得計算數學學士學位。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飛先生(「林先生」)，56歲，於緊隨復牌後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中國企業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於1990年，林先生獲福州市財政局及福州市人事局頒發福州市高級會計師之殊榮。

在加入目標集團之前，林先生曾於1982年9月至2003年8月連續擔任福州無綫電儀器總廠及其附屬公司福州無綫電一廠、福太電子有限公司、福海電子精機有限公司及合一(福州)電子有限公司之成本會計主任、分廠財務總監、首席廠房核數師、首席廠房財務官及公司首席會計師。自2003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福州波多里奇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兼財務總監。

於1982年7月，林先生獲授中國福建之廈門大學之經濟學(財經會計)學士學位。於1992年8月，林先生於福建省人事局取得會計師資格。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新運先生(「王先生」)，54歲，於緊隨復牌後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中國乳品業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王先生曾於1987年7月至1998年6月於國家乳業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工作，其中彼曾於1987年7月至1993年9月擔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及生產主管等多項職務，並於1993年9月至1996年5月及1996年6月至1998年6月分別擔任黑龍江阿城乳品廠及黑龍江林甸乳品廠之廠長，負責廠內生產經營工作。王先生曾於1998年7月至2007年2月連續擔任福建長富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王先生曾於2007年3月至2010年9月擔任安徽省黑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王先生曾擔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研發總監。王先生自2011年8月起一直擔任廣美香滿樓畜牧有限公司之生產營運總監及首席工程師。

於1987年7月，王先生於中國天津之天津輕工業學院取得食品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獲黑龍江省人事廳於1999年9月認可為食品工程之高級工程師。

連燕娟女士(「連女士」)，61歲，於緊隨復牌後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連女士於中國擁有逾30年會計及審計之經驗。連女士曾於1983年9月至1995年4月擔任福州市罐頭廠之財務會計人員。連女士曾於1995年5月至2000年4月擔任立信中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前稱福州閩都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項目經理。於2000年5月至2006年11月，連女士於福州福瑞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審計項目經理。連女士自2006年12月起一直擔任福州中翰國興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之所長及法定代表。

於1986年7月，連女士畢業於中國福建之福建廣播電視大學工業企業會計學。彼於1994年12月經中國人事部及中國財政部獲得會計師資格，並於2000年8月經中國人事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獲得註冊稅務代理人資格。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候任董事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候任董事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候任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關於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候任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留任之目標公司候任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銜頭	獲本公司 委任之日期	獲目標公司 委任之日期	加入經擴大 集團之日期	角色及職責
姚好智先生	55	財務總監	2013年 10月22日	—	緊隨復牌後	監察經擴大集團之 會計及財政事務
吳鳳梅女士	45	營運副總經理	—	2006年 7月7日	緊隨復牌後	監察經擴大集團之 研發、生產、品 質保證、生產計 劃及監管事務
葉建宇先生	37	營銷總監	—	2008年 8月1日	緊隨復牌後	監察經擴大集團之 銷售及營銷

姚好智先生（「姚先生」），55歲，自2013年10月2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姚先生擬於緊隨復牌後成為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總監。彼將負責監察經擴大集團之會計及財政事務。

姚先生於審核、會計、財務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在加入本公司前，姚先生曾於1986年9月至1988年3月在會計師行Spicer & Oppenheim擔任審核助理，並其後於1988年4月獲晉升及擔任為半高層人員，直至彼於1988年9月辭任。於1989年8月至1995年2月，姚先生於信和行政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負責財務職能。於1995年1月至1996年7月，姚先生擔任寶麗來遠東有限公司之財務支援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職能。於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姚先生為Freight Links Express Holdings (Hong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Kong) Limited之首席財務官。於2000年4月至2001年11月，姚先生擔任寶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姚先生自2002年6月起在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擔任首席財務官，並亦於2009年2月上市後直至2010年7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司之非執業會員。姚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並於1997年7月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6月取得澳洲科廷大學之商業電子商貿碩士學位。

吳鳳梅女士(「吳女士」)，45歲，於2006年7月加入福州健氏，並擔任技術顧問。於2009年11月，吳女士獲晉升為副總經理。吳女士亦自2012年7月起一直擔任目標集團之實驗室主管。彼自2015年11月起進一步獲委任為福州健氏之董事。吳女士擬於緊隨復牌後成為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副總經理。彼將負責監察經擴大集團之研發、生產、質量保證、生產規劃及監管事務。

吳女士於乳製品品質管理擁有逾17年經驗。在加入福州健氏之前，吳女士曾於1999年2月至2006年7月擔任福建長富乳業有限公司品質部門之技術工程師。

吳女士於1998年7月在中國福建之福建農業大學畢業，主修農產品加工及管理。於2009年1月，吳女士在中國福建之福建農林大學畢業，主修食品科學與工程。

葉建宇先生，37歲，於2008年8月加入福州健氏，出任常溫乳製品部門之副總監。於2016年1月1日，葉建宇先生獲晉升為常溫乳製品部門之副總經理及銷售總監，負責監察福州健氏之銷售部門。葉建宇先生於市場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葉建宇先生擬於緊隨復牌後成為經擴大集團之營銷總監。彼將負責監察經擴大集團之銷售及營銷。

葉建宇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福建之福建省閩侯職業中專學校畢業，主修電子會計。彼為葉先生之外甥。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福州健氏之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福州健氏一直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復牌後將繼續為經擴大集團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復牌之時，葉先生及福州健氏之高級管理層一直為福州健氏之核心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福州健氏高級管理層(其於緊隨復牌後並非經擴大集團之候任高級管理層，惟將於復牌後留任現時福州健氏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職位)之資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復牌之時，下文所載之高級管理層絕大部分均維持不變：

姓名	年齡	職位／銜頭	於福州健氏獲委任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葉桂芳女士	50	副總經理	1997年9月25日	掌管倉儲及運送部門
李峰先生	46	副經理及銷售部門主管	2012年1月2日	掌管低溫乳製品部門及負責低溫乳製品之日常銷售
鮑建平先生	44	人力資源主管	2011年10月1日	掌管人力資源部門及管理行政工作
鐘鳴女士	40	財務副總監	2007年3月24日	負責財務相關工作
林芬女士	45	財務總監	2013年5月6日	負責財務相關工作

葉桂芳女士(「**葉女士**」)，50歲，於1997年9月加入福州健氏擔任副總經理，主要掌管倉儲及運送部門。

葉女士於企業管理擁有20年經驗。加入福州健氏前，於1986年7月至1996年12月，葉女士擔任福州溫泉大飯店之客戶服務經理，負責客戶服務管理。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1986年6月，葉女士畢業於中國福建省福州業餘大學，主修商業會計。彼為葉先生之胞妹、翁先生之配偶及詹女士之兒媳。

李峰先生(「**李先生**」)，46歲，於2012年1月加入福州健氏擔任副經理及銷售部門主管，主要掌管低溫乳製品部門及負責低溫乳製品之日常銷售。

李先生於乳品食物業之市場管理擁有16年經驗。加入福州健氏前，於2001年8月至2004年9月，李先生擔任福建綠得食品有限公司之區域銷售經理及地區銷售經理，負責地區營銷工作。於2004年10月至2008年9月，李先生擔任莆田新美食品有限公司之副經理，負責營銷工作。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李先生擔任福建長富乳業有限公司之冷凍鏈銷售主管，負責冷凍鏈乳品市場規劃及推廣工作。

李先生於1993年1月在中國福州市業餘工人大學畢業，主修應用電子技術。

鮑建平先生(「**鮑先生**」)，44歲，於2011年10月加入福州健氏擔任人力資源主管，主要掌管人力資源部門及負責管理行政工作。

鮑先生於企業人力資源管理擁有19年經驗。加入福州健氏前，於1997年10月至2003年4月，鮑先生於廈門富華光學有限公司擔任主管人員及主任，負責人事行政事務及管理工作。於2003年5月至2011年5月，鮑先生於福建豐澤農牧飼料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主任，負責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

於1997年7月，鮑先生畢業於中國武漢之武漢工業大學，主修工業企業管理。於2009年12月，彼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之第一級人力資源經理資格。

鐘鳴女士(「**鐘女士**」)，40歲，於2007年3月加入福州健氏擔任財務經理。於2013年1月，鐘女士獲晉升為財務副總監，負責財務相關工作，例如批核日常開支及向供應商支付之款項以及審閱福州健氏之財務報表及報告。

鐘女士於財務管理擁有20年經驗。加入福州健氏前，於1996年12月至2002年9月，鐘女士擔任福建華榕超市集團有限公司之助理會計師及會計主管人員，負責公司會計工作。於2002年10月至2003年12月，鐘女士擔任福州久佳超市之會計主管人員，負責公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賬目會計工作。於2004年1月至2007年3月，鐘女士擔任福州悅泉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策劃及管理工作。

於2000年7月，鐘女士透過兼讀形式在中國福建省福建廣播電視大學畢業，主修財務會計。

林芬女士（「林女士」），45歲，於2013年5月加入福州健氏擔任財務總監，負責審批監督財務及會計工作等財務相關工作以及就目標集團之任何財務需要與外界聯繫。

林女士於企業會計財務管理擁有逾21年經驗。加入福州健氏前，於1992年9月至1995年6月，林女士於連江蘇蘇食品有限公司擔任收銀員，負責收銀工作。於1996年7月至2001年9月，林女士於福州龍旺房地產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負責財務會計工作。於2001年10月至2006年4月，林女士擔任福州愷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之主管會計師及財務經理，負責財務會計及管理。於2006年4月至2010年4月，林女士於惠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工作。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林女士擔任萬鼎硅鋼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副經理，負責財務管理工作。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2月，林女士於福州樹人活動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工作。

於2009年1月，林女士畢業於中國福州之福州大學，主修會計。彼於2011年4月獲得福建省公務員局及福建省人力資源開發辦公室之高級會計師資格。

公司秘書

李海光先生（「李先生」），63歲，自2013年10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擬於緊隨復牌後成為經擴大集團之公司秘書。李先生將負責經擴大集團之秘書事務。

李先生自2010年起一直為於民事及刑事訴訟、企業商業及一般法律慣例方面具經驗之香港執業律師。彼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Li & Associates之創始人兼擁有人。彼自2013年10月起擔任香港另一間律師事務所麥家榮律師行之顧問並於2017年3月辭任。於成為執業律師前，李先生於2000年至2008年曾為香港大律師。於1997年6月，李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1998年9月取得香港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彼亦於1999年11月獲授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律碩士學位。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競爭

候任董事已確認除本節及本通函「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政策以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緊隨復牌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由林繼飛先生、王新運先生及連燕娟女士組成，並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飛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有關所有董事及高中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經參考董事會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管理層之薪酬建議，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釐定其自身薪酬並確保執行董事之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緊隨復牌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由林繼飛先生、王新運先生及連燕娟女士組成，並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燕娟女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或膺選連任及董事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緊隨復牌後，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將由葉松景先生、林繼飛先生及王新運先生組成，並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運先生擔任主席。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本集團經參考當前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而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醫療及退休福利等其他福利亦予以提供。此外，本集團根據其採納之獲批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上述薪酬政策預期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有效，並適用於董事、候任董事及經擴大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到任何嚴重干擾。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復牌後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遵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如下情況提供意見：

- (i) 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ii) 於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時，當中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及
- (iii) 倘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a)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項下之規定、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b)當本公司向合規顧問就上文條款(i)至(iv)之情況尋求意見時，與本集團討論一下事項(如適用)：(i)參考本公司於本通函所述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後其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ii)本公司於復牌時是否符合聯交所授出之任何豁免條款及條件；(iii)本公司是否將或已達到本通函內之任何溢利預測或估計並適時及於適當時候建議本公司知會聯交所及通知公眾；(c)倘聯交所要求，就上文條款(i)至(iv)載列情況之任何或所有事項接洽聯交所；(d)就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規定，就本公司之責任，特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別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e)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誠信責任之瞭解。委任之條款見自復牌日期起開始，並於本公司於復牌後首個全年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寄發其財務業績時終止。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目標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下文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討論者)之前瞻性陳述。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有關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之提述分別指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額外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覽

目標集團位於福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零售銷售價值計，其於福建液態奶市場排名第五，佔市場份額5.5%。目標集團主要專注於自有品牌「澳牛」乳製品之營運、營銷及發展，並一直致力於開發常溫乳製品及低溫乳製品兩大類別中之各類乳製品，以持續提供多元化產品。

就乳業價值鏈方面，目標集團參與下游市場。目標集團在中國擁有供應商逾10年，自2014年10月起已開始銷售來自新西蘭之進口乳製品。於2017年4月，目標集團聘請新代工供應商以供應來自澳洲之進口常溫乳製品。中國供應商從事生乳加工及乳製品包裝。新西蘭澳牛乳業及Kaimai提供進口乳製品，當中所用生乳採購自新西蘭當地供應商，而目標集團必須確保產品在生產過程中的安全性。作為下游市場的經營商，目標集團集中於其乳製品之發展、營銷及付運。由於目標集團在福建取得良好之品牌知名度，其具有包括超級市場、分銷商以及直銷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商務平台之線上銷售及團體銷售)在內的完善分銷網。此外，與向澳牛鮮奶吧銷售產品之福州新澳之業務合作提供一個平台，使目標集團之品牌及產品得以推廣至食品服務行業。有關目標集團與福州新澳之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目標集團有意把握其現有優勢，在福建擴充業務，並優化其產品組合，從而擴大福建以外的市場份額。

目標集團開發及銷售品種豐富之乳製品，並按兩個類別劃分：常溫乳製品及低溫乳製品。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約33款常溫乳製品及約55款低溫乳製品，均以「澳牛」品牌發售。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六個月，分別有79.7%、80.6%、78.9%及75.2%之收益來自常溫乳製品銷售。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20.3%、19.4%、21.1%及24.8%之營業額來自低溫乳製品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錄得穩步增長，其收益由2014年約人民幣207.5百萬元增至2015年約人民幣29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304.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8.5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

近期發展

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架構自2017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於2016年6月委聘現任新西蘭代工供應商Kaimai。目標集團於2016年7月16日向Kaimai下達採購訂單。首批乳製品於2016年12月送達中國港口。第二批乳製品於2017年1月送達中國港口。目標集團於2017年5月向Kaimai下達第二份採購訂單。第二份採購訂單項下首批乳製品已於2017年7月送抵指定港口。第二批乳製品已於2017年8月送抵指定港口。第三批乳製品已於2017年9月送抵指定港口。第二份採購訂單項下餘下之乳製品已於2017年10月抵達指定港口。此外，於2017年7月15日、2017年8月15日及2017年9月11日，目標集團已分別向Kaimai下達額外三份各為6,600盒產品之採購訂單。根據於2017年7月15日向Kaimai下達之採購訂單，首批及第二批乳製品均已於2017年11月抵達指定港口，而該採購訂單項下之餘下乳製品將於其後交付予目標集團。目標集團於2017年4月委聘Pactum。目標集團於2017年4月29日向Pactum下達第一份採購訂單。首批乳製品已於2017年6月送抵中國港口。第二及第三批乳製品已於2017年7月送抵指定港口。目標集團於2017年6月向Pactum下達第二份採購訂單。第二份採購訂單項下所有乳製品已於2017年8月12日付運送抵指定港口。此外，於2017年7月7日、2017年8月8日及2017年9月9日，目標集團已分別向Pactum下達額外三份各為12,312盒產品之採購訂單。上述三項採購訂單項下之所有乳製品已分別於2017年10月、2017年11月及2017年12月運抵指定港口。於2017年12月6日，目標集團向Pactum下達12,312盒乳製品之新採購訂單。

候任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近期發展並無對目標集團自2016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表現、經營業績或交易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人民幣呈列。

影響目標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

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及將會受各種內部及外部因素之重大影響。直接或間接影響目標集團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乳製品之市場需求

目標集團之主要市場位處福建，其經營業績受市場需求帶動。乳製品市場需求取決於消費者之購買力及消費者對目標集團產品質素之看法。與中國經濟過往數年穩定增長同步，福建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錄得由2010年人民幣21,781元增至2016年人民幣36,014元的增長，而其液態奶市場之零售銷售價值於同期亦錄得由約人民幣4,181.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897.3百萬元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福建液態乳製品市場於2016年至2021年之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維持6.5%之穩定增長，且於2021年前達到零售銷售價值約人民幣9,435.1百萬元。因此，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大致上取決於其透過快速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以掌握福建乳製品市場增長之能力。目標集團相信其產品質量之優良聲譽、多樣化產品組合以及具競爭力之獨特性、綜合分銷渠道，定能滿足不同消費者之消費習慣，而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將有助目標集團掌握乳製品市場之增長勢頭。

目標集團之產品組合發展

目標集團之產品組合影響其整體毛利率及溢利水平，此乃由於不同產品之毛利率會因應產品定價、生產成本及促銷策略等不同因素而有所不同。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供應約88種乳製品，包括(但不限於)純牛奶、巴氏殺菌乳、酸乳及乳飲品，以迎合市場上不同客戶之喜好。儘管目標集團將致力於擴大其產品種類以應對不斷轉變之消費者喜好，惟倘目標集團未能預測、回應客戶喜好及適時開發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組合，則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通函「風險因素—目標集團之產品銷售受消費者喜好不斷轉變所影響，而目標集團之成功有賴其預測、識別、詮釋及回應消費者喜好轉變以及適時開發及提供新產品之能力」章節。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分銷網絡之擴張

目標集團擴張其分銷網絡之能力將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影響重大，乃由於目標集團倚賴分銷網絡出售其乳製品予終端客戶。目標集團已建立包含全面銷售渠道之廣泛分銷網絡，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超級市場、分銷商以及直銷(包括線上銷售及團購)。目標集團已與日益增長之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該等分銷商由2014年12月31日之47間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之87間，並分別進一步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之116間及123間。在福建之全面銷售渠道令目標集團可滿足不同分部及地方市場消費者之需求及消費習慣，並可推廣「澳牛」品牌形象。儘管目標集團已建立綜合分銷網絡以進入福建市場，惟其可能遇到就進一步擴展其網絡至中國新地區之監管、人事、技術及其他困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風險因素－目標集團於擴大其分銷網絡至新地區時可能面臨困難」一節。

生乳之供應及價格

目標集團倚賴中國、新西蘭及澳洲有限數目的主要供應商，生產其乳製品。該等供應商根據目標集團指示的規格及產品配方採購及加工生乳以及生產和包裝乳製品。儘管目標集團並非直接自牧場採購生乳，但目標集團之銷售成本對生乳之價格及供應均為構成目標集團之供應商銷售成本之主要因素。中國、新西蘭或澳洲生乳市場之供應出現任何短缺均會嚴重影響各自生乳價格及供應商之產量，繼而可能導致目標集團所定之生產目標未能達成。儘管目標集團與其兩家主要中國供應商維持逾10年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乳製品供應充足，惟生乳供應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影響重大，而生乳供應則主要按外來因素釐定，如乳牛場爆發任何主要疾病、政府政策變動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風險因素－目標集團之業務取決於生乳市價，而生乳市價受外來供求因素帶動」一節。

目標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之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主要依賴兩間中國供應商及新西蘭澳牛乳業為其供應乳製品及進口乳製品。於2016年，三大供應商合共佔目標集團採購總額約99.9%。有關供應商之詳情，請參閱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供應商」一節。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目標集團已與其兩間主要中國供應商維持逾十年之長期合作關係。就進口乳製品供應而言，目標集團自2014年與新西蘭澳牛乳業合作，惟合作關係已於2016年5月結束。目標集團已於新西蘭覓得替代供應商Kaimai，並自2016年6月開始與Kaimai之業務合作關係。於2017年4月，目標集團進一步聘請Pactum生產進口乳製品。雖然目標集團不斷減少對主要供應商之依賴，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其持續作為主要供應商之首選客戶及重續供應合約之能力。倘與主要供應商之關係出現任何中斷或終止以及主要供應商延遲供貨，則目標集團可能會耗盡存貨，因此導致銷量下降，從而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與主要供應商相關之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通函「風險因素—目標集團依賴有限數目之供應商生產其乳製品」、「風險因素—倘與目標集團主要供應商之關係出現任何中斷或終止，則乳製品之存貨量將受到影響，且目標集團未必能夠滿足客戶之需求」及「風險因素—我們之新西蘭供應商及澳洲供應商可能延遲向目標集團供應乳製品，導致向我們客戶供應之進口乳製品減少，並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各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確保乳製品供應商來源穩定，目標集團同意就本集團之乳製品之代工生產向供應商支付不少於其估計年度總購買額30%之款項作為預付款項，而有關款項於財政年度初釐定，並為整個財政年度維持之基準。據目標公司董事表示，目標集團向代工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主要用於採購生乳及包裝材料。弗若斯特沙利文指出，根據中國奶業協會，中國於2016年之總生乳產量達36.0百萬噸。中國十個主要生乳生產地區分別為內蒙古、黑龍江、河北、河南、山東、陝西、新疆、遼寧、寧夏及山西，合共佔中國總生乳供應之83.0%。然而，福建之生乳產量僅為0.15百萬噸，於2016年佔0.4%。與生乳之主要生產地區相比，福建之生乳供應相對有限，故福建之地區液態奶生產商向生乳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穩定生乳供應及維持長期關係乃屬行業常規。同樣，目標集團須向其代工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便代工供應商向生乳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倘目標集團之供應商清盤，則目標集團或無法收回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風險因素—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供應商預付款項，而倘供應商清盤，目標集團或無法收回預付款項」一節。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目標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會計政策及估計乃候任執行董事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最合適者，以真實及公平反映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重要會計政策為規定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時影響應用政策以及資產、負債及收支呈報金額之會計政策。

目標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注意所得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並於過往估計或其相關假設概無出現任何變動。該等估計之方法及假設於日後將不大可能改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鑒定以下對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屬最為重要之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目標集團之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則確認收益。

銷售乳製品之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確認，其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相符。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目標集團持有作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後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汽車	10%
辦公室設備	20%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及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目標集團之存貨僅代表乳製品之製成品，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所有經常開支之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時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售乳製品而應收客戶之金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之乳製品應付供應商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折現影響輕微，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成本列賬。

稅項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有別於損益中確認之溢利。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經 營 業 績

下表載列摘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之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07,481	290,502	304,447	144,526	158,540
銷售成本	(139,166)	(193,671)	(203,451)	(94,935)	(106,027)
毛利	68,315	96,831	100,996	49,591	52,5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6	(825)	403	(123)	28
銷售開支	(19,020)	(38,820)	(34,022)	(16,785)	(14,886)
行政開支	(7,641)	(15,171)	(17,209)	(10,043)	(6,365)
經營溢利	41,990	42,015	50,168	22,640	31,290
融資成本	(2,230)	(1,358)	(549)	(357)	—
除稅前溢利	39,760	40,657	49,619	22,283	31,290
所得稅開支	(11,152)	(11,828)	(14,106)	(6,457)	(8,604)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u>28,608</u>	<u>28,829</u>	<u>35,513</u>	<u>15,826</u>	<u>22,686</u>

收 益

目標集團之收益自2014年約人民幣207.5百萬元增至2015年約人民幣29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約人民幣304.4百萬元。目標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8.5百萬元。目標集團之收益可從以下方面分析：

(i) 按產品

目標集團之收益來自以下兩個主要產品類別：

- 常溫乳製品進一步細分為國產及進口乳製品，包括純牛奶、風味牛奶及乳飲品。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低溫乳製品，包括巴氏殺菌乳、酸乳及其他低溫乳製品。

目標集團已與中國供應商建立商務關係逾10年，由中國供應商根據採購訂單採購及加工生乳以生產乳製品，而目標集團自2014年10月開始銷售從新西蘭進口之乳製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目標集團乳製品之收益、銷量及每噸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噸	每噸	千元	%	噸	每噸	千元	%	噸	每噸	千元	%	噸	每噸	千元	%	噸	每噸
(未經審核)																				
常溫乳製品																				
—國產乳製品	161,146	77.7	19,467	8,278	199,888	68.8	27,262	7,332	229,660	75.4	30,971	7,415	110,698	76.6	14,799	7,480	119,145	75.2	15,949	7,470
—進口乳製品	4,134	2.0	273	15,143	34,132	11.8	2,609	13,082	10,663	3.5	797	13,379	6,676	4.6	496	13,460	76	0	6	12,667
小計	165,280	79.7	19,740	8,373	234,020	80.6	29,871	7,834	240,323	78.9	31,768	7,565	117,374	81.2	15,295	7,674	119,221	75.2	15,955	7,472
低溫乳製品	42,201	20.3	4,349	9,704	56,482	19.4	5,896	9,580	64,124	21.1	6,924	9,261	27,152	18.8	2,954	9,192	39,319	24.8	3,933	9,997
總計	207,481	100	24,089	8,613	290,502	100	35,767	8,122	304,447	100	38,692	7,868	144,526	100	18,249	7,920	158,540	100	19,888	7,97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常溫乳製品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5.3百萬元、人民幣234.0百萬元、人民幣240.3百萬元及人民幣119.2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益約79.7%、80.6%、78.9%及75.2%。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常溫乳製品收益穩步增長之原因主要為(i)擴展分銷網絡以將其產品銷售至福建及其他省份之各類較細消費群及偏遠地區，其中分銷商數目由2014年12月31日之47間增至2015年12月31日之87間，並分別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達至116間及123間；(ii)自2014年10月起推出之新西蘭進口乳製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帶來銷售增長；及(iii)自線上平台之新銷售渠道於2014年12月開始運作起，線上銷售額增加，惟常溫乳製品之該等收益增長由2016年進口乳製品之收益減少部分抵銷，有關收益減少是由於在2016年下半年供應商由新西蘭澳牛乳業轉為Kaimai之期間，進口乳製品之供應減少所致。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低溫乳製品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56.5百萬元、人民幣64.1百萬元及人民幣39.3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益約20.3%、19.4%、21.1%及24.8%。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低溫乳製品收益穩定增長之原因主要為(i)品牌「澳牛」在福建之認受性使目標集團於近年能於低溫乳製品市場取得增長；(ii)推出不同種類之低溫乳製品有助目標集團進一步吸納市場增長；及(iii)向福州新澳銷售低溫乳製品增加，而福州新澳為主要向澳牛鮮奶吧銷售目標集團之低溫乳製品之關連人士。

目標集團之產品價格按成本另加利潤基準釐定。目標集團考慮多個因素釐定其乳製品之定價，包括生乳之成本、稅項開支及市價。目標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售價出現波動，原因為目標集團實行銷售推廣以刺激銷量，導致平均售價下跌。

(ii) 按銷售渠道

目標集團透過超級市場、分銷商及直銷渠道銷售其產品。目標集團產品之直銷渠道可進一步分為團體銷售及線上銷售。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按銷售渠道劃分之收益及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佔總額	銷量	收益	佔總額	銷量	收益	佔總額	銷量	收益	佔總額	銷量	收益	佔總額	銷量
	人民幣	百分比	噸	人民幣	百分比	噸	人民幣	百分比	噸	人民幣	百分比	噸	人民幣	百分比	噸
	千元	%	噸	千元	%	噸	千元	%	噸	千元	%	噸	千元	%	噸
	(未經審核)														
超級市場	100,528	48.5	11,239	87,241	30.0	11,026	82,376	27.1	10,555	39,927	27.6	4,970	32,013	20.2	3,811
分銷商	102,299	49.3	12,310	190,540	65.6	23,613	212,894	69.9	27,315	99,701	69.0	12,852	124,116	78.3	15,854
直銷															
一線上銷售	74	0	6	5,197	1.8	387	3,668	1.2	256	1,936	1.3	127	323	0.2	27
一團體銷售															
及其他	4,580	2.2	534	7,524	2.6	741	5,509	1.8	566	2,962	2.1	300	2,088	1.3	196
小計	4,654	2.2	540	12,721	4.4	1,128	9,177	3.0	822	4,898	3.4	427	2,411	1.5	223
總計	207,481	100	24,089	290,502	100	35,767	304,447	100	38,692	144,526	100	18,249	158,540	100	19,888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超級市場之銷售收益由2014年約人民幣100.5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約人民幣87.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6年約人民幣82.4百萬元。超級市場之銷售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有關減少是由於目標集團按規模削減銷售至福建若干超級市場(具較低收益貢獻)之策略；有關策略促使目標集團擴大與分銷商之合作及借助當地分銷網絡之優勢，並進一步於福建內外開拓新分銷商。經超級市場作銷售所得之收益減少由2016年與一間廣東省本地超級市場進行新合作，令目標集團擴大業務及推廣其品牌至福建以外之地方所部分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之銷售收益由2014年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增至2015年約人民幣19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約人民幣212.9百萬元。分銷商之銷售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9.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24.1百萬元。有關增加是由於與目標集團合作之分銷商數目由2014年12月31日之47間分別增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之116間及123間，使目標集團可引進其產品至福州偏遠地區及擴展其銷售點至重慶直轄市、浙江省、廣東省、廣西省及山西省等中國其他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銷銷售收益由2014年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至2015年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2014年開始透過網上購物平台銷售目標集團產品，以透過在福建以外地區符合消費者日新月異之需求及消費習慣以擴大市場份額。直銷銷售收益由2015年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至2016年約人民幣9.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在2016年下半年供應商由新西蘭澳牛乳業轉為Kaimai之期間，進口乳製品之供應減少，致使來自團體銷售及其他以及線上銷售之收益減少所致。直銷銷售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6年下半年供應商由新西蘭澳牛乳業轉為Kaimai之期間，進口乳製品之供應減少所致。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i) 按地理位置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產品主要於福建省出售，而小部分產品則於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重慶直轄市、廣東省、浙江省及山西省)出售。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及銷量明細：

地理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收益		銷量	佔總收益		銷量	佔總收益		銷量	佔總收益		銷量	佔總收益		銷量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噸	人民幣 千元	%	噸	人民幣 千元	%	噸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噸	人民幣 千元	%	噸
-福建	207,440	100.0	24,086	279,881	96.3	34,878	299,028	98.2	38,290	141,065	97.6	17,991	158,281	99.8	19,865
-重慶直轄市	8	-	0.6	3,792	1.3	333	1,528	0.5	123	1,055	0.7	92	-	-	-
-其他地區*	33	-	2.4	6,829	2.4	556	3,891	1.3	279	2,406	1.7	166	259	0.2	23
總計	<u>207,481</u>	<u>100</u>	<u>24,089</u>	<u>290,502</u>	<u>100</u>	<u>35,767</u>	<u>304,447</u>	<u>100</u>	<u>38,692</u>	<u>144,526</u>	<u>100</u>	<u>18,249</u>	<u>158,540</u>	<u>100</u>	<u>19,888</u>

* 「其他」所包括來自個別地區之收益並無貢獻超過目標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總收益之1%。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於福建之銷售，分別佔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體收益之100.0%、96.3%、98.2%及99.8%。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來自福建以外地區之銷售收益約人民幣41,000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259,000元，乃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於2014年12月擴展其分銷渠道至電子商務平台及(ii)於2015年與福建以外地區之當地及區域分銷商進行業務合作所致。由於目標集團於2015年4月透過與當地及區域分銷商合作以擴大其於福建以外市場之銷售點，目標集團自2014年至2015年在福建以外地區之銷售收益錄得持續增長百分比。於201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與合共11間福建以外地區之分銷商合作，並於2016年12月31日擴大數目至合共13間福建以外地區之分銷商，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合共貢獻總收益約3.7%及1.8%。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分銷商之業務合作有所擴大，於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福建以外地區之銷售收益則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同年進口乳製品之供應減少致使有關銷售額下降。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目標集團按產品類別及銷售渠道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目標集團按產品類型及銷售渠道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超級市場										
常溫乳製品	28,658	36.2%	21,549	31.3%	19,562	32.3%	10,200	33.8%	7,543	34.1%
國產乳製品	27,407	35.5%	17,815	28.5%	17,342	30.5%	8,803	31.7%	7,520	34.1%
進口乳製品	1,251	67.0%	3,734	58.8%	2,220	58.6%	1,397	58.1%	23	66.0%
低溫乳製品	8,337	39.0%	7,932	43.2%	9,758	44.8%	4,268	43.9%	4,480	45.2%
除營業稅及其他 前毛利/毛利率	36,995	36.8%	29,481	33.8%	29,320	35.6%	14,468	36.2%	12,023	37.6%
分銷商										
常溫乳製品	24,360	29.3%	51,609	33.3%	57,444	33.1%	29,139	34.8%	30,447	31.7%
國產乳製品	23,326	28.8%	40,978	30.5%	55,850	32.8%	27,992	34.2%	30,449	31.7%
進口乳製品	1,034	50.7%	10,631	51.3%	1,594	52.8%	1,147	54.3%	-2	-5.5%
低溫乳製品	6,831	35.6%	11,431	32.1%	12,243	31.0%	4,682	29.5%	10,390	37.1%
除營業稅及其他 前毛利/毛利率	31,191	30.5%	63,040	33.1%	69,687	32.7%	33,821	33.9%	40,837	32.9%
線上銷售										
常溫乳製品	36	49.1%	2,896	56.2%	2,227	61.1%	1,214	63.4%	140	53.6%
國產乳製品	-	-	52	65.6%	190	64.1%	98	62.9%	140	53.7%
進口乳製品	36	49.1%	2,844	56.1%	2,037	60.9%	1,116	63.4%	0	78.5%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低溫乳製品	-	-	3	7.2%	12	49.3%	10	45.4%	31	51.2%
除營業稅及其他 前毛利/毛利率	36	49.1%	2,899	55.8%	2,239	61.1%	1,224	63.2%	171	53.2%
團體銷售及其他										
常溫乳製品	875	29.9%	2,034	40.6%	994	36.8%	554	39.1%	270	37.3%
國產乳製品	801	28.9%	929	30.8%	752	34.2%	361	35.5%	269	37.3%
進口乳製品	74	47.4%	1,105	55.5%	242	47.9%	193	48.2%	1	40.4%
低溫乳製品	687	41.5%	1,029	40.9%	1,210	43.1%	671	43.5%	598	43.8%
除營業稅及其他 前毛利/毛利率	1,562	34.1%	3,063	40.7%	2,204	40.0%	1,225	41.4%	868	41.6%
除營業稅及其他 前毛利總額/ 毛利率	69,784	33.6%	98,483	33.9%	103,450	34.0%	50,738	35.1%	53,899	34.0%
營業稅及其他	(1,469)	-	(1,652)	-	(2,454)	-	(1,147)	-	(1,386)	-
毛利總額/ 整體毛利率	68,315	32.9%	96,831	33.3%	100,996	33.2%	49,591	34.3%	52,513	33.1%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按所示產品類別劃分之目標集團於各年度之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未經審核)														
常溫乳製品															
—國產乳製品	109,612	51,534	32.0	140,114	59,774	29.9	155,526	74,134	32.3	73,444	37,254	33.7	80,767	38,378	32.2
—進口乳製品	<u>1,739</u>	<u>2,395</u>	57.9	<u>15,818</u>	<u>18,314</u>	53.7	<u>4,570</u>	<u>6,093</u>	57.1	<u>2,823</u>	<u>3,853</u>	57.7	<u>54</u>	<u>22</u>	28.9
小計	<u>111,351</u>	<u>53,929</u>	32.6	<u>155,932</u>	<u>78,088</u>	33.4	<u>160,096</u>	<u>80,227</u>	33.4	<u>76,267</u>	<u>41,107</u>	35.0	<u>80,821</u>	<u>38,400</u>	32.2
低溫乳製品	<u>26,346</u>	<u>15,855</u>	37.6	<u>36,087</u>	<u>20,395</u>	36.1	<u>40,901</u>	<u>23,223</u>	36.2	<u>17,521</u>	<u>9,631</u>	35.5	<u>23,820</u>	<u>15,499</u>	39.4
總已售存貨成本/ 除營業稅及 其他前毛利/ 毛利率	<u>137,697</u>	<u>69,784</u>	33.6	<u>192,019</u>	<u>98,483</u>	33.9	<u>200,997</u>	<u>103,450</u>	34.0	<u>93,788</u>	<u>50,738</u>	35.1	<u>104,641</u>	<u>53,899</u>	34.0
營業稅及其他	<u>1,469</u>	<u>(1,469)</u>	-	<u>1,652</u>	<u>(1,652)</u>	-	<u>2,454</u>	<u>(2,454)</u>	-	<u>1,147</u>	<u>(1,147)</u>	-	<u>1,386</u>	<u>(1,386)</u>	-
總銷售成本/毛利 總額/整體毛利率	<u>139,166</u>	<u>68,315</u>	32.9	<u>193,671</u>	<u>96,831</u>	33.3	<u>203,451</u>	<u>100,996</u>	33.2	<u>94,935</u>	<u>49,591</u>	34.3	<u>106,027</u>	<u>52,513</u>	33.1

目標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及營業稅及其他，而前者主要為向其供應商購買乳製品之成本。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9.2百萬元、人民幣193.7百萬元、人民幣20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常溫乳製品及低溫乳製品之銷售成本增加總體而言與收益增加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毛利率主要受到其乳製品之平均售價及生乳價格波動之影響。目標集團採納成本加利潤率基準，故其毛利率相對穩定。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在目標集團提供之乳製品中，進口乳製品錄得與相對高端之市場定位及生產與物流過程之較高成本帶來之最高平均售價有關之最高毛利率。低溫乳製品之毛利率為第二高，乃由於其貨架期短且通常為逐個單元出售，以及比國產乳製品具較高之冷凍鏈物流及儲藏環境成本令平均售價較高。國產乳製品一般以包裝出售，而儲存成本較低溫乳製品低，導致較低之平均售價，其致使較低之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由2014年之32.9%增加至2016年之33.2%，主要由於具有高毛利率之進口乳製品及低溫乳製品銷售增加所致。國產常溫乳製品之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相關毛利率由2014年之32.0%下跌至2015年之29.9%是主要由於採購成本增加，其與2014年生乳平均價格之增幅一致，有關價格增幅使目標集團之國產乳製品可於2014年收取及享有每噸約人民幣8,278元之較高平均售價。根據2015年生乳平均價格之跌幅，國產乳製品之平均售價減少約11.4%至每噸約人民幣7,332元。進口乳製品之毛利率由2014年之57.9%減少至2015年之53.7%，但於2016年增至57.1%。進口乳製品毛利率錄得跌幅主要由於於2014年底推出新產品初期後較低之平均售價所致。低溫乳製品之毛利率由2014年之37.6%微跌至2016年之36.2%。往績記錄期間低溫乳製品之毛利率相對穩定。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輕微下跌，約為3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0.3百萬元、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8百萬元、其他收益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8,000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於2015年錄得之轉盈為虧，主要由於就自2014年底進口乳製品之外匯交易錄得匯兌虧損淨額及於2015年全年下達之進口乳製品訂單增加所致。

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指於日常業務交易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向新西蘭澳牛乳業之進口乳製品採購以新西蘭元計值及以人民幣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匯兌收益或虧損產生自清償新西蘭澳牛乳業以新西蘭元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按每個月末之匯率進行換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84,000元、匯兌虧損淨額約人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人民幣787,000元、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05,000元及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5,000元。產生匯兌收益淨額及匯兌虧損淨額乃由於匯率波動。

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年度之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7,113	15,607	15,478	7,292	6,859
營銷開支	6,027	9,594	6,375	3,075	3,174
廣告開支	1,981	4,154	3,143	1,425	1,560
推廣開支	997	2,588	2,687	1,433	551
運輸開支	2,646	5,249	5,604	3,136	2,573
其他	256	1,628	735	424	169
總計	<u>19,020</u>	<u>38,820</u>	<u>34,022</u>	<u>16,785</u>	<u>14,886</u>

目標集團之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營銷開支、廣告開支、推廣開支及運輸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銷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開支由2014年之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之人民幣34.0百萬元，是主要由於(i)銷售部門平均人數由2014年之145人增加至2016年之294人，導致員工成本增加，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各年，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應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ii)主要由超級市場所收之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設立推廣攤位之展示成本)增加；(iii)目標集團增加推廣活動以應對市場競爭激烈之策略致使廣告開支及推廣開支增加；及(iv)自2014年12月起經網上購物平台銷售產品至福建省以外地區以及低溫乳製品因使用冷凍鏈物流之較高運輸成本導致運輸開支增加，其與目標集團之收益增幅一致。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有關減少是主要由於超級市場所收取之推廣開支及線上銷售之運輸開支減少，其與超級市場及線上銷售之收益貢獻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17年有所減少一致。

一般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之一般行政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850	7,674	8,280	4,003	3,921
專業費用	67	1,899	4,256	3,205	476
租賃開支	1,396	1,739	1,495	858	759
辦公室開支	722	1,196	1,339	955	325
差旅及娛樂開支	774	1,112	819	404	271
其他業務稅項及附加費	389	601	677	412	532
消耗品	281	373	—	—	—
其他	162	577	343	206	81
總計	7,641	15,171	17,209	10,043	6,365

目標集團之一般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賃開支、辦公室開支、差旅及娛樂開支、其他業務稅項及附加費及消耗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一般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佔目標集團之一般行政開支總額約50.4%、50.6%、48.1%及61.6%。員工成本於2014年至2016年之升幅超過一倍，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之平均員工人數由2014年53人增至2016年105人，其與業務拓展(包括但不限於網絡銷售)一致。員工成本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17年維持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有關目標集團中國行政部門員工之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撥備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元。有關社會保險繳納不合規事宜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不合規事宜之詳情，請參閱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監管不合規事宜」一節。專業費用(佔一般行政開支總額之0.9%、12.5%、24.7%及7.5%)包括主要於2015年及2016年產生之核數師酬金以及有關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其他諮詢費用。

融資成本

目標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往績記錄期間之融資成本波動主要由於(i)因嘉華於2015年之新股權投資人民幣33.5百萬元以致提取銀行貸款之金額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一節；及(ii)平均年利率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貸款金額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減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銀行借款之平均年利率分別為6.44%及6.42%。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因此目標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為28.0%、29.1%、28.4%及27.5%。所得稅主要指企業所得稅稅款。往績記錄期間實際稅率增加乃由於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撥備預期將為不可扣稅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該增幅歸因於同期除稅前溢利增加。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繳付所有相關到期稅項及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或未決問題。

經營業績逐期比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6年同期相比

收益

目標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8.5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分銷商數目由2016年6月30日之110間增至2017年6月30日之123間，致使國產乳製品收益於2016年增長所致。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銷售成本於相應期內維持穩定，其輕微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目標集團之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5.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5百萬元。毛利增加與收益增加接近一致。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3%相比，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輕微下跌，約為3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目標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並轉虧為盈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8,000元。於2017年錄得其他收益主要由於匯率波動所致之匯兌虧損淨額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目標集團之銷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此乃由於超級市場所收取之推廣開支及線上銷售之運輸開支減少，其與超級市場及線上銷售之收益貢獻於截至2016年止六個月至2017年有所減少一致。

一般行政開支

由於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以及有關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其他諮詢費用)減少，故一般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36.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百萬元。

融資成本

由於2016年償付銀行貸款，故目標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零元。目標集團之銀行貸款已於2016年悉數結清。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1.3百萬元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者，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溢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7百萬元。

2016年與2015年相比

收益

目標集團之收益由2015年約人民幣290.5百萬元增至2016年約人民幣304.4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分銷商數目由2015年12月31日之87間增至2016年12月31日之116間，致使國產乳製品收益增長所致，惟該增幅由進口乳製品之收益減少部分抵銷，原因為在2016年下半年供應商由新西蘭澳牛乳業轉為Kaimai之期間，進口乳製品之供應減少。

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之銷售成本由2015年約人民幣193.7百萬元增至2016年約人民幣203.5百萬元。銷售成本於相應期內維持穩定，其輕微增加與日益增長之收益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目標集團之毛利由2015年約人民幣9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4.3%至2016年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毛利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與2015年約33.3%相比，目標集團於2016年之整體毛利率約為33.2%。整體毛利率於2015年至2016年維持穩定。

其他收益及虧損

目標集團於2015年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並轉虧為盈至2016年之其他收益約人民幣0.4百萬元。於2016年錄得其他收益主要由於匯率波動所致之匯兌收益淨額所致。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目標集團之銷售開支由2015年約人民幣38.8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約人民幣34.0百萬元，此乃由於主要由超級市場收取之營銷開支及主要產生自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之開支減少(其與2016年超級市場及線上銷售貢獻之收益較2015年減少一致)所致。

一般行政開支

由於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以及有關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其他諮詢費用)增加，故一般行政開支由2015年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約13.4%至2016年約人民幣17.2百萬元。

融資成本

由於2016年償付銀行貸款致使利息開支減少，故目標集團之融資成本由2015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約人民幣0.5百萬元。目標集團之銀行貸款已於2016年悉數結清。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約19.3%至2016年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9.6百萬元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者，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溢利由2015年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至2016年約人民幣35.5百萬元。

2015年與2014年相比

收益

目標集團之收益由2014年約人民幣20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3.0百萬元或約40.0%至2015年約人民幣290.5百萬元。由分銷商產生之收益增加帶動收益上升主要歸因於擴大分銷網絡，分銷商數目由2014的47間增加至2015年的87間。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之銷售成本由2014年約人民幣139.2百萬元增加約39.2%至2015年約人民幣193.7百萬元。銷售成本之增幅與目標集團收益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目標集團之毛利由2014年約人民幣6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5百萬元或41.7%至2015年約人民幣96.8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2014年至2015年低溫乳製品及進口乳製品毛利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其與上述兩種產品類別貢獻之收益增幅一致。目標集團於2015年之整體毛利率約為33.3%，與2014年約32.9%相比，因目標集團採用成本加溢利定價原則而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益及虧損

目標集團錄得由2014年之其他收益約人民幣0.3百萬元轉為2015年之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8百萬元。由2014年之其他收益轉為2015年之其他虧損主要由於自2014年10月起自新西蘭供應商進口乳製品及於2015年購買進口乳製品之外匯交易數量增加所致。有關交易均以新西蘭元計值。於2014年，目標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84,000元，並於2015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87,000元，此乃由於匯率波動所致。

銷售開支

目標集團於2015年之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較2014年之銷售開支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或104.2%。該增幅主要由於(i)銷售部門全年平均人數由145人增加至321人及就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之撥備增加；(ii)目標集團推廣品牌及旨在提升市場份額之策略致使廣告開支增加；及(iii)自2014年12月起開始線上銷售及低溫乳製品所需之冷凍鏈物流致使運輸成本增加，其與目標集團之收益增幅一致。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一般行政開支

一般行政開支由2014年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約100.0%至2015年約人民幣15.2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i)由於全年平均員工人數由53人增至100人以致員工成本由2014年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至2015年人民幣7.7百萬元；(ii)隨行政部門之平均員工數目增加而就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撥備增加；及(iii)於2015年產生之核數師酬金及其他諮詢費用。

融資成本

目標集團之融資成本由2014年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約36.4%至2015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2015年銀行貸款金額減少，因於2015年獲得嘉華之新股本投資人民幣33.5百萬元。該項股本投資增加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並減低其債務融資之需求。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約5.4%至2015年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其與目標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2014年約人民幣39.8百萬元增至2015年約人民幣40.7百萬元之增幅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者，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溢利由2014年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約人民幣28.8百萬元。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目 標 集 團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各 項 目 之 分 析

流 動 資 產 淨 值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647	5,728	2,002	6,063	15,8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234	145,105	154,558	199,779	171,810
應收關連方款項	3,728	6,750	288	1,138	1,927
受限制現金	2,200	–	3,000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442	33,557	60,079	39,030	61,371
流動資產總額	151,251	191,140	219,927	246,010	250,9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39	10,581	14,229	15,287	14,025
應付關連方款項	3,798	5,764	6,612	7,537	5,449
銀行貸款	23,260	11,629	–	–	–
當期稅項負債	3,535	2,914	3,504	4,747	2,961
流動負債總額	53,532	30,888	24,345	27,571	22,435
流動資產淨值	97,719	160,252	195,582	218,439	228,545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分別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160.3百萬元、人民幣195.6百萬元及人民幣218.4百萬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7.7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60.3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9百萬元，(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約人民幣19.1百萬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4百萬元，(v)銀行貸款減少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及(vi)當期稅項負債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由受限制現金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部分抵銷。

目標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60.3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95.6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及(iii)受限制現金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部分抵銷。

目標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95.6百萬元增至2017年6月30日之人民幣218.4百萬元。有關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2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幅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所抵銷。

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6月30日之人民幣218.4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17年8月31日之人民幣228.5百萬元，此乃由於目標集團於2017年7月3日收到福建宏寶露之書面通知，內容有關福建宏寶露之生產線需在2017年8月中開始關閉以進行為期三星期之大型維修及保養工程。為應付客戶需求，目標集團要求取得足夠存貨量以應對上述事宜。因此，存貨由2017年6月30日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至2017年8月31日約人民幣15.9百萬元。目標集團隨後於2017年9月1日收到福建宏寶露之書面通知，內容有關其生產線已於2017年9月5日回復正常。

目標集團於作出重大資本承諾及安排款項以擴展業務時，會審慎考慮其現金狀況及獲得進一步融資之能力。

若干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之討論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為目標集團流動資產之核心組成部分之一。由於目標集團並無參與任何生產活動，存貨僅指商品。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之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約人民幣5.7百萬元、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約人民幣6.1百萬元。根據目標集團之存貨管理政策，有關存貨量維持於最低安全水平與最高限額水平之間，其中(i)充足常溫乳製品存貨量以供銷售7-30日及(ii)零庫存政策，使低溫乳製品於送達倉庫之同一天交付予客戶或存放於倉庫最多兩日。為實行有效存貨控制，目標集團於釐定其供應商將接獲之採購訂單數量時，將考慮所獲客戶之採購訂單及現有存貨量。

存貨周轉日數乃按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存貨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收益，並分別乘以365日及183日計算。存貨平均結餘按有關年度之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目標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8日、7日、5日及5日，符合目標集團之存貨管理政策。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及所有經常開支之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時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目標集團亦設有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之滯銷存貨撥備政策。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作出滯銷存貨撥備。

於2017年8月31日，由2017年6月30日結轉之存貨約人民幣6.1百萬元其後已獲出售或耗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796	59,104	66,992	108,383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55,373	83,417	86,712	90,354
—其他	25,065	2,584	854	1,042
總計	<u>125,234</u>	<u>145,105</u>	<u>154,558</u>	<u>199,779</u>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81	65	76
			101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目標集團之產品銷售應收目標集團客戶之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8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分銷商數目由2014年12月31日之47間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之87間，導致來自分銷商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增至約人民幣67.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分銷商數目增加29間致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額有所上升所致。鑒於分銷商數目增加7間，以致銷售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7.0百萬元增至2017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08.4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目標集團於2015年5月訂立承諾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而預付代價之款項已於2015年由福建宏寶露悉數返還。目標集團已同意維持向供應商支付不少於估計年度總購買額之30%，作為購買生乳及包裝材料所支付之預付款項。有關款項於財政年度初釐定，並為整個財政年度維持之基準。一旦目標集團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供應商將從預付款項結餘抵銷該等訂單之數額。倘任何預付款項結餘之差額低於有關基準，供應商將以付款通知知會目標集團。

為維持穩定供應鏈，目標集團已成立指引，有關指引要求代工生產供應部對中國主要供應商進行實地視察，以評估彼等之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記錄由財務部門與總經理保存及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供應商」一節。因此，目標集團之預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4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約人民幣83.4百萬元、人民幣86.7百萬元及人民幣90.4百萬元。該增長趨勢主要由於管理層估計年度採購總額有所增加。其他應收款項維持穩定，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6.0百萬元及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7.6百萬元，主要包括根據供應商協議所協定向供應商預付之款項。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除以年內收益，並分別乘以365日及183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乃按有關年度之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主要指(i)就已收款項進行銀行手續之交易時間及(ii)提供給客戶之信貸期。大部分目標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在目標集團授予目標集團客戶之信貸期範圍內。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2014年之81天減少至2015年之65天，主要由於向超級市場進行之銷售減少以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2015年之65日增至2016年之76日，主要由於來自目標集團之分銷商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2016年12月31日之76日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之101日，主要由於來自分銷商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福建宏寶露及澳牛支付之預付款項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福建宏寶露	餘額承前	—	(10,972)	40,334	48,026
	已購買	—	(107,299)	(137,660)	(81,914)
	預付	—	189,621	183,293	102,749
	退款 附註2	—	(31,016)	(37,941)	(15,100)
	餘額轉移		40,334	48,026	53,761
澳牛	餘額承前	36,585	55,045	42,363	37,801
	已購買	(123,839)	(96,342)	(78,423)	(38,478)
	預付	145,299	100,681	100,687	36,451
	退款 附註2	(3,000)	(17,021)	(26,826)	—
	餘額轉移	55,045	42,363	37,801	35,774
其他預付款項		328	720	885	819
預付款項總額		<u>55,373</u>	<u>83,417</u>	<u>86,712</u>	<u>90,354</u>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附註1： 於前代工協議之年期內及於2014年9月19日，目標集團與福建宏寶露就購買福建宏寶露所擁有之全部機器及設備訂立買賣協議。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為，目標集團於2014年知悉，福建宏寶露擬出售其用作生產乳製品之機器及設備，故訂立該協議乃目標集團所作出之商業決定。目標集團尚有其他應付福建宏寶露之款項。然而，目標集團於2015年5月訂立承諾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而預付有關代價之款項已於2015年由福建宏寶露悉數返還並列為預付款項。

附註2： 退款指供應商退回之預付款項。目標集團已就密切監控預付款項結餘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政策。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5,595	21,956	27,847	31,396
31至90天	19,935	25,291	33,852	56,876
90天以上	9,266	11,857	5,293	20,111
總計	44,796	59,104	66,992	108,383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錄得逾期90天或以上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由於超級市場之點算及結算過程一般需要較長時間，故有關結餘主要包括應收超級市場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不超過3個月	27,501	24,954	22,251	48,321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773	3,008	981	1,265
超過6個月	31	631	133	325
	28,305	28,593	23,365	49,911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根據過往經驗，目標集團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於2017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9.9百萬元乃與一名與目標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2017年8月31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2.8百萬元或約85.6%其後已獲償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987	14	112	—
應付票據	7,200	—	3,000	—
其他應付款項	2,982	6,139	3,572	7,300
應計社會保險及 住房基金	1,770	4,428	7,545	7,987
總計	<u>22,939</u>	<u>10,581</u>	<u>14,229</u>	<u>15,28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u>10</u>	<u>7</u>	<u>0</u>	<u>0</u>

目標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供應商產品而應付目標集團供應商之款項。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000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目標集團訂立福建宏寶露協議以穩定生乳供應。目標集團同意根據協議支付不少於估計年度總購買額(作為預付款項)之30%。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相對穩定。由於目標集團同意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故於2017年6月30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零。

目標集團之應付票據主要包括與供應商結算之應付銀行款項。由於目標集團具充裕手頭現金並已透過2015年嘉華之新股權投資進一步提升流動資金，故目標集團之應付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之零元。目標集團之應付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之零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並以目標集團之受限制現金作抵押。應付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至2017年6月30日之零元。

目標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預收款項、應付薪酬及應付稅款。目標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1百萬元，而有關增加是主要由於來自客戶之預付款項增加所致。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之預付款項減少所致。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至2017年6月30日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稅款減少所致。

目標集團之應計社會保險及住房基金主要指就目標集團之中國員工之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撥備。應計社會保險及住房基金之結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7年6月30日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所作出之撥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指平均應付賬項除以年內收益，再分別乘以365日及183日計算。平均應付賬款乃按有關年度之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2014年10天減少至2015年7天，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同意向其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並大幅減少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之金額。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2015年之7天均減少至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0天，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目標集團協定向其主要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之應付小型供應商款項)所致。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6,520	–	22	–
31至90天	4,467	14	90	–
90天以上	–	–	–	–
總計	10,987	14	112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錄得逾期90天以上之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零元。

於2017年8月31日，於2017年6月30日之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已全數付清。

關 聯 方 交 易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目標本集團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應收／付關聯方之金額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金額：				
– 一名董事	2,500	6	–	–
– 一名董事之配偶所控制實體	1,228	6,744	288	1,138
	<u>3,728</u>	<u>6,750</u>	<u>288</u>	<u>1,138</u>
應付以下人士金額：				
– 一名董事	–	–	(2,795)	(3,645)
– 一名董事所控制實體	(3,798)	(5,764)	(3,817)	(3,892)
	<u>(3,798)</u>	<u>(5,764)</u>	<u>(6,612)</u>	<u>(7,537)</u>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應收目標公司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該應收葉先生款項之結餘屬非買賣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名董事之配偶所控制實體之款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擁有對目標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所控制實體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該金額乃由於目標集團向福州新澳分銷乳製品所致。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擁有應收福州新澳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相關訂約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且該等交易將不會扭曲目標集團之往績記錄業績或致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其未來表現。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應付目標公司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該應付葉先生款項之結餘屬非買賣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將於復牌前悉數償付。

應付一名董事所控制實體款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擁有自目標公司一名董事所控制實體之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零百萬元。該等採購額乃由於目標集團通過新西蘭澳牛乳業從新西蘭購買進口乳製品所致。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擁有應付新西蘭澳牛乳業款項之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目標集團業務－供應商」一節。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相關訂約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且該等交易將不會扭曲目標集團之往績記錄業績或致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其未來表現。董事確認，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將於復牌前悉數償付。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之主要來源為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主要用於日常營運。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1,964	42,343	50,439	31,325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094	(7,330)	38,804	(25,03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825)	4,545	(477)	3,84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3,272	21,900	(11,629)	—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3,541	19,115	26,698	(21,190)
年／期初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01	14,442	33,557	60,079
匯兌變動之影響	—	—	(176)	141
	<u> </u>	<u> </u>	<u> </u>	<u> </u>
年／期末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4,442</u>	<u>33,557</u>	<u>60,079</u>	<u>39,030</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產生現金人民幣31.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9.0百萬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2百萬元；及(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部分抵銷。

目標集團於2016年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產生現金人民幣50.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4百萬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應收關連方款項減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部分抵銷。

目標集團於2015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7.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產生現金約人民幣42.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5.9百萬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4百萬元，由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部分抵銷。

目標集團於2014年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產生現金約人民幣42.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7.1百萬元，即(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0.2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5百萬元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該筆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反映受限制現金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

於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該筆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受限制現金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並由向關連方還款之結餘約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5年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4.5百萬元。該筆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反映與關連方之結餘變動約人民幣2.5百萬元。

於201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8百萬元。該筆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與關連方之結餘變動約人民幣2.5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零百萬元。

於2016年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百萬元。該筆現金流出主要來自(i)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8.3百萬元，由銀行貸款之還款約人民幣29.9百萬元抵銷。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於2015年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1.9百萬元。該筆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35.9百萬元；及(ii)資本增加約人民幣33.5百萬元，由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7.5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14年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該筆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66.5百萬元；及(ii)資本增加約人民幣26.0百萬元，由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9.2百萬元部分抵銷。

債 項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編製通函內本債項之所示日期之債項及各項可用融資總額、未動用融資及平均年利率之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23,260	11,629	-	-	-

鑒於2015年來自嘉華之新股本投資，目標集團之銀行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有關股本投資不僅增加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而且減少對債務融資之需求，故目標集團可相應減少銀行貸款。銀行貸款已於2016年結清。有關目標集團過往股本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一節。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之銀行貸款由目標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作抵押。

目標集團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之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之銀行貸款每年平均利率分別介乎於6.44%、6.42%、0%及0%。

於2017年8月31日(就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擁有應付關聯方之若干結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一段。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已遵守其全部銀行借款契諾，於支付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拖欠，且於取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重大契諾限制目標集團承擔額外股本融資之能力。

於2017年8月31日(即釐定該等資料之最近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債項概不存在不利變動。除債項聲明另有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解除之抵押、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目標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提升目標集團經營效率而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目標集團之借款及股本融資撥付。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於2014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作辦公室用途之電腦及作營運用途之貨車所致。

於2015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電腦、印刷機及其他辦公室設備所致。

於2016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設備及作營運用途之汽車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設備所致。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租 賃 承 擔

目標集團租賃主要包括辦公室及貨倉，屬不可撤銷及租賃期為1至5年。下表概述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日後最低租賃及其他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05	276	799	7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375	238
	<u>1,105</u>	<u>276</u>	<u>1,174</u>	<u>949</u>

營 運 資 金

根據過往表現及現時之預期，候任執行董事認為手頭現金及預期經營業務將產生之現金流量，將足以於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支持現時已規劃之業務經營、承擔及其他合約義務，且目標集團就目標集團現時需求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可以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之需求。

資 產 負 債 表 外 之 安 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之交易事項。

自2017年8月31日(即釐定該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起，目標集團債項概不存在不利之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解除之抵押、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業務須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目標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方案專注於金融市場之難以預測，並尋求盡可能減低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較小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目標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目標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現金。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目標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適當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候任執行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目標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應收關聯方款項由目標公司董事密切監察。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根據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到期分析如下：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24,521	24,5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32	22,9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98	3,798
於2015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12,090	12,0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65	6,7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5,764	5,764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77	14,1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6,612	6,612
於2017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49	15,2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7,537	7,537

(d)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銀行貸款有關。

目標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以及銀行存款(按當時市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有關。

目 標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估計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將使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如下：

利率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10個基點	(5)	16	5	3
(10)個基點	5	(16)	(5)	(3)

敏感度分析

銷售平均成本、銷量及平均售價佔目標集團大部分純利之波幅。於以下敏感度分析中，考慮到其他因素不變，目標集團經參考銷售平均成本、銷量及平均售價之歷史波幅，利用影響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純利之主要外在因素闡述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之假定波幅影響。

每噸銷售平均成本

以下敏感度分析表闡述目標集團每噸銷售平均成本之假定波幅影響。目標集團銷售成本之波幅假設將為3%、6%及9%，乃經參考目標集團之每噸銷售平均成本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每噸銷售平均成本之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純利增加／(減少)			止六個月
±3%	±11%	±14%	±12%	±10%
±6%	±21%	±29%	±25%	±20%
±9%	±32%	±43%	±37%	±30%

僅作收支平衡分析之說明用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每噸銷售平均成本分別增加29%、21%、24%及30%，目標集團之純利將達到收支平衡。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銷量

以下敏感度分析表闡述目標集團銷量之假定波幅影響。目標集團銷量之波幅假設將為8%、34%及60%，乃經參考目標集團之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變動而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純利增加／(減少)			止六個月
銷量之變動				
±8%	±14%	±19%	±16%	±13%
±34%	±58%	±81%	±69%	±57%
±60%	±103%	±143%	±122%	±101%

僅作收支平衡分析之說明用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倘銷量分別減少58%、42%、49%及60%，目標集團之純利將達到收支平衡。

每噸平均售價

以下敏感度分析表闡述目標集團之每噸平均售價之假定波幅影響。目標集團之平均售價之波幅假設將為3%、6%及9%，乃經參考目標集團之每噸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純利增加／(減少)			止六個月
每噸平均售價之變動				
±3%	±16%	±21%	±18%	±15%
±6%	±31%	±43%	±37%	±30%
±9%	±47%	±64%	±55%	±46%

僅作收支平衡分析之說明用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每噸平均售價分別減少19%、14%、16%及20%，目標集團之純利將達到收支平衡。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流動比率 ¹ (倍數)	2.8	6.2	9.0	8.9
速動比率 ² (倍數)	2.7	6.0	9.0	8.7
資產負債比率 ³ (%)	23.5	7.2	0.0	0.0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⁴ (%)	8.9	-13.6	-30.5	-17.8
資產回報率 ⁵ (%)	18.7	15.0	16.1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⁶ (%)	28.9	17.8	18.0	不適用

1. 流動比率按有關日期之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有關日期之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日期非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款項(目標公司之董事貸款除外)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按有關日期之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總權益計算。
5. 資產回報率按有關期間之純利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6. 股本回報率按於有關期間純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流動比率

目標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為2.8倍、6.2倍、9.0倍及8.9倍。2014年至2016年之增加乃主要由於(i)2014年目標集團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撥付之資本增加致使現金及現金結餘增加；(ii)2015年嘉華之新股本投資致使現金及現金結餘增加；(iii)收益分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增加致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v)新股本投資導致整體債務水平下降趨勢。流動比率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之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輕微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目標集團之速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約2.7倍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6.0倍，並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分別約9.0倍及8.7倍，此乃由於誠如上述原因之流動比率增加，而存貨相對較少，並分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存貨於2017年6月30日輕微增加。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指總債務佔總權益之百分比。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為23.5%、7.2%、0%及0%。由於銀行貸款結餘減少，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之23.5%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之7.2%。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之7.2%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之0%，主要由於2015年來自嘉華之新股本投資，促使目標集團得以結清銀行貸款結餘。由於目標集團已結清銀行貸款，故資產負債比率於2017年6月30日為0%。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目標集團之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約8.9%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約-13.6%，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撥付之資本增加以致銀行貸款減少；而其於2016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約-30.5%，主要由於2015年來自嘉華之新股本投資。該等股本投資增加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並結清銀行貸款結餘。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於2017年6月30日增加至約-17.8%，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1百萬元減至2017年6月30日之人民幣39.0百萬元。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為目標集團年度純利除以年末之資產總額。目標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之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8.7%、15.0%及16.1%。目標集團資產回報率由18.7%減少至15.0%是由於(i)自2014年注資留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ii)自2015年嘉華之股本投資留存之手頭現金增加；及(iii)擴展營運規模所致之營運資金增加。目標集團之資產回報率由15.0%微升至16.1%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增幅超過資產總額增長。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為本公司擁有人年度應佔純利除以年末之股東權益。目標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之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8.9%、17.8%及18.0%。目標集團之股本回報率由28.9%減少至17.8%是由於(i)於2014年目標集團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撥付注資及(ii)於2015年嘉華之股本投資，令權益總額增加，以及股本回報率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

股息政策

目標集團之董事會經考慮目標集團之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以及其他其於當時可能視為相關之因素後可能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目標集團之組織章程文件。此外，目標公司董事可能於其認為適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合之日期，不時派付目標集團董事會根據目標集團之溢利認為屬合理之中期股息，或有關數額之特別股息。惟來自可合法用作分派之目標集團之溢利及儲備之股息方可宣派或派付。目標集團未來宣派股息未必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於過往股息之宣派，並將由該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可分派予目標公司之擁有人。

交易開支

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46.4百萬港元，其中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分別應付約41.9百萬港元及約4.5百萬港元。約7.6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已分別自本公司2015年及2016年之綜合損益扣除，而約4.0百萬港元已自目標集團2016年之綜合損益扣除。餘額約22.3百萬港元及約0.5百萬港元將分別自本公司及目標集團2017年下半年或較後之綜合損益扣除。

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作出任何其他披露

候任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倘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情況會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項下之披露責任。

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候任執行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起直至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17年6月30日起，概無任何事件對本通函附錄三內「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內「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編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目前及將會位於中國。高級管理層團隊之成員目前及預期將會繼續留駐中國。委任通常居於香港之額外執行董事或將候任執行董事遷移至香港對經擴大集團而言並不有利或合適。因此，本公司於目前及可見將來並不會有兩名居於香港之執行董事。

鑒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翁輝及李海光。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而彼等各自之聯絡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候任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候任董事會之全體成員(包括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候任董事計劃旅遊及休假，則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之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詳情。此做法確保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候任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有方法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候任董事(包括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與候任董事之溝通，各候任董事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家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各並非居於香港之候任董事(包括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能夠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e)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自復牌當日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遞交復牌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f)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保留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不時提出之任何問題。

進一步發行證券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自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上市發行人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以有關發行為任何協議的內容。

[編纂]

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適用於本公司，僅因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反向收購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視作新[編纂]申請人。除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及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外，新[編纂]申請將不會涉及向公眾發售任何股份，因此於完成後短期內，不會有新公眾投資者涉及攤薄風險的問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限制而限制其透過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集資屬過份苛刻，可能會對其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因而或不符合其股東利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有關[編纂]後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規定，以及其後就本公司[編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導致控股股東視為出售股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惟條件是：

- (a)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目的必須為(i)籌集現金用作特別收購有助經擴大集團業務增長之土地、資產或業務；(ii)結算該收購全部或部份代價；或(iii)作為經擴大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 (b) 控股股東各自於[編纂]日期後首12個月內將一直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股 本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股份	港 元
<u>4,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1,040,9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04,090,000</u>

(ii) 緊隨(i)股本重組完成生效；(ii)配售事項；及(iii)發行代價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

法定股本：

新股份	港 元
<u>6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u>6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1,040,900,000	股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10,409,000
70,000,000	股就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	700,000
1,000,000,000	股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之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	10,000,000
<u>[218,441,017]</u>	股按計劃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之債權人股份	<u>[2,184,410]</u>
<u>[2,329,341,017]</u>		<u>[23,293,410]</u>

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 本

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於2014年9月18日，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訂立票據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自2014年9月18日(或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但不遲於2014年12月30日)起計12個月分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達30,000,000港元之零利率票據。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以更新票據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其後，票據持有人完成認購本金額達30,000,000港元之票據。自票據收訖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票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授權票據持有人可認購最多85,714,285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並授權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於本公司恢復買賣股份及獲取聯交所必要之批准後12個月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0.35港元(根據票據可予以調整)認購85,714,285股股份。

於2015年9月23日、2016年9月23日及2017年9月23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第一批之屆滿期由2015年9月25日、2016年9月25日及2017年9月25日分別進一步延遲12個月。

於2016年1月28日及2017年1月28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第二批之屆滿期由2016年1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分別進一步延遲12個月。

於2016年7月21日，本公司與次名投資者訂立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次名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40.0百萬港元之票據，免息及由各票據發行日期起為期12個月。票據持有人可於票據屆滿前將各票據之年期進一步延長12個月。

根據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授予票據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其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及聯交所就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事宜發出批准後，以每股新股份0.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期為股份恢復買賣及取得批准後的12個月期間內。

於2016年7月21日，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已按次名投資者與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所協定順延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與次名投資者(其中包括)就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訂立日期為2017年

股 本

5月17日之補充協議中，本公司與次名投資者同意透過修改有關本公司將分批收取之款項之完成條款以補充及修訂票據之主要條款。

有關票據融資協議及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9.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一節。

- (iii) 假設票據持有人及次名投資者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則本公司緊隨股本重組、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完成後以及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將予以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之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新股份	港 元
6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u>60,000,000,000</u>	<u>6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1,040,900,000	股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70,000,000	股就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
1,000,000,000	股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之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
[218,441,017]	股按計劃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之債權人股份
165,714,285	股透過行使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予票據持有人及次名投資者之認股權證股份
<u>[2,495,055,302]</u>	<u>[24,950,553]</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地位

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以及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將予以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及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以及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將予以發行之

股 本

新股份不會享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之任何末期股息或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以及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將予以發行之新股份發行前當日(包括該日)可能宣派之股息。

有關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以及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將予以發行之新股份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8.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以及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將予以發行新股份」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股東就每股股份擁有相同投票權。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完成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上市規則第8.24條所界定者)。發行代價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控股股東集團及新控股股東集團之承諾

[編纂]

股 本

[編 纂]

一 般 授 權

藉股東於本公司在2012年4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從而：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總面值不超過20%之未發行股份(「發行授權」)；
- (ii) 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不超過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本公司憲章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附 錄 一

市 場 報 告（液 態 奶 行 業）

本市場報告(液態奶行業)所示資料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反映了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行業意見調查所作之市況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對弗若斯特沙利文之提述不應被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公司可取性之意見。董事相信本市場報告(液態奶行業)所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之適當來源，且於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已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董事確認，自委託調查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市場報告(液態奶行業)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載於本市場報告(液態奶行業)之資料未經本公司、目標公司、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董事、僱員、代理或參與新[編纂]申請之顧問獨立核實，且彼等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概無對其準確性作出聲明，而任何人不應依賴該等資料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資 料 來 源

本公司委託提供市場調查諮詢服務之獨立市場調查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中國液態奶行業之獨立分析。根據其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包括中國乳製品市場概覽(包括中國經濟概覽、中國乳製品市場概覽、中國生乳市場分析、中國乳製品市場分析、中國液態奶市場分析及競爭格局分析)之市場調查報告。

弗 若 斯 特 沙 利 文 之 背 景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之全球獨立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增長諮詢及公司培訓。其於中國之行業範圍包括農業、汽車與交通、化工、材料與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與電力系統、環境與建築科技、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與電子、工業與機械及科技、媒體與通訊。

弗 若 斯 特 沙 利 文 報 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市場研究報告採納一手及二手研究方法彙編而成。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行業專家、奶牛牧場及分銷商以及乳品公司就行業現狀進行討論。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政府及機構刊發資料、獨立研究報告及以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之研究數據庫為基礎之數據。預測數據是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行業相關因素而得出。

附錄一

市場報告（液態奶行業）

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名為「獨立市場研究中國液態奶市場研究」(Independent Market Research China Liquid Milk Market Study)之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公司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已產生其認為符合市場價格之費用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750,000元。支付該金額不取決於配售事項完成及成功進行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本公司並無就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委託編製任何其他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以下假設編製：

- 預期中國經濟於未來五年將保持穩定增長；
- 預期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將保持穩定；
- 主要市場推動力如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城市化進程加快、與發達國家相比之低人均消費水平、健康意識日益提高、高端生產需求日益增長、中國政府之鼓勵政策以及嬰幼兒人口及人均消費增加，預期可促進中國液態奶市場之發展。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數據或統計數據並無歪曲偏袒目標集團，而被視為可靠。

以下各段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且與目標集團之業務有關，原因為目標集團於福建集中於乳製品業務及開發，並已於常溫乳製品及低溫乳製品主要類別下開發出各種類型之液態乳製品。

中國液態奶市場概覽

液態奶主要包括常溫液態奶及低溫液態奶。常溫液態奶為擁有相對較長貨架期（通常常溫下超過一個月）且毋須冷藏之液態乳製品。常溫液態奶主要包括超高溫滅菌牛奶及超高溫滅菌酸奶。低溫液態奶為擁有3至21天較短貨架期及須於攝氏2度至攝氏6度低溫儲藏之液態乳製品。低溫液態奶主要包括巴氏殺菌乳及低溫酸奶。

主要規管及政策

中國於2008年發生有關若干含三聚氰胺受污染乳製品之事故促使中國政府加強對乳製品食品安全之規管。中國政府已實施以下法規、政策及綱要，以更有效管制乳製品之質量及安全標準：

- 《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

- 《奶業整頓與振興規劃綱要》
- 《生鮮乳生產收購管理辦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
- 《乳製品工業產業政策》

福建液態奶市場概覽

2010年至2016年近幾年間，福建低溫液態奶零售銷售量增長較快。福建低溫液態奶零售銷售量自2010年約150,000噸增至2016年約247,7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隨著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日益增長、城市化進程持續推進以及消費者健康意識不斷提高，預期低溫液態奶之零售銷售量將持續增長，由2016年約247,700噸增至2021年約296,3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常溫液態奶於2016年按零售銷量計佔較大比重，約佔63%。再者，常溫液態奶的零售銷量由2010年343,200噸增加至2016年之421,2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5%。福建的未來常溫液態奶零售銷量有可能由2016年之421,200噸增加至2021年之547,900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5.4%。

中國行業價值鏈

中國乳業價值鏈包括飼料加工、奶牛養殖、生產生乳、研究及發展、質量控制、加工及包裝以及銷售與分銷。

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能與乳業價值鏈重要階層內不同參與者之利益衝突接軌。在這種情況下，綜合及可追溯之價值鏈能有效確保於餵哺奶牛、奶牛養殖管理、擠奶、儲藏及運輸之質量控制過程中生乳之質量。

研發與質量控制能力對乳品加工公司攸關重要。恰當定位及高質產品很可能會吸引更多消費者。近年，中國乳品行業之頂尖公司推出若干新產品以促進銷售業績之增長。

乳製品之主要銷售及分銷渠道包括主要客戶渠道、傳統渠道、線上渠道及專門渠道。中國國家乳品品牌通常集中於主要客戶渠道及線上渠道，而部分地區乳品品牌則於傳統渠道及專門渠道擁有優勢。

中國液態乳製品之增長動力

中國乳製品之人均消費於現階段較發達經濟體仍非常低。再者，相較城市居民，農村居民之乳製品消費更為寥寥可數。中國政府已公佈中國居民之可支配收入預期將維持快速增長並於不久將來更見雙倍。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有望提升乳製品之人均開支。

隨著收入增加及生活水平上升，中國人民更關注其自身健康，並逐漸開始更注重適當之營養飲食，以保持健康生活方式。為求保持身體健康及精力充沛而消費乳製品（特別是具較高營養價值之優質牛奶）亦推動市場增長。消費者正值上揚之健康意識很可能於未來數年促進乳製品之消費。

近年，消費群組之架構日新月異，而似乎所有家庭成員（特別是高收入或高教育程度家庭）均消費液態奶。由於愈來愈多中國消費者得悉液態奶及其他乳製品之益處，故預期乳製品之消費於不久將來可見增長。

液態奶市場很可能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由於城市化可能帶來大量消費者，一線城市（如北京及上海）屬主要消費者市場。同時，基於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及追求健康生活方式，二三線城市及郊區之消費者亦有望帶動液態奶需求。

福建液態乳製品市場分析

常溫液態奶於福建之零售銷售價值中佔有較大份額，其2016年消費值佔液態奶總值約62.2%。同時，常溫液態奶市場零售銷售價值由2010年約人民幣2,878.2百萬元增長至2016年約人民幣4,291.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於未來，福建常溫液態奶市場零售銷售價值將由2016年約人民幣4,291.4百萬元增長至2021年約人民幣6,038.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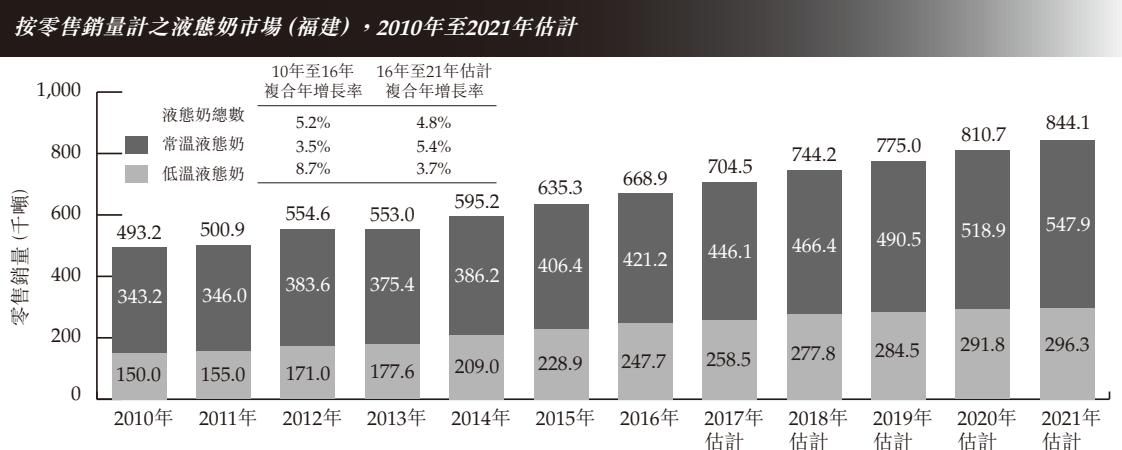
低溫液態奶所佔份額略微小於常溫液態奶。低溫液態奶零售銷售價值由2010年約人民幣1,302.9百萬元增長至2016年約人民幣2,606.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日益增長、城市化進程持續推進以及消費者健康意識不斷提高，低溫液態奶消費額預期將保持增長，由2016年約人民幣2,606.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約人民幣3,396.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

附錄一

市場報告（液態奶行業）

福建省液態奶總零售銷售額預期將由2016年之人民幣69億元增至2021年之人民幣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另一方面，隨著福建省基礎設施及交通運輸之發展，生乳之採購範圍及液態乳製品之銷售預期將有所延伸。此外，福建乳品市場呈上揚趨勢。

**圖1：2010年至2016年福建液態乳製品零售銷量及增長率以及
2016年至2021年預測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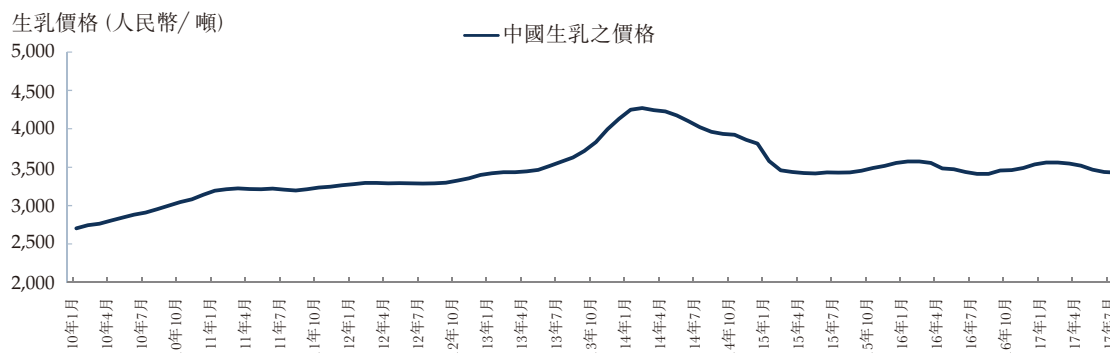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採購生乳

每月平均生乳價格由2010年1月之每噸約人民幣2,683元升至2014年12月之每噸約人民幣3,790元。然而，生乳價格自2014年3月起一直呈下行趨勢，部分乃由於2014年進口奶粉貨量(即部分乳製品之生乳替代品)大幅增加所致。於2016年，中國每月平均生乳價格由1月每噸約人民幣3,558元微跌至7月每噸約人民幣3,395元，隨後維持相對穩定，介乎每噸約人民幣3,400元至每噸約人民幣3,550元，並於2017年7月達每噸人民幣3,410元。

圖2：2010年1月至2017年7月中國生乳之每月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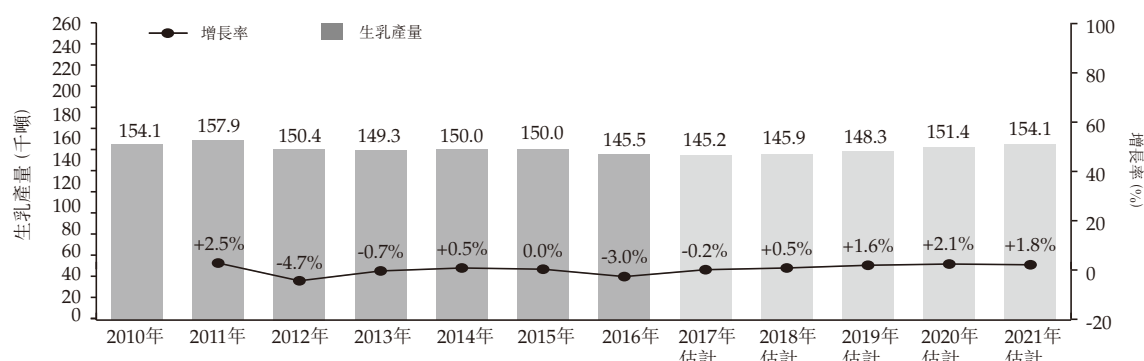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農業部)

附錄一

市場報告（液態奶行業）

由於生乳購買價波動，故福建之生乳產量於近年波幅較大。其由2011年約157,900噸大幅下跌至2012年約150,400噸，負增長率約為4.7%。截至2016年，福建之生乳產量約為145,500噸。因此，福建之生乳產量預測將於2021年前達到約154,100噸，2016年至2021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

圖3：2010年至2021年估計之福建生乳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奶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為應對2008年之三聚氰胺事件，乳品加工商集中於供應鏈之更高控制水平。多間大型乳製品公司已加強與大型乳牛養殖場合作，而大型乳牛養殖場之生乳質素一般較個別農戶之生乳優秀。此外，由於該等大型乳牛養殖場一般已設立標準化管理制度，故品質較個別農戶更易受控制及監管。

生乳生產

中國乳品行業之龍頭公司均參與加工及銷售。該等公司一般透過其本身加工其乳製品，並直銷予分銷渠道或透過分銷商銷售。部分地區公司(如目標集團)亦使用代工生產乳製品，並直銷予分銷渠道或透過分銷商銷售。

乳品公司向代工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主要用於採購生乳及包裝材料。根據中國奶業協會，中國於2016年之總生乳產量達36.0百萬噸。中國十個主要生乳生產地區分別為內蒙古、黑龍江、河北、河南、山東、陝西、新疆、遼寧、寧夏及山西，合共佔中國總生乳供應之83.0%。然而，福建之生乳產量僅為0.15百萬噸，於2016年佔0.4%。與生乳之主要生產地區相比，福建之生乳供應相對有限，故福建之地區液態奶生產商向生乳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穩定生乳供應及維持長期關係乃屬行業常規。同樣，目標集團須向其代工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便代工供應商向生乳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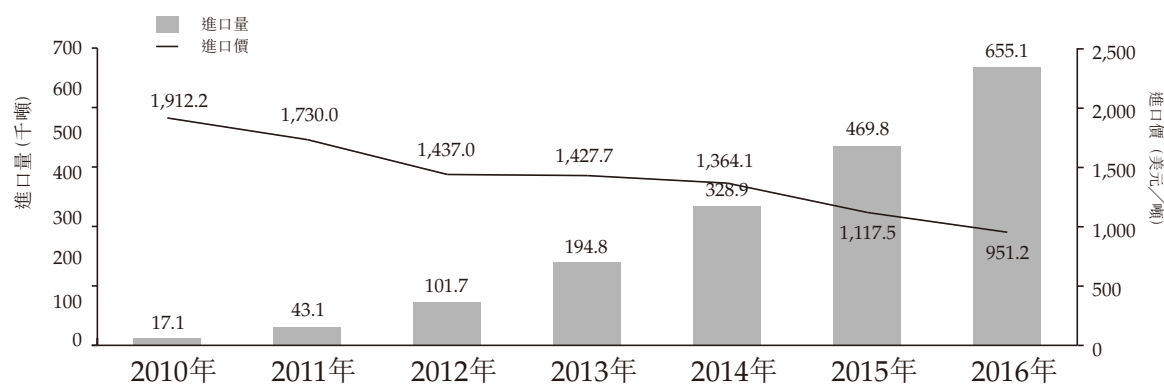
市場報告（液態奶行業）

進口奶

隨著世界各地之進出口貿易增長，中國進口液態奶之總貨量由2010年約17,100噸增至2016年約655,1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6%。同時，進口液態奶之進口價由每噸約1,912.2美元跌至每噸約951.2美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0%。進口液態奶之價格較國產液態奶更有優勢。此外，外國之生產標準化高於中國，品質更佳。

就進口液態奶之進口價值而言，中國從德國進口大部分液態奶。其次，新西蘭及法國居第二及第三位。就進口液態奶之進口量而言，德國、新西蘭及澳洲為中國進口大部分液態奶之三個國家。

圖4：2010年至2016年中國液態奶之進口量及進口價



資料來源：中國奶業協會

銷售及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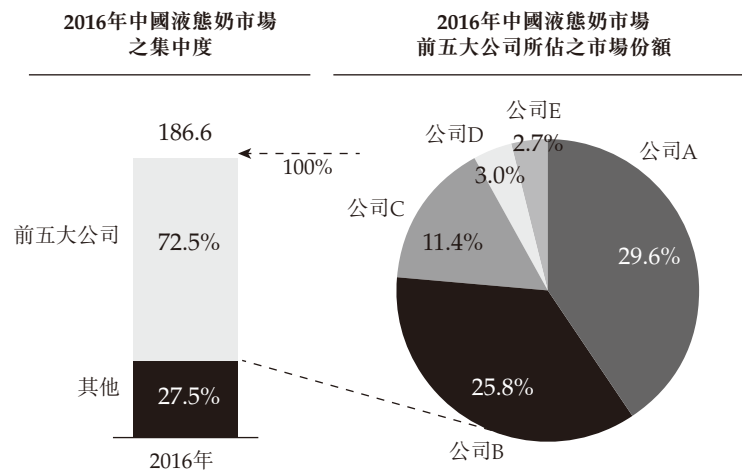
由於福建及福州山多，令運輸液態乳製品之難度增加，並延長液態奶之物流時間。因此，低溫液態乳製品於福建由本地品牌主導，便利全福建之低溫液態奶分銷。然而，於福建農村地區，冷凍鏈物流並未可行。福建農村地區所售之大多數液態乳製品為常溫乳製品。目前，由於物流不便，傳統貿易佔有重要地位。然而，日後現代貿易預期將擴展其網絡至農村地區並加以合併以取得協同效益。此外，客戶購買行為瞬息萬變，線上渠道將進一步發展。

中國液態奶市場之競爭格局

中國液態奶行業之市場結構

中國液態奶市場高度集中，前五大液態奶公司佔總市場份額約72.5%。於前五大液態奶公司中，排名第一之公司佔市場份額約29.6%，而排名第二之公司佔市場份額約25.8%。此外，第三至第五名之液態奶公司，分別佔市場份額約11.4%、3.0%及2.7%。

圖5：2016年度中國液態奶市場之液態奶市場集中度及前五大公司所佔之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液態奶行業之品牌

國家乳品公司主要經營常溫液態乳製品，因其保質期較長。本地乳品公司於省內設有工廠，故於低溫液態乳製品方面更具優勢。

目標集團等本地乳品公司於省內設有工廠，故於低溫液態乳製品方面更具優勢。由於城市化增加及低溫液態奶之消費，本地乳品公司具增長機遇。此外，本地乳品公司擁有多層本地分銷網絡、高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然而，該等公司於營銷資源、銷售覆蓋範圍及生產規模方面較為貧乏及有限。

因其保質期較長及高品牌知名度，國家乳品公司主要經營常溫液態乳製品。然而，國家乳品公司對零售商之控制權有限，彼等專注於主要客戶渠道及超高溫滅菌技術之產品。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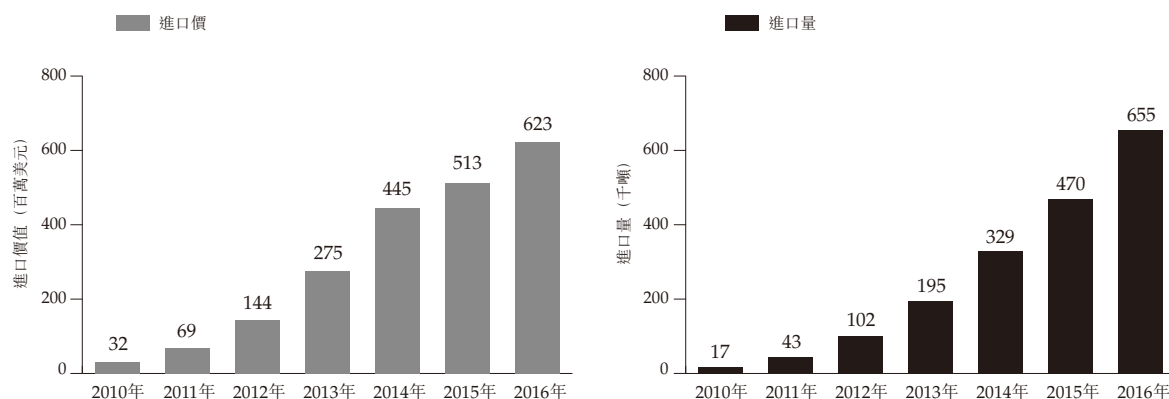
市場報告（液態奶行業）

隨著中國人民對乳品之食品安全關注上升及中國負擔能力增長，國際乳品公司於中國日趨普及。國際乳品公司生產之乳製品質量普遍較高，因此其產品定位通常為優質水平。與國家乳品公司之情況類似，國際乳品公司對零售商之控制權及於中國之銷售覆蓋範圍有限，彼等僅專注於超高溫滅菌技術之產品。

中國之進口液態奶

中國之進口液態乳製品於2010年至2016年迅速增長，按進口價及進口量計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63.7%及83.6%。大部分進口液態奶均來自德國、法國及大洋洲。於2016年，液態乳製品之進口價（進口價格乘以進口量）達約623百萬美元，而進口量則達約655,000噸。隨著物流之發展，更多液態乳製品（包括巴氏殺菌乳）均自外國進口。

圖6：中國液態乳製品於2010年至2016年之進口價及進口量



資料來源：海關總署

目標集團之競爭形勢及優勢

大品牌知名度

目標集團自1997年起於福建開展業務，並向客戶提供高質液態乳製品，並享有大品牌知名度。此外，目標集團於2012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局)頒發「福建省著名商標」之榮譽。

附錄一

市場報告（液態奶行業）

產品多元化及差異化

目標集團擁有豐富產品類別及提供多種不同出眾口味之選擇。

高質產品

高端液態乳製品之定義為每升零售價高於人民幣12元之產品。與其他液態乳製品相比，該等高端液態乳製品之高質量在於其含有更多蛋白質及脂肪或諸如微量元素及維生素等特殊營養元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高端液態乳製品一般指蛋白質及脂肪含量分別達到或高於每100毫升3.0克及每100毫升3.4克。澳牛之三大主要液態乳製品，即澳牛純牛奶、澳牛進口純牛奶及澳牛巴氏鮮牛奶，分別符合或高於高端液態乳製品之行業常規。

下表顯示有關詳情。

	澳牛純牛奶	澳牛巴氏 鮮牛奶	澳牛進口 純牛奶	行業常規
蛋白質(克／100毫升)	3.0	3.1	3.5	≥3.0
脂肪(克／100毫升)	3.5	3.5	3.7	≥3.4

資料來源：公司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為提供高質乳製品，目標集團擁有嚴格品質控制制度，以測試最終產品。此外，就該等低溫乳製品而言，目標集團擁有全面冷凍鏈物流管理系統，以保持乳製品新鮮優良。

全面銷售及分銷網絡

目標集團已於福建訂立全面銷售及分銷網絡。目標集團之產品透過不同渠道出售，包括主要客戶渠道、傳統渠道及專門渠道。目標集團亦透過線上渠道從福建出售進口超高溫滅菌奶。

經驗豐富及優秀管理團隊

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核心成員於福建乳製品行業擁有多年行業經驗。因此，團隊能夠有效及具效益地促進福建及中國之業務經營及發展。

政府政策影響

以下政府政策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

- 《奶業整頓與振興規劃綱要》—目標集團之乳製品概無任何品質問題，大大增強客戶對該公司之信心；
- 中國及新西蘭政府於2008年4月簽訂並於2008年10月生效之新西蘭自由貿易協議—目標集團為新西蘭領先乳製品進口商，該公司可藉此政策取得價格優勢；及
- 共產黨於2015年10月第十八屆人大常委第五次會議頒佈之二孩政策—新生嬰兒人數預期將於往後年度大幅增加，而乳製品之消費預期將有所增加。

線上銷售渠道

近年，線上購物之零售銷售價值大幅上升，並預期將於日後進一步增加。隨著乳製品分部之線上銷售渠道進一步發展，液態乳製品之比例可能於日後有所增加。

目標集團之市場地位

於2016年，就零售銷售價值而言，目標集團於福建液態奶市場排名第五，佔市場份額約5.5%，並於常溫液態奶市場排名第三及於低溫液態奶市場排名第五，分別佔市場份額約6.9%及3.2%。

附 錄 一

市 場 報 告（液 態 奶 行 業）

就零售銷售價值而言，目標集團於福州之液態奶市場擁有優越地位。於2016年，就零售銷售價值而言，目標集團於福州之液態奶市場排名第三，佔市場份額約18.2%，而目標集團於常溫液態奶市場排名第二及於低溫液態奶市場排名第三，分別佔市場份額約23.1%及11.0%。

圖7：於2016年就零售銷售價值而言目標集團於福建
按產品類型劃分之市場排名

產品類型	市場份額(%)	市場排名
	2016年	2016年
液態奶	5.5%	第五
常溫液態奶	6.9%	第三
低溫液態奶	3.2%	第五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圖8：於2016年就零售銷售價值而言目標集團於福州
按產品類型劃分之市場排名

產品類型	市場份額(%)	市場排名
	2016年	2016年
液態奶	18.2%	第三
常溫液態奶	23.1%	第二
低溫液態奶	11.0%	第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為位於中國的福州健氏食品有限公司。福州健氏食品有限公司業務經營，包括預包裝食品、乳製品的批發和零售，食品、乳製品的研發、生產，進出口貿易，均須遵守中國現行的產業政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廣泛的政府監管政策。就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而言，本集團主要須遵守下列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

關於外商投資嬰幼兒營養產品行業及乳製品的政策

對外商投資中國不同行業的指導載於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以下簡稱「目錄」），且該目錄由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兩個政府部門不時修訂及重新頒佈。為指導外商投資，一般將行業分為四類，即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目前僅列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特定行業，而未列入目錄各行業則被視為允許類。目錄的現行有效版本為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15年3月修訂並於2015年4月10日施行。根據2015年目錄，嬰兒食品及老年食品的開發、生產業務被列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的產業；乳製品研發、生產均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的產業。

關於食品及乳製品行業的監管制度

A. 食品安全監管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0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標準是強制執行的標準，並包括下列內容：

- (1) 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農藥殘留、獸藥殘留、生物毒素、重金屬等污染物質以及其他危害人體健康物質的限量規定；
- (2) 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用量；
- (3) 專供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的營養成分要求；
- (4) 對與衛生、營養等食品安全要求有關的標籤、標誌、說明書的要求；

- (5) 食品生產經營過程的衛生要求；
- (6) 與食品安全有關的質量要求；
- (7) 與食品安全有關的食品檢驗方法與規程；及
- (8) 其他需要制定為食品安全標準的內容。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公佈；沒有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可以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標準，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衛生行政部門組織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標準；企業生產的食品沒有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或地方標準的，應當制定企業標準；進出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及其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我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根據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施行，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證食品安全。食品生產經營者對其生產的食品安全負責，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承擔社會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7月2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生產經營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安全負責，不得生產、銷售不合法定要求的產品。生產者生產產品所使用的原料、輔料、添加劑、農業投入品，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強制性標準。銷售者必須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審驗供貨商的經營資格，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產品標識，並建立產品進貨台賬，如實記錄產品名稱、規格、數量、供貨商及其聯繫方式、進貨時間等內容。從事產品批發業務的銷售企業應當建立產品銷售台賬，如實記錄批發的產品品種、規格、數量、流向等內容。在產品集中交易場所銷售自製產品的生產企業應當比照從事產品批發業務的銷售企業的規定，履行建立產品銷售台賬的義務。銷售者應當向供貨商按照產品生產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條件的檢驗機構出具的檢驗報告或者由供貨商簽字或者蓋章的檢驗報告複印件；不能提供檢驗報告或者檢驗報告複印件的產品，不得銷售。

附 錄 二

監 管 概 覽

根據衛生部於2009年3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印發〈全國打擊違法添加非食用物質和濫用食品添加劑專項整治近期工作重點及要求〉的通知》，禁止違法添加非食用物質的食品添加劑、在乳製品等食品生產時違法添加三聚氰胺及其他非食品用物質。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0月9日頒佈並施行的《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奶畜養殖者、生鮮乳收購者、乳製品生產企業和銷售者為第一責任者，對其生產、收購、運輸及銷售的乳品質量安全負責。生鮮乳和乳製品應當符合乳品質量安全國家標準。此等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組織制定，並根據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的結果及時組織修訂。禁止在乳製品生產過程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學物質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8年11月12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加強乳製品生產許可工作的通知》，乳製品企業應配備相應的檢測設備或者落實委托檢驗機構，確保企業能夠對原料乳和乳製品進行三聚氰胺檢驗。其中嬰幼兒配方乳粉生產企業必須由相應的檢驗人員監督，以確保企業有能力對原料和嬰幼兒配方乳粉進行三聚氰胺檢驗。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之企業必須委托省級以上質檢部門資質認定、具備三聚氰胺檢測能力的檢驗機構進行檢驗。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0年9月1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乳品質量安全工作的通知》，中國各省市：

- (1) 強制執行乳製品工業產業政策，嚴格管理乳製品行業。有關質檢部門應依法註銷不符合行業標準的乳製品企業生產許可證；
- (2) 省級質量技術監督局必須對新成立的乳製品企業進行嚴格檢驗，不符合條件的一律不獲頒發生產許可證；
- (3) 省級質量技術監督局對已獲得生產許可證的企業，要於2011年2月底前按照修訂後的生產許可審查條件進行重新審核，對不符合條件的企業責令糾正上述不合規行為及停止生產或進行銷售活動；

附 錄 二

監 管 概 覽

- (4) 畜牧獸醫主管部門禁止向經工商登記的乳製品生產企業、奶畜養殖場、奶農專業生產合作社之外的單位和個人發放許可證；
- (5) 食品加工企業對購入的生鮮乳和原料乳粉要批批進行三聚氰胺檢驗，並嚴格執行索證索票制度。當地質檢部門要對企業購入的生鮮乳、原料乳粉加強監督抽檢，抽檢比例不得少於所有批次的15%；
- (6) 乳製品企業必須對每批出廠產品進行三聚氰胺等檢驗。當地質檢部門要對企業出廠產品每周進行抽檢；
- (7) 食品生產經營單位在購入乳製品時，應核實銷售乳製品的生產企業、經營單位、檢驗報告、發票等方面的信息，不得購入無法驗證真偽的產品，確保購入產品來源正規、渠道可靠；
- (8) 倘發現乳品生產經營單位未按規定記錄、造成產品無法準確溯源，或未驗證產品真偽便購入產品，監管機關可責令有關單位停產停業及吊銷其牌照；
- (9) 對嬰幼兒配方乳粉生產企業推行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體系情況進行全面檢查審核，責令達不到要求的企業停產、限期整改，整改後仍達不到要求的，依法吊銷生產許可證，並在當地主要媒體上公告；
- (10) 質檢部門要將所有嬰幼兒配方乳粉生產企業及產品名錄上網公佈並及時更新。

根據農業部於2008年11月7日頒佈並施行的《生鮮乳生產收購管理辦法》的規定，奶畜養殖者、生鮮乳收購者、生鮮乳運輸者對其生產、收購、運輸和銷售的生鮮乳質量安全負責，是生鮮乳質量安全的第一責任者。生產、收購、貯存、運輸、銷售的生鮮乳，應當符合乳品質量安全國家標準。禁止在生鮮乳生產、收購、貯存、運輸、銷售過程中添加任何物質。乳製品生產企業、奶畜養殖場、奶農專業生產合作社開辦生鮮乳收購站，應當符合法定條件，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畜牧獸醫主管部門申請生鮮乳收購許可證。

附 錄 二

監 管 概 覽

生鮮乳收購許可證有效期2年。生鮮乳收購站應當按照乳品質量安全國家標準對收購的生鮮乳進行感官、酸度、密度、含碱等常規檢測。生鮮乳收購站收購的生鮮乳應當符合乳品質量安全國家標準。運輸生鮮乳的車輛應當取得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畜牧獸醫主管部門核發的生鮮乳准運證明。

B. 食品衛生監管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食品生產經營應當符合下列衛生要求：

- (1) 具有與生產經營的食品品種、數量相適應的食品原料處理和食品加工、包裝、貯存等場所，保持該場所環境整潔，並與有毒、有害場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規定的距離；
- (2) 具有與生產經營的食品品種、數量相適應的生產經營設備或者設施，有相應的消毒、更衣、盥洗、採光、照明、通風、防腐、防塵、防蠅、防鼠、防蟲、洗滌以及處理廢水、存放垃圾和廢棄物的設備或者設施；
- (3) 有專職或者兼職的食品安全專業技術人員、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證食品安全的規章制度；
- (4) 具有合理的設備佈局和工藝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與直接入口食品、原料與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觸有毒物、不潔物；
- (5) 餐具、飲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應當洗淨、消毒，炊具、用具用後應當洗淨，保持清潔；
- (6) 貯存、運輸和裝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設備應當安全、無害，保持清潔，防止食品污染，並符合保證食品安全所需的溫度、濕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將食品與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貯存、運輸；
- (7) 直接入口的食品應當使用無毒、清潔的包裝材料、餐具、飲具和容器；
- (8) 食品生產經營人員應當保持個人衛生，生產經營食品時，應當將手洗淨，穿戴清潔的工作衣、帽等；銷售無包裝的直接入口食品時，應當使用無毒、清潔的容器、售貨工具和設備；

- (9) 用水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 (10) 使用的洗滌劑、消毒劑應當對人體安全、無害；及
- (11)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要求。

C. 食品生產許可監管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國家對食品安全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並於2005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國家對生產乳製品、肉製品、飲料、米、面、食用油、酒類等直接關係人體健康的加工食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05年9月1日頒佈並施行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品質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的規定，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企業，必須具備保證食品質量安全必備的生產條件，按規定程序獲取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所生產加工的食品必須經檢驗合格並加印(貼)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09年12月23日頒佈並於2010年3月1日施行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落實質量安全主體責任監督檢查規定》，食品生產及加工企業食品生產許可證載明的企業名稱應與營業執照一致；實際生產食品的場所、生產食品的範圍等應與食品生產許可證書內容一致。食品生產及加工企業應建立進貨查驗記錄制度、生產過程控制制度、出廠檢驗記錄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及消費者投訴受理制度。從業人員健康、專業培訓及食品生產及加工企業的企業標準的實行必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D. 食品標準化監管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12月29日公佈並於1989年4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於1990年4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及於1990年7月23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條文解釋》的規定，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是「強制性標準」，食品衛生標準屬於強制性標準的一部分。

根據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與國家質檢總局於2004年6月29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實施〈嬰幼兒配方粉及嬰幼兒補充穀粉通用技術條件〉等三項強制性國家標準有關問題的通知》（國標委農輕聯[2004]63號），生產企業應嚴格執行GB10767-1997《嬰幼兒配方粉及嬰幼兒補充穀粉通用技術條件》、GB10765-1997《嬰兒配方乳粉 I》和GB10766-1997《嬰兒配方乳粉 II、III》等三項強制性國家標準。

生產嬰幼兒配方粉的企業除執行《配方 I》、《配方 II、III》或《通用技術條件》外，也可執行企業標準，但企業標準不得低於相應國家標準的技術要求並應向當地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進口嬰兒配方乳粉 I 或嬰兒配方乳粉 II、III 應符合相應《配方 I》或《配方 II、III》技術要求，其餘嬰幼兒配方粉應符合《通用技術條件》。

E. 食品檢驗監管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中國已對食品生產及經營實施檢驗制度。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食品進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樣檢驗，並依據有關規定公佈檢驗結果，不得免檢。食品生產經營企業可以自行對所生產的食品進行檢驗，也可以委托按照國家有關認證認可的規定取得資質認定後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

F. 食品標識監管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食品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產者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貯存條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生產許可證編號及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應當標明的其他事項。專供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其標籤還應當標明主要營養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對標籤標註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食品 and 食品添加劑的標籤、說明書，不得含有虛假內容，不得涉及疾病預防、治療功能。生產經營者對其提供的標籤、說明書的內容負責。食品 and 食品添加劑的標籤、說明書應當清楚、明顯，生產日期、保質期等事項應當顯著標註，容易辨識。食品 and 食品添加劑與其標籤、說明書的內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銷售。食品經營者應當按照食品標籤標示的警示標誌、警示說明或者注意事項的要求銷售食品。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7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22日修訂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食品標識應當標識食品名稱、產地和生產日期、保質期、淨含量、成分或者配料清單、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和聯繫方式、企業所執行的產品標準代號(包括但不限於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或經備案的企業標準)等。嬰幼兒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應當標註主要營養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在其名稱或者說明中標註「營養」、「強化」字樣的，應當按照國家標準有關規定，標註該食品的營養素和熱量，並符合國家標準規定的定量標示；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的食品，食品標識應當標註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標誌。

G. 食品進出口監管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中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進口食品及食品添加劑之檢驗應由海關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進口食品的進口商應當向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備案。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產企業應當經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註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國家質檢總局應當依照商檢法第四條規定，制定、調整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並公佈實施。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按照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進行檢驗；尚未制定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的，應當依法及時制定，未制定之前，可以參照國家質檢總局指定的國外有關標準進行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使用。

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出口產品的生產經營者應當保證其出口產品符合進口國(地區)的標準或者合同要求。法律規定產品必須經過檢驗方可出口的，應當經符合法律規定的機構檢驗合格。進口產品應當符合我國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以及我國與出口國(地區)簽訂的協議規定的檢驗要求。質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據生產經營者的誠信度和質量管理水平以及進口產品風險評估的結果，對進口產品實施分類管理，並對進口產品的收貨人實施備案管理。進口產品的收貨人應當如實記錄進口產品流向。

H. 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國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07年8月27日頒佈並施行的《食品召回管理規定》的規定，根據食品安全危害的嚴重程度，食品召回級別分為三級，即(1)一級召回：已經或可能誘發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等對人體健康造成嚴重危害甚至死亡的，或者流通範圍廣、社會影響大的不安全食品的召回；(2)二級召回：已經或可能引發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等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危害程度一般或流通範圍較小、社會影響較小的不安全食品的召回；(3)三級召回：已經或可能引發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等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危害程度輕微的，或者含有對特定人群可能引發健康危害的成份而在食品標籤和說明書上未予以標識，或標識不全、不明確的不安全食品的召回。食品召回的實施則分為主動召回和責令召回。

附錄二

監管概覽

主動召回

- (1) 倘確認食品屬不安全且應當召回，食品生產者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和銷售不安全食品；
- (2) 自確認食品屬於應當召回的不安全食品之日起，一級召回應當在1日內，二級召回應當在2日內，三級召回應當在3日內，通知有關銷售者停止銷售，通知消費者停止消費；
- (3) 食品生產者向社會發佈食品召回有關信息，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質檢總局有關規定，向省級以上質監部門報告；
- (4) 自確認食品屬於應當召回的不安全食品之日起，一級召回應在3日內，二級召回應在5日內，三級召回應在7日內，食品生產者通過所在地的市級質監部門向省級質監部門提交食品召回計劃；
- (5) 自召回實施之日起，一級召回每3日，二級召回每7日，三級召回每15日，通過所在地的市級質監部門向省級質監部門提交食品召回階段性進展報告。

責令召回

經確認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國家質檢總局應當責令食品生產者召回不安全食品，並可以發佈有關食品安全信息和消費警示信息，或採取其他避免危害發生的措施：

- (1) 食品生產者故意隱瞞食品安全危害，或者食品生產者應當主動召回而不採取召回行動的；
- (2) 由於食品生產者的過錯造成食品安全危害擴大或再度發生的；及
- (3) 國家監督抽查中發現食品生產者生產的食品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

食品生產者在接到責令召回通知書後，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和銷售不安全食品。

附錄二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1日施行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的規定，根據食品安全風險的嚴重和緊急程度，食品召回分為三級：

- (1) 一級召回：食用後已經或者可能導致嚴重健康損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產者應當在知悉食品安全風險後24小時內啟動召回，並向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召回計劃；
- (2) 二級召回：食用後已經或者可能導致一般健康損害，食品生產者應當在知悉食品安全風險後48小時內啟動召回，並向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召回計劃；
- (3) 三級召回：標籤、標識存在虛假標註的食品，食品生產者應當在知悉食品安全風險後72小時內啟動召回，並向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召回計劃。標籤、標識存在瑕疵，食用後不會造成健康損害的食品，食品生產者應當改正，可以自願召回。

實施一級召回的，食品生產者應當自公告發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完成召回工作；實施二級召回的，食品生產者應當自公告發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召回工作；實施三級召回的，食品生產者應當自公告發佈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召回工作。

食品經營者知悉食品生產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後，應當立即採取停止購進、銷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經營場所醒目位置張貼生產者發佈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產者開展召回工作。食品經營者對因自身原因所導致的不安全食品，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其經營的範圍內主動召回。食品經營者召回不安全食品應當及時告知供貨商。供應商應當及時告知生產者。食品經營者在召回通知或者公告中應當特別註明系因其自身的原因導致食品出現不安全問題。因生產者無法確定、破產等原因無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其經營的範圍內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就召回任何不安全食品而言，食品經營者應參照食品生產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相關規定處理。

對食品添加劑使用情況的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食品添加劑應當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經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許使用的範圍。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應當根據技術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及時對食品添加劑的許可品種、適用範圍、用量的標準進行修訂。食品生產者應當僅依照食品安全標準使用食品添加劑，且不得在食品生產中使用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或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食品生產者採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產品合格證明；對無法提供合格證明的食品原料，應當按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不得採購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者生產批號、保質期、進貨日期以及供貨者名稱、地址、聯繫方式等內容，並保存相關憑證。記錄和憑證保存期限不得少於產品保質期滿後6個月；沒有明確保質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根據衛生部於2010年3月30日頒佈並施行的《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管理辦法》的規定，食品添加劑應當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經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

使用食品添加劑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不應當掩蓋食品腐敗變質；
- (2) 不應當掩蓋食品本身或者加工過程中的質量缺陷；
- (3) 不以摻雜、摻假、偽造為目的而使用食品添加劑；
- (4) 不應當降低食品本身的營養價值；
- (5) 在達到預期的效果下盡可能降低在食品中的用量；及
- (6) 食品工業用加工助劑應當在製成最後成品之前去除，有規定允許殘留量的除外。

母乳代用品的銷售監管制度

根據衛生部、國內貿易部、廣播電影電視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新聞出版總署及中國輕工總會於1995年6月13日聯合頒佈並於1995年10月1日施行的《母乳代用品銷售管理辦法》的規定，母乳代用品系指以嬰兒為對象的嬰兒配方食品，以及在市場上以嬰兒為對象銷售的或以其他形式提供的經改製或不經改製適宜於部分或全部代替母乳的其他乳及乳製品、食品 and 飲料。母乳代用品包裝標籤上，應用醒目的文字標有說明母乳喂養優越性的警句；不得印有嬰兒圖片，不得使用「人乳化」、「母乳化」或類似的名詞。生產者、銷售者不得向醫療衛生保健機構、孕婦、嬰兒家庭贈送產品、樣品，不得減價銷售產品，不得以推銷為目的，向醫療衛生保健機構有條件地提供設備、資金、資料。

根據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3年10月17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母乳代用品宣傳和銷售行為的通知》的規定，嬰兒配方食品標籤標識上，應用醒目的文字標註說明母乳喂養優越性的宣傳標語，不得印有嬰兒圖片，不得使用「人乳化」、「母乳化」或類似名詞。嚴禁母乳代用品生產經營單位在醫療機構做各種形式的推銷宣傳。

產品質量監管制度

本集團生產的產品須符合中國有相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是中國主要的產品質量監督管理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以下簡稱他人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

- (1) 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
- (2) 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

附 錄 二

監 管 概 覽

- (3) 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 (1) 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
- (2) 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及
- (3) 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

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6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的規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監督及管理初級農產品的質量安全，包括在農業活動中獲得的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其產品。監督管理部門從以下方面監管農產品質量，以確保農產品符合保障民眾健康及安全所需遵守的要求：

- (1) 農產品的質量安全標準；
- (2) 農產品的產地；
- (3) 農產品的生產；及
- (4) 農產品的包裝和標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的規定，農產品生產者應當合理使用化工產品，防止對農產品產地造成污染。農產品在包裝、保鮮、貯存、運輸中所使用的保鮮劑、防腐劑、添加劑等材料，應當符合國家有關強制性的技術規範。

有關產品責任的監管制度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全國人大常委會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生產者及經營者對其生產及銷售的存在缺陷的產品所造成的損失及損害承擔連帶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的規定，產品存在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的瑕疵，生產者及銷售者承擔侵權責任。

有關對外貿易及海關的監管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4月6日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16年11月7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規定：

- (1) 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2) 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基於監測進出口情況的需要，可以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並公佈其目錄。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提出自動許可申請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托的機構應當予以許可；未辦理自動許可手續的，海關不予放行。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托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 (3) 國家對限制進口或者出口的貨物，實行配額、許可證等方式管理；對限制進口或者出口的技術，實行許可證管理。實行配額、許可證管理的貨物、技術，應當按照國務院規定經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經其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許可，方可進口或者出口；國家對部分進口貨物可以實行關稅配額管理；
- (4) 國家實行統一的商品合格評定制度，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進出口商品進行認證、檢驗、檢疫。

附 錄 二

監 管 概 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的規定，國家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依法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屬於禁止進口的貨物，不得進口。國家規定有數量限制的進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其他限制進口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實行關稅配額管理的進口貨物，按照配額內稅率繳納關稅進口；屬於自由進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6年11月7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的規定，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托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托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報關企業接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義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向海關提交由委托人簽署的授權委托書，遵守海關法對委托人的各項適用規定。報關企業接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義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承擔與收發貨人相同的法律責任。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未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施行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的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托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本辦法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的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並取得註冊地海關核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除海關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長期有效。

附 錄 二

監 管 概 覽

根據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2004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於2005年1月1日施行的《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商務部根據監測貨物進口情況的需要，對部分進口貨物實行自動許可管理，並至少在實施前21天公佈其目錄。進口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收貨人(包括進口商和進口用戶)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應向所在地或相應的發證機構提交自動進口許可證申請，並取得《自動進口許可證》。海關憑加蓋自動進口許可證專用章的《自動進口許可證》辦理驗放手續。銀行憑《自動進口許可證》辦理售匯和付匯手續。根據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2009年發佈並於2010年施行的《2010年〈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貨物目錄〉公告》，對鮮奶、奶粉及乳清實施自動進口許可管理；根據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2014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的《公佈2015年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貨物目錄》，對鮮奶、奶粉及乳清實施自動進口許可管理。

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6月24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施行的《大宗農產品進口報告和信息發佈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商務部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實行進口報告管理的大宗農產品目錄》，進口目錄項下大宗農產品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受委托組織辦理本企業基本情況備案。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7月10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調整〈實行進口報告管理的大宗農產品目錄〉的公告》，將鮮奶、奶粉和乳清納入目錄，自2009年8月1日起對上述品種實行進口報告管理。進口鮮奶、奶粉和乳清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備案，並將備案登記表抄報註冊地省級及計劃單列市地方商務主管部門。進口鮮奶、奶粉和乳清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按照《大宗農產品進口報告和信息發佈管理辦法》履行有關進口信息報告義務。

有關環境保護的監管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保部為中國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和軍隊環境保護部門，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對資源保護和污染防治等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構建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根據該法規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閑置。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12月29日頒佈、於2005年4月1日施行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對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及固體廢棄物污染的防治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附 錄 二

監 管 概 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施行並於2016年7月2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的規定，建設單位應當聘任取得相應資格的專業機構出具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建設項目開工前，須取得環境主管部門對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的批准。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應當與主體工程竣工驗收同時進行。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勞動保障的監管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規定，工資分配應當遵循按勞分配原則，實行同工同酬；國家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國家對女職工和18歲以下職工實行特殊勞動保護。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建立健全安全與健康制度等制度，並於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修訂，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再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當具備以下條款：用人單位的名稱、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勞動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證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證件號碼；勞動合同期限；工作內容和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同的其他事項。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

附錄二

監管概覽

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勞動合同法》亦對勞動合同的解除與終止作出了規定，除《勞動合同法》明確規定無需作出經濟補償的情形外，用人單位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的，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作出經濟補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頒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的規定，勞動者依法享有平等就業和自主擇業的權利。勞動者就業，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視。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職工教育經費，對勞動者進行職業技能培訓和繼續教育培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個人依法享受社會保險待遇，有權監督本單位為其繳費情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為職工按時足額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規定，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繳費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繳費單位和繳費個人應當以貨幣形式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繳費個人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所在單位從其本人工資中代扣代繳。社會保險費不得減免。繳費單位必須按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報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費。繳費單位未按規定繳納和代扣代繳社會保險費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者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

附錄二

監管概覽

除補繳欠繳數額外，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百分之二的滯納金。繳費單位逾期拒不繳納社會保險費、滯納金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者稅務機關申請人民法院依法強制徵繳。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參加工傷保險，為全部職工或者僱工繳納工傷保險費。

根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的規定，用人單位按照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繳納生育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施行，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托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托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新參加工作的職工從參加工作的第二個月開始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新調入的職工從調入單位發放工資之日起繳存住房公積金。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安全生產的監管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施行，並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
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
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
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
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
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違反本法相
關規定，將面臨責令停止建設或者停產停業整頓、罰款的處罰，構成犯罪的，依照刑
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稅務的監管制度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
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施
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
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
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
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
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
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
的所得減按10%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9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6年2月6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於2009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1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部分液體乳增值稅適用稅率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38號)的規定，按照《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巴氏殺菌乳》(GB19645-2010)生產的巴氏殺菌乳和按照《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滅菌乳》(GB25190-2010)生產的滅菌乳，均屬於初級農業產品，可依照《農業產品徵收範圍註釋》中的鮮奶按13%的稅率徵收增值稅；按照《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調製乳》(GB25191-2010)生產的調製乳，不屬於初級農業產品，應按照17%稅率徵收增值稅。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施行，並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的規定，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匯往國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除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定中另有規定的除外，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則該居民告訴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按5%稅率徵稅，如果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所持股權不足25%，相關股息按10%稅率徵稅。

附錄二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對於中國居民公司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 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
- (2)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
- (3) 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規定，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

有關外匯的監管制度

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作為中國管理外匯的主要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派付股息，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但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不可自由兌換以用於資本開支，如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即可購買外幣以進行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商投資企業還可匯出外幣（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額度內）以償還外幣負債或派付股息。但對法律實施擁有重大行政酌情權的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日後可能限制或取消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及匯出外幣。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受若干限制，並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附錄二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在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施行，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通知」），境外投資者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便可把其中國的合法收益在境內再投資。關於直接投資於中國的銀行賬戶開立、入賬、外匯結匯，以及外匯買入或對外繳款，均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直接投資賬戶下的境內外匯轉讓亦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此外，境外投資實體獲准向其離岸母公司匯出資金。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3年5月13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依法設立後，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外國投資者以貨幣資金、股權、實物資產、無形資產等（含境內合法所得）向外商投資企業出資，或者收購境內企業中方股權支付代價，外商投資企業應就外國投資者出資及權益情況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外商投資企業後續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等資本變動事項的，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境內外機構境內再投資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及使用應符合外匯管理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使用，並符合真實自用原則。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年檢。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

等權益的行為。「境內居民個人」是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

有關知識產權的監管制度

中國已制定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有關知識產權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中國是《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公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各項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締約國。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施行，並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該等法律、法規組成中國專利基本法律框架。中國專利保護分為三個類別，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最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

商 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施行，並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該等法律、法規組成中國商標基本法律框架。中國註冊商標主要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根據《商標法》，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1)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
- (2)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
- (3)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4)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 (5)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
- (6) 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及
- (7)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附 錄 二

監 管 概 覽

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施行，並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屬於作者，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等權利的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保護。用他人作品應當同著作權人訂立許可使用合同，法律規定可以不經許可的除外。實施侵害著作權行為的，應當根據情況，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侵權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沒收、銷毀侵權複製品，並可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還可以沒收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複製品的材料、工具、設備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域 名

根據工業與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施行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域名註冊服務及相關活動，應當遵守《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我國互聯網的域名體系由工業與信息化部以公告形式予以公佈。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公佈域名註冊服務的內容、時限、費用，提供域名註冊信息的公共查詢服務，保證域名註冊服務的質量，並有義務向信息產業部提供域名註冊信息。未經用戶同意，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不得將域名註冊信息用於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用途，但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4年9月1日施行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的規定，因互聯網絡域名的註冊或者使用而引發的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有關外資併購的監管制度

根據由中國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所稱「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系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編纂]交易，應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特殊目的公司系指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編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附錄二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3日施行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9月1日施行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軍工及軍工配套企業，重點、敏感軍事設施周邊企業，以及關係國防安全的其他單位；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關鍵技術、重大裝備製造等企業，且實際控制權可能被外國投資者取得。該外國投資者需向商務部提出申請對所涉併購進行安全審查。對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應從交易的實質內容和實際影響來判斷併購交易是否屬於併購安全審查的範圍；外國投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實質規避併購安全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代持、信托、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境外交易等方式。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第III-1至III-35頁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載入本投資通函。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就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致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I-1至III-35頁所載澳牛乳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I-1至III-35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編纂]之投資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其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概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及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目標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於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審閱歷史財務報表之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II-11頁所定義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目標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三

有 關 目 標 集 團 歷 史 財 務 資 料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A. 綜 合 損 益 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07,481	290,502	304,447	144,526	158,540
銷售成本		<u>(139,166)</u>	<u>(193,671)</u>	<u>(203,451)</u>	<u>(94,935)</u>	<u>(106,027)</u>
毛利		68,315	96,831	100,996	49,591	52,51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及虧損	7	336	(825)	403	(123)	28
銷售開支		(19,020)	(38,820)	(34,022)	(16,785)	(14,886)
行政開支		<u>(7,641)</u>	<u>(15,171)</u>	<u>(17,209)</u>	<u>(10,043)</u>	<u>(6,365)</u>
經營溢利		41,990	42,015	50,168	22,640	31,290
融資成本	9	<u>(2,230)</u>	<u>(1,358)</u>	<u>(549)</u>	<u>(357)</u>	<u>—</u>
除稅前溢利		39,760	40,657	49,619	22,283	31,290
所得稅開支	10	<u>(11,152)</u>	<u>(11,828)</u>	<u>(14,106)</u>	<u>(6,457)</u>	<u>(8,604)</u>
年／期內溢利	11	<u>28,608</u>	<u>28,829</u>	<u>35,513</u>	<u>15,826</u>	<u>22,686</u>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公司擁有人		<u>28,608</u>	<u>28,829</u>	<u>35,513</u>	<u>15,826</u>	<u>22,686</u>

附 錄 三

有 關 目 標 集 團 歷 史 財 務 資 料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B. 綜 合 損 益 及 其 他 全 面 收 益 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28,608	28,829	35,513	15,826	22,686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76)	(52)	141
年／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	(176)	(52)	141
年／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u>28,608</u>	<u>28,829</u>	<u>35,337</u>	<u>15,774</u>	<u>22,827</u>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公司擁有人	<u>28,608</u>	<u>28,829</u>	<u>35,337</u>	<u>15,774</u>	<u>22,827</u>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37	1,264
			1,271
			1,24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647	5,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25,234	145,105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	3,728	6,750
受限制現金	20	2,20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14,442	33,557
			60,079
			39,030
流動資產總額		151,251	191,140
			219,927
			246,010
資產總額		152,688	192,404
			221,198
			247,251
權益及負債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46,000	67
儲備	23(a)	53,156	161,449
			196,786
			219,613
權益總額		99,156	161,516
			196,853
			219,68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2,939	10,58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	3,798	5,764
銀行貸款	25	23,260	11,629
即期稅項負債		3,535	2,914
			3,504
			4,747
流動負債總額		53,532	30,888
			24,345
			27,57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2,688	192,404
			221,198
			247,251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D.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u>126,970</u>	<u>126,970</u>	<u>126,970</u>
流動資產				
現金結餘		<u>6</u>	<u>6</u>	<u>6</u>
資產總額		<u><u>126,976</u></u>	<u><u>126,976</u></u>	<u><u>126,976</u></u>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2	67	67	67
儲備	23(c)	<u>126,901</u>	<u>126,889</u>	<u>126,875</u>
權益總額		<u>126,968</u>	<u>126,956</u>	<u>126,942</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	<u>8</u>	<u>20</u>	<u>3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26,976</u></u>	<u><u>126,976</u></u>	<u><u>126,976</u></u>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0,000	-	-	-	5,218	19,330	44,5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608	28,608
向中國法定儲備撥款	-	-	-	-	3,282	(3,282)	-
增資	26,000	-	-	-	-	-	26,000
年內權益變動	26,000	-	-	-	3,282	25,326	54,608
於2014年12月31日	<u>46,000</u>	<u>-</u>	<u>-</u>	<u>-</u>	<u>8,500</u>	<u>44,656</u>	<u>99,156</u>
於2015年1月1日	46,000	-	-	-	8,500	44,656	99,1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829	28,829
向中國法定儲備撥款	-	-	-	-	3,531	(3,531)	-
發行股份	6	-	-	-	-	-	6
增資	17,014	16,511	-	-	-	-	33,525
集團重組	(62,953)	-	62,953	-	-	-	-
年內權益變動	(45,933)	16,511	62,953	-	3,531	25,298	62,360
於2015年12月31日	<u>67</u>	<u>16,511</u>	<u>62,953</u>	<u>-</u>	<u>12,031</u>	<u>69,954</u>	<u>161,516</u>
於2016年1月1日	67	16,511	62,953	-	12,031	69,954	161,5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6)	-	35,513	35,337
向中國法定儲備撥款	-	-	-	-	4,215	(4,215)	-
年內權益變動	-	-	-	(176)	4,215	31,298	35,337
於2016年12月31日	<u>67</u>	<u>16,511</u>	<u>62,953</u>	<u>(176)</u>	<u>16,246</u>	<u>101,252</u>	<u>196,853</u>

附 錄 三

有 關 目 標 集 團 歷 史 財 務 資 料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目 標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股 本	資 本 儲 備	合 併 儲 備	匯 兌 儲 備	法 定 儲 備	保 留 溢 利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2017年1月1日	<u>67</u>	<u>16,511</u>	<u>62,953</u>	<u>(176)</u>	<u>16,246</u>	<u>101,252</u>	<u>196,85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41</u>	<u>-</u>	<u>22,686</u>	<u>22,827</u>
期內權益變動	<u>-</u>	<u>-</u>	<u>-</u>	<u>141</u>	<u>-</u>	<u>22,686</u>	<u>22,827</u>
於2017年6月30日	<u><u>67</u></u>	<u><u>16,511</u></u>	<u><u>62,953</u></u>	<u><u>(35)</u></u>	<u><u>16,246</u></u>	<u><u>123,938</u></u>	<u><u>219,680</u></u>
於2016年1月1日	<u>67</u>	<u>16,511</u>	<u>62,953</u>	<u>-</u>	<u>12,031</u>	<u>69,954</u>	<u>161,51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u>-</u>	<u>-</u>	<u>-</u>	<u>(52)</u>	<u>-</u>	<u>15,826</u>	<u>15,774</u>
期內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u>-</u>	<u>-</u>	<u>-</u>	<u>(52)</u>	<u>-</u>	<u>15,826</u>	<u>15,774</u>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67</u></u>	<u><u>16,511</u></u>	<u><u>62,953</u></u>	<u><u>(52)</u></u>	<u><u>12,031</u></u>	<u><u>85,780</u></u>	<u><u>177,290</u></u>

附 錄 三

有 關 目 標 集 團 歷 史 財 務 資 料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F.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9,760	40,657	49,619	22,283	31,290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2,230	1,358	549	357	–
利息收入	(270)	(65)	(108)	(55)	(83)
折舊	225	263	343	212	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1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30	3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1,964	42,343	50,439	22,797	31,325
存貨(增加)/減少	(1,805)	(81)	3,726	(9,577)	(4,0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0,158)	(19,871)	(9,453)	(23,367)	(45,2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524	(12,358)	3,648	4,332	1,058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455)	(5,522)	6,456	898	(850)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3,748	1,966	(1,947)	(769)	7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818	6,477	52,869	(5,686)	(17,674)
已付所得稅	(9,494)	(12,449)	(13,516)	(5,586)	(7,361)
已付利息	(2,230)	(1,358)	(549)	(357)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094	(7,330)	38,804	(11,629)	(25,035)

附 錄 三

有 關 目 標 集 團 歷 史 財 務 資 料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395)	(220)	(386)	(212)	(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17
應付／收關連方之(墊付款項)／還款	(2,500)	2,500	2,801	1,229	850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200)	2,200	(3,000)	-	3,000
已收利息	270	65	108	55	83
	<u>270</u>	<u>65</u>	<u>108</u>	<u>55</u>	<u>83</u>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825)	4,545	(477)	1,072	3,845

附 錄 三

有 關 目 標 集 團 歷 史 財 務 資 料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所募集銀行貸款	66,484	35,930	18,330	15,329	–
償還銀行貸款	(79,212)	(47,561)	(29,959)	(14,628)	–
增資	26,000	33,531	–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3,272	21,900	(11,629)	701	–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3,541	19,115	26,698	(9,856)	(21,190)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	901	14,442	33,557	33,557	60,0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76)	(52)	141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442	33,557	60,079	23,649	39,030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442	33,557	60,079	23,649	39,030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G. 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目標公司於2015年4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目標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澳牛乳業(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澳牛乳業」)	香港 2015年5月8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福州健氏食品有限公司 (「福州健氏」)(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997年9月25日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63,013,700元	100%	於中國營銷及 分銷乳製飲料

附註：福州健氏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6月30日，景宸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景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最終母公司，而葉松景先生為目標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根據重組(詳述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一節中「重組」一段)，目標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成為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重組事項僅涉及於現有集團之上加入新控股公司，而並無產生任何經濟實質變動，故有關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現有集團之延續編製。

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已存在而編製。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在該等日期已存在。

本報告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福州健氏先前已刊發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以及目標公司及香港澳牛乳業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歷史財務報表」)所編製。

目標集團旗下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由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目標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澳牛乳業概無就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福州健氏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以下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福州健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廈門大治會計師事務所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編製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毋須計及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已採納所有有關其經營業務且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目標集團有關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截至目前，目標集團已確認新訂準則之若干範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由於目標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可能會於適當時候確認進一步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該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進行。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權益工具一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之要求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觸發事件。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獲大致繼承，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符合風險管理，並設立更為符合原則基準之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前確認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根據目標集團之初步評估，目標集團預期現時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繼續按其分類及計量；目標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故不會對目標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造成影響。

根據目標集團之初步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不會對目標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標準為實體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之轉讓貨物及服務，該金額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及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目標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根據目標集團之初步評估，目標集團之商品銷售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確認，其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相符，因此，目標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之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須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但須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須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目標集團之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標集團可能須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而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26所披露，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105,000元、人民幣276,000元、人民幣1,174,000元及人民幣949,000元。目標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披露於附註4。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6月30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目標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之業務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當目標集團之現有權利令其目前能夠掌控有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時，則目標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以撇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目標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就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而言，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目標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即目標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之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目標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目標公司之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目標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估計內，於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組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內重新分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10%
辦公室設備	20%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d)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目標集團，則列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所有經常開支之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進行估計。

(f)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目標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目標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g)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其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並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目標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利息屬微不足道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或不可收回之撇減金額計算。一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分為此類。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金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i)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按要求償還及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值之一部分。

(j)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目標集團之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剩餘股本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目標集團有權在無條件限制之情況下將結算負債延長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折現影響輕微，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成本列賬。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iii) 股本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k)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則確認收益。

銷售商品之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確認，其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相符。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l)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假期

有關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僱員權益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直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有關病假及產假之僱員權益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目標集團經營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ii) 退休金承擔

目標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目標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自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目標集團應向該等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目標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以及目標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確認。

(m)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頗長時間方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將獲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待用於合資格資產支出之特定借款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乃就用於該資產之開支應用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目標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借款(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款除外)適用之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n)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有別於損益中確認之溢利。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由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除非目標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當期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了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對稅務產生之影響。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目標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o)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如資產已減值，則將資產作為開支於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單項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出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單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指資產／現金產出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進行減值計量之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先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再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分配。因估計之變動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p)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根據客觀證據(即金融資產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此外，就評估未單獨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將根據目標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等集體評估是否減值。

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金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透過調整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倘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攤銷成本。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之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倘可能出現之責任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r) 報告期後事項

為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之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目標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用途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目標集團會修正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之非策略性資產。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37,000元、人民幣1,264,000元、人民幣1,271,000元及人民幣1,241,000元。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行信用可靠性及過往收款歷史)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有可能無法收回，則產生減值。呆壞賬之識別(尤其是虧損事項)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之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支出／撥回構成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滯銷存貨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業務須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目標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可能減低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較小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目標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目標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銀行現金。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作出適當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目標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應收關聯方款項由董事密切監察。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到期分析如下：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24,521	24,5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32	22,9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98	3,798
於2015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12,090	12,0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65	6,7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5,764	5,764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77	14,1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6,612	6,612
於2017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49	15,2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7,537	7,537

(d)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銀行貸款有關。

目標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以及銀行存款(按當時市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有關。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估計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將使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率增加／(減少)					
10個基點	(5)	16	5	(7)	3
(10)個基點	5	(16)	(5)	7	(3)

(未經審核)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e)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之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90,231	101,995	131,213	149,59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49,990	24,158	20,789	22,786

(f)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反映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g) 金融資產轉讓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通過將此等應收款項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之金融資產。由於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有關該等應收款項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於轉讓時確認已收現金為有抵押借款。該等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貼現予銀行附有全面追索權之</u>				
<u>貿易應收款項：</u>				
轉讓資產賬面值	29,126	20,844	—	—
相關負債賬面值	(23,260)	(11,629)	—	—
持倉淨額	5,866	9,215	—	—

6. 收益

目標集團之收益指向客戶銷售貨物。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70	65	108	55	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1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03)	(3)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4	(787)	205	(197)	(65)
其他	1	-	93	19	(3)
	<u>336</u>	<u>(825)</u>	<u>403</u>	<u>(123)</u>	<u>28</u>

8.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目標集團之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基準，報告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視，以便對有關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因目標集團於單一地區進行單一業務，即於中國從事乳製飲料營銷及分銷，且所有資產基本上位於中國，故只有單一業務可報告分部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視。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6,979	55,000	52,861	25,277	20,773
客戶B	不適用	29,3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2,230</u>	<u>1,358</u>	<u>549</u>	<u>357</u>	<u>-</u>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a)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期內撥備	10,938	11,772	14,050	6,401	8,569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214	56	56	56	35
	<u>11,152</u>	<u>11,828</u>	<u>14,106</u>	<u>6,457</u>	<u>8,604</u>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有關期間按2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國家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已按目標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b)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國內所得稅稅率所得數額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9,760</u>	<u>40,657</u>	<u>49,619</u>	<u>22,283</u>	<u>31,290</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					
稅項	9,940	10,164	12,405	5,571	7,8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6	435	1,045	1,097	229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998	1,608	760	(104)	117
本年度／期間（撥備不足）／超額					
撥備	(56)	(435)	(160)	(163)	401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u>214</u>	<u>56</u>	<u>56</u>	<u>56</u>	<u>35</u>
所得稅開支	<u>11,152</u>	<u>11,828</u>	<u>14,106</u>	<u>6,457</u>	<u>8,604</u>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c) 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則須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10%。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就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簽訂之稅務協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所宣派的股息須按5%繳交預扣所得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目標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876,000元、人民幣5,762,000元及人民幣7,007,000元。由於目標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此並無就該等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11. 年／期內溢利

目標集團年／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25	263	343	212	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1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30	36	—	4
經營租賃開支—土地及樓宇	1,396	1,739	1,495	858	759
核數師酬金	16	1,078	4,103	3,097	389
已售存貨成本	139,166	193,671	203,451	94,935	106,027

12.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8,624	17,877	17,734	8,628	8,9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38	5,017	5,512	2,427	1,574
	<u>10,962</u>	<u>22,894</u>	<u>23,246</u>	<u>11,055</u>	<u>10,500</u>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目標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機關所成立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目標集團已計提所需供款，於供款到期時匯付予各地方政府機關。地方政府機關就向計劃所涉及之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承擔責任。

目標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計劃。

13.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葉松景先生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向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作出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60	3	63
2015年	119	8	127
2016年	119	9	12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未經審核)	59	5	64
2017年	179	5	184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程禮香先生支付薪酬。

葉松景先生及程禮香先生於2015年4月28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葉松景先生於有關期間亦兼任福州健氏主要行政人員。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b) 有關以董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 (i) 有關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倘適用)訂立之以葉松景先生及其受控法團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如下：

借款人姓名／名稱	關連性質	應付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於年／期末	於年／期內	到期	作出之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期限	利率	抵押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但尚未支付 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準貸款或信貸交易：										
福州新澳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福州新澳」)	葉松景先生配偶之 受控法團	無限制貿易信貸	733	1,228	1,228	—	—	45日	免息	無抵押
貸款：										
葉松景先生		2,500	—	2,500	2,500	—	—	按要求	免息	無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										
準貸款或信貸交易：										
福州新澳	葉松景先生配偶之 受控法團	無限制貿易信貸	1,228	6,744	6,744	—	—	45日	免息	無抵押
貸款：										
葉松景先生		2,500	2,500	6	2,500	—	—	按要求	免息	無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										
準貸款或信貸交易：										
福州新澳	葉松景先生配偶之 受控法團	無限制貿易信貸	6,744	288	6,744	—	—	45日	免息	無抵押
貸款：										
葉松景先生		6	6	—	6	—	—	按要求	免息	無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										
準貸款或信貸交易：										
福州新澳	葉松景先生配偶之 受控法團	無限制貿易信貸	288	1,138	1,138	—	—	按要求	免息	無抵押

- (ii) 就貸款、準貸款或信貸交易向葉松景先生提供之擔保或抵押之資料載於附註27。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集團公司之間之合約及附註28(a)所披露交易外，目標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方概無於各報告期末或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以目標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d)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概無目標公司之董事。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44	939	814	428	5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9	46	21	26
	<u>978</u>	<u>978</u>	<u>860</u>	<u>449</u>	<u>528</u>

薪酬級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目標集團概無向目標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目標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每股盈利

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此項資料。

附 錄 三

有 關 目 標 集 團 歷 史 財 務 資 料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15.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汽 車 人 民 幣 千 元	辦 公 設 備 人 民 幣 千 元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成 本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1,410	443	1,853
添 置	214	181	395
撇 銷	—	(31)	(31)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5 年 1 月 1 日	1,624	593	2,217
添 置	4	216	220
撇 銷	—	(192)	(192)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1,628	617	2,245
添 置	126	260	386
撇 銷	(158)	(96)	(254)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7 年 1 月 1 日	1,596	781	2,377
添 置	—	105	105
出 售	(90)	—	(90)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1,506	886	2,392
累 計 折 舊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426	141	567
年 內 支 出	142	83	225
撇 銷	—	(12)	(12)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5 年 1 月 1 日	568	212	780
年 內 支 出	160	103	263
撇 銷	—	(62)	(62)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728	253	981
年 內 支 出	148	195	343
撇 銷	(141)	(77)	(218)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7 年 1 月 1 日	735	371	1,106
期 內 支 出	73	58	131
出 售	(86)	—	(86)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722	429	1,151
賬 面 值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56	381	1,437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00	364	1,264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61	410	1,271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784	457	1,241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26,970	126,970	126,970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	5,647	5,728	6,063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796	59,104	108,383
按金	24,931	722	—
預付款項	55,373	83,417	90,354
其他應收款項	134	719	1,042
其他可收回稅項	—	1,143	—
	125,234	145,105	199,779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按與不同客戶達成之具體付款時間表而定，通常介乎0至60天之間。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目標集團力求保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目標集團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列報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5,595	21,956	31,396
31至90天	19,935	25,291	56,876
91天至1年	9,266	11,857	19,978
超過1年	—	—	133
	44,796	59,104	108,383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8,305,000元、人民幣28,593,000元、人民幣23,365,000元及人民幣49,911,000元。該等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27,501	24,954	22,251	48,321
3至6個月	773	3,008	981	1,265
超過6個月	31	631	133	325
	<u>28,305</u>	<u>28,593</u>	<u>23,365</u>	<u>49,911</u>

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9,126,000元、人民幣20,844,000元、零元及零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該等應收賬款而轉讓予銀行。

19.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關聯方之結餘如下：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一名董事	2,500	6	—	—
一名董事配偶控制之實體	<u>1,228</u>	<u>6,744</u>	<u>288</u>	<u>1,138</u>
	<u>3,728</u>	<u>6,750</u>	<u>288</u>	<u>1,138</u>
應付款項				
一名董事	—	—	(2,795)	(3,645)
一名董事控制之實體	<u>(3,798)</u>	<u>(5,764)</u>	<u>(3,817)</u>	<u>(3,892)</u>
	<u>(3,798)</u>	<u>(5,764)</u>	<u>(6,612)</u>	<u>(7,537)</u>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5年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名董事	—	(12)	(26)
一間附屬公司	(8)	(8)	(8)
	<u>(8)</u>	<u>(20)</u>	<u>(34)</u>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名董事配偶控制之實體款項主要產生自銷售交易並於銷售日期後45日到期。應付一名董事控制之實體款項主要產生自購買交易並於購買日期後一個月到期。該等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20. 受限制現金

於2014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銀行所發行應付票據之已抵押存款。

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目標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442	33,548	60,047	38,865
港元	—	3	26	159
美元	—	6	6	6
	<u>14,442</u>	<u>33,557</u>	<u>60,079</u>	<u>39,030</u>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規限。

22. 股本

目標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之股本指福州健氏之已繳股本。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之股本指目標公司之股本。

於2014年6月23日，福州健氏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資本人民幣26百萬元由一名當時之現有股東繳足。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根據日期為2014年10月20日之合營企業協議，嘉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嘉華」）同意通過注資約人民幣33,088,000元購買福州健氏27%之股本權益，其中約人民幣17,014,000元為註冊資本及約人民幣16,074,000元為資本儲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注資資本約人民幣33,525,000元已悉數支付，其中約人民幣17,014,000元為註冊資本及約人民幣16,511,000元為資本儲備。

目標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2015年4月28日、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a)	50,000	50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2015年4月28日發行股份	(b)	1,000	6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	(c)	10,000	61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6月30日		11,000	67

附註：

- (a) 目標公司於2015年4月28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b) 於同日，目標公司分別向景宸及嘉華配發及發行730股及27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c) 於2015年5月28日，分別向景宸及嘉華配發及發行7,300股及2,7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以間接換取福州健氏之全部權益。

目標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維護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目標集團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目標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能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目標集團以負債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負債總額包括銀行貸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即股本及儲備）。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之策略為維持負債與經調整資本比率於行業平均水平。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該負債與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23,260	11,629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 受限制現金	(16,642)	(33,557)	(63,079)	(39,030)
經調整負債／(現金)淨額	<u>6,618</u>	<u>(21,928)</u>	<u>(63,079)</u>	<u>(39,030)</u>
權益總額	<u>99,156</u>	<u>161,516</u>	<u>196,853</u>	<u>219,680</u>
經調整淨負債與 資本比率	<u>7%</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23. 儲備

(a)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之儲備及變動金額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當時股東向福州健氏作出的超額注資金額。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乃因重組產生，為福州健氏繳足註冊資本與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按附註4(b)(i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中國法定儲備

目標集團之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之除稅後溢利(經抵銷往年虧損)之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

法定儲備待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資本，惟用於該等目的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c) 目標公司之儲備變動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22(c))	126,901	—	126,901
於2015年12月31日	126,901	—	126,9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2)	(12)
於2016年12月31日	126,901	(12)	126,88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4)	(14)
於2017年6月30日	126,901	(26)	126,875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987	14	112	—
應付票據	7,200	—	3,000	—
已收按金	7	3,816	52	38
其他應付稅項	356	—	693	3,8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19	2,323	2,827	3,416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應計費用	1,770	4,428	7,545	7,987
	22,939	10,581	14,229	15,287

於2014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並以目標集團受限制現金作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0元之應付票據以目標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該名董事及福州健氏擔保。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520	—	22	—
31至90日	4,467	14	90	—
91日至一年	—	—	—	—
	<u>10,987</u>	<u>14</u>	<u>112</u>	<u>—</u>

目標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5. 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償還之銀行貸款	<u>23,260</u>	<u>11,629</u>	<u>—</u>	<u>—</u>

目標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各報告期末之平均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銀行貸款	<u>每年6.44%</u>	<u>每年6.42%</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銀行貸款以固定利率計息，令目標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惟於2014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3,260,000元按浮動利率計息除外。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26. 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及其他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05	276	799	7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375	238
	<u>1,105</u>	<u>276</u>	<u>1,174</u>	<u>949</u>

27.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福州健氏已就授予其本身及目標公司一名董事(葉松景先生)應付票據信貸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人民幣3,000,000元之擔保。上述擔保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

於201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根據上述擔保，不太可能向福州健氏提出索償。與上述擔保有關之應付票據信貸額度已於2014年12月31日由福州健氏全數動用，並已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相應撥備。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以及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貸款以葉松景先生名義擔保下提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達成擔保目的而產生金額或負債。

上述擔保於設立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並無於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

28. 關連方交易

-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目標集團有以下於有關期間與其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予一名關連方	12,302	17,371	13,805	6,103	6,218
向一名關連方採購	<u>3,882</u>	<u>12,548</u>	<u>2,976</u>	<u>2,976</u>	<u>—</u>

向關聯方福州新澳作出之銷售由目標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福州健氏負責。目標公司董事葉松景先生於該等交易擁有權益，惟受福州新澳由其配偶控制所限。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有關採購由關聯方澳牛乳業(新西蘭)有限公司(「新西蘭澳牛乳業」)向福州健氏作出。葉松景先生於該等交易擁有權益，惟受其控制新西蘭澳牛乳業所限。

(b) 目標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有關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287	328	286	145	[2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24	28	13	[15]
	<u>304</u>	<u>352</u>	<u>314</u>	<u>158</u>	<u>[283]</u>

(c) 董事及其關連實體提供之擔保及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葉松景先生已就授予福州健氏之一般融資及若干應付票據信貸額度提供其個人擔保及向一間銀行抵押其個人銀行存款。該等個人擔保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2015年解除。

於2015年12月31日，葉松景先生配偶控制之一間實體就福州健氏之貼現融資已向一間銀行提供人民幣18,000,000元之公司擔保。該等公司擔保已於2016年解除。

29. 報告期後事項

●

3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6月30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聘審核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至●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下文所述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證據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證據，作為審核意見之依據。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由於吾等審核範圍之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詳情載於吾等所發出日期為[編纂]之核數師報告)，吾等無法就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發出審核意見。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若干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進一步詳情闡述於以下各段)之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若干 貴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取消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信納 貴公司是否已自2012年1月1日起及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因此，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足夠證據以信納 貴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之完整性及 貴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財務狀況。

3. 購股權儲備

鑒於與 貴公司向其前任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相關之證明文件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證據以核實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購股權儲備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321,000元及人民幣5,492,000元之呈列方式及準確性，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讓購股權儲備約人民幣4,171,000元及人民幣4,752,000元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誠如吾等於不發表意見各段所述，鑒於若干相關審核資格要點(1)、(2)、(5)、(6)、(7)及(8b)相關造成之影響所產生之固有局限性，吾等未能就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所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205,971,000元及人民幣199,203,000元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取得足夠之審核證據。並無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信納上述結餘是否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獲公平列賬。

5.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就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75,285,000元及人民幣73,441,000元取得足夠證據。並無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信納上述結餘是否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獲公平列賬。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存在狀況及完整性。

7. 關連人士交易及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所規定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管理人員補償、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人士交易以及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之披露之存在狀況、準確性及完整性。

8.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有關以下各項所規定之披露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呈列購股權計劃。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所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呈列之非現金交易。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所規定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之員工成本。

上述第1至8項所述之任何數字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作披露之充分性，當中闡明有關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重組 貴公司。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之不確定性，吾等無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證據，作為審核意見之依據。因此，吾等不就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任何意見。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執業證書號碼P05988

香港，[編纂]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8,432)	(23,065)
經營虧損及除稅前虧損		(8,432)	(23,065)
所得稅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8	(8,432)	(23,065)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126)	7,540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7,126)	7,5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5,558)	(15,525)
每股虧損	11		
—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0.81)	(2.22)
—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0.81)	(2.22)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附 註	2014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2013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流 動 資 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	384
現金及現金等值		<u>1,625</u>	<u>108</u>
		<u>1,751</u>	<u>492</u>
流 動 負 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458	8,25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	205,971	199,203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13	8,004	–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4	<u>75,285</u>	<u>73,441</u>
		<u>297,718</u>	<u>280,901</u>
淨 負 債		<u>(295,967)</u>	<u>(280,409)</u>
股 本 及 儲 備			
股本	15	108,198	108,19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404,165)</u>	<u>(388,607)</u>
權 益 總 額		<u>(295,967)</u>	<u>(280,409)</u>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外幣換算 儲備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08,198	220,169	(39,435)	79,201	10,244	(643,261)	(264,88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7,540	—	—	(23,065)	(15,525)
購股權失效	—	—	—	—	(4,752)	4,752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08,198	220,169	(31,895)	79,201	5,492	(661,574)	(280,40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7,126)	—	—	(8,432)	(15,558)
購股權失效	—	—	—	—	(4,171)	4,171	—
於2014年12月31日	<u>108,198</u>	<u>220,169</u>	<u>(39,021)</u>	<u>79,201</u>	<u>1,321</u>	<u>(665,835)</u>	<u>(295,967)</u>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432)	(23,0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8,432)	(23,0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258	3,21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01	6,895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變動	1,844	(74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29)	(13,7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6,767	5,215
票據持有人提供之貸款	7,94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712	5,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8,583	(8,48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7,066)	7,5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08	1,0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1,625	108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25	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由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7室變更為香港灣仔謝斐道90-92號豫港大廈13樓1301室。於報告期末後，其主要營業地址於2016年5月16日變更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8-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1701-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3年6月6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6月6日及2013年6月1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傳媒報道及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13年6月6日起暫停買賣。

於2013年9月5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表明其認為就令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對本公司施加以下條件(「第一項復牌條件」)屬適當：

- (i) 刊發所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但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完成審閱導致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延遲派發2012年年報)之情況(作為對本公司內部制度及管控措施進行評估之一部分)，並解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現之任何問題及作出適當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之公佈，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自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2013年10月裁員以來，面對勞資糾紛(「勞資糾紛」)。前任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於2014年3月得知，若干資料及文件已遺失，並懷疑是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前僱員於勞資糾紛期間挪走(「遺失文件」)。

於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出現數項變動，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於2013年11月12日及2014年5月25日辭任；(ii)兩名新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23日獲委任；(iii)一名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13年9月27日辭任；及(iv)新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13年10月22日及2013年10月7日獲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4日之公佈，董事會確認中國一間銀行就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未能償還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70百萬元之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違反貸款協議，向其發出法院傳票。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聯交所於2015年1月15日致函告知本公司，其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2015年7月14日前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解決以下復牌條件(「第二項復牌條件」)：

- (i) 解決聯交所提出之第一項復牌條件；
- (ii) 證明其擁有上市規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水平或資產；及
- (iii) 證明本公司有足夠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26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回應第二項復牌條件。於提交後，本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表明(其中包括)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已於2015年7月14日屆滿，而聯交所認為復牌建議未能符合第二項復牌條件。如上所述，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且本公司須於2016年1月27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解決以下復牌條件(「第三項復牌條件」)：

- (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關於審核保留意見之問題；
- (ii) 證明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或資產；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完成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19日之公佈所述相關審核問題(「審核問題」)，及導致刊發初步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情況、解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現之任何問題、解決聯交所關於審核問題是否代表有任何違規情況之疑慮，及證明並無任何關於管理層誠信方面之合理規管問題，而將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及
- (iv) 證明本公司擁有足夠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結束時，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提供可行復牌建議以證明其就[編纂]擁有足夠業務或資產。因此，聯交所於2016年3月9日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倘本公司未能於除牌第三階段結束時(即2016年9月8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解決第三項復牌條件，則本公司[編纂]將被取消。

於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已(1)就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建議收購及涉及新[編纂]申請之反向收購向聯交所呈交新[編纂]申請；及(2)就回應復牌條件向聯交所呈交最新復牌建議。

本集團之重組建議

本集團之重組包括：

- (i) 國際智能及天邦之清盤；
- (ii) 股本重組；
- (iii) 配售新股份；
- (iv) 透過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 (v) 發行票據；及
- (vi) 收購事項。

(i) 國際智能及天邦之清盤

自2013年12月以來，包括資訊科技業務、智能自助服務業務及代理業務在內之原有業務（「原有業務」）已逐步停頓。董事會認為，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暫停主要歸因於(a)自2013年10月起，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裁員引發勞資糾紛；及(b)由於(i)未能實現本集團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功能升級及更換，及(ii)本集團之合作銀行信譽低，導致本集團之若干借貸被暫停及終止，本集團缺乏營運資金進行日常業務。本公司曾嘗試恢復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但未能成功。因此，董事會認為其中國業務營運不再可行，且本集團須尋求其他持續可行商機。有見及此，董事會決議將國際智能及天邦清盤以分割原有業務。於2015年5月28日，國際智能及天邦透過其各自之唯一股東之決議案分別進行清盤。英屬處女群島Deloitte Ltd.之Kerry Graziola女士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何熹達先生獲委任為國際智能及天邦之共同清盤人。

(ii)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及(ii)增加法定股本。除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執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或影響股東之利益。

此外，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213,000,000港元將減至零，而該進賬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批准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部分累計虧損（「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削減毋須現有股東或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

(iii) 配售新股份

於2016年7月2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並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須受配售協議之條件所規限。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計劃資金。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iv) 透過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本公司將於香港實施安排計劃以清償本公司之全部債務。根據計劃，計劃現金代價及債權人股份將用於完全及最終清償計劃債權人。根據計劃，各計劃債權人將收取計劃現金代價（相當於其所接獲索償每1.00港元應付0.10港元）及債權人股份（按初步為218,441,017股新股份（於本公司股本重組後）（「新股份」）（或聯交所及香港高等法院可能協定及批准之有關其他數目）之固定匯集基準計算，而每份1.00港元之所接獲索償將轉換為0.8138股新股份（下調至最接近股份））。除計劃現金代價及債權人股份外，本公司所有所需計劃成本及優先索償（如有）將以計劃清償。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v) 發行票據

於2014年9月18日，本公司與投資者（「投資者」）訂立票據融資協議（「票據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票據，其為免息及由各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票據持有人可於各票據屆滿前將各票據之期限進一步延遲12個月。於2014年12月30日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而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票據之完成日期自2014年12月30日或之前延長至2015年1月31日或之前。根據票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授權投資者認購最多85,714,285份認股權證，其將授權持有人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取得聯交所之必需批准後12個月內按每股0.35港元（根據票據融資協議可予以調整）之行使價認購85,714,285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8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公佈。

於2016年7月21日，本公司與次名投資者（「次名投資者」）訂立票據融資協議（「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次名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票據，其為免息及由各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票據持有人可於各票據屆滿前將各票據之期限進一步延遲12個月。根據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授權次名投資者認購最多80,000,000份認股權證，其將授權持有人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取得聯交所之必需批准後12個月內按每股0.5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8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4日之公佈。

(vi) 收購事項

本公司正努力符合聯交所之要求，特別是其正進行若干集團重組，並正積極就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反向收購）展開磋商。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與景宸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嘉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初步代價為600,000,000港元（有待進一步協商），該款項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0港元發行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責任，即須就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其他股東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存有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勞資糾紛及遺失文件，董事認為自當時已失去對以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自此，董事既無該等附屬公司經營及金融活動之控制權，亦無存取其相關賬簿及記錄之任何權限。由於缺乏控制權及財務資料，董事認為，自2012年1月1日起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非切實可行。

(1) 沃眾智能系統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 (2) 沃眾電子支付技術服務(福建)有限公司
- (3) 沃眾廣告(福州)有限公司
- (4) 福建締邦實業有限公司
- (5) 天邦電訊(福建)有限公司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432,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為約人民幣295,967,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集團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事項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完成重組且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其自2014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重大判斷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披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賬目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之業務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顯著影響該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以下兩者間之差額：(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任何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b)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c) 綜合賬目之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指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到期之全部金額時，則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於其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之一部分。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除非本集團有權利可無條件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而設。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放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並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就並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撥充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屬一般借入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之資金，則合資格撥充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專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確認。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異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且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其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呈報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是該計劃，則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地域多種業務及評估不同地域多種業務之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計算。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原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之情況下，會對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用於履行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可能出現之責任存在與否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關鍵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下文所述涉及估計者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能否成功實施及其業務能否持續經營。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闡述。

(b)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存置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鑒於勞資糾紛及遺失文件，董事認為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自此，董事既無該等附屬公司經營及金融活動之控制權，亦無存取其相關賬簿及記錄之任何權限。由於缺乏控制權及財務資料，董事認為，自2012年1月1日起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非切實可行。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面臨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風險甚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指本集團所面臨與其金融資產有關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未能如期清償當期債項之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董事已審慎考慮目前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悉數履行其於本集團建議重組(詳情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完成後到期之財務責任。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其自身資金來源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平衡。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e) 金融工具類別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717	10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8,458	8,25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5,971	199,203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8,004	—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75,285	73,441
	297,718	280,901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f)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所得稅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應課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432)	(23,065)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1,391)	(3,806)
不可扣稅開支及尚未確認之 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91	3,806
	—	—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重大遞延稅項。

8.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經扣除以下各項之年度虧損：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89	383
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648	1,3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花紅及津貼	3,192	3,7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	67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
	3,271	3,796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俞龍瑞先生	(viii)	-	-	890	10	-	900
鄭鳳先生		-	-	-	-	-	-
俞龍輝先生	(viii)	-	-	-	-	-	-
俞益翔先生	(vii)	-	21	289	16	-	326
莫明強先生	(vii)	-	21	203	-	-	2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輪先生	(v)	-	-	-	-	-	-
忻樂明先生	(iv)	39	-	-	-	-	39
江為良先生	(v)	-	-	-	-	-	-
陳曉先生	(i)	238	-	-	-	-	238
岳方先生	(vi)	35	-	-	-	-	35
鄒金獅先生	(vi)	35	-	-	-	-	35
		<u>347</u>	<u>42</u>	<u>1,382</u>	<u>26</u>	<u>-</u>	<u>1,797</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俞龍瑞先生	(viii)	-	-	1,649	18	-	1,667
鄭鳳先生		-	-	-	-	-	-
陳偉銓先生	(ii)	-	74	890	18	-	982
俞龍輝先生	(viii)	-	-	-	-	-	-
楊誠先生	(iii)	-	-	63	-	-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輪先生	(v)	-	-	-	-	-	-
忻樂明先生	(iv)	122	-	-	-	-	122
江為良先生	(v)	-	-	-	-	-	-
陳曉先生	(i)	128	-	-	-	-	128
		<u>250</u>	<u>74</u>	<u>2,602</u>	<u>36</u>	<u>-</u>	<u>2,962</u>

附註：

(i) 於2013年6月18日獲委任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 於2013年9月27日辭任
- (iii) 於2013年11月12日辭任
- (iv) 於2014年2月28日辭任
- (v) 於2014年5月8日辭任
- (vi) 於2014年5月8日獲委任
- (vii) 於2014年5月23日獲委任
- (viii) 於2014年5月25日辭任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2013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本公司餘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76	456
退休計劃供款	53	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u>1,229</u>	<u>473</u>

餘下兩名(2013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最多人民幣795,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2013年：介乎零至最多人民幣793,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

- (c)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3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8,432,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23,06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40,900,000股(2013年：1,040,9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1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3.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根據票據融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已分別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本金額約人民幣8,004,000元(相當於10,000,000港元)之票據認購。

14.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	4,000,000	4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	1,040,900	108,19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透過對產品及服務作出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定價及透過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結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以淨負債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由於本集團資本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出現淨負債，故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董事已審慎考慮現時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董事相信，於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償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外幣換算 儲備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220,169	(144,747)	249,912	10,244	(637,068)	(301,490)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						
匯兌差額	-	5,591	-	-	-	5,591
購股權失效	-	-	-	(4,752)	4,752	-
本年度虧損	-	-	-	-	(22,162)	(22,162)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220,169	(139,156)	249,912	5,492	(654,478)	(318,061)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						
匯兌差額	-	(5,353)	-	-	-	(5,353)
購股權失效	-	-	-	(4,171)	4,171	-
本年度虧損	-	-	-	-	(8,149)	(8,149)
於2014年12月31日	<u>220,169</u>	<u>(144,509)</u>	<u>249,912</u>	<u>1,321</u>	<u>(658,456)</u>	<u>(331,563)</u>

(c)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倘緊隨擬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清償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全部外匯差額。該儲備已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於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溢價與就收購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部分，乃根據附註4所採納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會計政策確認。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7. 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於以下期限屆滿之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6	50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1	—
	<u>407</u>	<u>507</u>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63</u>	<u>6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	1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79	5
現金及現金等值	<u>633</u>	<u>43</u>
	<u>1,950</u>	<u>182</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457	7,98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5,971	199,203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8,004	—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u>2,946</u>	<u>2,916</u>
	<u>225,378</u>	<u>210,108</u>
流動負債淨額	<u>(223,428)</u>	<u>(209,926)</u>
淨負債	<u>(223,365)</u>	<u>(209,86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198	108,198
儲備	<u>(331,563)</u>	<u>(318,061)</u>
權益總額	<u>(223,365)</u>	<u>(209,863)</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有者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邦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國際智能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天潤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已暫停業務活動
逸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	100%	已暫停業務活動
金彩呈(福州)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1,443,660元	–	100%	已暫停業務活動

附註：

金彩呈(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21. 報告期後之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進行之業務及財務重組出現若干更新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22. 財務報表之批准

該等財務報表於[編纂]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聘審核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至●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下文所述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證據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證據，作為審核意見之依據。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由於吾等審核範圍之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詳情載於吾等所發出日期為[編纂]之核數師報告)，吾等無法就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發出審核意見。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若干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進一步詳情闡述於以下各段)之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若干 貴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取消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信納 貴公司是否已自2012年1月1日起及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因此，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足夠證據以信納 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之完整性及 貴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財務狀況。

3.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8所述，於2015年5月28日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清盤後， 貴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收益約人民幣177,665,000元。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該等清盤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消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收益約人民幣177,665,000元獲公平列賬。

4. 購股權儲備

鑒於與 貴公司向其前任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相關之證明文件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證據以核實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購股權儲備賬面值約人民幣1,321,000元之呈列方式及準確性，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讓購股權儲備約人民幣4,171,000元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誠如吾等於不發表意見各段所述，鑒於若干相關審核資格要點(1)、(2)、(3)、(6)、(7)、(8)及(9b)相關造成之影響所產生之固有局限性，吾等未能就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所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215,635,000元及人民幣205,971,000元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取得足夠之審核證據。並無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信納上述結餘是否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獲公平列賬。

6.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就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3,084,000元及人民幣75,285,000元取得足夠證據。並無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信納上述結餘是否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獲公平列賬。

7.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存在狀況及完整性。

8. 關連人士交易及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所規定之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人士交易以及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之披露之存在狀況、準確性及完整性。

9.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有關以下各項所規定之披露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呈列購股權計劃；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所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呈列之非現金交易。

上述第1至9項所述之任何數字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作披露之充分性，當中闡明有關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重組 貴公司。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之不確定性，吾等無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證據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不就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執業證書號碼 P05988

香港，[編纂]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7	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736)	(8,432)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8	<u>177,665</u>	<u>—</u>
經營及除稅前溢利／(虧損)		165,930	(8,432)
所得稅	9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0	<u>165,930</u>	<u>(8,432)</u>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40)	(7,126)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u>(105,587)</u>	<u>—</u>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u>(116,127)</u>	<u>(7,1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49,803</u></u>	<u><u>(15,558)</u></u>
每股盈利／(虧損)	13		
—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u><u>15.94</u></u>	<u><u>(0.81)</u></u>
—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u>15.94</u></u>	<u><u>(0.81)</u></u>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u>16</u>	<u>—</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7	126
現金及現金等值		<u>5,464</u>	<u>1,625</u>
		<u>5,771</u>	<u>1,751</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092	8,45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	215,635	205,971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16	25,140	8,004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7	<u>3,084</u>	<u>75,285</u>
		<u>251,951</u>	<u>297,718</u>
流動負債淨額		<u>(246,180)</u>	<u>(295,967)</u>
淨負債		<u>(246,164)</u>	<u>(295,96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08,198	108,19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354,362)</u>	<u>(404,165)</u>
權益總額		<u>(246,164)</u>	<u>(295,967)</u>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外幣換算 儲備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08,198	220,169	(31,895)	79,201	5,492	(661,574)	(280,40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7,126)	-	-	(8,432)	(15,558)
購股權失效	-	-	-	-	(4,171)	4,171	-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108,198	220,169	(39,021)	79,201	1,321	(665,835)	(295,96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16,127)	-	-	165,930	49,803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	-	-	(79,201)	-	79,201	-
於2015年12月31日	<u>108,198</u>	<u>220,169</u>	<u>(155,148)</u>	<u>-</u>	<u>1,321</u>	<u>(420,704)</u>	<u>(246,164)</u>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5,930	(8,43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	—
折舊	4	—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177,66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1,732)	(8,4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76)	25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368)	201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變動	(219)	1,84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2,395)	(6,129)
已收利息	1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94)	(6,1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2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9,664	6,767
票據持有人提供之貸款	16,039	7,9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703	14,71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3,281	8,58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9,442)	(7,0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625	1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5,464	1,625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	5,464	1,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90-92號豫港大廈13樓1301室。於報告期末後，其主要營業地址於2016年5月16日變更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8-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1701-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3年6月6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6月6日及2013年6月1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傳媒報道及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13年6月6日起暫停買賣。

於2013年9月5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表明其認為就令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對本公司施加以下條件屬適當：

- (i) 刊發所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但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完成審閱導致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延遲派發2012年年報)之情況(為對本公司內部制度及管控措施進行評估之一部分)，並解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現之任何問題及作出適當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之公佈，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自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2013年10月裁員以來，面對勞資糾紛(「勞資糾紛」)。前任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於2014年3月得知，若干資料及文件已遺失，並懷疑是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前僱員於勞資糾紛期間挪走(「遺失文件」)。

於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出現數項變動，包括(i) 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於2013年11月12日及2014年5月25日辭任；(ii) 兩名新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23日獲委任；(iii) 一名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13年9月27日辭任；及(iv) 新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分別於2013年10月22日及2013年10月7日獲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4日之公佈，董事會確認中國一間銀行就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未能償還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70百萬元之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違反貸款協議，向其發出法院傳票。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聯交所2015年1月15日致函告知本公司，其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2015年7月14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解決以下復牌條件：

- (i) 解決如本公司於2013年9月26日所公佈聯交所於2013年9月5日提出之復牌條件；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第13.24條之規定；及
- (iii) 證明本公司有足夠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26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回應復牌條件。於提交後，本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接獲聯交所函件，表明(其中包括)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已於2015年7月14日屆滿，而聯交所認為復牌建議未能符合聯交所日期為2013年9月5日及2015年1月15日函件所載之復牌條件。如上所述，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且本公司須於2016年1月27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解決以下復牌條件：

- (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關於審核保留意見之問題；
- (ii) 證明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或資產；
- (iii)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完成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19日之公佈所述相關審核問題(「審核問題」)，及導致刊發初步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情況、解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現之任何問題、解決聯交所關於審核問題是否代表有任何違規情況之疑慮，及證明並無任何關於管理層誠信方面之合理規管問題，而將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及
- (iv) 證明本公司擁有足夠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結束時，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提供可行復牌建議以證明其就[編纂]擁有足夠業務或資產。因此，聯交所於2016年3月9日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倘本公司未能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時(即2016年9月8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解決第三項復牌條件，本公司[編纂]將被取消。

於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已(1)就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建議收購及涉及新[編纂]申請之反向收購向聯交所呈交新[編纂]申請；及(2)就回應復牌條件向聯交所呈交最新復牌建議。

本集團之重組建議

本集團之重組包括：

- (i) 國際智能及天邦之清盤；
- (ii) 股本重組；
- (iii) 配售新股份；
- (iv) 透過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v) 發行票據；及

(vi) 收購事項。

(i) 國際智能及天邦之清盤

自2013年12月以來，包括資訊科技業務、智能自助服務業務及代理業務在內之原有業務（「原有業務」）已逐步停頓。董事會認為，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暫停主要歸因於(a)自2013年10月起，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裁員引發勞資糾紛；及(b)由於(i)未能實現本集團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功能升級及更換，及(ii)本集團之合作銀行信譽低，導致本集團之若干借貸被暫停及終止，本集團缺乏營運資金進行日常業務。本公司曾嘗試恢復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但未能成功。因此，董事會認為其中國業務營運不再可行，且本集團須尋求其他持續可行商機。有見及此，董事會決議將國際智能及天邦清盤以分割原有業務。於2015年5月28日，國際智能及天邦透過其各自之唯一股東之決議案分別進行清盤。英屬處女群島Deloitte Ltd.之Kerry Graziola女士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何熹達先生獲委任為國際智能及天邦之共同清盤人。

(ii)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及(ii)增加法定股本。除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執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或影響股東之利益。

此外，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213,000,000港元將減至零，而該進賬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批准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部分累計虧損（「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削減毋須現有股東或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

(iii) 配售新股份

於2016年7月2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並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須受配售協議之條件所規限。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計劃資金。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iv) 透過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本公司將於香港實施安排計劃以清償本公司之全部債務。根據計劃，計劃現金代價及債權人股份將用於完全及最終清償計劃債權人。根據計劃，各債權人將收取計劃現金代價（相當於其所接獲索償每1.00港元應付0.10港元）及債權人股份（按初步為218,441,017股新股份（於本公司股本重組後）（「新股份」）（或聯交所及香港高等法院可能協定及批准之有關其他數目）之固定匯集基準計算，而每份1.00港元之所接獲索償將轉換為0.8138股新股份（下調至最接近股份））。除計劃現金代價及債權人股份外，本公司所有所需計劃成本及優先索償（如有）將以計劃清償。

(v) 發行票據

於2014年9月18日，本公司與投資者（「投資者」）訂立票據融資協議（「票據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票據，其為免息及由各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票據持有人可於各票據屆滿前將各票據之期限進一步延遲12個月。於2014年12月30日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而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票據之完成日期自2014年12月30日或之前延長至2015年1月31日或之前。根據票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授權投資者認購最多85,714,285份認股權證，其將授權持有人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取得聯交所之必要批准後12個月內按每股0.35港元（根據票據融資協議可予以調整）之行使價認購85,714,285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8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公佈。

於2016年7月21日，本公司與次名投資者（「次名投資者」）訂立票據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次名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票據，其為免息及由各票據發行日期起為期12個月。票據持有人可於各票據屆滿前將各票據之期限進一步延遲12個月。根據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授權次名投資者認購最多80,000,000份認股權證，其將授權持有人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取得聯交所之必要批准後12個月內按每股0.5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8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4日之公佈。

(vi) 收購事項

本公司正努力符合聯交所之要求，特別是其正進行若干集團重組，並正積極就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反向收購）展開磋商。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與景宸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嘉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初步代價為600,000,000港元（有待進一步協商），該款項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0港元發行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責任，即須就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其他股東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存有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勞資糾紛及遺失文件，董事認為自當時已失去對以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自此，董事既無該等附屬公司經營及金融活動之控制權，亦無存取其相關賬簿及記錄之任何權限。由於缺乏控制權及財務資料，董事認為，自2012年1月1日起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非切實可行。

(1) 沃眾智能系統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2) 沃眾電子支付技術服務(福建)有限公司

(3) 沃眾廣告(福州)有限公司

(4) 福建締邦實業有限公司

(5) 天邦電訊(福建)有限公司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國際智能及天邦在2015年5月28日清盤，自2015年5月28日起，取消將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6) 國際智能

(7) 天邦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46,180,000元及人民幣246,164,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事項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完成重組且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其自201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顯著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以下兩者間之差額：(i) 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 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任何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c) 綜合賬目之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 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後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指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到期之全部金額時，則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於其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原有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之一部分。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除非本集團有權利可無條件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a)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在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而設。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放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並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就並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一段長時間後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撥充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屬一般借入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之資金，則合資格撥充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專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確認。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異乃因商譽或初始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且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其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關 連 人 士

關連人士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之不同地域多種業務及評估不同地域多種業務之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計算。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原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時，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之情況下，會對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用於履行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可能存在之責任僅透過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確認，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關鍵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下文所述涉及估計者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能否成功實施及其業務能否持續經營。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闡述。

(b)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存置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鑒於勞資糾紛及遺失文件，董事認為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自此，董事既無該等附屬公司經營及金融活動之控制權，亦無存取其相關賬簿及記錄之任何權限。由於缺乏控制權及財務資料，董事認為，自2012年1月1日起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非切實可行。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面臨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風險甚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指本集團所面臨與本集團金融資產有關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未能如期清償當期債項之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董事已審慎考慮目前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悉數履行其於本集團建議重組(詳情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完成後到期之財務責任。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其自身資金來源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平衡。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e) 金融工具類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5,568	1,71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8,092	8,45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5,635	205,971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25,140	8,004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3,084	75,285
	251,951	297,718

(f)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由於國際智能及天邦在2015年5月28日清盤，自2015年5月28日起，取消將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於清盤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淨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71,982)
應付本集團款項淨額	(177,184)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淨負債	(249,262)
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減值淨額	177,184
發放相關外幣換算儲備	(105,587)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177,665)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

9. 所得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5,930	(8,432)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溢利／(虧損)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27,378	(1,391)
免稅收入、不可扣稅開支及尚未確認之		
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290)	1,391
一間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88)	-
	-	-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重大遞延稅項。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扣除以下各項之年內溢利／(虧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97	389
折舊	4	—
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221	6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薪金、花紅及津貼	3,592	3,1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	79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
	<u>3,700</u>	<u>3,271</u>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鳳先生		-	-	-	-	-	-
俞益翔先生	(iv)	-	-	495	15	-	510
莫明強先生	(iv)	-	-	340	-	-	3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先生		243	-	-	-	-	243
岳方先生	(iii)	55	-	-	-	-	55
鄒金獅先生	(iii)	55	-	-	-	-	55
		353	-	835	15	-	1,203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俞龍瑞先生	(v)	—	—	890	10	—	900
鄭鳳先生		—	—	—	—	—	—
俞龍輝先生	(v)	—	—	—	—	—	—
俞益翔先生	(iv)	—	21	289	16	—	326
莫明強先生	(iv)	—	21	203	—	—	2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輪先生	(ii)	—	—	—	—	—	—
忻樂明先生	(i)	39	—	—	—	—	39
江為良先生	(ii)	—	—	—	—	—	—
陳曉先生		238	—	—	—	—	238
岳方先生	(iii)	35	—	—	—	—	35
鄒金獅先生	(iii)	35	—	—	—	—	35
		347	42	1,382	26	—	1,797

附註：

- (i) 於2014年2月28日辭任
- (ii) 於2014年5月8日辭任
- (iii) 於2014年5月8日獲委任
- (iv) 於2014年5月23日獲委任
- (v) 於2014年5月25日辭任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2014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本公司餘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0	1,176
退休計劃供款	29	5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u>1,229</u>	<u>1,229</u>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餘下兩名(2014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最多人民幣811,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2014年：介乎零至最多人民幣795,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

(c)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4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65,930,000元(2014年：虧損約人民幣8,43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40,900,000股(2014年：1,040,9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概未就攤薄而對所呈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產生攤薄潛在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添置

—
20

於2015年12月31日

20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年內支出

—
4

於2015年12月31日

4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6

於2014年12月31日

—

1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6.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根據票據融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已分別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完成金額約人民幣25,140,000元（相當於3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8,004,000元（相當於10,000,000港元）之票據認購。

17.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	4,000,000	4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	1,040,900	108,19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透過對產品及服務作出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定價及透過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結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以淨負債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由於本集團資本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出現淨負債，故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董事已審慎考慮現時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董事相信，於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償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變動金額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20,169	(139,156)	249,912	5,492	(654,478)	(318,061)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 匯兌差額	-	(5,353)	-	-	-	(5,353)
購股權失效	-	-	-	(4,171)	4,171	-
本年度虧損	-	-	-	-	(8,149)	(8,149)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220,169	(144,509)	249,912	1,321	(658,456)	(331,563)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 匯兌差額	-	(10,816)	-	-	-	(10,816)
本年度虧損	-	-	-	-	(10,029)	(10,029)
取消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	-	-	(249,912)	-	249,912	-
於2015年12月31日	<u>220,169</u>	<u>(155,325)</u>	<u>-</u>	<u>1,321</u>	<u>(418,573)</u>	<u>(352,408)</u>

(c)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倘緊隨擬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清償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i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全部外匯差額，並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於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票之面值及溢價與就收購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部分，乃根據附註4所採納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會計政策確認。

20. 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於以下期限屆滿之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0	296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1
	<u>120</u>	<u>407</u>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63</u>	<u>6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	1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77	1,179
現金及現金等值	<u>4,923</u>	<u>633</u>
	<u>7,575</u>	<u>1,950</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989	8,45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5,635	205,971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25,140	8,004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u>3,084</u>	<u>2,946</u>
	<u>251,848</u>	<u>225,378</u>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244,273)	(223,428)
淨負債	(244,210)	(223,36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198	108,198
儲備	(352,408)	(331,563)
權益總額	(244,210)	(223,365)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 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潤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已暫停 業務活動
逸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	100%	已暫停 業務活動
金彩呈(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1,443,660元	–	100%	已暫停 業務活動

附註：

金彩呈(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

23. 報告期後之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進行中之業務及財務重組出現若干更新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24. 財務報表之批准

該等財務報表於[編纂]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至●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概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證據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依據。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由於吾等審核範圍之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詳情載於吾等所發出日期為[編纂]之核數師報告)，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發出審核意見。

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若干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以下各段闡述)之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貴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若干附屬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取消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信納 貴公司是否已自2012年1月1日起及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因此，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足夠證據以信納 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之完整性及 貴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財務狀況。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3.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8所述，於2015年5月28日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清盤後，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收益約人民幣177,665,000元。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該等清盤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消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收益約人民幣177,665,000元獲公平列賬。

4. 購股權儲備

鑒於與 貴公司向其前任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相關之證明文件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證據以核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讓購股權儲備約人民幣1,321,000元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購股權儲備賬面值約人民幣1,321,000元之呈列方式及準確性。

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誠如本節所述，鑒於若干相關審核修改要點(1)、(2)、(3)、(6)、(7)及(8)相應造成之影響所產生之固有局限性，吾等未能就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所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230,438,000元及人民幣215,635,000元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取得足夠之審核證據。並無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信納上述結餘是否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獲公平列賬。

6.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吾等並無就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3,295,000元及人民幣3,084,000元收到足夠證據。並無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信納上述結餘是否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獲公平列賬。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存在狀況及完整性。

8. 關連人士交易及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所規定之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人士交易以及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之披露之存在狀況、準確性及完整性。

9.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有關下文所規定之披露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呈列購股權計劃。

上述第1至9項所述之任何數字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10.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作披露之充分性，當中闡明有關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重組 貴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之不確定性，吾等無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業，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基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獲取充足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行事，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審核委聘總監

執業證書號碼P05988

香港，[編纂]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7	6	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789)	(11,736)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8	—	177,665
經營及除稅前(虧損)/溢利		(19,783)	165,930
所得稅	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0	(19,783)	165,930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816)	(10,540)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	(105,587)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17,816)	(116,1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37,599)	49,803
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1.90)	15.94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90)	15.94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u>11</u>	<u>1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	3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u>882</u>	<u>5,464</u>
		<u>1,204</u>	<u>5,771</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46	8,09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	230,438	215,635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16	40,299	25,140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7	<u>3,295</u>	<u>3,084</u>
		<u>284,978</u>	<u>251,951</u>
流動負債淨額		<u>(283,774)</u>	<u>(246,180)</u>
淨負債		<u>(283,763)</u>	<u>(246,16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08,198	108,19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391,961)</u>	<u>(354,362)</u>
股權總額		<u>(283,763)</u>	<u>(246,164)</u>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外幣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股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8,198	220,169	(39,021)	79,201	1,321	(665,835)	(295,96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16,127)	—	—	165,930	49,803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	—	(79,201)	—	79,201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08,198	220,169	(155,148)	—	1,321	(420,704)	(246,1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7,816)	—	—	(19,783)	(37,599)
購股權失效	—	—	—	—	(1,321)	1,321	—
於2016年12月31日	108,198	220,169	(172,964)	—	—	(439,166)	(283,763)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及除稅前(虧損)/溢利	(19,783)	165,93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	(1)
折舊	4	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	—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	(177,6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9,778)	(11,7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5)	(7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854	(368)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變動	—	(21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6,939)	(12,395)
已收利息	—	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939)	(12,39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	(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	9,664
一名票據持有人提供之貸款	13,433	16,03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433	25,703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3,506)	13,28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076)	(9,4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5,464	1,6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882	5,464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	882	5,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於2016年5月16日，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由香港灣仔謝斐道90-92號豫港大廈13樓1301室變更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8-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1701-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3年6月6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6月6日及2013年6月1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傳媒報道及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13年6月6日起暫停買賣。

於2013年9月5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表明其認為就令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對本公司施加以下條件屬適當：

- (i) 刊發所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但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完成審閱導致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延遲派發2012年年報)之情況(為對本公司內部制度及管控措施進行評估之一部分)，並解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現之任何問題及作出適當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之公佈，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自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2013年10月裁員以來，面對勞資糾紛(「勞資糾紛」)。前任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於2014年3月得知，若干資料及文件已遺失，並懷疑是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前僱員於勞資糾紛期間挪走(「遺失文件」)。

於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出現數項變動，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於2013年11月12日及2014年5月25日辭任；(ii)兩名新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23日獲委任；(iii)一名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13年9月27日辭任；及(iv)新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分別於2013年10月22日及2013年10月7日獲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4日之公佈，董事會確認中國一間銀行就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未能償還本金總額合共人民幣170,000,000元之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違反貸款協議，向其發出法院傳票。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聯交所2015年1月15日致函告知本公司，其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2015年7月14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解決以下復牌條件：

- (i) 解決如本公司於2013年9月26日所公佈聯交所於2013年9月5日提出之復牌條件；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第13.24條之規定；及
- (iii) 證明本公司有足夠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26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回應復牌條件。於提交後，本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接獲聯交所函件，表明（其中包括）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已於2015年7月14日屆滿，而聯交所認為復牌建議未能符合聯交所日期為2013年9月5日及2015年1月15日函件所載之復牌條件。如上所述，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且本公司須於2016年1月27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解決以下復牌條件：

- (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關於審核保留意見之問題；
- (ii) 證明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或資產；
- (iii)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完成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19日之公佈所述相關審核問題（「審核問題」），及導致刊發初步業績公佈（「初步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情況、解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現之任何問題、解決聯交所關於審核問題是否代表有任何違規情況之疑慮，及證明並無任何關於管理層誠信方面之合理規管問題，而將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及
- (iv) 證明本公司擁有足夠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結束時，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提供可行復牌建議以證明其就[編纂]擁有足夠業務或資產。因此，聯交所於2016年3月9日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倘本公司未能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時（即2016年9月8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解決第三項復牌條件，本公司[編纂]將被取消。

本公司已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前在2016年8月19日向聯交所提交最新復牌建議以回應復牌條件。本公司亦於2016年8月24日就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建議收購及涉及新[編纂]申請之反向收購向聯交所呈交新[編纂]申請（「首次新[編纂]申請」）。

本集團之重組建議

本集團之重組包括：

- (i) 國際智能及天邦之清盤；
- (ii) 股本重組；
- (iii) 配售新股份；
- (iv) 透過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v) 發行票據；及

(vi) 收購事項。

(i) 國際智能及天邦之清盤

自2013年12月以來，包括資訊科技業務、智能自助服務業務及代理業務在內之原有業務（「原有業務」）已逐步停頓。董事會認為，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暫停主要歸因於(a)自2013年10月起，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裁員引發勞資糾紛；及(b)由於(i)未能實現本集團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功能升級及更換，及(ii)本集團之合作銀行信譽低，導致本集團之若干借貸被暫停及終止，本集團缺乏營運資金進行日常業務。本公司曾嘗試恢復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但未能成功。因此，董事會認為其中國業務營運不再可行，且本集團須尋求其他持續可行商機。有見及此，董事會決議將國際智能及天邦清盤以分割原有業務。於2015年5月28日，國際智能及天邦透過其各自之唯一股東之決議案分別進行清盤。英屬處女群島Deloitte Ltd.之Kerry Graziola女士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何熹達先生獲委任為國際智能及天邦之共同清盤人。

(ii)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及(ii)增加法定股本。除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執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或影響股東之利益。

此外，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213,000,000港元將減至零，而該進賬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批准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部分累計虧損（「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削減毋須現有股東或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

(iii) 配售新股份

於2016年7月2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前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並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須受前配售協議之條件所規限。

於2017年5月17日，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前配售協議獲本公司所訂立之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完全取替及取代，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並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7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須受配售協議之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計劃資金。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v) 透過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本公司將於香港實施安排計劃以清償本公司之全部債務。根據計劃，計劃現金代價及債權人股份將用於完全及最終清償計劃債權人。根據計劃，各債權人將收取計劃現金代價(相當於其所接獲索償每1.00港元應付0.10港元)及債權人股份(按初步為218,441,017股新股份(於本公司股本重組後)「新股份」)(或聯交所及香港高等法院可能協定及批准之有關其他數目)之固定匯集基準計算，而每份1.00港元之所接獲索償將轉換為0.8138股新股份(下調至最接近股份))。除計劃現金代價及債權人股份外，本公司所有所需計劃成本及優先索償(如有)將以計劃清償。

(v) 發行票據

於2014年9月18日，本公司與投資者(「投資者」)訂立票據融資協議(「票據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票據，其為免息及由各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票據持有人可於各票據屆滿前將各票據之期限進一步延遲12個月。於2014年12月30日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而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票據之完成日期自2014年12月30日或之前延長至2015年1月31日或之前。於2015年9月23日、2016年9月23日及2017年9月23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第一批之屆滿期由2015年9月25日、2016年9月25日及2017年9月25日分別進一步延遲12個月。於2016年1月28日及2017年1月28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第二批之屆滿期由2016年1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分別進一步延遲12個月。根據票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授權投資者認購最多85,714,285份認股權證，其將授權持有人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取得聯交所之必要批准後12個月內按每股0.35港元(根據票據融資協議可予以調整)之行使價認購85,714,285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8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公佈。

於2016年7月21日，本公司與次名投資者(「次名投資者」)訂立票據融資協議(「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次名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票據，其為免息及由各票據發行日期起為期12個月。票據持有人可於各票據屆滿前將各票據之期限進一步延遲12個月。於2016年7月21日，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已按次名投資者與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所協定順延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授權次名投資者認購最多80,000,000份認股權證，其將授權持有人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取得聯交所之必要批准後12個月內按每股0.5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8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4日之公佈。

(vi) 收購事項

本公司正努力符合聯交所之要求，特別是其正進行若干集團重組，並正積極就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反向收購)展開磋商。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與景宸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嘉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初步代價為600,000,000港元(有待進一步協商)，該款項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0港元發行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責任，即須就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其他股東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存有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勞資糾紛及遺失文件，董事認為自當時已失去對以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自此，董事既無該等附屬公司經營及金融活動之控制權，亦無存取其相關賬簿及記錄之任何權限。由於缺乏控制權及財務資料，董事認為，自2012年1月1日起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非切實可行。

- (1) 沃眾智能系統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 (2) 沃眾電子支付技術服務(福建)有限公司
- (3) 沃眾廣告(福州)有限公司
- (4) 福建締邦實業有限公司
- (5) 天邦電訊(福建)有限公司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國際智能及天邦在2015年5月28日清盤，自2015年5月28日起，取消將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6) 國際智能
- (7) 天邦

本集團建議重組之最新發展

為解決聯交所規定之復牌條件，董事已完成／制定以下詳細計劃：

(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關於審核保留意見之問題

本公司已於2016年10月12日刊發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19日向聯交所提交最新復牌建議並就反向收購進一步作出首次新[編纂]申請及於2016年8月24日提交與首次新[編纂]申請有關之通函初稿(連同所有其後提交予聯交所之經修訂初稿，「通函」)及最新復牌建議。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各自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將使本集團維持及加強其業務營運，以使充分客觀上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須具備充足之運作水平或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之規定。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完成檢討審核問題

根據最新復牌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審核問題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根據審核問題／內部監控之檢討結果，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管理層之誠信並無任何合理擔憂，其亦不會致使投資者將面臨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就刊發初步業績公佈而言，本公司亦已制定監管全年業績公佈之編製／刊發之政策，且該項政策於本公司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仍會予以實施。

(iv) 證明本公司擁有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而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本公司之考慮／實施情況向其提供若干建議。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用內部監控顧問提供之建議，並已制定足夠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亦將確保會制定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以及確保其將能夠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首次新[編纂]申請其後已於2017年2月24日失效。鑒於通函是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所得資料編製，故所涉及之專業人士須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以對通函作出必要修訂及更新以及編製最新[編纂]申請。例如，須編製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之新一套財務報表；須進行2016年財政年度之盡職審查工作；以及須重新發表法律意見及相關確認。整體而言，所有該等修訂與更新工作累計將需時至少兩個月。本公司日後將繼續致力於重續新[編纂]申請，並依然努力達致聯交所之要求。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783,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83,774,000元及約人民幣283,763,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事項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完成重組且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其自2016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重大判斷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披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顯著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以下兩者間之差額：(i) 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 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任何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c) 綜合賬目之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後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指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到期之全部金額時，則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於其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原有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之一部分。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除非本集團有權利可無條件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a)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在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而設。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放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並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就並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一段長時間後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撥充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屬一般借入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之資金，則合資格撥充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專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確認。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異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且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其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庭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是該計劃，則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地域多種業務及評估不同地域多種業務之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計算。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原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之情況下，會對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用於履行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可能存在之責任僅透過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確認，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關鍵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下文所述涉及估計者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能否成功實施及其業務能否持續經營。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闡述。

(b)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存置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鑒於勞資糾紛及遺失文件，董事認為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自此，董事既無該等附屬公司經營及金融活動之控制權，亦無存取其相關賬簿及記錄之任何權限。由於缺乏控制權及財務資料，董事認為，自2012年1月1日起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非切實可行。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面臨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風險甚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 貸 風 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指本集團所面臨與其金融資產有關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c) 流 動 資 金 風 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未能如期清償當期債項之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董事已審慎考慮目前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悉數履行其於本集團建議重組(詳情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完成後到期之財務責任。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其自身資金來源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平衡。

(d) 利 率 風 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e)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009	5,5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0,946	8,09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0,438	215,635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40,299	25,140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3,295	3,084
	284,978	251,951

(f) 公 平 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匯兌收益	6	—
	<u>6</u>	<u>1</u>

8.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由於國際智能及天邦在2015年5月28日清盤，自2015年5月28日起，取消將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於清盤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淨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71,982)
應付本集團款項淨額	<u>(177,184)</u>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淨負債	(249,262)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減值款項	177,184
釋放相關外幣換算儲備	<u>(105,587)</u>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u><u>(177,665)</u></u>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8</u></u>

9. 所得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u>—</u>	<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783)	165,930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虧損)/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 (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3,264)	27,378
免稅收入、不可扣稅開支及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3,320	(27,290)
一間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56)	(88)
	<u>—</u>	<u>—</u>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重大遞延稅項。

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經扣除以下各項之年度(虧損)/溢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71	397
折舊	4	4
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391	2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薪金、花紅及津貼	4,288	3,5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	108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
	<u>4,444</u>	<u>3,700</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鳳先生	(i)	-	-	200	-	-	200
俞益翔先生		-	-	606	31	-	637
莫明強先生		-	-	410	-	-	4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先生		257	-	-	-	-	257
岳方先生		60	-	-	-	-	60
鄒金獅先生		60	-	-	-	-	60
		<u>377</u>	<u>-</u>	<u>1,216</u>	<u>31</u>	<u>-</u>	<u>1,624</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鳳先生		-	-	-	-	-	-
俞益翔先生		-	-	495	15	-	510
莫明強先生		-	-	340	-	-	3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先生		243	-	-	-	-	243
岳方先生		55	-	-	-	-	55
鄒金獅先生		55	-	-	-	-	55
		<u>353</u>	<u>-</u>	<u>835</u>	<u>15</u>	<u>-</u>	<u>1,203</u>

附註：

(i) 於2017年1月7日辭任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2015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本公司餘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56	1,200
退休計劃供款	87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u>2,343</u>	<u>1,229</u>

餘下三名(2015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最多人民幣856,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2015年：介乎零至最多人民幣811,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

(c)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5年：無)。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9,783,000元(2015年：溢利約人民幣165,93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40,900,000股(2015年：1,040,9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概未就攤薄而對所呈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產生攤薄潛在普通股。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添置	2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0
撇銷	(1)
於2016年12月31日	19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
年內支出	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4
年內支出	4
於2016年12月31日	8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1
於2015年12月31日	16

1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票據融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已完成本金額約人民幣26,866,000元（相當於30,000,000港元）（2015年：人民幣25,140,000元，相當於30,000,000港元）之票據認購；以及根據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之條款，次名投資者已就票據融資協議完成本金額約人民幣13,433,000元（相當於15,000,000港元）（2015年：無）之認購。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17.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	4,000,000	4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	1,040,900	108,19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透過對產品及服務作出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定價及透過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結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以淨負債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由於本集團資本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出現淨負債，故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董事已審慎考慮現時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董事相信，於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償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變動金額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外幣 匯兌儲備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20,169	(144,509)	249,912	1,321	(658,456)	(331,563)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10,816)	–	–	–	(10,816)
本年度虧損	–	–	–	–	(10,029)	(10,029)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	(249,912)	–	249,912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220,169	(155,325)	–	1,321	(418,573)	(352,408)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17,615)	–	–	–	(17,615)
本年度虧損	–	–	–	–	(18,220)	(18,220)
購股權失效	–	–	–	(1,321)	1,321	–
於2016年12月31日	<u>220,169</u>	<u>(172,940)</u>	<u>–</u>	<u>–</u>	<u>(435,472)</u>	<u>(388,243)</u>

(c)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倘緊隨擬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清償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i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全部外匯差額，並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於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溢價與就收購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部分，乃根據附註4所採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確認。

20. 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於以下期限屆滿之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6	120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8	—
	<u>544</u>	<u>120</u>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2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3	6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	1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12	2,477
現金及現金等值	7	4,923
	4,673	7,575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59	7,98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0,438	215,635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40,299	25,140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3,285	3,084
	284,781	251,848
流動負債淨額	(280,108)	(244,273)
淨負債	(280,045)	(244,21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198	108,198
儲備	(388,243)	(352,408)
股權總額	(280,045)	(244,210)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潤投資(中國)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已暫停業務 活動
逸智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	100%	已暫停業務 活動
金彩呈(福州)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1,754,705元	—	100%	已暫停業務 活動

附註：

金彩呈(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

24. 報告期後之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進行中之業務及財務重組出現若干更新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25. 財務報表之批准

該等財務報表於[編纂]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	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83)	(7,021)
經營及除稅前虧損		(5,481)	(7,002)
所得稅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	(5,481)	(7,002)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615	(3,244)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615	(3,2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3,134	(10,246)
每股虧損	8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0.53)	(0.67)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0.53)	(0.67)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	1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	3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291	882
		517	1,204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09	10,94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	223,520	230,438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11	41,130	40,299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2	3,196	3,295
		281,155	284,978
流動負債淨額		(280,638)	(283,774)
淨負債		(280,629)	(283,76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198	108,19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88,827)	(391,961)
虧絀總額		(280,629)	(283,763)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外幣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108,198	220,169	(155,148)	1,321	(420,704)	(246,16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3,244)	-	(7,002)	(10,246)
購股權失效(未經審核)	-	-	-	(1,321)	1,321	-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08,198</u>	<u>220,169</u>	<u>(158,392)</u>	<u>-</u>	<u>(426,385)</u>	<u>(256,410)</u>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108,198	220,169	(172,964)	-	(439,166)	(283,76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8,615	-	(5,481)	3,134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08,198</u>	<u>220,169</u>	<u>(164,349)</u>	<u>-</u>	<u>(444,647)</u>	<u>(280,629)</u>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20)	(5,1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041</u>	<u>2,786</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979)	(2,41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88	(2,91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u>882</u>	<u>5,464</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u><u>291</u></u>	<u><u>133</u></u>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	<u><u>291</u></u>	<u><u>13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8-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1701-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3年6月6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6月6日及2013年6月1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傳媒報道及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13年6月6日起暫停買賣。

於2013年9月5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表明其認為就令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對本公司施加以下條件屬適當：

- (i)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要求但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完成審閱導致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延遲派發2012年年報)之情況(為對本公司內部制度及管控措施進行評估之一部分)，並解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現之任何問題及作出適當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之公佈，本公司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自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2013年10月裁員以來，面對勞資糾紛(「勞資糾紛」)。前任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於2014年3月得知，若干資料及文件已遺失，並懷疑是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前僱員於勞資糾紛期間挪走(「遺失文件」)。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於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出現數項變動，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於2013年11月12日及2014年5月25日辭任；(ii)兩名新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23日獲委任；(iii)一名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13年9月27日辭任；及(iv)新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分別於2013年10月22日及2013年10月7日獲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4日之公佈，董事會確認中國一間銀行就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未能償還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70,000,000元之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違反貸款協議，向其發出法院傳票。

聯交所2015年1月15日致函告知本公司，其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2015年7月14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解決以下復牌條件：

- (i) 解決如本公司於2013年9月26日所公佈聯交所於2013年9月5日提出之復牌條件；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第13.24條之規定；及
- (iii) 證明本公司有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26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回應復牌條件。於提交後，本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接獲聯交所函件，表明(其中包括)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已於2015年7月14日屆滿，而聯交所認為復牌建議未能符合聯交所日期為2013年9月5日及2015年1月15日函件所載之復牌條件。如上所述，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且本公司須於2016年1月27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解決以下復牌條件：

- (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關於審核保留意見之問題；
- (ii) 證明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或資產；
- (iii)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完成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19日之公佈所述相關審核問題(「審核問題」)，及導致刊發初步業績公佈(「初步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情況、解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現之任何問題、解決聯交所關於審核問題是否代表有任何違規情況之疑慮，及證明並無任何關於管理層誠信方面之合理規管問題，而將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及
- (iv) 證明本公司擁有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結束時，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提供可行復牌建議以證明其就[編纂]擁有足夠業務或資產。因此，聯交所於2016年3月9日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倘本公司未能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時(即2016年9月8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解決第三項復牌條件，本公司[編纂]將被取消。

本公司已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前在2016年8月19日向聯交所提交最新復牌建議以回應復牌條件。本公司亦於2016年8月24日就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建議收購及涉及新[編纂]申請之反向收購向聯交所呈交新[編纂]申請(「首次新[編纂]申請」)。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首次新[編纂]申請其後已於2017年2月24日失效。本公司於2017年5月22日就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建議收購及涉及新[編纂]申請之反向收購向聯交所呈交新[編纂]申請（「第二次新[編纂]申請」）。

本集團之重組建議

本集團之重組包括：

- (i) 國際智能及天邦之清盤；
- (ii) 股本重組；
- (iii) 配售新股份；
- (iv) 透過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 (v) 發行票據；及
- (vi) 收購事項

(i) 國際智能及天邦之清盤

自2013年12月以來，包括資訊科技業務、智能自助服務業務及代理業務在內之原有業務（「原有業務」）已逐步停頓。董事會認為，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暫停主要歸因於(a)自2013年10月起，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裁員引發勞資糾紛；及(b)由於(i)未能實現本集團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功能升級及更換，及(ii)本集團之合作銀行信譽低，導致本集團之若干借貸被暫停及終止，本集團缺乏營運資金進行日常業務。本公司曾嘗試恢復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但未能成功。因此，董事會認為其中國業務營運不再可行，且本集團須尋求其他持續可行商機。有見及此，董事會決議將國際智能及天邦清盤以分割原有業務。於2015年5月28日，國際智能及天邦透過其各自之唯一股東之決議案分別進行清盤。英屬處女群島Deloitte Ltd.之Kerry Graziola女士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何熹達先生獲委任為國際智能及天邦之共同清盤人。

(ii)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及(ii)增加法定股本。除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執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或影響股東之利益。

此外，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213,000,000港元將減至零，而該進賬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批准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部分累計虧損（「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削減毋須現有股東或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

(iii) 配售新股份

於2016年7月2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前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並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須受前配售協議之條件所規限。

於2017年5月17日，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前配售協議獲本公司所訂立之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完全取替及取代，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並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7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須受配售協議之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6,800,000港元及約13,500,000港元分別撥作計劃資金及有關本集團重組之成本及開支。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iv) 透過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本公司將於香港實施安排計劃以清償本公司之全部債務。根據計劃，計劃現金代價及債權人股份將用於完全及最終清償計劃債權人。根據計劃，各債權人將收取計劃現金代價(相當於其所接獲索償每1.00港元應付0.10港元)及債權人股份(按初步為218,441,017股新股份(於本公司股本重組後)(「新股份」)(或聯交所及香港高等法院可能協定及批准之有關其他數目)之固定匯集基準計算，而每份1.00港元之所接獲索償將轉換為[0.8138]股新股份(下調至最接近股份))。除計劃現金代價及債權人股份外，本公司所有所需計劃成本及優先索償(如有)將按計劃清償。

(v) 發行票據

於2014年9月18日，本公司與投資者(「投資者」)訂立票據融資協議(「票據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票據，其為免息及由各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票據持有人可於各票據屆滿前將各票據之期限進一步延遲12個月。於2014年12月30日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而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票據之完成日期自2014年12月30日或之前延長至2015年1月31日或之前。根據票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授權投資者認購最多85,714,285份認股權證，其將授權持有人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取得聯交所之必要批准後12個月內按每股0.35港元(根據票據融資協議可予以調整)之行使價認購85,714,285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8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公佈。

於2016年7月21日，本公司與次名投資者(「次名投資者」)訂立票據融資協議(「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次名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票據，其為免息及由各票據發行日期起為期12個月。票據持有人可於各票據屆滿前將各票據之期限進一步延遲12個月。根據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授權次名投資者認購最多80,000,000份認股權證，其將授權持有人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取得聯交所之必要批准後12個月內按每股0.5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8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4日之公佈。

(vi) 收購事項

本公司正努力符合聯交所之要求，特別是其正進行若干集團重組，並正積極就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反向收購)展開磋商。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與景宸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嘉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初步代價為600,000,000港元(有待進一步協商)，該款項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0港元發行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責任，即須就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其他股東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存有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勞資糾紛及遺失文件，董事認為自當時已失去對以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自此，董事既無該等附屬公司經營及金融活動之控制權，亦無存取其相關賬簿及記錄之任何權限。由於缺乏控制權及財務資料，董事認為，自2012年1月1日起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非切實可行。

- (1) 沃眾智能系統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 (2) 沃眾電子支付技術服務(福建)有限公司
- (3) 沃眾廣告(福州)有限公司
- (4) 福建締邦實業有限公司
- (5) 天邦電訊(福建)有限公司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國際智能及天邦在2015年5月28日清盤，自2015年5月28日起，取消將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6) 國際智能
- (7) 天邦

本集團建議重組之最新發展

為解決聯交所規定之復牌條件，董事已完成／制定以下詳細計劃：

(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關於審核保留意見之問題

本公司已於2016年10月12日刊發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並於2017年4月3日刊發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19日向聯交所提交最新復牌建議並就構成反向收購之建議收購分別於2016年8月24日及2017年5月22日進一步提交首次新[編纂]申請及第二次新[編纂]申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及2015年10月16日之公佈所載，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維持及加強其業務營運，以使充分客觀上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須具備充足之運作水平或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之規定。

於該日，本公司及相關專業人士仍在編製及更新有關第二次新[編纂]申請之若干資料，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尚未授出有關批准。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完成檢討審核問題

根據最新復牌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審核問題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根據審核問題／內部監控之檢討結果，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管理層之誠信並無任何合理擔憂，其亦不會致使投資者將面臨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就刊發初步業績公佈而言，本公司亦已制定監管全年業績公佈之編製／刊發之政策，且該項政策於本公司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仍會予以實施。

(iv) 證明本公司擁有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而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本公司之考慮／實施情況向其提供若干建議。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用內部監控顧問提供之建議，並已制定足夠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亦將確保會制定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以及確保其將能夠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努力達致聯交所之要求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資訊。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481,000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80,638,000元及約人民幣280,629,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事項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完成重組且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其自2017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	2	19

5.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稅率根據當地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5,481)	(7,002)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虧損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904)	(1,155)
免稅收入、不可扣稅開支及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60	1,188
一間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56)	(33)
	-	-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遞延稅項。

6. 期內虧損

本集團經扣除以下各項之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258	1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78	2,070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6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5,481,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7,00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40,900,000股(2016年：1,040,9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概未就攤薄而對所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產生攤薄潛在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撤銷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0元)。

1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1.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誠如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根據票據融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已完成本金額約人民幣26,059,000元(相當於30,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6,866,000元，相當於30,000,000港元)之票據認購；以及根據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之條款，次名投資者已完成本金額約人民幣15,071,000元(相當於17,35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33,000元，相當於15,000,000港元)之票據認購。

12.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3. 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於以下期限屆滿之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96	406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	138
	<u>404</u>	<u>544</u>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報告期後之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進行中之業務及財務重組出現若干更新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16.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編纂]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本集團過往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下文所載資料乃主要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以提供有關於所述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進一步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2,000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7,000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所致。

本集團因就重組行動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產生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

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相當於每股虧損人民幣0.53分，而2016年同期之虧損則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相當於每股虧損人民幣0.67分。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並無於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產生任何收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9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資本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出現淨虧損，故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資產及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281.2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5.0百萬元)。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淨負債約為人民幣[280.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3.8百萬元)。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於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

對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

儲備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並無從事利率或外匯投機活動。

資本結構

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4名(於2016年12月31日：14名)僱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之薪酬)約達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百萬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向其支付薪酬。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13年6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乃由於

- (i) 基於誤會，本公司在刊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時並未意識到該公佈未獲得當時之核數師同意而刊發，乃由於在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仍未完成審核；
- (ii) 本公司一直致力與當時之核數師就須予進行進一步工作之範圍及執行尋求共識，其中包括：(1)進一步檢查於中國多個城市之智能自助服務終端；(2)重新取得銀行確認；(3)進一步測試2012年內透過智能自助服務終端產生之買賣；及(4)進一步審閱2012年會計期末後之事件；及
- (iii) 當時之核數師及董事會均認為無法於2013年6月28日或之前完成審核。這結論是董事會於2013年6月5日收到當時核數師發出之函件後所達致。

自2013年6月6日起暫停買賣對(其中包括)本集團關係銀行之信心造成衝擊(其導致該等銀行撤回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若干銀行融資)、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未能如期於2013年完成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之功能升級及替換(其動用本集團大量現金儲備金額，並導致本集團之經營規模大幅縮減)，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營商環境收窄，流動資金問題隨之出現，現金流量問題亦不斷惡化，令本集團逾期償付銀行貸款。

本集團缺乏營運資金損害其進行正常業務之能力。本集團自2013年10月起已解僱主要附屬公司之僱員，因而產生勞資糾紛。自2013年12月起，主要附屬公司已暫停業務經營，而本集團之若干資料及文件疑於勞資糾紛期間被主要附屬公司之前僱員移除。

本公司已作出多項舉措以恢復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業務經營。然而，中國之業務經營繼續暫停。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6,000元，較2015年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5,000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較2015年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就重組行動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較2015年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77.7百萬元至零。

2016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相當於每股虧損人民幣1.9分，而2015年財政年度之溢利約為人民幣165.9百萬元，相當於每股溢利人民幣15.94分。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並無於2016年財政年度產生任何收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百萬元)。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出現淨虧損，因此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8百萬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285.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2.0百萬元)。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83.8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6.2百萬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對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

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並無從事利率或外匯投機活動。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承擔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4名(2015年：12名)僱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約達人民幣4.4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3.7百萬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薪酬。

本集團重組

聯交所透過日期為2013年9月5日、2015年1月15日及2015年7月28日之函件向本公司施加(其中包括)以下復牌條件：

- (i)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及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完成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19日之公佈所述相關審核問題(「該等審核問題」)，及導致刊發初步業績公佈和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情況，並解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現之任何問題及解除聯交所對載於該等審核問題是否代表有任何違規情況之疑慮，以及證明並無任何關於管理層誠信方面之合理規管問題，而將令投資者承擔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為達成上述復牌條件，本公司已(其中包括)採取下列措施：

- (i) 本公司已於2016年10月12日委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已刊發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以及處理其審核保留意見；
- (ii) 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19日向聯交所提交最新復牌建議，並於2016年8月24日就反向收購進一步作出新[編纂]申請(「首次新[編纂]申請」)及提交通函草案(「通函」)。本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訂立收購協議，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維持及加強其業務營運，以使充分客觀上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須具備充足之運作水平或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之規定；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天健對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而天健已提供若干推薦建議以供本公司考慮／落實。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納天健之推薦建議，並實行充足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亦將確保落實有效之內部監控及合規系統，並確保其將能夠符合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及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天健對審核問題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根據審核問題／內部監控之檢討結果，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管理層之誠信並無任何合理擔憂，其亦不會致使投資者將面臨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就刊發初步業績公佈而言，本公司亦已制定監管全年業績公佈之編製／刊發之政策，且該項政策於本公司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仍會予以實施。檢討報告初稿已於2016年8月19日連同最新復牌建議一併提交。

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首次新[編纂]申請已於2017年2月24日失效。本公司仍然致力於可見將來重續首次新[編纂]申請，並盡力符合聯交所之規定。鑒於通函是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所得資料編製，故所涉及之專業人士須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以對通函作出必要修訂及更新以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及編製最新[編纂]申請。例如，須編製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之新一套財務報表；須進行2016年財政年度之盡職審查工作；以及須重新發表法律意見及相關確認。整體而言，所有該等修訂與更新工作累計將需時至少兩個月。

總括而言，重組包括：

1. 國際智能及天邦之清盤事項；
2. 收購事項；
3. 股本重組；
4. 透過計劃進行之債務重組；
5. 發行票據；
6. 配售新股份；
7. 刊發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8. 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及
9. 完成關於審核問題及引致刊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之初步業績公佈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檢討

1. 國際智能及天邦之清盤事項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勞資糾紛及缺乏營運資金，原有業務已自2013年12月起逐步暫停。

本公司曾嘗試恢復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但以失敗告終。

因此，董事會認為其中國業務營運不再可行，且本集團須尋求其他持續可行商機。

有見及此，董事會議決將國際智能及天邦清盤以分割原有業務。

於2015年5月28日，國際智能及天邦清盤，英屬處女群島Deloitte Ltd.之Kerry Graziola女士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何熹達先生分別獲國際智能及天邦各自之唯一股東之決議案委任為國際智能及天邦之共同清盤人，而彼等獲委任為國際智能及天邦之共同清盤人已於2015年6月18日舉行之相關債權人會議中確認。

2. 收購事項

由於中國業務營運不再可行，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保留其資源及尋找其他可持續及可行之商機以達成復牌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營運、有形及無形資產水平。

自2014年底，董事會獲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引薦，與名為福州健氏食品有限公司之公司擁有人商討，而該公司擁有人對本集團重組感興趣。經慎重考慮及分析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過往財務業績及業務／溢利預測後，董事會認為，進行目標集團收購事項為就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而言之最佳選擇。

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及賣方簽訂收購協議，監管訂約方盡彼等最大努力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必要交易之義務。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收購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收購協議之截止日期由2016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

2.1.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賣方甲：嘉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乙：景宸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賣方、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2.2. 將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將收購目標集團全部有效權益(並無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股份附帶或累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2.3. 代價

本公司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透過按發行價每股面值0.6港元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600百萬港元。

代價600百萬港元乃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訂約方並無計及最後收市股價2.03港元，因為就該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相關。

2.4. 發行代價股份

基於出售目標集團之代價，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6港元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總額為600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令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導致上市發行人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而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資產收購將構成反向收購(「反向收購」)，而該反向收購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保薦人及向聯交所提交新[編纂]申請以供考慮。

就此而言，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保薦人以籌備新[編纂]申請。

3.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之目的乃調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及確保本公司股本準確反映本公司之可用資產。本公司資產淨值已大致(最主要是)被下列事項所產生之虧損耗盡：

- 暫停本集團若干不宜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其後取消該等公司之綜合入賬；
- 本集團經營規模大幅縮減，造成現金流量及財政困難；及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自2013年6月6日起)，導致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若干銀行融資被撤回。該等銀行融資被撤回，加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業務環境低迷，令本集團面臨進一步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困難，導致其逾期償付若干銀行融資。

儘管董事會現時無意宣派任何股息分派，惟股本重組將消除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使股本重新資本化，並使本公司得以於日後在未進行股本重組之情況下提早宣派股息。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亦將令本公司於日後更為靈活地透過發行新股份募集資金。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曼群島法院(如適用)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惟須待現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曼群島法院(如適用)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股本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400百萬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削減至40百萬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總數約94百萬港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開曼群島法例允許之部分累計虧損；及
- (ii) 增加法定股本—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於股本削減完成後透過增設5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由約40百萬港元增加至60百萬港元。

此外，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213百萬港元將減至零，而該進賬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批准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部分累計虧損(「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削減毋須現有股東或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

4. 透過計劃進行之債務重組

本公司將於香港實施計劃以清償本公司(投資者及次名投資者(定義見下文)除外，以本公司根據相關票據協議應付投資者及次名投資者之金額為限)之全部債務。

4.1. 計劃之資源及清償

根據計劃，計劃現金代價及債權人股份將用於完全及最終清償計劃債權人。

根據計劃，各計劃債權人將收取計劃現金代價(相當於其所接獲索償每1.0港元應付0.1港元)及債權人股份(按價值268,418,681港元之所接獲索償及218,441,017股(或聯交所及香港高等法院可能協定及批准之有關其他數目)新股份之固定匯集基準計算，而每份1.0港元之所接獲索償將轉換為約0.8138股新股份)以完全及最終清償及解除其對本公司之索償。

於復牌或在復牌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轉移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下文)約40.3百萬港元(於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至計劃信託賬戶作為計劃資金。

除計劃現金代價及債權人股份外，本公司所有所需計劃成本及優先索償(如有)將以計劃項下之計劃資金清償。

4.2. 計劃之條款

根據計劃，計劃公司將予成立，以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及就清償優先索償(如有)及計劃成本而持有所有計劃資金及債權人股份。

計劃將於香港推行，而債權人須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計劃文件內之計劃條款。倘計劃獲所需大多數債權人批准，則會就計劃尋求香港高等法院之批准。

自生效日期起，

- (i) 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索償將告免除及解除；
- (ii) 計劃債權人將有權向計劃公司收取計劃現金代價及債權人股份。

4.3. 條件

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獲所需之大多數債權人批准；及
- (iii) 香港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且批准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副本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5. 發行票據

5.1 票據融資協議

鑒於其營運資金需求，於2014年9月18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票據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票據，其為免息及由2014年9月25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但不遲於2014年12月30日)起為期12個月。

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更新票據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其後，投資者於2014年9月25日以本金額10,000,000港元完成認購第一批票據（「第一批」）及於2015年1月31日以本金額20,000,000港元完成認購第二批票據（「第二批」）。於票據收取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票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授予投資者權利認購最多85,714,285份認股權證，其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35港元（可根據票據予以調整）之行使價認購85,714,285股股份，認購期為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取得聯交所之必要批准後12個月。

於2015年9月23日、2016年9月23日及2017年9月23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將第一批之屆滿期分別進一步延遲12個月至2016年9月24日、2017年9月24日及2018年9月24日。

於2016年1月28日及2017年1月28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將第二批之屆滿期分別進一步延遲12個月至2017年1月30日及2018年1月30日。

5.2 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

由於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之經營及抵銷由重組事項產生／將產生之成本及開支，於2016年7月21日，本公司與次名投資者訂立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次名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票據，其為免息及由各票據發行日期起為期12個月。票據之持有人可於各票據屆滿前將各票據之期限進一步延遲12個月。

根據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授予次名投資者權利認購最多80,000,000份認股權證，其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5港元（可根據票據予以調整）之行使價認購80,000,000股股份，認購期為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取得聯交所之必要批准後12個月。

於扣除有關成本及開支後，票據總額將為4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有關本公司重組之成本及開支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能否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由2013年6月6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故聯交所已表示上市委員會僅會於股份恢復買賣後，方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編纂]及買賣。

投資者及次名投資者有意行使彼等分別於票據融資協議及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項下之權利，以於緊接本公司恢復買賣前購買本公司股份。

6. 配售新股份

於2016年7月2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前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並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須受前配售協議之條件所規限。

於2017年5月17日，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前配售協議獲本公司所訂立之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完全取替及取代，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並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7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須受配售協議之條件所規限。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2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將約為[編纂](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計劃資金以及清償有關本公司重組之成本及開支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7. 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連同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截至2012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並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以於復牌後解除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責任。

7.1 審核保留意見及糾正

提供予本公司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中匯安達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審核保留意見及相關糾正概述如下：

審核保留意見

糾 正

1. 期 初 結 餘 及 相 關 數 字

由於吾等審核範圍之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吾等無法就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發出審核意見。

預期於緊隨解決下列所有審核保留意見之年度後之財政年度將不會再出現該保留意見。

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若干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之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取 消 附 屬 公 司 綜 合 入 賬

貴公司若干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取消於貴集團綜合入賬。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信納貴公司是否已自2012年1月1日起及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自2012年1月1日起不再計入本集團。由於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將不再納入本集團，預期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之財政年度將不會再出現有關關注。

因此，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足夠證據以信納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之完整性及貴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財務狀況。

審核保留意見

糾 正

3.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8所述，於2015年5月28日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清盤後，貴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收益約人民幣177,665,000元。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該等清盤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取消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收益約人民幣177,665,000元獲公平列賬。

由於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收益將於2016年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為相關數字，故預期於截至2016年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將會再出現類似審核保留意見。然而，由於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已於2015年不再納入本集團，故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將不會再出現類似審核保留意見。

4. 購股權儲備

鑒於與 貴公司向其前任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相關之證明文件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證據以核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讓購股權儲備約人民幣1,321,000元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購股權儲備賬面值約人民幣1,321,000元之呈列方式及準確性。

此關注與(i)購股權儲備賬面值之呈列方式及準確性以及(ii)轉讓購股權儲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有關。

就關注(i)而言，由於購股權儲備之賬面值將於2016年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為相關數字，故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將會再出現類似審核保留意見。然而，由於購股權已失效，故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將不會再出現類似審核保留意見。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審核保留意見

糾正

就關注(ii)而言，由於2016年將進行轉讓，並於2017年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為相關數字，故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將會再出現類似審核保留意見。然而，預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將不會再出現類似審核保留意見。

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誠如吾等於保留意見等段所述，除若干相關審核修改要點(1)、(2)、(3)、(6)、(7)及(8)相應造成之影響所產生之固有局限外，吾等未能就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所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230,438,000元及人民幣215,635,000元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取得足夠審核證據。並無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信納上述結餘是否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獲公平列賬。

由於與股東相關之未償還結餘於重組事項完成後將透過計劃和解及免除，故預期於重組事項完成後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將不會再出現類似審核保留意見。

6.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吾等並無就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3,295,000元及人民幣3,084,000元取得足夠證據。並無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信納上述結餘是否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獲公平列賬。

此關注涉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完整性。由於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相關之未償還結餘於重組事項完成後將透過計劃和解及免除，故預期於重組事項完成後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將不會再出現類似審核保留意見。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審核保留意見

糾正

7.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存在狀況及完整性。

由於承擔及或然負債於重組事項完成後將透過計劃和解及免除，故預期於重組事項完成後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將不會再出現涉及承擔及或然負債之關注。

8. 關連人士交易及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所規定之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人士交易以及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披露之存在狀況、準確性及完整性。

於構成反向收購之收購事項完成後，供經擴大集團使用之財務報告系統已建立並為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作準備。因此，於緊隨重組事項完成後之財政年度，本公司將能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該等披露將於經擴大集團已發展之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有效運作時隨即有所改善。

9.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有關以下各項所規定披露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由於購股權已失效，故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將不會再出現類似審核保留意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所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呈列購股權計劃。

審核保留意見

糾 正

10.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作披露之充分性，當中闡明有關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重組 貴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而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之不確定性，吾等無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乃屬恰當。

根據經擴大集團之草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錄得正數資產淨值。

除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或將產生之負債外，經擴大集團將無任何未償還負債。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足資產及資源以供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對持續經營能力提出之保留意見預期將與重組事項完成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無關。

8. 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

8.1 委聘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天健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

8.2 天健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

天健已開展對本公司內部監控之評估。本公司根據天健之觀察／建議須提出之相應行動包括：

- (i) 於復牌後委任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ii) 於復牌後指定審核委員會建立內部審計職能

(iii) 於復牌後向其員工／管理層提供相關培訓

9. 完成關於審核問題及引致刊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之初步業績公佈之情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檢討

9.1 刊發初步業績公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19日之公佈所載，基於誤會，本公司在刊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業績公佈時，並未意識到該初步業績公佈未獲得當時之核數師同意而刊發，乃由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仍未完成審核。

9.2 審核問題

於日期為2013年6月19日之同一公佈所載，本公司亦得悉，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仍在進行，而本公司一直配合當時之核數師以就須進行進一步工作範圍及執行尋求共識，包括：

- 進一步檢查於中國多個城市之智能自助服務終端（「智能自助服務終端」）；
- 重新取得銀行確認；
- 進一步測試2012年內通過智能自助服務終端產生之採購及銷售；及
- 進一步審閱2012年會計期間終結後之事件。

9.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

就以上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職權範圍包括審閱導致刊發初步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2012年年報之情況，作為本公司內部系統及監控之評估一部分。

9.4 委聘專業人士

為協助彼等開展工作，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議決(其中包括)委聘

-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以對本公司有關刊發初步業績公佈之內部系統及監控執行協定程序；及
- 天健以對審核問題進行審閱。

9.5 天健於審核問題／內部監控所完成之工作

天健已大致完成其工作並提呈其調查結果予獨立董事委員會。

綜上所述，經考慮所完成之工作及相應調查結果，天健並不知悉本公司內任何管理層誠信問題及欺詐活動。

9.6 天健瞭解：

9.6.1 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之系統升級

根據已審閱之文件，天健注意到，其中包括：

- (i) 智能自助服務業務包括：(i)於智能自助服務終端銷售預付流動電話卡、長途電話卡及線上遊戲卡；(ii)連接中國最大銀行同業付款及結算系統之北京及福州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之直接付款交易所產生之佣金；(iii)向金融機構租賃電子付款服務終端(「**e-POS**」)(安裝於福建及山東之零售商)帶來之租金收入；及(iv)於智能自助服務終端銷售廣告版面；
- (ii) 本集團之營業執照允許其自2006年起於中國從事智能自助服務業務為期50年；
- (iii)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福建、北京、重慶、湖北、山東、江蘇、四川、天津及安徽擁有並經營9,900台智能自助服務終端；
- (iv) 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分別位於上述九個中國省市之住宅及商業區、學校及大學校舍、購物中心及公共場所；

- (v) 本集團與銀聯訂立戰略合作安排，以連接智能自助服務終端至銀聯系統，從而允許客戶於終端向服務營運商直接付款；並已自地方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局」）分局取得批准，以擴展業務範疇至經營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以連接客戶至全國各地之付款及結算系統；及
- (v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智能自助服務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5%。

天健亦注意到，隨著本公司於2013年建議發行優先票據募集所得款項合共約200至250百萬美元（「優先票據」），本集團擬（其中包括）：

- (i) 透過加入附加產品服務（包括娛樂、交通、公用及醫療保健預付卡或門票）以擴充智能自助服務業務並使其更趨多元化；
- (ii) 提升現有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以增加其功能，從而提供更多智能自助服務功能，並為廣告客戶於該等終端引入LED顯示屏廣告功能；
- (iii) 主要通過在中國各個省市安裝額外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及為現有終端升級，於未來三至五年（自2013年起）專注拓展智能自助服務業務為核心業務；及
- (iv) 於研發方面投入資源，以為智能自助服務終端開發新硬件及軟件。

9.7 天健就審核問題所得之調查結果

9.7.1 於中國多個城市進一步檢驗智能自助服務終端

於實地視察期間，天健注意到大量智能自助服務終端為於中國生產廠房進行密封。天健亦檢驗存放於生產廠房之倉庫／裝配生產線之智能自助服務終端。

在該等所位處之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中，部分似乎已完成系統升級，而其他則於「工作進行中」之狀態。

天健注意到以下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主要不足之處：

(i) 對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之位置缺乏控制

天健注意到，在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上並無識別號碼，而資產控制表上概無記錄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之確實位置。因此，難以確保盤點工作之完整性及監察該等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之狀況。

就此而言，為完全控制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之狀況／下落，天健建議本公司(其中包括)於每台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刻有識別號碼；於資產控制表記錄額外資料(包括序號及安裝日期)；以及於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安裝全球定位追蹤系統。

(ii) 對監管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地點之房地產經紀缺乏管理

根據已審閱之文件，天健注意到本公司已委聘多個房地產經紀，並依賴彼等尋找合適地點安裝由本集團擁有之9,900台智能自助服務終端。然而，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安裝後，該等房地產經紀並無妥善通知本公司有關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之確實地點。

因此，本公司或未能好好掌握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之下落。有見及此，天健提議本公司與相關房地產經紀發展一套匯報程序。

(iii) 對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之技術升級缺乏全面監管／溝通

透過與本公司前主席會面以及已審閱之文件，天健注意到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之升級相對複雜，涉及(其中包括)自多個地點大規模轉移智能自助服務終端至本公司於中國之工廠之物流，以及檢查及進行廣泛機器升級之過程。

儘管升級智能自助服務終端會對其資產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與其前核數師充分溝通，並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對增加智能自助服務終端盤點樣本數量之要求(「額外完成工作」)解決前開始轉移智能自助服務終端。

因此，2012年年報延遲寄發。

9.7.2 重新取得銀行確認程序

天健注意到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電腦、書簿及紀錄、業務牌照以及公司印章均告遺失，並懷疑遭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前僱員於勞資糾紛期間移除。該事項亦已向中國公安局呈報。

根據獨立尋求之法律意見，天健注意到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印章／業務牌照遺失，故本公司未能遵守中國銀行要求之手續／規定，以重新取得銀行確認／銀行報表。

9.7.3 測試2012年內通過智能自助服務終端產生之採購及銷售以及審閱2012年會計期間終結後之事件

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書簿及紀錄遺失，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前任管理層已離開，天健認為並無充分理由測試2012年內通過智能自助服務終端產生之採購及銷售以及審閱2012年會計期間終結後之事件。

9.8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審核事項之回應

9.8.1 進一步檢查於中國多個城市之智能自助服務終端

獨立董事委員會注意到天健之提議，惟認為該提議或未能直接適用，此乃由於復牌後，業務模式變更，而乳業將成為重組集團之核心業務。

9.8.2 重新取得銀行確認程序

經考慮有關重新取得銀行確認／銀行報表之不確定因素(包括重新取得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印章／業務牌照之困難)，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重新取得銀行確認並不可行。

9.8.3 測試2012年內通過智能自助服務終端產生之採購及銷售以及審閱2012年會計期間終結後之事件

於本公司管理層向中國公安局呈報事件後，就取回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勞資糾紛時遺失之書簿及紀錄並無進展。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相信測試2012年內通過智能自助服務終端產生之採購及銷售以及審閱2012年會計期間終結後之事件之機會甚微。

9.9 關於管理層誠信之規管問題

天健於審閱時並無注意到欺詐活動或管理層誠信問題。

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天健上述之調查結果：

- (i) 本集團之財政困難及其倒退，此乃由於本公司未能發行優先票據以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所帶來之影響；及
- (ii) 於解決國富浩華要求之額外完成工作前缺乏對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及智能自助服務終端遷移之控制，導致前核數師未能完成2012年之審核。

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知悉所有時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辭任。

為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現有董事亦已承諾審閱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見上文第8節)。

9.10 初步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2012年年報

根據不同函件(本公司及其前核數師之間)以及時任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自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止)，天健注意到儘管本公司尚未解決額外完成工作之要求，惟年度業績公佈已予發佈。

儘管前主席表示刊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已獲前核數師口頭確認，惟倘本公司核數師最終未能及時發出書面核數意見，本公司須承擔相關風險。

由於前核數師認為該等智能自助服務終端為本集團於審核時之主要風險範疇，本公司及其前核數師應就審核計劃互相緊密溝通。

天健注意到本公司已積極回應瑪澤之推薦意見，並制定年度業績公佈之監管／處理政策(其為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示審核委員會工作範圍之一)，並須於復牌後實施。

前景

於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已遞交最新復牌建議，其足以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

1. 上市規則第13.24條

上市規則第13.24條訂定發行人須直接或間接進行足夠水平之營運，或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從而可向聯交所證明其具備足夠潛在價值，以保證發行人之證券可繼續上市。

遞交內容表示，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已得到全面遵守，理由如下：

營運水平

目標集團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產生收益合共約人民幣802.4百萬元以及除稅後純利合共約人民幣93.0百萬元。

有關業務擁有20年良好往績記錄，而目標集團可持續發展，並一直存續及急速增長。經擴大集團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擁有充足營運水平之規定乃屬毋庸置疑。

資產

重組事項完成後，按備考基準，經擴大集團將擁有淨資產約[編纂]。

2. 刊發尚未刊發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委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以解除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責任。

3. 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天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而檢討報告之初稿與提交最新復牌建議一併完成。

經擴大集團將實施由天健提出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之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得以確立，以及確保其將能夠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該等審核問題及導致刊發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之初步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2012年年報之情況

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委聘天健審閱該等審核問題，而檢討報告之初稿與提交最新復牌建議一併完成。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其復牌建議中說明所採取之步驟應充分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並已載入充足詳情(包括業務發展預測及未來計劃)，以助聯交所評估。

1. 復牌建議包括收購擁有堅實溢利往績記錄之業務。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所有規定。
2. 提交之建議屬清晰、可信及連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項下新[編纂]申請人所需之量化標準。
3. 復牌建議包括本公司所採取之行動以及其結果須符合聯交所所載之所有復牌條件。
4. 復牌建議有利於本公司所有持份者。

為符合現有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尋求聯交所批准落實復牌建議，致使股份恢復買賣，有利於全體現有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13年6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乃由於

- (i) 基於誤會，本公司在刊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時並未意識到該公佈未獲得當時之核數師同意而刊發，乃由於在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仍未完成審核；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 (ii) 本公司一直致力與當時之核數師就須予進行進一步工作之範圍及執行尋求共識，其中包括：(1)進一步檢查於中國多個城市之智能自助服務終端；(2)重新取得銀行確認；(3)進一步測試2012年內透過智能自助服務終端產生之買賣；及(4)進一步審閱2012年會計期末後之事件；及
- (iii) 當時之核數師及董事會均認為無法於2013年6月28日或之前完成審核。這結論是董事會於2013年6月5日收到當時核數師發出之函件後所達致。

自2013年6月6日起暫停買賣對(其中包括)本集團關係銀行之信心造成衝擊(其導致該等銀行撤回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若干銀行融資)、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未能如期於2013年完成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之功能升級及替換(其動用本集團大量現金儲備金額，並導致本集團之經營規模大幅縮減)，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營商環境收窄，流動資金問題隨之出現，現金流量問題亦不斷惡化，令本集團逾期償付銀行貸款。

本集團缺乏營運資金損害其進行正常業務之能力。本集團自2013年10月起已解僱主要附屬公司之僱員，因而產生勞資糾紛。自2013年12月起，主要附屬公司已暫停業務經營，而本集團之若干資料及文件疑於勞資糾紛期間被主要附屬公司之前僱員移除。

本公司已作出多項舉措以恢復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業務經營。然而，中國之業務經營繼續暫停。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5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000元，較2014年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所致。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較2014年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就重組行動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77.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兩間為投資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清盤所致。

2015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5.9百萬元，相當於每股溢利人民幣15.94分，而2014年財政年度之虧損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相當於每股虧損人民幣0.81分。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並無於2015年財政年度產生任何收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百萬元)。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出現淨虧損，因此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資產及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額約人民幣5.8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252.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7.7百萬元)。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46.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6.0百萬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董事會認為其中國業務營運不再可行，且本集團須尋求其他持續可行商機。有見及此，董事會議決將國際智能及天邦清盤以分割原有業務(國際智能之附屬公司原從事提供公共事業繳付服務，而天邦之附屬公司原從事設計及製造電訊設備)。於2015年5月28日，國際智能及天邦透過其各自之唯一股東之決議案分別進行清盤。

除以上所述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對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

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並無從事利率或外匯投機活動。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資 本 結 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資 本 承 擔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 然 負 債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 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2名(2014年：9名)僱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達人民幣3.7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3.3百萬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薪酬。

本集團重組

聯交所透過日期為2013年9月5日、2015年1月15日及2015年7月28日之函件向本公司施加(其中包括)以下復牌條件：

- (i)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及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完成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19日之公佈所述相關審核問題(「該等審核問題」)，及導致刊發初步業績公佈和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情況，並解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現之任何問題及解除聯交所對載於該等審核問題是否代表有任何違規情況之疑慮，以及證明並無任何關於管理層誠信方面之合理規管問題，而將令投資者承擔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為達成上述復牌條件，本公司已(其中包括)採取下列措施：

- (i) 本公司已於2016年10月12日委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已刊發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以及處理其審核保留意見；
- (ii) 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19日向聯交所提交最新復牌建議，並於2016年8月24日就反向收購進一步作出新[編纂]申請(「首次新[編纂]申請」)及提交通函草案(「通函」)。本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訂立收購協議，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維持及加強其業務營運，以使充分客觀上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須具備充足之運作水平或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之規定；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天健對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而天健已提供若干推薦建議以供本公司考慮／落實。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納天健之推薦建議，並實行充足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亦將確保落實有效之內部監控及合規系統，並確保其將能夠符合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及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天健對審核問題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根據審核問題／內部監控之檢討結果，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管理層之誠信並無任何合理擔憂，其亦不會致使投資者將面臨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就刊發初步業績公佈而言，本公司亦已制定監管全年業績公佈之編製／刊發之政策，且該項政策於本公司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仍會予以實施。檢討報告初稿已於2016年8月19日連同最新復牌建議一併提交。

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首次新[編纂]申請已於2017年2月24日失效。本公司仍然致力於可見將來重續首次新[編纂]申請，並盡力符合聯交所之規定。鑒於通函是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所得資料編製，故所涉及之專業人士須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以對通函作出必要修訂及更新以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及編製最新[編纂]申請。例如，須編製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之新一套財務報表；須進行2016年財政年度之盡職審查工作；以及須重新發表法律意見及相關確認。整體而言，所有該等修訂與更新工作累計將需時至少兩個月。

總括而言，重組事項包括：

1. 國際智能及天邦之清盤事項；
2. 收購事項；
3. 股本重組；
4. 透過計劃進行之債務重組；
5. 發行票據；及
6. 配售新股份。

1. 國際智能及天邦之清盤事項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勞資糾紛及缺乏營運資金，原有業務已自2013年12月起逐步暫停。

本公司曾嘗試恢復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但以失敗告終。

因此，董事會認為其中國業務營運不再可行，且本集團須尋求其他持續可行商機。

有見及此，董事會議決將國際智能及天邦清盤以分割原有業務。

於2015年5月28日，國際智能及天邦清盤，英屬處女群島Deloitte Ltd.之Kerry Graziola女士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何熹達先生分別獲國際智能及天邦各自之唯一股東之決議案委任為國際智能及天邦之共同清盤人，而彼等獲委任為國際智能及天邦之共同清盤人已於2015年6月18日舉行之相關債權人會議中確認。

2. 收購事項

由於中國業務營運不再可行，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保留其資源及尋找其他可持續及可行之商機以達成復牌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營運、有形及無形資產水平。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自2014年底，董事會獲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引薦，與名為福州健氏食品有限公司之公司擁有人商討，而該目標對本集團重組感興趣。經慎重考慮及分析該目標之財務狀況、過往財務業績及業務／溢利預測後，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集團為就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而言之最佳選擇。

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及賣方簽立收購協議，監管訂約方盡彼等最大努力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必要交易之義務。

2.1.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賣方甲：嘉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乙：景宸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賣方、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2.2. 將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將收購目標集團全部有效權益(並無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股份附帶或累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2.3. 代價

本公司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6港元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600百萬港元。

代價600百萬港元乃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訂約方並無計及最後收市股價2.03港元，因為就該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相關。

2.4. 發行代價股份

基於出售目標集團之代價，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6港元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總額為600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令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導致上市發行人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而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資產收購將構成反向收購(「反向收購」)，而該反向收購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保薦人及向聯交所提交新[編纂]申請以供考慮。

就此而言，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保薦人以籌備新[編纂]申請。

3.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之目的乃調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及確保本公司股本準確反映本公司之可用資產。本公司資產淨值已大致(最主要是)被下列事項所產生之虧損耗盡：

- 暫停本集團若干不宜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其後取消該等公司之綜合入賬；
- 本集團經營規模大幅縮減，造成現金流量及財政困難；及
- 本公司股份交易暫停(自2013年6月6日起)，導致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若干銀行融資被撤回。該等銀行融資被撤回，加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業務環境低迷，令本集團面臨進一步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困難，導致其逾期償付若干銀行融資。

儘管董事會現時無意宣派任何股息分派，惟股本重組將消除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重新撥資股本，並使本公司得以於日後在未進行股本重組之情況下提早宣派股息。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亦將令本公司於日後更為靈活地透過發行新股份募集資金。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曼群島法院(如適用)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惟須待現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曼群島法院(如適用)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股本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400百萬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削減至40百萬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總數約94百萬港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開曼群島法例允許之部分累計虧損；及

- (ii) 增加法定股本－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於股本削減完成後透過增設56,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由約40百萬港元增加至60百萬港元。

此外，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213百萬港元將減至零，而該進賬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批准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部分累計虧損（「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削減毋須現有股東或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

4. 透過計劃進行之債務重組

本公司將於香港實施安排計劃（「計劃」）以清償本公司（投資者及次名投資者（定義見下文）除外，以本公司根據相關票據協議應予投資者及次名投資者之金額為限）之全部債務。

4.1. 計劃之資源及清償

根據計劃，計劃現金代價及債權人股份將用於完全及最終清償計劃債權人。

根據計劃，各計劃債權人將收取計劃現金代價（相當於其所接獲索償每1.0港元應付0.1港元）及債權人股份（按價值268,418,681港元之所接獲索償及218,441,017股（或聯交所及香港高等法院可能協定及批准之有關其他數目）新股份之固定匯集基準計算，而每份1.0港元之所接獲索償將轉換為約0.8138股新股份）以完全及最終清償及解除其對本公司之索償。

於復牌或在復牌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轉移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下文）約28.8百萬港元（於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至計劃信託賬戶作為計劃資金。

除計劃現金代價及債權人股份外，本公司所有所需計劃成本及優先索償（如有）將以計劃項下之計劃資金清償。

4.2. 計劃之條款

根據計劃，計劃公司將予成立，以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及就清償優先索償（如有）及計劃成本而持有所有計劃資金及債權人股份。

計劃將於香港推行，而債權人須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計劃文件內之計劃條款。倘計劃獲所需大多數債權人批准，則會就計劃尋求香港高等法院之批准。

自生效日期起，

- (i) 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索償將告免除及解除；
- (ii) 計劃債權人將有權向計劃公司收取計劃現金代價及債權人股份。

4.3. 條件

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獲所需之大多數債權人批准；及
- (iii) 香港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且批准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副本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5. 發行票據

5.1 票據融資協議

鑒於其營運資金需求，於2014年9月18日，本公司與嘉華亞太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票據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票據，其為免息及由2014年9月25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但不遲於2014年12月30日)起為期12個月。

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更新票據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

其後，投資者於2014年9月25日以本金金額10,000,000港元完成認購第一批票據(「第一批」)及於2015年1月31日以本金金額20,000,000港元完成認購第二批票據(「第二批」)。於票據收取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票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授予投資者權利認購最多85,714,285份認股權證，其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35港元(可根據票據予以調整)之行使價認購85,714,285股股份，認購期為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取得聯交所之必要批准後12個月。

於2015年9月23日、2016年9月23日及2017年9月23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第一批之屆滿期分別進一步延遲12個月至2016年9月24日、2017年9月24日及2018年9月24日。

於2016年1月28日及2017年1月28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第二批之屆滿期分別進一步延遲12個月至2017年1月30日及2018年1月30日。

5.2 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

由於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之經營及抵銷由重組事項產生／將產生之成本及開支，於2016年7月21日，本公司與次名投資者訂立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次名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票據，其為免息及由各票據發行日期起為期12個月。票據之持有人可於各票據屆滿前將各票據之期限進一步延遲12個月。

根據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授予次名投資者權利認購最多80,000,000份認股權證，其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5港元(可根據票據予以調整)之行使價認購80,000,000股股份，認購期為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取得聯交所之必要批准後12個月。

於撇除有關成本及開支後，票據總額將為4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有關本公司重組之成本及開支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能否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由2013年6月6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故聯交所已表示上市委員會僅會於股份恢復買賣後，方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編纂]及買賣。

投資者及次名投資者有意行使彼等分別於票據融資協議及融資協議融資協議項下之權利，以於緊接本公司恢復交易前購買本公司股份。

6. 配售新股份

於2016年7月2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前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並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須受前配售協議之條件所規限。

於2017年5月17日，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前配售協議獲本公司所訂立之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完全取替及取代，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並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7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須受配售協議之條件所規限。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2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將約為[編纂]（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計劃資金以及清償有關本公司重組之成本及開支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前景

於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已遞交復牌建議，其足以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

1. 上市規則第13.24條

上市規則第13.24條訂定發行人須直接或間接進行足夠水平之營運，或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從而可向聯交所證明其具備足夠潛在價值，以保證發行人之證券可繼續上市。

遞交內容表示，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已得到全面遵守，理由如下：

營運水平

目標集團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產生收益合共約人民幣802.4百萬元以及除稅後純利合共約人民幣93.0百萬元。

有關業務擁有20年良好往績記錄，而目標集團可持續發展，並一直存續及急速增長。經擴大集團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擁有充足營運水平之規定乃屬毋庸置疑。

資產

重組事項完成後，按備考基準，經擴大集團將擁有淨資產約[編纂]。

2. 刊發尚未刊發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委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以解除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責任。

3. 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天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而檢討報告之初稿與提交最新復牌建議一併完成。

經擴大集團將實施由天健提出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之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得以確立，以及確保其將能夠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該等審核問題及導致刊發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之初步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2012年年報之情況

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委聘天健審閱該等審核問題，而檢討報告之初稿與提交最新復牌建議一併完成。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其復牌建議中說明所採取之步驟應充分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並已載入充足詳情(包括業務發展預測及未來計劃)，以助聯交所評估。

1. 復牌建議包括收購擁有堅實溢利往績記錄之業務。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所有規定。
2. 提交之建議屬清晰、可信及連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項下新[編纂]申請人所需之量化標準。
3. 復牌建議包括本公司所採取之行動以及其結果須符合聯交所所載之所有復牌條件。
4. 復牌建議有利於本公司所有持份者。

為符合現有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尋求聯交所批准落實復牌建議，致使股份恢復買賣，有利於全體現有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13年6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乃由於

- (i) 基於誤會，本公司在刊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時並未意識到該公佈未獲得當時之核數師同意而刊發，乃由於在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仍未完成審核；
- (ii) 本公司一直致力與當時之核數師就須予進行進一步工作之範圍及執行尋求共識，其中包括：(1)進一步檢查於中國多個城市之智能自助服務終端；(2)重新取得銀行確認；(3)進一步測試2012年內透過智能自助服務終端產生之買賣；及(4)進一步審閱2012年會計期末後之事件；及
- (iii) 當時之核數師及董事會均認為無法於2013年6月28日或之前完成審核。這結論是董事會於2013年6月5日收到當時核數師發出之函件後所達致。

自2013年6月6日起暫停買賣對(其中包括)本集團關係銀行之信心造成衝擊(其導致該等銀行撤回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若干銀行融資)、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未能如期於2013年完成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之功能升級及替換(其動用本集團大量現金儲備金額，並導致本集團之經營規模大幅縮減)，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營商環境收窄，流動資金問題隨之出現，現金流量問題亦不斷惡化，令本集團逾期償付銀行貸款。

本集團缺乏營運資金損害其進行正常業務之能力。本集團自2013年10月起已解僱主要附屬公司之僱員，因而產生勞資糾紛。自2013年12月起，主要附屬公司已暫停業務經營，而本集團之若干資料及文件疑於勞資糾紛期間被主要附屬公司之前僱員移除。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本公司已作出多項舉措以恢復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業務經營。然而，中國之業務經營繼續暫停。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較2013年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財政年度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所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更換核數師所致。

2014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相當於每股虧損人民幣0.81分，而2013年財政年度之虧損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相當於每股虧損人民幣2.22分。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並無於2014年財政年度產生任何收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1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資本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出現淨負債，故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資產及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297.7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0.9百萬元)。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淨負債約為人民幣296.0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0.4百萬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

對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

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並無從事利率或外匯投機活動。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承擔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9名(2013年：9名)僱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約達人民幣3.3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3.8百萬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薪酬。

本集團重組

聯交所透過日期為2013年9月5日、2015年1月15日及2015年7月28日之函件向本公司施加(其中包括)以下復牌條件：

- (i)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及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完成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19日之公佈所述相關審核問題(「該等審核問題」)，及導致刊發初步業績公佈和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情況，並解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現之任何問題及解除聯交所對審核問題是否代表有任何違規情況之疑慮，以及證明並無任何關於管理層誠信方面之合理規管問題，而將令投資者承擔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為達成上述復牌條件，本公司已(其中包括)採取下列措施：

- (i) 本公司已於2016年10月12日委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已刊發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以及處理其審核保留意見；
- (ii) 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19日向聯交所提交最新復牌建議，並於2016年8月24日就反向收購進一步作出新[編纂]申請(「首次新[編纂]申請」)及提交通函草案(「通函」)。本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訂立收購協議，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項(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將使本集團維持及加強其業務營運，以使充分客觀上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須具備充足之運作水平或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之規定；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天健對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而天健已提供若干推薦建議以供本公司考慮／落實。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納天健之推薦建議，並實行充足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亦將確保落實有效之內部監控及合規系統，並確保其將能夠符合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及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天健對審核問題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根據審核問題／內部監控之檢討結果，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管理層之誠信並無任何合理擔憂，其亦不會致使投資者將面臨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就刊發初步業績公佈而言，本公司亦已制定監管全年業績公佈之編製／刊發之政策，且該項政策於本公司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仍會予以實施。檢討報告初稿已於2016年8月19日連同最新復牌建議一併提交。

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首次新[編纂]申請已於2017年2月24日失效。本公司仍然致力於可見將來重續首次新[編纂]申請，並盡力符合聯交所之規定。鑒於通函是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所得資料編製，故所涉及之專業人士須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以對通函作出必要修訂及更新以及編製最新[編纂]申請。例如，須編製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之新一套財務報表；須進行2016年財政年度之盡職審查工作；以及須重新發表法律意見及相關確認。整體而言，所有該等修訂與更新工作累計將需時至少兩個月。

總括而言，本集團重組事項包括：

1. 國際智能及天邦之清盤事項；
2. 收購事項；
3. 股本重組；
4. 透過計劃進行之債務重組；
5. 發行票據；及
6. 配售新股份

1. 國際智能及天邦之清盤事項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勞資糾紛及缺乏營運資金，原有業務已自2013年12月起逐步暫停。

本公司曾嘗試恢復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但以失敗告終。

因此，董事會認為其中國業務營運不再可行，且本集團須尋求其他持續可行商機。

有見及此，董事會議決將國際智能及天邦清盤以分割原有業務。

於2015年5月28日，國際智能及天邦清盤，英屬處女群島Deloitte Ltd.之Kerry Graziola女士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何熹達先生分別獲國際智能及天邦各自之唯一股東之決議案委任為國際智能及天邦之共同清盤人，而彼等獲委任為國際智能及天邦之共同清盤人已於2015年6月18日舉行之相關債權人會議中確認。

2. 收購事項

由於中國業務營運不再可行，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保留其資源及尋找其他可持續及可行之商機以達成復牌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營運、有形及無形資產水平。

自2014年底，董事會獲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引薦，與名為福州健氏食品有限公司之公司擁有人商討，而該目標對本集團重組感興趣。經慎重考慮及分析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過往財務業績及業務／溢利預測後，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集團為就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而言之最佳選擇。

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及賣方簽立收購協議，監管訂約方盡彼等最大努力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必要交易之義務。

2.1.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賣方甲：嘉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乙：景宸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賣方、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2.2. 將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將收購目標集團全部有效權益(並無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股份附帶或累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2.3. 代價

本公司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6港元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600百萬港元。

代價600百萬港元乃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訂約方並無計及最後收市股價2.03港元，因為就該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相關。

2.4. 發行代價股份

基於出售目標集團之代價，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6港元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總額為600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令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導致上市發行人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而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資產收購將構成反向收購(「反向收購」)，而該反向收購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保薦人及向聯交所提交新[編纂]申請以供考慮。

就此而言，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保薦人以籌備新[編纂]申請。

3.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之目的乃調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及確保本公司股本準確反映本公司之可用資產。本公司資產淨值已大致(最主要是)被下列事項所產生之虧損耗盡：

- 暫停本集團若干不宜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其後取消該等公司之綜合入賬；
- 本集團經營規模大幅縮減，造成現金流量及財政困難；及
- 本公司股份交易暫停(自2013年6月6日起)，導致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若干銀行融資被撤回。該等銀行融資被撤回，加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業務環境低迷，令本集團面臨進一步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困難，導致其逾期償付若干銀行融資。

儘管董事會現時無意宣派任何股息分派，惟股本重組將消除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重新撥資股本，並使本公司得以於日後在未進行股本重組之情況下提早宣派股息。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亦將令本公司於日後更為靈活地透過發行新股份募集資金。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曼群島法院(如適用)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惟須待現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曼群島法院(如適用)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股本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400百萬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削減至40百萬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總數約94百萬港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開曼群島法例允許之部分累計虧損；及
- (ii) 增加法定股本—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於股本削減完成後透過增設56,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由約40百萬港元增加至60百萬港元。

此外，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213百萬港元將減至零，而該進賬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批准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部分累計虧損(「股份溢價削減」)。股本溢價削減毋須現有股東或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

4. 透過計劃進行之債務重組

本公司將於香港實施安排計劃(「計劃」)以清償本公司(投資者及次名投資者(定義見下文)除外，以本公司根據相關票據協議應予投資者及次名投資者之金額為限)之全部債務。

4.1. 計劃之資源及清償

根據計劃，計劃現金代價及債權人股份將用於完全及最終清償計劃債權人。

根據計劃，各計劃債權人將收取計劃現金代價(相當於其所接獲索償每1.0港元應付0.1港元)及債權人股份(按價值268,418,681港元之所接獲索償及218,441,017股(或聯交所及香港高等法院可能協定及批准之有關其他數目)新股份之固定匯集基準計算，而每份1.0港元之所接獲索償將轉換為約0.8138股新股份)以完全及最終清償及解除其對本公司之索償。

於復牌或在復牌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轉移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下文)約28.8百萬港元(於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至計劃信託賬戶作為計劃資金。

除計劃現金代價及債權人股份外，本公司所有所需計劃成本及優先索償(如有)將以計劃項下之計劃資金清償。

4.2. 計劃之條款

根據計劃，計劃公司將予成立，以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及就清償優先索償(如有)及計劃成本而持有所有計劃資金及債權人股份。

計劃將於香港推行，而債權人須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計劃文件內之計劃條款。倘計劃獲所需大多數債權人批准，則會就計劃尋求香港高等法院之批准。

自生效日期起，

- (i) 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索償將告免除及解除；
- (ii) 計劃債權人將有權向計劃公司收取計劃現金代價及債權人股份。

4.3. 條件

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獲所需之大多數債權人批准；及
- (iii) 香港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且批准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副本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5. 發行票據

5.1 票據融資協議

鑒於其營運資金需求，於2014年9月18日，本公司與嘉華亞太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票據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票據，其為免息及由2014年9月25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但不遲於2014年12月30日)起為期12個月。

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更新票據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其後，投資者於2014年9月25日以本金金額10,000,000港元完成認購第一批票據(「第一批」)及於2015年1月31日以本金金額20,000,000港元完成認購第二批票據(「第二批」)。於票據收取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票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授予投資者權利認購最多85,714,285份認股權證，其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35港元(可根據票據予以調整)之行使價認購85,714,285股股份，認購期為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取得聯交所之必要批准後12個月。

於2015年9月23日、2016年9月23日及2017年9月23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第一批之屆滿期分別進一步延遲12個月至2016年9月24日、2017年9月24日及2018年9月24日。

於2016年1月28日及2017年1月28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第二批之屆滿期分別進一步延遲12個月至2017年1月30日及2018年1月30日。

5.2 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

由於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之經營及抵銷由重組事項產生／將產生之成本及開支，於2016年7月21日，本公司與次名投資者訂立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次名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票據，其為免息及由各票據發行日期起為期12個月。票據之持有人可於各票據屆滿前將各票據之期限進一步延遲12個月。

根據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授予投資者權利認購最多80,000,000份認股權證，其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5港元(可根據票據予以調整)之行使價認購80,000,000股股份，認購期為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取得聯交所之必要批准後12個月。

於撇除有關成本及開支後，票據總額將為4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有關本公司重組之成本及開支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能否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由2013年6月6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故聯交所已表示上市委員會僅會於股份恢復買賣後，方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編纂]及買賣。

投資者及次名投資者有意行使彼等分別於票據融資協議及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項下之權利，以於緊接本公司恢復交易前購買本公司股份。

6. 配售新股份

於2016年7月2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前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並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須受前配售協議之條件所規限。

於2017年5月17日，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前配售協議獲本公司所訂立之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完全取替及取代，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並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7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須受配售協議之條件所規限。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2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將約為[編纂](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計劃資金以及清償有關本公司重組之成本及開支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前景

於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已遞交復牌建議，其足以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

1. 上市規則第13.24條

上市規則第13.24條訂定發行人須直接或間接進行足夠水平之營運，或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從而可向聯交所證明其潛在價值，以保證發行人之證券可繼續上市。

遞交內容表示，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已得到全面遵守，理由如下：

營運水平

目標集團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產生收益合共約人民幣802.4百萬元以及除稅後純利合共約人民幣93.0百萬元。

有關業務擁有20年良好往績記錄，而目標集團可持續發展，並一直存續及急速增長。經擴大集團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擁有充足營運水平之規定乃屬毋庸置疑。

資產

重組事項完成後，按備考基準，經擴大集團將擁有淨資產約[編纂]。

2. 刊發尚未刊發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委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以解除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責任。

3. 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天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而檢討報告之初稿與提交最新復牌建議一併完成。

經擴大集團將實施由天健提出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之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得以確立，以及確保其將能夠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該等審核問題及導致刊發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之初步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2012年年報之情況

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委聘天健審閱該等審核問題，而檢討報告之初稿與提交最新復牌建議一併完成。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其復牌建議中說明所採取之步驟應充分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並已載入充足詳情、包括業務發展預測及未來計劃，以助聯交所評估。

1. 復牌建議包括收購擁有堅實溢利往績記錄之業務。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所有規定。
2. 遞交之建議屬清晰、可信及連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項下新[編纂]申請人所需之量化標準。
3. 復牌建議包括本公司所採取之行動以及其結果須符合聯交所所載之所有復牌條件。
4. 復牌建議有利於本公司所有持份者。

為符合現有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尋求聯交所批准落實復牌建議，致使股份恢復買賣，有利於全體現有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於重組事項完成後，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所需。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債 務

於2017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分析如下：

本 集 團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1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6,741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40,810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3,100
總計	273,769

目 標 集 團

無

經 擴 大 集 團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即 期 部 分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1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6,741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40,810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3,100
總計	273,769

或 然 負 債

於2017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7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7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重大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8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4
	1,166

免責聲明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7年8月31日，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解除之抵押、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悉及所知，董事確認，自2017年8月3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交易開支

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有關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估計約為46.4百萬港元，其中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分別應付約41.9百萬港元及約4.5百萬港元。約7.6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已分別自本公司2015年及2016年之綜合損益扣除，而約4.0百萬港元已自目標集團2016年之綜合損益扣除。餘額約22.3百萬港元及約0.5百萬港元將分別自本公司及目標集團2017年下半年或較後之綜合損益扣除。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告編製以說明「建議重組事項」之影響，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ii)建議債權人計劃；(iii)收購澳牛乳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iv)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v)根據特別授權認購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對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造成影響。本集團於緊隨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稱為「經擴大集團」。經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目標公司為收購事項之會計收購方，而本公司則為會計被收購對象。建議重組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編纂]之通函（「通函」）。

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2)目標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根據相關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建議重組事項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1)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及(2)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根據相關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建議重組事項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所得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基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未必可真確地反映倘建議重組事項確實於本文所示日期發生，經擴大集團可達成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計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經擴大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b))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分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a))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a))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304,447	304,447		[編纂]
銷售成本	-	(203,451)	(203,451)		[編纂]
毛利	-	100,996	100,996		[編纂]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6	-	6		[編纂]
其他收益及虧損	-	403	403		[編纂]
銷售開支	-	(34,022)	(34,022)		[編纂]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789)	(17,209)	(36,998)		[編纂]
經營(虧損)/溢利	(19,783)	50,168	30,385		[編纂]
視作[編纂]開支	-	-	-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	(549)	(549)		[編纂]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783)	49,619	29,836		[編纂]
所得稅開支	-	(14,106)	(14,106)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19,783)	35,513	15,730		[編纂]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816)	(176)	(17,992)		[編纂]
本年度其他除稅後全面開支	(17,816)	(176)	(17,992)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37,599)	35,337	(2,262)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C. 經擴大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分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b))	人民幣 千元 (附註9)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b))	人民幣 千元 (附註6(b))	人民幣 千元 (附註7)	人民幣 千元 (附註8)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0(a))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3)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783)	49,619	29,836				[編纂]	[編纂]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	549	549					[編纂]
利息收入	-	(108)	(108)					[編纂]
折舊	4	343	347					[編纂]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36	37					[編纂]
視作[編纂]開支	-	-	-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9,778)	50,439	30,661					[編纂]
存貨變動	-	3,726	3,726					[編纂]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5)	(9,453)	(9,468)					[編纂]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854	3,648	6,502					[編纂]
應收關連方款項變動	-	6,456	6,456					[編纂]
應付關連方款項變動	-	(1,947)	(1,947)					[編纂]
營運(所用)/產生之現金	(16,939)	52,869	35,930					[編纂]
已付利息	-	(549)	(549)					[編纂]
已付所得稅	-	(13,516)	(13,516)					[編纂]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16,939)	38,804	21,865					[編纂]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分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b))	人民幣 千元 (附註9)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b))	人民幣 千元 (附註6(b))	人民幣 千元 (附註7)	人民幣 千元 (附註8)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0(a))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3)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	(386)	(386)							[編纂]
償還應付／收關連人士款項	-	2,801	2,801							[編纂]
受限制現金增加	-	(3,000)	(3,000)							[編纂]
已收利息	-	108	108							[編纂]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編纂]	[編纂]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477)	(477)							[編纂]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票據持有人提供之貸款	13,433	-	13,433							[編纂]
所募集銀行貸款	-	18,330	18,330							[編纂]
償還銀行貸款	-	(29,959)	(29,959)							[編纂]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3,433	(11,629)	1,804							[編纂]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3,506)	26,698	23,192							[編纂]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076)	(176)	(1,252)							[編纂]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5,464	33,557	39,0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882	60,079	60,961							[編纂]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	882	60,079	60,9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a)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金額乃摘錄自載於通函附錄四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b)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金額乃摘錄自載於通函附錄四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有關調整指本公司就股本重組、計劃及收購事項額外產生之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9,011,000元，猶如其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
- (3) (a) 有關調整反映Tian Z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次名投資者」）第二次出資認購22,650,000港元（約人民幣19,675,000元）票據。

(b) 有關調整反映票據所得款項淨額22,650,000港元（約人民幣19,675,000元）已計入經擴大集團之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猶如票據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

此項調整預期對經擴大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持續影響。
- (4) 有關調整指建議股本削減之影響，即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減至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0.09港元。（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總數為93,681,000港元（經過往匯率兌換所得約人民幣97,378,000元））。
- (5) 有關調整指股本削減後建議股份溢價註銷之影響，即本公司股份溢價進賬之全部金額將予註銷。
- (6) (a) 有關調整指按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約人民幣0.5元）配售面值為每股0.01港元之7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影響。鑒於配售，本集團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項40,320,000港元（約人民幣35,024,000元）（所得款項總額42,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6,483,000元）），扣除向配售代理支付來自配售佣金4%為數1,680,000港元（約人民幣1,459,000元）。完成配售將導致股本增加700,000港元（約人民幣608,000元）及股份溢價39,620,000港元（約人民幣34,416,000元）。

(b) 有關調整反映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40,320,000港元（約人民幣35,024,000元）（由所得款項總額42,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6,483,000元）扣除支付予配售代理之4%佣金1,680,000港元（約人民幣1,459,000元））已計入經擴大集團之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猶如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

此項調整預期對經擴大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持續影響。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7) 此項調整指透過計劃(「計劃」)清償本公司負債，據此，其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419,000港元(約人民幣6,644,000元)、應付股東款項257,319,900港元(約人民幣223,520,000元)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3,680,000港元(約人民幣3,196,000元)將予以和解及解除，而：

- (i) 計劃現金代價乃相當於其所接獲索償每1.00港元應付0.10港元(即現金支付款項約26,842,000港元(約人民幣22,316,000元)(「現金償還」)
- (ii) 按計劃項下所接獲索償金額約268,419,000港元(約人民幣233,161,000元)之基準及按218,441,017股新股份固定匯集計算，每份1.0港元之所接獲索償將轉換為約0.8138股新股份。發行債權人股份將導致股本增加約2,184,000港元(約人民幣1,897,000元)及股份溢價約128,880,000港元(約人民幣111,952,000元)

此乃基於本公司上述負債被全數接獲及假設債權人股份公平值為每股0.6港元。

本公司之負債根據計劃獲解除後，本公司將確認收益淨額約人民幣95,995,000元，即根據計劃將予和解及解除之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33,160,000元與將予清償之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37,165,000元(包括現金結算及發行債權人股份)之差額。

- (8) 有關調整反映支付股本重組、計劃及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 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而摘錄自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結餘乃於2017年6月30日之結餘，摘錄自目標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金額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金額。
- (10) 有關調整反映如下：
- (a) 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本公司將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6港元(合共600,000,000港元)之代價股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所支付。因此，於2017年6月30日，賣方將持有本公司42.9%股本權益。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儘管賣方將持有本公司少於50%股本權益，賣方擁有大量少數股東投票權益，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構成反向收購。

在此情況下，賣方為收購事項取得本公司(為非營運上市空殼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由於本公司作為空殼會計收購對象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故此項交易不屬於業務合併。相反，有關交易應計入經擴大集團財務報表，作為目標集團(合法收購對象)財務報表之延續，並計及相當於本公司前股東所持股份之視作發行股權以及目標集團股權再資本化。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視作發行股權實質為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其中目標集團取得本公司負債淨額以及其上市地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支付」，由於目標集團並無於此項交易取得任何貨品或服務，故應根據已發行股權工具之公平值間接計量該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目標集團股權增加應根據視作已發行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即1,329,341,017股本公司股份（附註10(b)）乘以0.6港元，相當於約797,605,000港元（約人民幣692,838,000元）），以換取本集團負債淨額及上市地位。

然而，由於上市地位不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故此已於綜合損益支銷為視作[編纂]開支（「視作[編纂]開支」）。本集團視作股份基礎支付交易之入賬淨額及負債淨額之對銷如下：

假設下列金額實質相同（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6月30日發生） 人民幣千元

視作已發行權益	692,838
本集團之負債淨額	<u>54,772</u>
損益扣除之視作[編纂]開支	747,610
經備考調整後撇除本集團股本及儲備	<u>(214,465)</u>
經備考調整之儲備小計	<u><u>533,145</u></u>

假設下列金額實質相同（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月1日發生） 人民幣千元

視作已發行權益	692,838
本集團之負債淨額	<u>57,906</u>
損益扣除之視作[編纂]開支	<u><u>750,744</u></u>

此項調整預期對經擴大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持續影響。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B21段，已發行股本經調整以反映會計收購對象(法定母公司—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其以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已發行股本變動反映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6月30日		1,040,900,000	104,090	108,198
股本削減	(4)	—	(93,681)	(97,378)
發行配售股份	(6)	70,000,000	700	608
發行債權人股份	(7)	218,441,017	2,184	1,897
	(10(a))	1,329,341,017	13,293	13,325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10(a))	1,000,000,000	10,000	8,955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已發行股本*		2,329,341,017	23,293	22,280

* 來自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已發行股本對賬：

	面值 千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如上	23,293	22,280
撇除目標集團股本		(67)
備考調整10(b)		22,213

- (11) (a) 有關調整指投資者將使用票據本金額合共3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6,059,000元)以認購認股權證。

- (b) 有關調整指投資者行使認股權證權以按每股新股份0.3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85,714,285股新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i)股份恢復買賣；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認股權證之新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12) (a) 有關調整指次名投資者將使用票據本金額合共4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4,746,000元)以認購新認股權證。

- (b) 有關調整指次名投資者行使認股權證權以按每股新股份0.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i)股份恢復買賣；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認股權證之新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3) 該等調整指撤銷本集團由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前提是經擴大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猶如與(i)認購票據；(ii)建議配售股份；(iii)建議債權人計劃；及(iv)支付專業費用有關之交易(於上文附註3(b)、6(b)、(7)及(8)呈列)已於2016年1月1日進行收購事項前完成。

該等調整預期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持續影響。

- (14) 除上述情況外，概無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如適用)。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E. 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行使 認股權證後	經擴大
	本集團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之	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綜合
	負債淨額	負債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 有形(負債)/資產淨值	(280,629)	(0.27)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乃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2) 用於計算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股份數目為1,040,900,000股股份(即於2017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 (3) 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金額(摘錄自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4) 於2017年6月30日建議重組及行使認股權證完成後，用於計算經擴大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2,495,055,302股股份(2,329,341,017股(附註10(b))加85,714,285股(附註11(b))及80,000,000股(附註12(b)))。
- (5) 除上述情況外，概無調整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如適用)。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董事所編製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編纂]之通函(「通函」)第V-2至V-11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遵循適用準則於通函第V-I頁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重組事項」(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ii)建議債權人計劃；(iii)收購澳牛乳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iv)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v)根據特別授權認購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對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於2017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有形資產淨值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建議重組已分別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月1日進行。作為此項程序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自 貴公司已刊發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摘錄，而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則由董事自 貴公司已刊發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摘錄，並就此已刊發吾等出具之審核報告。有關目標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已由董事自載於通函附錄三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摘錄。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操守上之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據此，本所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文件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执行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工作過程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僅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不會保證建議重組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月1日之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應佔重大影響而言屬合理之基礎，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之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執業證書編號：P05988

謹啟

香港，[編纂]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2004年6月1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為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有十足權力及授權實現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之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06年4月14日獲採納，以下為其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之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要約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之大前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須將股份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概無股份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牴觸之情況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並且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c)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之付款)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之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任何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或將予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在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有關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應按照聯交所或證監會頒佈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溢利，惟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儘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之方式(表明鑒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之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彼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
- (iv) 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藉以取得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之任何第三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之權益；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 (vi)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之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之其他費用。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能協定之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之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員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除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協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隨時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職而被免除董事職務或其他委任或職務所受的損害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按上述方式選出的董事任期相當於擬填補的董事的原有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如屬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者)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如屬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者)，屆時可重選連任，但將不計入釐定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無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根據法例或章程細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透過向其送達由當時在任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行釐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股份之任何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面額。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他們之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之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減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之定義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之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之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禁止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票數或代表該名股東之投票毋須計算。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之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要求之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或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可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持有該授權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內，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賬冊。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期間之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之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算日之財政狀況之董事報告與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之

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之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告召開。

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他們之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只須符合聯交所指定及董事會批准之轉讓格式。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留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地點，所有有關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之股票(於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之較低數額)。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之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本文規定發出通告之電子通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有關登記或股東名冊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之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證監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後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之整個期間內未繳足之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董事會合理認為可由本公司溢利撥付之中期股息，特別是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向附有任何優先權利之股份之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倘董事會認為可分派溢利可供作股息時，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以其選定之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應予支付之任何股息。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如任何人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關轉股份之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任何就該等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之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董事會亦可將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之利息。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之權利。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之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所表示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以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中期或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及於沒收後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利收取該等股息或紅利或就該等股息或紅利進行索償。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不足一股之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或任何部分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惟該委任須為有效。倘需要，合約須根據公司法條文予以備案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惟該委任須為有效。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文據應容許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就將於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如未有指示或指示不清，則可行使其酌情權)。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a)視為賦予授權可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在受委代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議決之任何修訂決議案投票；及(b)只要會議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人士親筆簽署。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之通告或任何續會之任何通告或就以上情況寄發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倘於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交回，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大會主席有權在接獲委任人以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後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已正式寄存。委任代表文據於當中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銷。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彼等分別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時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任何股款之催繳應至少提前14日通知各股東，並註明繳付時間、地點以及收款人。

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之其他到期款項。

倘就任何催繳股款須支付之全部款項或分期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之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自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倘本公司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董事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其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滿14日後)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納任何被退還之應被沒收股份。

倘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沒收。上述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重新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重新分配、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不超過15厘計算之利息，而董事會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之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規定發出通告之電子通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可應要求向任何尋求查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之證書，其上註明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授權人。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港幣2.50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之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之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正式授權之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

本公司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分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受監管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分派之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告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之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之所在地點或存在或因該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之任何消息；(c)在上述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運用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之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之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概論

公司法於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英格蘭公司法已存在重大差異。以下乃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摘要，惟並不表示此摘要已包含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總覽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事項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6月15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必須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其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的賬面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相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a) 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創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f) 用作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發行將由公司或股東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此外，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方式須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或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或會規定可由公司董事釐定購買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秉誠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益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利潤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惟有不適用的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派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未獲得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行為提出訴訟)。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秉誠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收支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若有關賬簿未能公平中肯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簿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通過，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惟公司可能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該大多數須超過三分之二，及或會另行規定該大多數(乃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與須獲一項特殊決議案批准的事項的大多數不同。倘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於母公司的自身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並就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者作出。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綜合公司以及將該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該計劃書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相關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有關授權(如有)。該合併或綜合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一份將向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呈送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的保證書。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而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任何時間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不包括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7. 清盤

公司或會被法院指令強行清盤，或根據(a)其股東特別決議案(倘公司具備償債能力)，或(b)其股東普通決議案(倘公司無償債能力)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並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付款項；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方式，定義見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

上述保證由2004年7月13日起生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資料詳情。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所載者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賣方之董事(即葉先生及何先生)分別為景宸及嘉華之唯一董事，並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所載者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B.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6月1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6日在香港根據當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104,090,000港元，分為1,040,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8-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1701-02室。俞益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本公司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8-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1701-02室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按照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營運。其章程文件若干相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內容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集團透過其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基礎業務持有權益。由於國際智能及天邦各自之唯一股東已於2015年5月2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將國際智能及天邦清盤，故天邦及國際智能之所有附屬公司亦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因此，本通函內並無載入任何有關天邦及國際智能之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如有)之資料。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餘下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3.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變動

以下為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之股本變動：

(1) BVI澳牛乳業

BVI澳牛乳業為於2015年4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於2015年4月28日，每股面值1.00美元之270股普通股及每股面值1.00美元之730股普通股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嘉華及景宸。2,700股普通股及7,300股普通股於2015年5月28日以每股面值1.00美元分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嘉華及景宸作為香港澳牛乳業支付購買福州健氏之股本權益之代價。其後BVI澳牛乳業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2) 福州健氏

於2014年12月24日，福州健氏經嘉華以增資方式收購其27%股本權益，獲重組為中外合營企業。於中國之有關登記手續已於2014年12月26日完成，而嘉華於2015年1月21日、2015年4月20日及2015年6月24日繳足所增資股本。

於2015年2月18日，葉先生及葉業憲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663,300元及人民幣82,796,700元向景宸轉讓分別於福州健氏之3.33%及69.67%(合共73%)股本權益。中國機構已批准上述轉讓事項，且福州健氏其後於2015年4月15日重組為外商獨資企業。於2015年4月21日，福州健氏取得新的營業執照。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5年5月28日，嘉華及景宸分別向香港澳牛乳業轉讓其於福州健氏之27%及73%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向嘉華及景宸發行2,700股及7,300股BVI澳牛乳業之股份。

4. 重組

為籌備新[編纂]申請，目標集團進行重組以理順目標集團之架構。有關重組目標集團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重組」一節。

5. 經擴大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之知識產權。

經擴大集團擁有之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福州健氏及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續期到期日
	本公司	香港	6、9、38	300293265	2024年9月27日
	福州健氏	中國	29	3846381	2019年4月6日
	福州健氏	中國	30	3846383	2018年2月27日
	福州健氏	中國	30	1123177	2017年10月27日*
	福州健氏	中國	32	6357766	2020年2月20日
	福州健氏	中國	29	6357768	2020年2月6日
	福州健氏	中國	35	1357334	2020年1月20日
	福州健氏	中國	35	11608349	2024年6月27日
	福州健氏	中國	43	6966520	2020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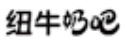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續期到期日
	福州健氏	中國	30	13002790	2025年3月27日
	福州健氏	中國	29	1349164	2019年12月27日
	福州健氏	中國	29	5847298	2020年1月6日
	福州健氏	中國	29	5423133	2019年5月6日
	福州健氏	中國	29	1349127	2019年12月27日
	福州健氏	中國	29	6357750	2019年10月13日
	福州健氏	中國	32	6357769	2020年2月20日
	福州健氏	中國	5	6218019	2020年3月6日
	福州健氏	中國	29	5498070	2019年5月13日
	福州健氏	中國	5	5498071	2019年11月6日
	福州健氏	中國	29	9183147	2022年3月13日
	福州健氏	中國	5	9183086	2022年4月27日
	福州健氏	中國	32	6835123	2020年4月27日
	福州健氏	中國	29	5661023	2019年10月13日
	福州健氏	中國	29	7324998	2020年10月13日
	福州健氏	中國	5	6965363	2020年7月20日
	福州健氏	中國	29	7327385	2020年10月13日
	福州健氏	中國	29	5538672	2019年5月20日
	福州健氏	中國	29	1702758	2022年1月20日
	福州健氏	中國	5	9183017	2022年3月13日
	福州健氏	中國	29	3118439	2023年3月20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續期到期日
	福州健氏	中國	35	11878433	2024年5月20日
	福州健氏	中國	43	11878389	2024年5月20日
	福州健氏	中國	35	11878463	2024年7月13日
	福州健氏	中國	43	11878344	2024年5月27日
	福州健氏	中國	29	14072696A	2026年1月6日
	福州健氏	中國	29	14072716	2027年2月20日
	福州健氏	香港	29、32	303400820	2025年5月6日
	福州健氏	香港	29、32	303400785	2025年5月6日
	福州健氏	香港	29、32	303400794	2025年5月6日
	福州健氏	香港	29、32	303400776	2025年5月6日
	福州健氏	新西蘭	5、29、30、 32、35、43	1006475	2024年10月7日
	福州健氏	新西蘭	5、29、30、 32、35、43	1006906	2024年10月14日
	福州健氏	新西蘭	5、29、30、 32	1006911	2024年10月14日

* 福州健氏已於2017年10月9日申請重續此商標，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仍待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批准商標重續。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目標集團申請之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申請日期
	福州健氏	中國	5	18258288	2015年11月5日
	福州健氏	中國	29	25745350	2017年8月8日
	福州健氏	中國	29	25751423	2017年8月8日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福州健氏及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dba-asia.com	本公司	2004年8月3日	2018年8月3日
www.auscow.cn	福州健氏	2007年3月27日	2018年3月27日
www.auscowmilkbar.com	福州健氏	2012年11月20日	2022年11月20日
www.ausdairy.com.cn	福州健氏	2008年4月28日	2018年4月28日
www.ausdairy.com	福州健氏	2008年4月28日	2018年4月28日
www.澳牛乳業.com	福州健氏	2012年11月21日	2022年11月21日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一間成員公司福州健氏為以下專利之註冊所有人：

名稱	專利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擁有人
盒	ZL201030702134.0	外觀設計	2010年 12月27日	2020年 12月26日	福州健氏
盒	ZL201030132460.2	外觀設計	2010年 4月6日	2020年 4月5日	福州健氏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專利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擁有人
盒	ZL201530287986.0	外觀設計	2015年 7月31日	2025年 7月30日	福州健氏
雙面袋	ZL201530287570.9	外觀設計	2015年 7月31日	2025年 7月30日	福州健氏
雙面袋	ZL201530287987.5	外觀設計	2015年 7月31日	2025年 7月30日	福州健氏
雙面袋	ZL201530287989.4	外觀設計	2015年 7月31日	2025年 7月30日	福州健氏

C. 有關本公司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並無於一致行動團體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一致行動團體之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顧問(根據收購守則第(2)類「聯繫人」定義所指)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一致行動團體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d)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任何為本公司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第(1)、(2)、(3)及(4)類「聯繫人」定義所指)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任何類型安排，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一致行動團體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e) 概無本公司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酌情管理；及
- (f)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或一致行動團體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新[編纂]申請，以使重組事項完成後已發行之新股份獲准[編纂]及買賣。就新[編纂]申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被視為獨立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將收取6.5百萬港元作為其保薦費。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獨家保薦人或任何控制其、受其控制或與獨家保薦人受共同控制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b) 獨家保薦人或任何控制其、受其控制或與獨家保薦人受共同控制之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有關安排包括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之任何彌償或購股權安排，或任何正式或非正式之協議或諒解(不論性質)，而該等安排可能引致交易或交易擱置)；及
- (c) 獨家保薦人或控制其、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或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而有關協議、安排或諒解須待股本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收購事項之結果出現後方可作實或視乎股本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收購事項而定，或在其他方面與重組事項有關。

3. 本公司其他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或任何控制其、受其控制或與獨立財務顧問受共同控制之人士、與重組事項有關之任何銀行、本公司之財務及專業顧問及任何控制有關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4. 證券買賣

董事或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即2015年6月19日收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買賣一致行動團體及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節C上文第1(c)、(d)、(e)及(f)段所指之人士於2014年12月19日(即2015年6月19日收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以獲利。

一致行動團體、一致行動團體之董事或董事於2014年12月19日(即2015年6月19日收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D. 有關一致行動團體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

1. 一致行動團體之主要成員

(a) 下表載列一致行動團體之詳情及其主要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

姓名	地址	董事
何先生	7331 Afton Dr, Richmond BC, V7A 1A2	不適用
葉先生	中國福建福州市鼓樓區 芳沁路10號左海御園13座	不適用
嘉華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何先生
景宸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葉先生
嘉華投資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3018, Level 2, CCCS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何先生

(b) 根據收購協議將發行予嘉華及景宸之代價股份將不可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2. 否定聲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

(a)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一致行動團體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彼等各自之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一致行動團體成員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有關安排包括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之任何彌償或購股權安排，或任何正式或非正式之協議或諒解(不論性質)，而該等安排可能引致交易或交易擱置)；
- (c) 一致行動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而有關協議、安排或諒解涉及或取決於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 (d) 一致行動團體成員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即2015年6月19日收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借入或借出，或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及一致行動團體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e) 一致行動團體成員公司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彼等各自之董事)於2014年12月19日(即2015年6月19日收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利；
- (f) 概無人士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組事項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g) 俞龍瑞先生及莫明強先生(為前任董事、董事及現任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組事項；及
- (h) 一致行動團體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股份或新股份。

E.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編纂]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 纂]

[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3.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支付或應付董事之其他款項，亦無授出任何實物福利。

根據現時生效之薪酬組合，本公司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及董事應收之實物福利約為1,538,000港元。

4. 僱員薪酬

有關僱員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僱員」一節。

5. 僱員退休福利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目標集團為其僱員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目標集團並無支付退休後福利之其他義務。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僱員福利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一節。

6. 影響董事之安排

- (a) 除本附錄七「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一致行動團體之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 (b) 概不會給予現任董事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亦不會在其他方面就重組事項給予彼等任何利益，且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須待股本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收購事項之結果出現後方可作實或視乎股本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收購事項而定，或在其他方面與重組事項有關。

7. 競爭權益

除本通函「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F. 市價

收購守則規定提供在(i)緊接收購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內各個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記錄之股份收市價資料。股份自2013年6月6日起暫停買賣，因此，就上文第(i)項及第(iii)項所指期間概無錄得股份收市價。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2.03港元。

G.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之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創立時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在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之人士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按本通函所述之緒言或相關交易基準而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e)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H.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乃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
- (b) 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日期為2016年7月21日之補充協議，據此，次名投資者與本公司同意將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之截止日期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
- (c)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之票據融資協議日期為2015年9月23日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同意將第一批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票據屆滿日期自2015年9月25日起計延長12個月；
- (d)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之票據融資協議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同意將第一批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票據屆滿日期自2016年9月25日起計延長12個月；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之票據融資協議日期為2016年1月28日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同意將第二批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票據屆滿日期自2016年1月31日起計延長12個月；
- (f)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之票據融資協議日期為2017年9月23日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同意將首批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票據屆滿日期自2017年9月25日延長12個月；
- (g)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之票據融資協議日期為2017年1月28日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同意將第二批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票據屆滿日期自2017年1月31日起計延長12個月；
- (h) 本公司與次名投資者訂立之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次名投資者同意透過修改有關本公司將分批收取之款項之完成條款以補充及修訂票據之主要條款；
- (i) 景宸(作為賣方)與香港澳牛乳業(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8日之股本轉讓協議(經景宸、香港澳牛乳業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8日之補充股本轉讓協議作補充)，據此，香港澳牛乳業同意收購福州健氏之73%股本權益，代價為向景宸發行達人民幣46百萬元之7,300股目標公司股份；
- (j) 嘉華(作為賣方)與香港澳牛乳業(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8日之股本轉讓協議(經嘉華、香港澳牛乳業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8日之補充股本轉讓協議作補充)，據此，香港澳牛乳業同意收購福州健氏之27%股本權益，代價為向嘉華發行為數人民幣17,013,700元之2,700股目標公司股份；
- (k)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 (l) 收購協議；
- (m) 不競爭契諾；
- (n) 配售協議；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o) 承諾書；及

(p) 框架協議。

I. 經擴大集團之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或候任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J. 承諾書

兩名控股股東葉先生及景宸(統稱「承諾人」)已以本公司及福州健氏為受益人簽立承諾書(即本附錄第H(1)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根據承諾書，承諾人已承諾：

- (i) 倘相關政府機關勒令或決定福州健氏或本公司須支付未繳納之社會保險基金；或就福州健氏未能妥為支付社會保險供款而對福州健氏或本公司處以罰款或懲罰，則承諾人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擔福州健氏或本公司(代表福州健氏)須支付之任何未繳社會保險供款、罰款及罰金，以及本公司或福州健氏因社會保險繳納不合規事宜而產生或蒙受的成本、開支、損失或損害；
- (ii) 倘相關政府機關勒令或決定福州健氏或本公司須支付未繳納之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就福州健氏未能妥為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福州健氏或本公司處以罰款或懲罰，則承諾人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擔福州健氏或本公司(代表福州健氏)須支付之任何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罰款及罰金，以及本公司或福州健氏因住房公積金繳納不合規事宜而產生或蒙受之成本、開支、損失或損害。

K.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長江證券融資、中瑞岳華(香港)、中匯安達、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大成、弗若斯特沙利文及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以當中所載形式和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並於本通函中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長江證券融資	持有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中瑞岳華(香港)	執業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大成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L. 交易開支

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46.4百萬港元，其中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分別應付約41.9百萬港元及約4.5百萬港元。約7.6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已分別自本公司2015年及2016年之綜合損益扣除，而約4.0百萬港元已自目標集團2016年之綜合損益扣除。餘額約22.3百萬港元及約0.5百萬港元將分別自本公司及目標集團2017年下半年或較後之綜合損益扣除。

M.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之發起人。

N.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內披露者外：

(a)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已繳部分款項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設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立購股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之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c)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面對遺產稅之重大負債；
- (d)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日後宣派之股息；
- (e) 於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g) 本公司已與香港結算作出所有必需安排，讓股份及新股份繼續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之合資格證券；
- (h)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及
- (i)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批准。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附錄八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8-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1701-02室之辦事處以及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dba-asia.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及BVI澳牛乳業的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中瑞岳華(香港)就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之市場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 本通函附錄六所提述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就概述若干開曼群島公司法範疇編製之函件；
- (j)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大成所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 (k)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內部監控報告，內容有關所發現目標集團內部監控缺陷及建議補救行動以糾正缺陷；

附 錄 八

備 查 文 件

- (l) 公 司 法 ；
- (m) 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H.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概要 ；
- (n) 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 權益披露－3. 董事酬金」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 (o) 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K.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及
- (p) 本通函之文本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5)

茲提述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編纂]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編纂][編纂]上午／下午[編纂]假座[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所施加之任何條件；(iii)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頒發之法院命令及由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資料之削減紀要；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批准已發行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 (A) 藉(i)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9港元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一股繳足股份；及(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百萬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40.0百萬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以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04.09百萬港元減少至10.409百萬港元；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93.681百萬港元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開曼群島法例允許之部分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名稱由「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uscow Dairy Group Limited」，並採用「澳牛乳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僅供識別之用，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為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落實所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
 - (A)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立即透過增設5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百萬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600.0百萬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或就執行及致令與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統稱「股本重組」)有關或所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作出可能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4. 考慮及批准於復牌後委任葉松景先生為執行董事。
5. 考慮及批准於復牌後委任翁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6. 考慮及批准於復牌後委任程禮香先生為執行董事。
7. 考慮及批准於復牌後委任林繼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考慮及批准於復牌後委任王新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考慮及批准於復牌後委任連燕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計劃須於計劃會議上獲所需之多數債權人批准，並獲法院批准計劃，且批准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副本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據此，各債權人將收取：
 - (i) 計劃現金代價(相當於其所接獲索償每1.0港元應付0.1港元)；及
 - (ii) 按每份1.0港元之所接獲索償轉換為約0.8138股新股份之比率計算之債權人股份(按所接獲索償價值約268,418,681港元及218,441,017股新股份(或聯交所及法院可能協定及批准之有關其他數目)之固定匯集基準計算)，
- 謹此批准及採納其索償得以完全及最終清償並獲解除；
- (b) 待通過下文第11項普通決議案後，謹此批准本公司申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0.3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作為計劃資金及有關本公司重組事項之成本及開支；
- (c) 待獲得[編纂]同意後，謹此批准透過根據計劃分派計劃現金代價及發行債權人股份，清償Daba International、現有控股股東及其中一名債權人之所接獲索償，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乃由於Daba International為現有控股股東)及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一項特別交易(乃由於計劃項下之支付安排未能涵蓋並非擁有所接獲索償之債權人之所有其他股東)；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令計劃全面生效，作出可能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並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7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須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進行及待其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其執行、履行及實施情況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附帶事宜；
- (b) 受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謹此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董事謹此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或就執行以及致令與配售協議有關或所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及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作出可能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集團(構成反向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或就執行以及致令與收購協議有關或所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及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出可能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上文第1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編纂]授出清洗豁免後，以及受其可能所施加之任何條件所限，謹此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有關賣方因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股份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清洗豁免；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或就執行及致令與上述條文有關或所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作出可能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1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框架協議將予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銷售乳製品及自履行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之剩餘期間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訂下之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其執行；
- (b) 謹此批准於2017年剩餘期間以及2018年及2019年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之建議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或就執行及致令與上述條文有關或所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作出可能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票據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嘉華投資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免息非後償及無抵押優先票據以及發行85,714,285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其執行、履行及實施情況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附帶事宜；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次名投資者認購本金總額為40.0百萬港元之免息非後償及無抵押優先票據以及發行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其執行、履行及實施情況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附帶事宜；
- (c) 受票據融資協議及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謹此批准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且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或就執行及致令與上述條文有關或所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作出可能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俞益翔

香港，[編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彼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指稱將由公司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憑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地址為[編纂]，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益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莫明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曉先生、岳方先生及鄒金獅先生。